

ISSN 1003 - 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4

学者风采



靳凤林，男，1963年生，河北新乐人，清华大学哲学博士。现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伦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理论创新工程首席专家，全国党校系统首届党性教育精品课奖项获得者，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北京伦理学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南大学等多所大学兼职教授。近年来主要从事政治伦理、比较伦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长期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地厅级等各类班次讲授“当代领导干部道德建设”“中国古代官德”“基督教伦理与现代西方文明”等讲题。先后主持10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及各类省部级项目，出版《追求阶层正义》《制度伦理与官员道德》《领导干部伦理课十三讲》等专著、教材18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等报刊发表论文200余篇，其中30多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权威刊物转载。曾荣获国家图书奖、清华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央党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等3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与教学奖励。

丁四新，男，1969年生，湖北武汉人。1989—1993年为厦门大学哲学系本科生，1993—1999年为武汉大学哲学系硕博研究生，1999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99—2016年任教于武汉大学，2017年以来任教于清华大学。曾任武汉大学二级教授，2013、2014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2—2003年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现为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哲学学科负责人，兼任中国周易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哲学会副会长等。主要研究中国哲学、儒家经学和简帛思想，推进了先秦秦汉哲学、简帛思想及《老子》《周易》等经典文本的研究。已出版学术著作8部，发表学术论文150篇。成果多次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奖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项。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副主任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 明						

主 编 王承哲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304 期 4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阐释 江国华

■ 当代政治

- 15 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百年历程与不懈追求 龙 钰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2 论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模式与机制
——以库布其模式为例 刘明远

■ 三农问题聚焦

- 29 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障碍因素与路径选择 高 强
36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和对策 高 鸣 张哲晰

■ 法学研究

- 43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内在取向及实施路径 徐晓明
50 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 黄 毅 宋子寅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55 健康中国背景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
——基于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 王三秀 卢 晓
65 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与代际责任研究 徐依婷 沈 毅
72 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路径选择 田子俊

■ 伦理与道德

● “共同富裕与社会正义”研究专题

- 80 全球正义与权力、资本、劳动的国际伦理冲突
——以《棉花帝国》的历史叙事逻辑为例 靳凤林

91 共同富裕与税收公平

——亚当·斯密与罗尔斯税制理论的当代启示

李 石

99 论相对剥夺与共同富裕的关系

左高山 赵 琦

■ 哲学研究

106 精一之传

——王阳明道统思想探幽

许家星

116 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初探

——以《南华真经副墨》为基础

丁四新 费春浩

■ 历史研究

123 邵雍的学术渊源、思想特性及其与政治理念之关系

范立舟

133 董其昌的书画应酬策略与明代书画商业模式的形成

刘中兴 杨 峰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社交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艺评论”研究专题

140 云中漫步还是退而却步

——论社交媒体与文艺评论的转型

胡疆锋 刘 佳

148 从“作品”到“说话”:建构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

黎杨全

155 社交时代的文艺批评与数据库诗学的建构

何 榴

■ 新闻与传播

161 结构张力与情境诱发:网络谣言的生成及其治理

张广利 赵时雨 王伯承

169 媒介融合环境下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的思考

张新勤

MAIN CONTENTS

Philosophical Expati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Jiang Guohua(1)
The Centennial History and Unremitting Pursuit of the Image Buil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ong Yu(15)
On the Realization Mode and Mechanism of Enterprises' Undertaking Indust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 Take Kubuqi Mode as an Example	Liu Mingyuan(22)
Agricultur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bstacles and Path Choices ...	Gao Qiang(29)
Thought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Get out of the Dilemma of "Who Will Grow Grain" in the New Era	Gao Ming, Zhang Zhexi(36)
The Inner Orientation and Practice Path of Shift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to Towns and Subdistricts	Xu Xiaoming(43)
Reconstruction of Farmers' Health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Model in the Background of Healthy China — Based on the Triple Logic of Healthy Countryside	Wang Sanxiu, Lu xiao(55)
Study on the Group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Urban "New Elderly"	Xu Yiting, Shen Yi(65)
The Path Choice of Constructing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in Universities	Tian Zijun(72)
International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Global Justice and Power, Capital and Labor — Take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Logic of <i>Cotton Empire</i> as an Example	Jin Fenglin(80)
Common Prosperity and Tax Equity — The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Adam Smith and Rawls' Tax System Theory	Li Shi(91)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Zuo Gaoshan, Zhao Qi(99)
The Transmission of Jing and Yi — On the Orthodoxy Thinking of Wang Yangming	Xu Jiaying(106)
A Preliminary Study on Lu Xixing's Thought of Propriety in Study of Zhuang Zi — Based on <i>Nanhua Zhenjing Fumo</i>	Ding Sixin, Fei Chunhao(116)
The Origin of Shao Yong's Academic Thoughts, Its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Political Ideas	Fan Lizhou(123)
Walking in the Clouds or Dropping 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edia and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Hu Jiangfeng, Liu Jia(140)
From "Works" to "Storytell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at Literature" View in the Digital Age	Li Yangquan(148)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Social Ag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base Poetics	He liu(155)
Structural Tension and Situational Induction: Generation and Governance of Network Rumors	Zang Guangli, Zhao Shiyu, Wang Bocheng(16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阐释

江国华

摘要:在哲学上,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在这个理论体系中,本质论、主体论、实践论、方法论和价值论交相呈现、彼此支持。本质论通过阐述“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等核心命题,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其他类型法治的本质所在;主体论通过论述“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等核心命题,充分证成了只有人民才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主体;实践论通过阐释“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听言不如观事,观事不如观行”等基本命题,客观呈现出一个真理,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中国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经过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形成的,是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方法论通过论证“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有机统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统筹推进”等基本路径,系统阐明了依法治国的方法论体系;价值论通过论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美好生活”等关键命题,深入阐释了社会主义法治“中国之治”的总体价值取向。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论;主体论;实践论;方法论;价值论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01-14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为重要的成果,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概括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2021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全面依法治国列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之一,作为全面依法治国根本遵循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也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和发展了党的民主和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探索和智慧结晶,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

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践理性、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统筹兼顾方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取向,是融本质论、主体论、实践论、方法论和价值论为一体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

一、本质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认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实践是社会关系得以建立的基础,国家及其各项制度也是实践的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中逐渐形成并不断发展的。在此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意志、思想和精神品质融汇于国家制度的各个方面,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其他国家制度的本质属性。^②

收稿日期:2022-03-03

作者简介:江国华,男,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评论》副主编,法学博士(武汉 430072)。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的主张制度化的表现形式

党的主张是其所代表的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凝聚、提炼。党的主张通常以权威形式被规定在一定历史时期所需遵循的路线、方针、政策中,落实在相应的制度措施中^③;也通过指导立法的方式贯彻于法律中,或者直接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国家法律法规,从而实现党的主张法治化、制度化^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党领导人民构建的,是党的意志、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党的主张制度化的表现形式。

其一,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⑤要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就必须通过立法程序将党的理论、纲领、路线、方针和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以法律化制度化的形式将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必须遵循的普遍准则,并通过国家机关的贯彻执行,使党的主张落地生根,变为全社会的行动。

其二,党的主张是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⑥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主张集中体现在国家意志的表达和兑现、人民意愿的代表和实现上。人民之所以认同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是基于党的性质和宗旨与国家利益高度契合。党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人民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

其三,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是立法的依据和执法、司法的重要指导。^⑦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都是党用以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的基本方式。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策和法律的比较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动。既要充分尊重党的政策对于国家法律的先导地位,又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既要充分发挥党的政策对

国家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指导、引领作用,又要善于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保证党的政策贯彻实施,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二）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在法理上,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涵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内容。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才能充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有序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法治化。因此,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⑧,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其一,党领导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党领导立法,是使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进而上升为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过程。坚持和完善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既要充分发挥党的强大组织能力,使以贯彻群众路线为主要方式的政治动员和政治整合达到预设的效果,确保党的决策契合人民意愿;又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提升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让每一项立法都充分反映党和人民意志,形成科学的、高质量的法律规范。

其二,党保证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行政机关是执法主体,严格执法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执法不严则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短板。为此,务必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坚持秉公执法;务必健全党和国家机关依法决策机制,解决有的领导干部干扰执法过程的问题;务必使执法过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坚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务必使执法过程充分保障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结合具体的执法环境和案件特点,充分尊重执法对象的权利,切实对法律和人民群众负责。

其三,党支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为实现公正司法,必须建立健全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着力解决外部力量违法违规干预司法的问题;必须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拓

宽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让人民陪审员“陪而促审”、司法监督员“监而促督”;必须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充分保障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公正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必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四,党带头守法,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也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依法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三)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在法理上,党和法、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是高度统一的。^⑨宪法确立了党的执政地位,赋予党治国理政的责任和使命。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党要善于把自己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引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这就决定了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在治国理政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紧紧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其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治国方略意指治理国家的战略性的指导原则和全盘的方针、策略。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布局进行谋划。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成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党和国家的战略目标融为一体。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如果全面依法治国不能落到实处,其他三个“全面”就没有可靠的法治保障。^⑩

其二,法律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依托。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

题”^⑪。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地位。党依据这种宪法地位长期执政,并直接行使一定的国家公权力。党行使执政权力和相关的国家公权力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如果脱离法治,国家治理将会失序,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将难以维系,党的执政地位将难以维持。^⑫

其三,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我们党长期摸索出来的治国理政经验,是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的有效路径之一。它要求我们在基本方略的指导和框架下,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增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保证党员干部做知法、守法、用法的表率,带动全体人民法治意识提高;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主体论:坚持人民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主体是实践活动的承担者。实践活动塑造了人,确立了人的主体地位。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伟大的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⑬

(一)社会主义法治要反映人民意志

“人民意志”是马克思用来代替传统法哲学的所谓“君王意志”或者“个人意志”的核心要件。^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⑮。社会主义法治与人民意志的关系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社会主义法治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这一立场体现在立法上,就要求立法活动秉承“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其要义有三:一是必须保证立法能够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愿望。为此,需要畅通群众意见表达渠道,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健全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制度,将公众参与真正融入立法过程。

二是必须通过立法加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提出,要完善教育、劳动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立法和军人、妇女等主体正当权益保护立法,通过立法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正是立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生动体现。三是必须通过立法健全和完善公民权利救济渠道。为此,必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其二,社会主义法治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我们将“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在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在立法层面,要注重发现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呼声和需求,使立法活动最大限度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权益、改善人民生活。在执法层面,要秉持“执法为民”理念,在做到公正文明执法的同时,积极探索更多人性化、柔性的执法方式,兼顾执法过程规范化和人民对执法活动的满意度提升。在司法层面,要进一步提升司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做到法、理、情的深度融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份判决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守法层面,要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努力使守法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使法律成为每个公民的行为准则。

其三,社会主义法治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这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了权力运行规律:“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⑥基于此,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权力任性,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⑦为此,必须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从法律上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形成不能腐的机制;必须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等监督机制的作用,强化人民群众对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

(二)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

法治是一种目的性活动^⑧,保障人民权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目的。保障人民权益须有道路遵循。只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才能实现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的根本目的。

其一,要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充分、真实的民主权利。《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突出强调公民权利的保护,提出要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一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制度,不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人民在治国理政的各项活动中都能积极、有序参与;二要加强人权的法治保障,通过推动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筑牢人民对宪法的真诚信仰,强化行政执法、司法领域的权利保障。

其二,要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最基本的执政理念,而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是这一执政理念的本质要求。为此,必须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具体而言,要构建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机制,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有利于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形成具有普适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服务体系。

其三,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在立法层面,立法必须不断回应新的社会诉求,既适时制定新的法律,又及时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构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协调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包括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在内的社会规范体系。在执法层面,行政机关必须带头严格执法,切实做到让每个执法决定都体现公平正义;对执法决定是否符合这一要求的判断,要放在其对公民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全过程中考量。在司法层面,既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又要提高司法工作者公正司法的能力,特别是加强基层司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司法人员的工作作风。

(三)人民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力量源泉

人民是法治事业发展的根基,是法治事业成败

的决定性因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①这一论断表明,在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中,必须依靠人民群众这一核心力量。

其一,要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既通过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真正实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党的领导从根本上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凝聚起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就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更好地保障人民权益,全面实现为人民所需要的“良法善治”。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程来看,广大人民群众都是重要的推动力量。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我们依然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以人民的实践来推进法治的发展。

其二,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以百姓心为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②这是因为,“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③。据此,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推进依法治国,将人民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力量源泉。

其三,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从维护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在治国理政的各项工作中,应当充分吸收人民群众的意见,依靠群众解决社会矛盾。在空间维度上,要将合理的地方性知识与试点性改革经验通过宪法和法律固定下来;在时间维度上,要综合考量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长期性意见建议及其形成过程。

三、实践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乃实践之产物

对“道路”的认识关乎哲学上的党性。从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来看,道路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④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统一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实践中生成

“实践生成论”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基本命题。马克思指出,“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它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来说,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活动”。^⑤可见,“实践生成论”强调实践过程以及事物在实践过程中的生成逻辑。^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长期实践形成的。百年来,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创立并发展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⑦,开创并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其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是主观臆断、照抄照搬的产物,而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鸦片战争后,近代中国各种势力、党派欲将西方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的各种尝试均以失败告终。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后,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奋斗,在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长期实践中,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⑧实践表明,是中国的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领导,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选择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和总结党的历史,就要从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向前进”^⑨。

其二,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是中国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决定的。中国人民对自己法治道路的选择离不开历史文化的传承及其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道路的深厚涵养,马克思主义文化的传入影响中国传统文化的既定理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正是两者相互作用

的产物,其中的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文化内核。这种特殊的文化背景决定了我们不能也无法照搬照抄别国经验,不能将域外制度机械地适用于国内实践,而必须基于现实国情予以转化,在结合中国古代礼法传统中合理成分和现代政法传统的基础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⑳

其三,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如何认清国情并正确判断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方位,是一个始终存在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代中国最大的客观实际是什么?就是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㉑这要求我们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基本国情,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体而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意味着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既要看到已取得的成就,又要认识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阶段呈现出来的特点及在某些方面的局限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新时代中国国家治理转型的重要实践,是一场关涉各方主体权力(利)义务分配的实质性变革,是一场面向社会关系、治理格局变化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的渐进式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㉒

其四,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物之不齐,物之情也。”^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开放性、包容性要求我们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同时,重视吸收和借鉴包括西方法治文明在内的现代法治文明成果。人类社会创造的一些法治文明成果具有普遍意义,同时应认识到“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㉔因此,我们在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时,必须始终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真正做到在分析中参考、在比较中借鉴、在批判中吸收;必须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批判分析的基础上,坚持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认真鉴别、合理吸收,始终警惕拿来主义,不能照搬照抄他国制度。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确性为实践所证明

古人云:“听言不如观事,观事不如观行。听言

必审其本,观事必校其实,观行必考其迹。”^㉕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管不管用、有没有效,实践是最好的试金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其一,中国道路的确立解决了中国近代面临的挨打、挨饿、挨骂的问题,真正让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其实现必须依靠现实的途径,即中国道路。^㉖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开启了中国历史新纪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中国人民富起来”这一目标的实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978年12月18日,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必将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㉗。在中国道路的指引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任务更加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到本世纪中叶,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㉘这是“中国人民强起来”的时代强音。

其二,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八个能否”^㉙。中国的国体、政体等一系列中国道路的制度安排,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有力增强了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性和有效性。在这套制度框架下,领导干部任期制度得以普遍实行,国家机关领导层有序更替;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人民当家作主得到更加充分的实现;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和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得以坚持和发展;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得以建设,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得以提升;广纳群贤、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不断发展,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社会法治水平不断提高;多层次监督体系逐渐建立健全,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完善,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及其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得到保证。

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这具有开创性、历史性的“两大

奇迹”,是我们党执政成就和国家治理成效的重大标志。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和发展,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具体表现在,我国经济总量大幅跃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斐然,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呈现出新格局,对外开放成效显著。当前,我国经济总量已稳居世界第二,并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第二大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国和来源国。^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奋斗,党和国家不但经受住了各种考验,而且有力巩固了人民政权,持续保持了国家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新的历史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④。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伟大成就。

其四,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发展取得的成就对世界而言就是巨大的发展红利。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的中国能为世界贡献什么,是今人必须回答的时代之问。中国的发展对世界而言是机遇,而非威胁与挑战。首先,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已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中国经济运行更稳定、增长质量更高、发展前景更为可期,对世界经济而言是长期利好。其次,中国拥有安全稳定、良好和谐的政治环境,数量庞大、需求升级的消费群体,素质全面、吃苦耐劳的广大人民,以及不断健全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平竞争、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能够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更充足的资本、更丰富的产品、更优质的合作契机。在更大力度、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下,中国为各国分享“中国红利”创造了更多机会。最后,中国的发展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参考的经验。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不断提升发展的内外联动性,致力于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多惠及其他国家和人民。实践证明,中国道路是一条在开放中谋求共同发展的道路,它实现了从近代中国的半封建半封闭到当代中国的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

折,参与和推进了经济全球化进程,促进了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实践中发展

在哲学上,发展兼具功能性和价值性。在功能层面,发展既是社会实践的表现形式,也是实践得以赓续的持久动力;在价值层面,发展既是社会实践应予保障和促进的基本价值,也是实践本身获得正当性评价的基本维度。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源自实践,并在实践中得以发展。我们既要坚持好、巩固好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又要不断发展和完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于国家治理效能提升中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其一,依法治国的领导体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实践要义。这一领导体制是在实践中生成和发展起来的,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一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落实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各方面。全面依法治国不仅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护法的各个环节,涉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和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法治经济、法治文化、政法改革、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诸多领域。^⑤新时代必须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上述各环节、各方面、各领域。二要坚持依法执政,提升治国理政能力。中国共产党作为长期执掌国家政权的执政党,综合运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等执政方式,其中,依法执政是最为基本的执政方式,执政的科学性与民主性都必须通过法治化的途径得以实现。三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并将其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就两者关系而言,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和依托,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引领和保障。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互联互通,共同在党的执政与法治建设之间建立起内在关联性。

其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实践中趋于完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⑥作出专门部署。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宣告我国已基本建立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然而,法律体系的形成并不等同于法律体系的完备,法律体系还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完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同时,还必须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其三,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建立健全一系列保障性体制机制。一要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二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三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制度。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四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监察权的运行都涉及法律实施和监督,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必须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坚决排除外力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

四、方法论: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统筹兼顾

在方法论上,“共同推进”“一体建设”“统筹兼顾”属于系统论方法的范畴。在一般意义上,系统论方法要求人们从整体视域出发,全面分析系统中要素与要素、要素与系统、系统与环境以及此系统与他系统的关系。^⑫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⑬这充分体现了系统论的方法。

(一)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逻辑理路在于,三者存在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内在必然联系。宪法是这种内在必然联系中的核心枢纽。

其一,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对宪法作为治国理政总章程地位的证成,至少可从宪法的性质、宪法的内容与宪法的实施三个层面展开。在性质上,宪法集中体现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党通过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实施宪法,把人民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并

用根本法的形式予以确定。在内容上,宪法确立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架构,对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进行整体性的顶层设计。这体现在,宪法序言和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和宪法的指导思想、目标、基本原则等,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等。在实践中,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让宪法在实施中不断焕发生机与活力,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使命和任务。

其二,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一个国家的法治道路和法治体系取决于其基本国情。就中国而言,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必须始终坚持依宪治国,将宪法作为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首先,“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⑭坚持依宪治国,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规则,形成科学的“制度之治”。其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坚持依宪治国,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最后,宪法是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依宪治国,必须注重在治国理政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切实发挥宪法的作用,确保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在宪法和法律轨道上平稳运行。

其三,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执政党行使的执政权本质上是一种依宪行使的政治领导权和政治决策权,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行为是具有宪法意义的政治行为”^⑮,因此,依法执政与依宪执政密不可分、相辅相成。首先,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权为民所赋的执政理念。这不仅要求党在执政过程中积极行使各项权力,还要求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其次,坚持依宪执政,要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不仅要做到“四个善于”,还要“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⑯,充分发挥党内法规的建设性作用。最后,坚持依宪执政,党自身必须坚持依法执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⑰。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宪法和法律范

围内活动,坚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其四,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国,最基础也最关键的是强化宪法意识的培育,推动依法行政。^{④8}具体而言:一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等;二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创新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上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等;三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科学、高效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完善相关审计制度等。

(二)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意味着三者合一,形成“同气相求,同类相应;顺则为利,逆则为害”的状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三根支柱,“法治国家是目标,法治政府是主体,法治社会是基础,三者本质一致、目标一体、成效相关,缺少任何一个方面,法治中国建设都难以有效推进”^{④9}。

其一,法治国家是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必须服从、服务于法治国家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是贯穿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主线。具体而言:一要确保公权力依法运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公权力存在,就必须有制约和监督。”^{⑤0}这一论述表明,公权力必须依法运行。在具体措施层面,应当完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运行的制度规范体系,增强国家公权力行使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二要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建设法治国家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不是相互割裂的,应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框架内,对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行顶层设计,编制相关发展规划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

其二,法治政府是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法治政府建设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点、法治社会建设的先导和示范。^{⑤1}《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提出,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此,需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对此,可以探索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二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体可从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规范和完善执法程序,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入手。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完善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依照权力清单推进行政权力公开化、透明化,加强对行政权力行使的过程监管;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

其三,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和依托,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必须筑牢法治社会根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法治社会建设的目标是,“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据此,法治社会建设的重点在于四个方面。首先,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并注重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为此,可以从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等方面努力。其次,健全社会领域的制度规范。为此,可以从完善民生相关立法、充分发挥社会规范的作用、强化诚实守信等方面着手。再次,加强权利保护,切实保障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此,需要采取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机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等具体措施。最后,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为此,应重点做好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纠纷等工作。

(三)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积极参与建设国际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维度,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有力保障。面对世界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⑤2}。

其一,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国内法治始终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根基所在,是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必要前提。一要充分发扬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多年来,经历了从构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体系到提出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的波澜壮阔的进程,其间形成的许多经验和成就需要进一步发扬。二要吸收借鉴国际法治文明先进成果。对经过认真鉴别后有利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其他国家法治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三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拿来主义行不通,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中国国情。

其二,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在对外开放不断深入、各国联系日益密切、涉外事务日益增多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⑤3}。为此,一要加强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当前,要加强作为涉外法治理论核心内容和关键部分的国际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同时,还应加强国际关系法治、不同国家法治之间如何良性互动等方面研究,以更好地应对国际形势。二要培养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法学教育应积极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切实增强涉外法治人才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可以尝试建立法学专业与外语、国际政治等专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输送更多复合型优秀人才。三要完善涉外工作的配套法律。目前,我国一些涉外工作领域还存在无法可依或法规层级较低、法律规范比较笼统、有的政策性法规不够公开透明等问题。鉴于此,必须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法规的质量和水平,进而提升对外开放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四要注重实践应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论是理论研究还是人才培养模式,抑或配套的法律规范,都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其成效。

其三,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提高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能力。当前,国际社会风云变幻,对我们的国际法治思维和解决国际争端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立法层面,我国不仅应加强涉外法律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立法体系的国际化水平,还应

充分发挥在世界舞台上大国的作用,引导、引领国际话语规则的制定与构建。在执法层面,我国应继续深化与其他国家的沟通、协作,继续与各国加强在执法安全方面的合作,与世界各国携手打击暴恐势力、贩毒走私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司法层面,我国应持续深化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完善司法互助机制并扩大其覆盖面,着力优化法治工作队伍,提升法律工作者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其四,推动全球治理变革,为全球法治建设贡献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实现共赢共享,向世界展示出中国方案。^{⑤4}为此,一要深入参与国际社会规则建构。我国应始终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努力推动构建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符合和平发展原则的国际社会规则体系。二要深入参与国际机构改革。国际机构改革应切实回应世界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防止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更加关注机构自身的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三要深入参与国际社会原则制定。在继续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对国际社会发展的密切关注,始终奉行多边主义,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推动国际社会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

五、价值论:“中国之治”

“中国之治”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价值取向,内在地涵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基本点。

(一)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价值论上,“现代化”蕴含政治规范、制度发展、社会秩序、治理绩效、伦理认同等方面价值体系。在这些价值体系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目的价值的属性,“法治”则兼具工具价值和目的价值双重属性。在这一意义上,“法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依托,“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取向。因此,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在于法治化^{⑤5}。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要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将其总结为:“一是坚持和巩固,二是完善和发展,三是遵守和执行。”^{⑤6}

其一,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依法治国

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必然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其二,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对党的执政方式与执政能力、对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对法治体系以及法治工作人员的素养与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要求。^{⑤7}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在推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严格规范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并及时准确地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法规,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国之治”必然要求以法治方式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实现。只有不断完善法治体系,积极推动各方面制度成熟化、定型化,建立健全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与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才能实现国家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其三,要坚持顶层设计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一方面,必须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所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所必备的法律制度。必须在贯彻落实有制度的基础上,充分了解现实需求,厘清国家治理中的制度空白处以及相互冲突点,统筹规划国家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⑤8}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努力提升执法和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以来,中国抗疫的成功实践证明,在全面依法治国的逻辑基础上提出的依法防控要求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着指挥棒的重要作用。只有将法治理念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顶层设计与国家治理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使法治成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真正提升法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其四,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强化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在一定意义

上,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实际上是制度的竞争,制度实施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⑤9}。为此,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提高自身法治能力与法治素养。把制度贯穿于治党治国始终,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制度意识。各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众法治素养。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强化自身制度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更要通过加强普法工作、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等途径,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人民成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制度运行的重要力量。

(二) 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在法哲学上,“法治国家”是一个聚合性概念。在法世界观上,“法治国家”强调法律与政治、权力与权利、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关系的理性化、制度化;在法方法论上,“法治国家”强调通过宪法确立国家权力秩序,通过法律保障人权并遏制公共权力被滥用,通过良法实现善治,通过专门化的法律职业群体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在法价值论上,“法治国家”强调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宪法法律实施的有效性、法律执行和适用的公正性、人民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概言之,在价值论上,建成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具有综合价值的属性,是“中国之治”的应有之义,表明法治国家与法治中国的内涵和目标是一致的。^{⑥0}

其一,加速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完善社会主义立法体制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完善各领域法律体系,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要加快建设涵盖宪法实施和执法、司法、守法的多方面体制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确保宪法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障国家权力的合法、有效、正确行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要积极将党的主张入法入规,重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提高党员的自律要求与他律要求,使其不仅要遵守党内法规,更要遵守国家法律。

其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能将全面依法治国简单等同于建设法治国家。无论

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还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都在国家、政府、社会三个层面展开,共同构成法治中国建设的核心。^④在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下,中国共产党能否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否依法行政,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所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彼此联系、相辅相成。法治中国建设必然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逐步推进:在国家层面,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政府层面,要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执法人员必须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杜绝一切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在社会层面,社会公众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只有得到社会公众信仰、遵守的法律才是良法,良法之治才是法治。

其三,着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⑤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是法治体系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所在。科学立法需要从事立法工作的法治人才,严格执法需要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人才,公正司法需要从事司法工作的法治人才。此外,法治国家建设还需要律师队伍这支重要力量。

(三)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道德哲学上,美好生活是人们的一种价值追求——美好生活就是幸福的生活。^⑥在人权哲学上,美好生活是一项集合性权利,既表现出对基本人权的涵摄性,又表现出自身内容的包容性。这里的“涵摄性”不仅意味着宪法所明示的基本权利都可以归结为“美好生活权”^⑦,还意味着宪法所默示的诸多新型权利也属于“美好生活权”的内容;这里的“包容性”意味着“美好生活权”是一种“权利束”,内在包含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人民美好生活就是最大的人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⑧法治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塑造一种高质量的法治样态,可以在满足人民对基本公共产品需要的基础上,为人民参与国家治理提供有序、畅通的渠道和稳定、安全的环境。

其一,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而奋斗。^⑨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坚如磐石的根基所在。无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是为了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都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的利益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始终是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

其二,处大事贵乎明而能断,要准确把握我国当前的发展状况。美好生活是人的内在需要、生活理想与生活样式的统一体,是社会发展与矛盾运动的产物。^⑩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这一矛盾具有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从多方面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和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等特征,才能更好地实现人民美好生活。

其三,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的发展阶段,要在厘清国家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牢牢把握发展机会。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必须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顺应时代潮流,解决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推动社会进步。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虽发生变化,但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牢牢把握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推进国家整体发展,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

六、结语

实践是理论的生命线。实践的观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观点,也是把握和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基础。脱离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一切伟大的理论均产生于伟大的实践,没有伟大的实践就没有伟大的理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生成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从事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来源和发展动力,坚持这一点,就是坚持认识论上的唯物论。

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在实践中生成的理论必将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并成为指导实践的精神力量。来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中国法治道路之本质、中国法治向何处去等根本问题,是中国法治实践的根本遵循,并在指导法治实践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

主体性与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大基石,两者互为犄角。实践性是主体性的基础,主体性是实践性的本质特征。^⑧人是实践的主体。马克思主义实践主体观认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⑨。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主体,是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⑪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人民中心论的哲学原点,是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主体论的金钥匙。坚持这一点,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主体性原则。

一切形式的社会实践都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指出:“目的在人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它以现实的客观世界为前提,但它又表现为对客观世界中某些现实的不满足,因而要求改变这些现实,改造现实存在物的现成存在形式,创造符合于主体需要的理想客体。”^⑫“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⑬这是马克思主义“目的作为规律”思想的哲学基础^⑭,也是把握和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之“中国之治”的逻辑起点。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页。②参见冯春安:《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理论创新》,《先锋》2018年第1期。③参见方世荣:《论执政党主张成为国家意志的科学化建设》,《法学》2010年第7期。④参见王伟国:《国家治理体系视角下党内法规研究的基础概念辨析》,《中国法学》2018年第2期。⑤《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2月28日。⑥《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造福人民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人民日报》2020年5月23日。⑦参见习近平:《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43页。⑧参见习近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求是》2014年第22期。⑨

⑩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26、109页。⑪参见贺新元:《法治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南方日报》2020年5月18日。⑫参见姜明安:《论“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北京日报》2014年12月22日。⑬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⑭参见牟成文:《人民意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特质》,《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⑮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求是》2022年第4期。⑯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7—38页。⑰参见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1期。⑱参见江必新:《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中国建设》,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第83页。⑲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⑳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奋斗》2020年第2期。㉑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㉒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几个问题》,《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9年第5期。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3页。㉔参见韩庆祥:《马克思主义“实践生成论”及其本源意义》,《哲学动态》2019年第12期。㉕参见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㉖参见李林:《新时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法学》2019年第3期。㉗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求是》2022年第1期。㉘参见马治国等:《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㉙习近平:《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当代党员》2019年第2期。㉚㉛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年第1期。㉜《孟子·滕文公上》。㉝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㉞《傅子·通志》。㉟参见王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道路的重要论断探析》,《学理论》2021年第1期。㊱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8日。㊲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㊳“八个能否”即: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79页。㊴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时代的中国与世界》,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网站,http://www.scio.gov.cn/ztk/dtzt/39912/41838/index.htm,2019年9月27日。㊵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设》,《人民日报》2022 年 2 月 16 日。⑩参见李林:《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经济日报》2021 年 1 月 25 日。⑪《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6 日。⑫参见季卫东、齐海滨:《系统论方法在法学研究中的应用及其局限——兼论法学方法论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7 年第 1 期。⑬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9 年第 3 期。⑭习近平:《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201 页。⑮梁鹰:《认清我国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宪政的本质区别》,《求是》2015 年第 1 期。⑯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169 页。⑰习近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25 页。⑱①参见江国华:《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理阐释》,《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⑲袁曙宏:《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人民日报》2020 年 4 月 21 日。⑳习近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奋斗》2019 年第 5 期。㉑习近平:《以科学理论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5 页。㉒《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人大》2020 年第 22 期。㉓参见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7 年 1 月 20 日。㉔参见李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法制日报》2014 年 10 月 25 日。㉕参见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

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实践》(思想理论版)2020 年第 12 期。㉖参见任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法治保障》,《奋斗》2020 年第 23 期。㉗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 年 1 月 8 日。㉘参见范进学:《“法治中国”析》,《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 年第 4 期。㉙参见陈金钊、宋保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意义阐释——以法治为修辞改变思维方式》,《社会科学研究》2015 年第 5 期。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 年 10 月 29 日。㉛参见黄爱教:《论幸福生活权的目的论解释》,《人权》2020 年第 1 期。㉜参见张薇薇:《论作为日本宪法概括权利的“幸福追求权”》,《河北法学》2010 年第 10 期。㉝参见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4 日。㉞参见李良荣、郑雯:《新时代、新期待:中国人民美好生活观调查报告》,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4 页。㉟参见项久雨:《新时代美好生活的样态变革及价值引领》,《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1 期。㊱参见吴育林:《实践主体与马克思主义的生存维度》,《现代哲学》2006 年第 4 期。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 页。㊳《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031 页。㊴习近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16 日。㊵李淮春:《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67 页。㊶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08 页。㊷刘曙光:《马克思“目的作为规律”思想探微》,《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邓 林

Philosophical Expi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Jiang Guohua

Abstract: In philosophy, Xi Jinping'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is a complete theoretical system. In this theoretical system, essentialism, subject theory, practice theory, methodology and axiology present and support each other. By expounding the core proposition that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must adher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and the Party's leadership must rely on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e essentialism profoundly reveals that the Party's leadership is the essence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types of rule of law. By demonstrating the core propositions of "rul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 must adhere to the people's dominant position, and must adhere to the rule of law for the people, relying on the people, benefiting the people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 the subject theory fully proves that only the people are the main bo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By explaining the basic propositions such as "whether the shoes fit or not, you can't know until you wear them", "things are different", "examining a person's practical actions is better than observing his behaviors and listening to his words", the practice theory objectively presents a truth that the road of socialism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oes not fall from the sky, but grows up in the Chinese social environment, is formed through the long-term practice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is the concentrated embodiment of China's achievements and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By demonstrating the basic methods of "the organic unit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ruling the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a socie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overall promotion of the domestic rule of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methodology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methodological system of the rule of law. By discussing the key propositions of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people's good life", the axiology deeply explains the overall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rule of China".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essentialism; subject theory; practice theory; methodology; axiology

【当代政治】

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百年历程与不懈追求

龙 钰

摘 要:党的形象彰显党的性质,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分别展现了救亡政党、建国政党、革新政党、强国政党等鲜明形象。无论中国共产党形象的具体样态如何因时而变,人民政党、钢铁政党、廉洁政党、自信政党、开放政党的特质是贯穿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始终的不变内核。突出人民政党形象、强化钢铁政党形象、提升廉洁政党形象、彰显执政政党形象、展现开放政党形象,是新时代党的形象建设的重点。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形象塑造

中图分类号:D6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15-07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成功塑造了不同的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在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际,总结保持党的良好形象的极端重要性,回顾党形象塑造的百年历程,探寻新时代保持和提升党的良好形象的有效路径,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关乎生死:中国共产党对形象的基本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形象和威望不仅直接关系党的命运,而且直接关系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命运、民族的命运。”^①政党形象是政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价值追求、执政能力、治理绩效的综合体现,是政党的生命力、战斗力、凝聚力、影响力的集中表现,是人们评判和认可一个政党的重要依据。作为历经磨难的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清醒地认识到,党的形象直接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良好的形象是党至关重要的执政资源。

1. 党的形象彰显党的性质

政党形象是政党内在品质的外在表征。在波澜壮阔的岁月中,中国共产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政党

的形象展示在世人面前,深刻诠释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深刻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党不仅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也代表中国革命的未来。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但是,不触动封建根基的旧式农民战争、自强运动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未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中国革命必须要有新的思想来指导,必须要有新的阶级及其政党来领导。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伟大觉醒之际,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的性质,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先驱李大钊明确指出:“这个团体不是政客组织的政党,也不是中产阶级的民主党,乃是平民的劳动家的政党,即是社会主义团体。”^②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无产阶级做革命运动的急先锋”^③。一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实现共产主义、人的解放和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追求,树立起鲜明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形象。

收稿日期:2022-01-20

作者简介:龙钰,女,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240)。

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遭遇深重灾难时应运而生的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党不仅肩负着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历史使命,而且肩负着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自觉担负起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1935 年 12 月,毛泽东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但代表了工农的利益,同时也代表了民族的利益”^④。1937 年 10 月,他又强调:“我们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同时又是最彻底的民族解放的先锋队。”^⑤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和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良好形象,彰显了党的性质。

2. 党的形象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陈云曾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⑥这一论述表明,党的形象与党的命运休戚相关。政党形象是人们对政党外部特征的直观感知和对政党的综合性印象和评价,良好形象是政党赢得民众信任和支持的宝贵政治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⑦中国共产党的前途命运取决于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而要继续获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党必须始终保持良好形象。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之所以能够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关键在于党始终保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者的光辉形象,赢得了民心,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管党治党,始终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塑造并维护了党的光辉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

3. 党的形象关涉党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一方面在于党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在于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党始终加强自身形象建设,使其成为人民群众心目中的样子,从而能持续获得人民的衷心拥护。人民是我们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胜利之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共和国的坚实根基,人民是我们执政的最大底气。”^⑧有了人民的支持,党的发展壮大就有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党的良好形象有助于党与不同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进行沟通交流,紧密团结多种社会力量,赢得更为广泛的社会支持。党的良好形象也有助于吸纳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先进分子,不断补充新鲜血液,持续壮大党的力量。另外,党的良好形象还有助于提高党的影响力。当今

世界,国家与国家之间、政党与政党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合作日渐深入。一个有能力、有担当、有情怀、负责任的政党,往往能在国际社会赢得尊重,获得话语权。国际影响力的提升又会深化人民群众对党的认识,增强对党的信心,巩固和提高党的国内影响力。

二、因时而变: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百年历程

外部世界的变化赋予政党形象具体样态因时而变的动态性。回望一百年的奋斗历史,中国共产党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回应时代呼声、引领时代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展现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光辉形象,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卓越成就,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形象特征

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中诞生,是中国人民救亡图存斗争的必然结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形成了鲜明的救亡政党形象。

一是明确民主革命纲领。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指明了中国革命方向,明确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毛泽东强调:“共产党的唯一任务,就在团结全体人民,奋不顾身地向前战斗,推翻民族敌人,为民族与人民谋利益,绝无任何私利可言。”^⑨

二是开辟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在对革命道路的艰辛探索中,中国共产党人突破了“城市中心论”,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找到了一条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救亡之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探索,是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具体问题的典范。中国共产党不仅引领中国革命走上正确道路,而且独创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将自己锻造成为“大多数人民所信任的、被人民在长时间内考验过因此选

中了的政治领导者”^⑩。

三是推进革命事业持续前进。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内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阶段,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走向成熟。此后,党领导红军战胜分裂主义,胜利完成长征,打开了中国革命新局面。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先后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形象特征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局部执政的党转变为执掌全国政权的党,其历史使命也从救亡图存转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担负起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国家的重任。

一是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毛泽东指出:“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⑪新中国成立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在困难面前,党领导人民追剿残敌,统一祖国大陆;完成土地改革,推进社会改革,镇压反革命,肃清反动势力,有力荡涤旧社会留下的污泥浊水,社会面貌焕然一新。中国人民志愿军同朝鲜人民和军队并肩战斗,打出了中国人民的精气神,赢得抗美援朝伟大胜利,捍卫了新中国安全,有力推动了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

二是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全面执政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党领导人民推进人民民主政治建设,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确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⑫。

三是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⑬以

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苏联经验为借鉴,提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积极探索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党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领导人民开展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建设曲折探索时期,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工业、农业、国防、外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得到长足发展。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形象特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大胆革新,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成功塑造了改革创新政党形象。

一是拨乱反正开启改革开放伟大征程。在党和国家何去何从的历史紧要关头,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将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后,党在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各方面进行拨乱反正。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审议和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胜利完成。通过拨乱反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走上正轨。

二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科学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准确把握“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领导力量等基本问题,深刻回答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凝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共识,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三是推动全面改革开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幕在农村拉开。党的十二大以后,改革开放全面铺开。中国共产党坚决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领导人民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体制改革以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也陆续展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现了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共同推进、相互促进的生动局面”^⑭。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形象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实现中华民族由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将强国政党的形象展示在世人面前。

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 20 世纪末基本实现小康的情况下,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全面小康社会。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新的一大步,书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崭新篇章,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是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在深刻变革的世界格局中,中国共产党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开启新篇章。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突出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提出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战略。当前,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正意气风发地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道路上奋勇前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我

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是加快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的主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成就,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当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呈现出光明的前景。

三、一以贯之: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的不懈追求

政党形象具有应时而变的动态性,也有内核始终如一的稳定性。一百年来,党的形象始终不变的是其人民政党、钢铁政党、廉洁政党、自信政党、开放政党的品质内核。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持续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紧紧围绕重点,进一步强化形象建设。

1. 突出人民政党形象

人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从几十个党员发展到 9000 多万党员?为什么能从力量微弱的小党发展为在日益强大的中国长期执政的大党?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是最根本的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最牢固根基。”^⑮人民群众为什么拥护中国共产党?因为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新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要成就伟业、赢得未来,必须永葆初心,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一是坚持为人民谋利益。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⑯为人民谋幸福既是党永志不忘的初心,也是党矢志不渝的恒心。党员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代表人民利益,倾听人民呼声,把人民诉求转变为党的具体工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

群众向往的美好生活成为现实。

二是依靠人民书写历史。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中国人民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并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勇气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面向未来,要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实现宏伟蓝图,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人民智慧,汇聚人民力量,团结人民共同奋斗。要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武装群众,把党的正确主张转变为人民的自觉行动,带领人民谋发展、创伟业。

三是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党的工作的检验标准。党作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其工作只能由人民来评判。毛泽东“进京赶考”的形象比喻,习近平总书记“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①⑦}的精辟论断,都表明“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①⑧}。人民对党的工作是否满意,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党为人民做了什么事,解决了什么问题。因此,党的工作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创造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2. 强化钢铁政党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干部队伍。”^{①⑨}为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打造钢铁般的队伍。

一是坚守本真。人之初,性本善。善之纯,心本真。本真是力量的源泉,精神的净土。党员干部只有始终坚守本真,才能抵制各种诱惑,最终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②⑩}。人来到这个世界时,是纯洁的。当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时,也应当问心无愧。党员只有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忠于本真,才可能忠于人民、忠于党。

二是注重纯净度涵养。党员干部要干干净净为人民工作。如何才能做到干干净净?从根本上讲,就是不为自身利益所役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己;才

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并纠正错误。”^{②⑪}无欲则刚,无欲则明。党员只有不怀私欲,才能凛然无畏,才能不失自我。一个不怀私欲的党员干部,才能在糖衣炮弹面前、在金钱美色面前岿然不动,才能坦坦荡荡做人、坦坦荡荡做事、坦坦荡荡用权,真正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三是强化担当力锻造。担当是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②⑫}担当可概括为“两敢两不怕”:敢于做事、敢于负责,不怕失败、不怕追责。什么样的人能做到“两敢两不怕”呢?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无我”之人。因为“无我”,才能“忘我”“舍我”,将“自我”与“大我”融为一体,不计较个人得失,所说的话、所做的事,都是出于公心。一心一意为公、全心全意为民、殚精竭虑做事,即便因外部条件限制而有失误,也能得到人民的理解和谅解。可见,“无我”就是“担当”的底气所在,“为公”就是“担当”的目标指向。

3. 提升廉洁政党形象

党的形象最容易被腐败现象损害。“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②⑬}腐败损害人民利益,是对人民赤裸裸的背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唯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保证党员干部清正廉明,才能持续赢得人民信任和支持,才能长期执政。

一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筑牢党员思想防线。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定,方能百邪不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②⑭}立足新时代、面对新挑战,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总开关”问题。广大党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尤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不断提高抵制腐朽思想和不良行为的能力,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思想上的清醒人。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筑牢制度防线。弥补制度缺陷,堵紧制度漏洞,用科学合理的制度构筑起密不透风坚不可摧的“防腐墙”,才能让“苍蝇”无缝可叮,使“老虎”无肉可食。要坚持用制度管权,完善权力运行制度,健全决策机制,加强权力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用制度管事,划清职责权限,规范办事程序,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要坚持用制度管人,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健全选人用人责任体系,完善干部监督机制,打造长期执政骨干队伍。要维护制度权威性,增强制度执行力,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强化自我修炼,提升做人境界。一个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最大的朋友也是自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②5}遏制腐败的关键在于涵养浩然正气,杜绝贪心邪念。党员要始终不渝地加强党性锻炼,严以修身,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干事。要坚持自我约束、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时时正身自省,处处明于自察,事事严于律己;要自觉提高道德修养,积极培养健康生活情趣,讲操守,重品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4. 彰显自信政党形象

自信是战胜困难、取得胜利、持续发展的心理基础。一百余年来,通过全党全国人民不懈奋斗,中国的面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自信的中华民族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②6}前进道路上困难重重,需要自信的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再创辉煌。

一是坚守正义。中华民族从内忧外患的黑暗境遇一路走来,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卓绝的长期斗争中成长壮大。百年征程中,中国共产党从来“不信邪也不怕邪”^{②7}。早在 1954 年,毛泽东就正告全世界:“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②8}中国共产党人要牢记历史使命,坚持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断增强斗争意识、丰富斗争经验、提升斗争本领,以一往无前的昂扬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二是正视历史。历史是对过往活动的记载,也是对人类认识成果的总结。再遥远的前方,也有自己的起点;再美好的未来,也有自己的过往。了解历史,才能从繁杂现象中把握发展规律。不忘来路,才能目标坚定、步履稳健。历史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又带领人民谱写了壮丽历史篇章。中国共产党要正视自己的历史,维护好自己的历史形象,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发挥集体记忆凝聚人心的作用。首先,准确把握党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客观评价党的领袖和英雄人物,使领袖和英雄的功绩得到应有的呈现。其次,正确认识党史上的失误和曲折。“既不能因为成就而回避失误和曲折,也不能因为探索中的失误和曲折而否定成就。”^{②9}维护党的历史形象绝非掩盖失误和错误,而是在客观分析中吸取教训,“使失误和错误连同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宝贵的历史教材”^{③0}。最后,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澄清关于党史重大问题的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尤其要反对用一个历史时期否定另一个历史时期的论调,维护党的整体历史形象。

三是创造实绩。自信最终需要执政实绩来支撑。只有交出令人民满意的答卷,中国共产党人才能收获满满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干部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不但要看我们是怎么说的,更要看我们是怎么做的。”^{③1}干出成绩,需要着重反对两种倾向。其一,要反对个人主义,反对为满足个人利益而损害党和人民利益。党员干部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应当是为民造福、为党尽责,而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其二,要反对形式主义。形式主义是人民的大敌,党的大敌。当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克服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以良好的作风维护党的形象。

5. 展现开放政党形象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③2}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开放的中国共产党才能赢得国内外的广泛认同。

一是深化改革开放。中国共产党人具有鲜明的改革开放精神,不仅使中国人民对未来充满信心,而且让诸多国家在解决相关问题时对中国方案满怀期待。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中国共产党必须弘扬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保持锐意进

取的精神风貌,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二是凝聚广泛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接续奋斗。中国共产党要秉持天下为公的伟大情怀,把为中国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唯一的追求,为国家、民族和人民鞠躬尽瘁,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要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以共同目标凝聚人,以民主作风团结人,尊重不同意见,汲取各方智慧,不断增进思想共识,不断汇聚奋斗力量,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三是推动全球治理。大党要有大格局,要敢于承担国际责任。一个有担当的大党,不仅要着力促进本国发展,而且要积极推动全世界共同进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③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同时,我们要向国际社会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成就,分享发展和治理经

验,尤其是经济建设、贫困治理、腐败治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为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注释

- ①《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2页。②《李大钊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③《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2页。④⑩《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8、185页。⑤⑨②⑩《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2、395、660页。⑥《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3页。⑦⑩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7月2日。⑧《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九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19年1月1日。⑪⑬《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8、1439页。⑫⑬⑭⑮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1—12、70、52、187、45页。⑰本书编写组:《改革开放简史》,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5页。⑱⑲⑳㉑《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368、28、413、15页。㉒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5页。㉓《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590页。㉔《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81页。㉕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6、42页。㉗《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0页。㉘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4—25页。㉙《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694页。㉚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4页。

责任编辑:文武

The Centennial History and Unremitting Pursuit of the Image Buil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ong Yu

Abstract: The image of the Party highlights the nature of the Party and is related to the survival of the Part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displayed distinct images such as national salvation party, founding party, innovation party and powerful party. No matter how the specific pattern of the imag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anges with the tim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the people's, steel, clean, confident and open parties are the constant core throughout the imag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ighlighting the image of the people's party, strengthening the image of the steel party, improving the image of the clean party, highlighting the image of the executive party and showing the image of the open party are the key points of the Party's image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arty building; image-building

【经济理论与实践】

论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模式与机制

——以库布其模式为例

刘明远

摘要:库布其模式中,企业通过构筑产业体系,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原则全部纳入其中,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过程中有效地承担社会责任,最终形成了一个多赢局面。通过对“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模式与实现机制的分析、论证,可以得出两个命题,一是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能够把所需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其中,不管是否存在法律和道德义务方面的约束,均不妨碍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二是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中包含着产业社会责任,企业在推动产业体系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政府的政策性鼓励和支持总是一件对各方有利可图的事。

关键词:产业社会责任;库布其模式;企业社会责任;荒漠化防治;消除贫困

中图分类号:F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22-07

一、问题的提出

当今世界,荒漠化防治和消除贫困仍然是人类面对的共同难题,也是人类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各国学者对此已进行多年研究,但谁是承担这些社会责任的最佳人选,以什么样的方式承担这些社会责任最有效率,一直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中国的库布其模式,是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成功实践,为世界各国解决沙漠化问题和贫困难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充分肯定。^①在库布其模式中,治理荒漠化和消除贫困化被具体化为沙漠治理和扶贫。各利益主体在模式运行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政府提供政策与财政支持,企业构筑和发展沙漠治理与扶贫的产业体系,居民以市场化原则进入产业体系,社会公益组织履行捐赠承诺。主导库布其模式形成和发展的利益主体始终是企业——亿利资源集团(以下简称“亿利”)。深入细致地研究库布其模式后,发现该模式中企业承担着沙漠治理与扶贫这两项公认的社会责

任,这既不同于低级形态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也不同于高级形态的伦理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而是一种崭新的社会责任——产业社会责任。产业社会责任是企业通过构筑产业体系,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原则全部纳入其中,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过程中有效地承担社会责任。企业踊跃承担产业社会责任,学术界开展产业社会责任研究,对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共同富裕均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企业为什么要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应当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企业应以什么样的方式承担社会责任?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足有数十种之多,大致可分为慈善愿望说、社会期望说、影响社会与环境说、遵循契约精神说、权利与义务对应说、社会压力回应说、应对社会和环境风险说、综合目标平衡说、最大化社会福利贡献说,等等。这些学说将几乎所有市场需要企业做的事,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做的事,企业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而必须做的事;列为企业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那些因受伦理道德约束、慈

收稿日期:2022-03-08

作者简介:刘明远,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善需求驱使,企业自愿承担的社会责任,列为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学术界在综合了众多学说的基础上,把企业社会责任归纳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道德责任、慈善责任等四大类型,且认为前两种属于企业必须承担的低级形态的社会责任,后两种属于企业自愿承担的高级形态的社会责任。学术界对这些社会责任的性质、特征、实现形式等做了大量研究^②,但均未提及产业社会责任问题,尤其是没有将生态治理、扶贫这样一些难度很大的社会责任与产业社会责任相联系加以考察。

相对于前期文献,本文以库布其模式为样本,选择了“沙漠治理”“扶贫”这两项世界性难题和具有世界意义的社会责任,对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过程进行了系统研究,首次总结、概括、提炼出“产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对其属性、内在结构、实现机制等做了系统阐释,并且在政治经济学意义上得出了两个基本命题,即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能够把所需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其中,不管是否存在法律和道德义务方面的约束,均不妨碍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中包含着产业社会责任,企业在努力推动产业体系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政府的政策性鼓励和支持总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事。同时,也为下面两个问题提供了答案,即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对其获取正常利润是否构成负面影响;政府支持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是否对社会有利。

二、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实现模型及其内在利益关系

在库布其模式中,产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者是其主导企业——亿利资源集团,该集团起步于库布其沙漠边缘的杭锦旗盐场,是鄂尔多斯土生土长的企业。一般来说,创办企业与发展事业一定要从自己可利用的资源优势出发,根据资源优势确定产业体系及发展方向,制定短期与长期发展规划。鄂尔多斯曾是我国西部最为落后贫穷的地区之一,境内分布着中国八大沙漠之一的库布其沙漠和中国四大沙地之一的毛乌素沙地,其面积占鄂尔多斯总面积的48%,没有资本与工业基础优势,也没有技术与人才优势,但该地区煤炭、天然气、羊绒、陶土等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正因如此,鄂尔多斯绝大多数规模以上企业仅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推动自身发展,把发展

沙漠产业体系、扶贫作为主业的企业只有亿利资源集团一家。

亿利资源集团本可以在企业起步阶段借助鄂尔多斯的自然资源优势,专心打造更易于赚钱的煤基、气基等产业体系,尽快把自己做大做强,但其创始人偏偏选择了沙漠治理、扶贫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经过多年摸索,亿利精心打造了一个以沙漠治理、扶贫为核心的“沙漠生态循环产业体系”,系统解决了“沙漠怎么绿?钱从哪里来?利从哪里得?如何可持续?”等四个问题,使企业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获得自身发展。亿利构建了一个不断输入动能又不断输出成果的产业社会责任的动态模型^③,即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基本模型(见图1),从根本上化解了沙漠治理、扶贫与企业发展之间的矛盾。该模式在实际运作中成果突出,治理了库布其6000多平方公里的沙漠化土地;使当地10多万农牧民脱贫致富;企业自身资产也已发展到逾1000亿元。

在库布其模式的四大利益主体中,企业的利益诉求是实现利润最大化,做大做强企业;农牧民贫困人口的利益诉求是脱贫致富;国家的利益诉求是实现沙漠变绿洲、百姓脱贫致富、经济发展、税收增加;社会公益组织的利益诉求是承担伦理、慈善社会责任,赢得社会赞誉。各方带着各自的利益诉求自主汇聚在库布其模式的沙漠生态循环经济体系中,在协同治理过程中创造了财富,创造了价值,实现了各自的利益目标。库布其模式中“如何实现可持续”有四项举措,即“政策支持、产业化经营、市场化参与、技术创新”,被称作“四轮驱动”。政府是政策的供给者;企业是产业的经营者和技术创新者,也是模式的主导者;农牧民只是按照市场化原则获取利益的参与者。在各利益主体之间,政府规划推出生态建设和扶贫项目计划,提供相应的建设和补助资金,企业和农牧民承担工程建设工作,并在生态治理与扶贫达标后获得相应补助。企业以租赁、招股等方式获得沙区农牧民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系统构建沙漠循环经济体系,农牧民以多种身份在产业系统中创业、就业、经营资产并获取收益。企业与社会公益组织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最初,鄂尔多斯市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库布其沙漠所有土地均承包到户,但这些土地要么严重退化,要么严重沙化,其产出很难维持承包户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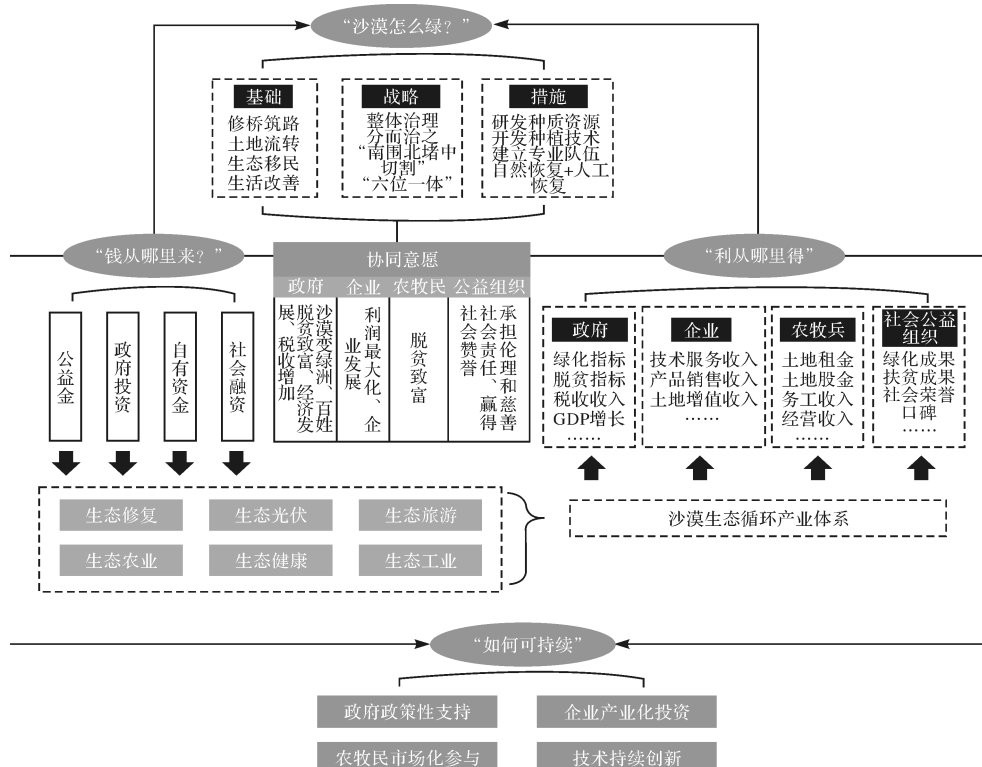


图1 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基本模型

的生产与生活,承包户已经成为事实上的生态难民。库布其模式中的政府、企业、公益组织共同组成了荒漠化治理与消除贫困的中坚力量。公益社会组织能够捐助一定数量的钱物,帮助贫困人口治理土地沙漠化,解决他们短期内的基本生活问题,但绝对不可能解决他们的基本生存与发展问题,所以这个外来帮助者无法长期依赖。政府可以为极度沙漠化地区的贫困人口提供一定数量的救济、生活补贴,甚至可以提供少量生产经营和技术条件,帮助他们解决短期生活贫困问题。但是,如果当地贫困人口失去了治理沙漠、脱贫致富的能力,那么这些责任和义务就全部落到了政府身上,即使政府有钱、有物、有人,也很难以低成本完成治理沙漠的任务。政府没有专业治沙团队和专业治沙技术,雇佣社会专业机构、人员治理沙漠的成本高、效率低,政府财力难以支撑。大量现实案例表明,政府给钱给物式扶贫不仅难以解决贫困的根本问题,有时甚至形成养懒汉困局。相较而言,由于企业是经营产业的经济组织,它有自己的投资运营模式和生产经营模式。如果企业的产业系统和经营模式中包含扶贫项目,贫困人口就可以在这个系统中就业、创业、创收,就有了从根本上脱贫致富的希望,只要勤劳、智慧、肯干,就有希望过上

好日子。所以,在库布其模式的多个利益主体中,企业最有希望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活环境,实现脱贫致富。

在库布其模式的利益格局中,企业要想扮演主导者的角色,推进协作治理,实现自己的利益目标,在有经营场所、资本、技术、能源、原材料的同时,还得有来自政府、社会 and 民众的支持与合作。亿利通过库布其模式,不仅获得了发展产业所需的各种资源,还因为承担了沙漠治理和扶贫两大社会责任而得到民众的尊敬和信任、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从而获得了巨大的盈利收入和发展机遇。作为一个在民众和政府看来勇于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企业,政府在其申报立项、资源配套等诸多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亿利投资 150 多亿元在独贵特拉工业园区建设的碳基复混肥与土壤改良剂项目年产 52 万吨,乙二醇多联产项目年产 70 万吨,以扶贫项目的形式投资 100 多亿元在库布其沙漠建成 1000MWP 光伏电站。^④

库布其模式的实践表明,企业通过构建沙漠循环经济体系,在不断推进技术和经营模式创新的前提下,推行专业化治沙和产业化生态修复,让贫困人口市场化参与,就可以在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

状态下实现沙漠治理和扶贫双重目标。政府只需提供政策引导和政策保障,如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政策、天然林保护政策、生态林奖励政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等,以及与这些政策相配套的各种服务、投资、补贴等,把沙漠治理和扶贫的责任交由企业承担,企业通过产业化、专业化的方式完成任务,不仅可以极大地降低成本,还可以营造一个各利益主体共赢的局面。

三、提出“产业社会责任”概念的基本依据

荒漠化防治与消除贫困化在库布其模式中被具体化为沙漠治理和扶贫。有些土地荒漠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演化为土地沙漠化,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民众就失去了基本生存条件,沦为生态难民或贫困人口。治理沙漠、修复生态系统,是在为贫困人口创造生存与发展条件,也是在扶贫。所以,本文把沙漠治理与扶贫看作荒漠化防治和消除贫困化的代名词。

荒漠化防治与消除贫困化是世界性难题。中国960万平方公里土地,荒漠化土地面积达261.16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达172.12万平方公里,属于世界上沙漠化程度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⑤导致荒漠化的原因很多,可能是气候因素,也可能是政府未能有效履行作为生态管理者的职能,又或者是民众生态知识缺乏、生态保护意识淡薄,加之生产力低下、生产方式落后、生存艰难,选择了滥垦、滥伐、滥牧等不适当的经济行为对待自己的生存环境,结果形成了人的谋生行为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冲突,导致荒漠化与贫困化加深。

在中国西北地区,土地一旦大面积沙漠化,形成像库布其这样的沙漠,其治理难度是非常大的。事实上,即使是有国家财政作为后盾的政府,进行沙漠化治理也有一些难度。实施沙漠化治理工程不仅需要大量的持续性资金投入,还需要有能够承担高难度作业、高效率完成治理任务所需要的技术和专业团队,为民众的脱贫致富找到根本出路。虽说政府在沙漠化治理中处在主导地位,它有权制定法律法规、政策,严格要求民众必须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尽管政府有责任帮助民众治理沙漠、修复生态系统,摆脱贫困,但政府也有难以发挥作用的领域。例如,政府投资实施生态建设工程,要求土地承包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态治理任务,作为鼓励,经验收合格,分阶段给予相应的财力、物力补助。中国政府这些年来投入巨资,组织实施的“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生态林保护等一系列重大工程,就属于这种类型的治理。沙漠化程度较低、易于治理的区域、地块,绝大多数承包户受国家政策的激励,能够配合国家生态建设政策和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不仅提高了植被覆盖率,也带来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但是,对于沙漠化程度严重、治理难度非常大的区域、地块,承包户的治理积极性就很难被调动了,因为他们中的很多人因土地沙漠化而致贫,又因贫困而失去了治理信心。

相较而言,企业一旦把沙漠治理作为产业体系起点,构筑一个把沙漠治理与扶贫还有多个赢利能力强劲的产业组成的产业体系,它就可以在技术与经营模式创新的基础上把沙漠治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生态修复产业,这样就可以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做大做强企业,让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政府增加税收,沙漠变成绿洲,形成一个多赢局面。但这个难度是很大的。

这些年来,中国库布其模式创造了企业构筑沙漠生态循环经济体系的模板,系统解决了沙漠变绿洲、居民脱贫致富、企业赢利扩张、政府财政收入增加等难题。这一案例表明,荒漠化防治与消除贫困化存在社会产业属性。也就是说,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荒漠化与贫困化问题,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实现模式就是企业通过构筑产业体系,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全部纳入其中,在始终坚持技术和经营模式创新中推动产业发展,最终形成了一个多赢局面,有效承担沙漠治理与扶贫两项社会责任。

在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的两项社会责任分别是“沙漠治理”与“扶贫”,企业是以投资构建沙漠循环经济体系的方式承担了这两项责任,而且是在自觉、自愿状态下进行的。通过比对学术界多年来企业社会责任类型的研究成果,本文发现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既非低级形态的经济和法律类责任,也非高级形态的伦理道德和慈善类责任,而是一种崭新的社会责任,本文将其概括为“产业社会责任”。其基本内涵为:企业在产业发展体系中容纳了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成本—收益原则发展产业体系,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同时承担社会责任。这类责任既不是因为法律的强制而

为之,也不是由伦理义务、慈善动机驱使,而是一种在利润最大化原则支配下的最优选择。

与其他类型企业社会责任相比较,库布其模式中的“产业社会责任”具有以下特点:通过发展产业体系、创造一个多赢局面来承担社会责任;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是实现利润最大化、做大做强企业的经营策略和手段;发展产业体系不是因为伦理与法律约束而为之,而是受利润最大化要求的驱使;治理沙漠是产业体系本身发展的客观要求,扶贫是产业体系发展带来的外部性成果;无论主观还是客观,都是既为别人,也为自己;治理沙漠是发展产业体系和扶贫的起点,又是打造企业形象、赢得社会支持的立足点;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原则全部纳入其中,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过程中有效地承担社会责任。

在库布其模式中,亿利通过发展产业承担治理沙漠和扶贫的社会责任。发展产业所需土地要么是从农牧民那里租来,要么是农牧民的入股土地;所需资金要么来自于社会融资、要么来自于自有资金,少部分来自于财政投资和公益投资,绝大多数资金的提供者要求企业按照产业化投资的方式使用这些资金,也就是说,这项产业也同样需要依靠其收入弥补其成本,并获得正常利润,否则股东不答应,利益相关者也不能接受。例如,如果资金来自于银行,还本付息是起码要求,银行不可能把数十亿资金无偿提供给一个企业用于治理沙漠,即使是政策性银行,一般也只能提供低息贷款,极少有免息贷款。农牧民把土地提供给企业,即使是沙漠,他们也会要求定期有收入。所以,亿利在库布其沙漠治沙、扶贫,不是义务植树造林,也不是给贫困人口送钱送物,承担慈善责任,而是一种正常的企业生产赢利活动。

库布其沙漠的形成和发展,沙区民众贫困化,除了气候原因外,主要是当地民众滥垦、滥伐、滥牧等不适当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对生态环境长期破坏所造成的,与亿利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无关。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法律原则,亿利在法律上没有必要承担库布其沙漠治理的责任和义务,更没有必要承担库布其沙漠 10 多万民众脱贫致富的责任和义务。所以,亿利在库布其沙漠防沙治沙、扶贫济困,承担的不是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社会责任的金字塔模型,亿利在库布其沙漠治理中承担的责任,只能部分归结到“经济

责任”,至于“伦理道德责任”也只是沾了个边。也就是说,亿利在必须承担股东利润最大化责任的同时,还必须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必须承担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照章纳税等责任和义务。承担这样的责任,事关亿利生存与发展之根本,无法回避。但是,亿利确实确实修复了库布其 6000 多平方公里的沙漠化土地,让 10 多万当地民众脱贫致富,承担的社会责任是一般企业不愿承担或无法承担的高难度社会责任。由于这种社会责任是企业通过构建产业体系、创新经营模式承担的,故本文将其归纳为“产业社会责任”范畴,这在经济学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产业社会责任实现模式的机制与条件

亿利之所以能够有效地承担“沙漠治理”和“扶贫”这两项社会责任,主要在于它把沙漠治理视为产业来做,把产业发展的动力建立在持续创新的基础上,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全部纳入自己的产业体系中,使产业在高效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企业盈利、沙漠变绿、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目标。因此,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实现模式和条件是:企业通过构筑产业体系,把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按照产业化、市场化原则全部纳入其中,在追求利润最大化过程中实现其目标。

由于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最为关键的环节是构建一个能够把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其中的产业体系,所以这个产业体系的逻辑起点是已知的,这就是本文案例中的沙漠治理、恢复植被。产业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在种草种树,让沙漠逐渐绿起来的同时,逐渐形成了一个“六位一体”的生态循环产业链体系:生态修复——种植沙生植物,让沙漠变成绿洲,成为宜居宜业之地;生态工业——运用生物生态技术,生产生态肥料和生态饲料;生态光能——创建集“种草、种树、养殖、发电、扶贫”于一体的生态光伏产业;生态牧业——随着植被恢复,发展特色养殖业;生态健康——种植沙生肉苁蓉、甘草等中药材,发展中蒙药、健康饮品制造业;生态旅游——打造国家级沙漠公园,发展特色旅游,吸引更多的人前来体验和认知沙漠。这样一个产业体系是沙漠得到有效治理的结果。在这样一个集农业、工业、服务业于一体的产业体系中,数条产业链吸收了所有愿意创业、就业的当地民众,使他们走上了稳定脱贫致富之路。

构建沙漠循环产业体系的起点是沙漠生态修复,而要在库布其沙漠实现大面积生态修复的目标,需要很高的治理技术。亿利经过多年打拼,在库布其沙漠打造了一个荒漠化治理样板,并自称其能够“经得住看”“经得起算”。在艰辛的样板打造过程中,亿利首先充分吸收了当地民众许多年来积累下来的治沙经验和治沙技术,在此基础上改造、创新、提升,形成了微创气流法、无人机植树法、生物治沙改土法、风向数据法、甘草平移法等多种植树种草法,大大提高了沙漠治理效率,使治理沙漠不再是一件令人望而生畏的冒险活动,反而成为一项能够获得正常利润的生态修复产业。高效的治沙技术,支持企业有效推进沙漠循环产业体系构建的同时,也给当地农牧民带来了诸多就业、创业、创收的机会,他们中的很多人成为治沙能手,成为亿利几十支治沙联队的骨干。

在库布其模式中,亿利按照市场化、收益最大化原则处理投资、利益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首先,企业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依照市场化原则协调利益关系、构建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模式的运行有活力、可持续。这里的扶贫不是通过给钱给物等“输血”的方式解决贫困人口的暂时生存问题,而是通过发展产业,给农牧民提供就业、创业、创收机会等“造血”条件,让他们以市场化参与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脱贫致富的问题。企业植树种草修路所占用的土地要么是租来的,要么是当地承包户的土地入股,要么是政府征用土地,当地农牧民无论创业还是就业,都是一种受市场规则支配的获利谋生行为,不是彼此无偿馈赠,也就是说,贫困人口只有在产业链上就业、创业,才能脱贫致富,不允许养懒汉现象存在。其次,为构建沙漠产业体系,亿利投资数百亿元,这些投资必须按照资本的本质要求运作,把“发展是硬道理,实现利润最大化”作为企业始终坚持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始终把“完善产业结构、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向世界展示自己的形象”作为发展理念。如果企业不按照这些原则、目标、理念发展,不做大做强,就难以承担沙漠治理与扶贫的任务。

亿利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赢利与发展模式也有其独特性,其赢利不是直接地来自于沙漠治理与扶贫,而是间接地通过外部效应内在化的方式为发展和赢利创造条件,然后利用这些条件实现自己的赢

利和发展目标。亿利发展沙漠产业,有强大的外部性,它治理沙漠、修复生态、修路,不仅给当地贫困人口带来了摆脱贫困的机会与条件,也给社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但企业在这些环节上很难赚到钱,利用传统治理模式,不亏本就已经很幸运了。亿利通过生态修复、扶贫等形成的“七星湖”旅游、产品外运等产业的盈利不高,但生态效益与民生效益良好,对政府、社会组织、民众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其在项目申报、配套贷款、土地征用、矿产资源配置、公司上市等诸多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企业把承担产业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经营策略和竞争手段,需要创造多种有利条件,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利用多种关系和资源。社会尤其是政府也要为其创造条件,因为政府支持企业承担这类社会责任总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事业。从这个意义上说:(1)企业所选产业社会责任项目,最好包含社会存在的普遍性重大问题,如本案例中的沙漠治理、扶贫等。(2)这种类型的社会责任,其内容为国家所高度关注,属于国家必须重点解决的难题,企业承担了这类责任,等于为国家分忧解难,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3)企业承担这类社会责任存在突出的外部性,政府、民众均可以从中受益。(4)承担这种类型的社会责任,能够得到国家政策、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甚至能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和道义、资金等方面的支持。(5)承担这类社会责任必须辅以必要的宣传,利用一切媒体、会议等展示企业的主张、实施策略、运作方式、业绩等,使企业的行为在全社会形成示范效应。(6)政府以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效率、业绩、社会影响为由,明确给予企业在政策、金融、项目审批、社会荣誉、政治地位、展示机会等方面的支持,使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五、基本结论

经过对库布其模式中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的分析、论证,阐明了“产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内涵,同时也证明了以下两个命题:一是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能够把所需承担的社会责任纳入其中,不管是否存在法律和道德义务方面的约束,均不妨碍企业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二是只要企业的产业体系中包含着产业社会责任,企业在努力推动产业体系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政府的政策性鼓励和支持总是

一件对各方有利可图的事。这两个命题的成立,为回答社会所关心的以下两个问题提供了肯定性答案,即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对其获取正常利润是否构成了负面影响?政府支持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是否有利可图?

本文案例还表明:库布其沙漠治理和扶贫之所以成为公认的社会责任,原因在于该沙漠面积广大,地处干旱荒漠化地区,治理难度大,当地农牧民承包户无力治理,政府因缺少治理沙漠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也不具备在短期内完成沙漠治理任务的能力,而沙漠化又带来了贫困、迁移、沙尘暴、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缺水等诸多问题,所以沙漠化防治和扶贫的责任和义务只能由社会来承担。库布其模式中企业通过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有利于解决荒漠化防治和消除贫困两大世界性难题。与政府主导、居民参与的荒漠化防治和消除贫困模式相比较,企业承担产业社会责任模式成本低、效率高、可持续,能有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因而其优势较为明显,不仅值得理论界深入研究,形成理论化、系统化、学理化的研究成果,政府更有必要将其成功经验在实践环节发扬光大,为世界性防治荒漠化、消除贫困做出贡献。

注释

①《习近平向第七届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致贺信》,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站, https://www.ccps.gov.cn/xtt/201907/t20190728_133422.shtml, 2019 年 7 月 28 日。②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学术界有较多研究。相对而言,杜中臣、黄群慧、张志强等学者在他们的论文中做过较为全面的文献综述,本文在此吸收了他们的研究结论。③本文作者在构建该模型的过程中,对亿利资源集团在库布其地区的产业体系、治沙技术、扶贫成果等做过多次实地调研,获得了大量一手资料,同时还查阅了学术界对库布其模式的研究成果,因库布其模式已有很高的知名度,故在此不做详细介绍。④王占义:《世界防治荒漠化的“中国方案”——库布其模式解析(上)》,《北方经济》2017 年第 12 期;王占义:《世界防治荒漠化的“中国方案”——库布其模式解析(下)》,《北方经济》2018 年第 Z1 期。⑤《生态环境部: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 261.16 万平方千米》,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0/06-02/9200966.shtml>, 2020 年 6 月 2 日。

参考文献

- [1] 杜中臣.企业的社会责任及其实现方式[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5, (4).
- [2] 黄群慧等.中国 100 强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状况评价[J].中国工业经济, 2009, (10).
- [3] 张志强,王春香.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及其体系[J].宏观经济研究, 2005, (9).

责任编辑:刘 一

On the Realization Mode and Mechanism of Enterprises' Undertaking Indust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 Take Kubuqi Mode as an Example

Liu Mingyuan

Abstract: In the Kubuqi mode, by building an industrial system, enterprises have incorporated a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to i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effectively assume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process of pursuing profit maximization, and finally formed a win-win situ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demonstration of the realization mode and mechanism of "indust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two propositions can be drawn: first, as long as the enterprise's industrial system can includ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t needs to undertake, whether there are legal and moral obligations or not, it will not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enterprise profit maximization; Second, as long as the industrial system of an enterprise contains indust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government's policy encouragement and support is always a profitable thing for all parties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Key words: industri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Kubuqi mod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esertification control; poverty eradic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障碍因素与路径选择^{*}

高 强

摘 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步入新时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也成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时代主题。随着“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高质量发展具备了新的内涵、特征和优势条件,同时在市场调节、政策导向、要素融通、改革协同等方面仍面临一些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要以转变生产方式、调整生产结构、强化监督管理、培育主体品牌为着力点,不断强化规划引领、投入保障、评价考核、人才支撑、执法监管,构建激励约束相容、多方协同的政策支持体系。

关键词:现代农业;质量兴农;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29-07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经济也开始由高速增长阶段加速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实现其高质量发展理应成为题中应有之义。近年来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从不同角度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作出了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一些国家相关部委也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制定印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农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具体部署(见表1)。特别是2019年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印发的《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发〔2019〕1号)对质量兴农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了详细部署,其明确提出:“到2022年,质量兴农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初步实现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国际竞争力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①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农业加速转型、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农业多功能性逐步彰显,农业农村经济逐步由总量扩张阶段向质量提升阶段转变。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也从粮食生产、产业融合、绿色发展等方面对农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明确部署。这一方面表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已经从理念倡导转入政策实践阶段,将加快推动未来农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需要我们结合政策提出的目标任务,对新条件下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和实现路径进行重新审视。

当前,无论是政策制定领域还是学术研究领域,农业高质量发展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回顾已有研究,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讨论主要聚焦于以下方面。

第一,一些学者从宏观层面提出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举措与实现途径。比如,徐光平等从科技创新、深化改革、生态保护、精准匹配以及量质并重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②杜磊等从产业基础及其区域特性出发,将我国分为脱贫地区农业、非粮农业和粮食产业三种农业类型,并分别提出相应的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③还有的研究将视角拓展到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协调互促、与新型城镇化战略的

收稿日期:2022-03-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历史性跨越: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21FJYB053)。

作者简介: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210037)。

融合互动等方面。

第二,一些学者重点关注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重要条件与关键因素。^④比如,王兴国等提出,科技创新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并将“以知识、信息、技术等新生要素的运用以及传统生产要素的改造升级”作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支撑。^⑤钟真等提出,识别和找到影响或改变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参与、生产规模、生产方式三个维度的主要因素,将成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⑥冯浩等就农业保险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进行了实证分析。^⑦

第三,一些学者侧重于考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评价指标、考核体系以及区域格局等问题。^⑧田锦萱等还针对黄河流域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展开研究。^⑨这些研究为本文展开相关讨论奠定了基础,但在阐释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涵义特征、分析发展面临的优势条件及障碍因素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

表 1 2017 年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部分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2017.9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1	《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农业部
2018.12	《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等 15 部门
2019.2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农业农村部等 7 部门
2019.5	《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等 6 部门
2019.7	《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8 部门
2019.9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等 4 部门
2020.2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 19 部门
2020.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 年)》	农业农村部
2020.7	《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等 7 部门
2021.5	《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1.8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等 6 部门

因此,本文将在探讨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的基础上,深入分析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并结合新形势下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经历了从增产到提质

的发展转向,也在农产品价格、消费及流通等领域出现了一些周期性波动。随着“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高质量发展具备了新的内涵、特征和优势条件。

1.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涵义

高质量发展是能够更好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真实需要的经济发展方式、结构和动力状态。^⑩农业高质量发展既与农业本质属性密切相关,又与经济发展规律紧密相连。一方面,农业高质量发展要与农业本质规定性相协同。受“大国小农”的特殊国情、农情制约,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要以安全为本底,在产品供给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至生态、康养、人文与社会四大功能。^⑪因此,农业高质量发展不仅是新形势下生产能力的综合反映,是农业永续发展的具体体现,还是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支撑。^⑫另一方面,农业高质量发展要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规律相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业高质量发展是从为增长而生产转向为福利而转型,并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下,转化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

依据上述理解,从理论角度看,农业高质量发展是坚持人民主体性的发展,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支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中长期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从实践角度看,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要兼顾质量和效益双重价值取向,不仅包括农产品的提档升级,还包括产业发展质量的持续提升和农业功能的不断拓展。简言之,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就是要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总量、优化结构、拓展来源和改善品质,提高农业供给体系与需求体系的协同性、适配性,提升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性能,不断增强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特征

与重视规模、注重增产、轻视环境影响的传统农业发展方式相比,农业高质量发展是能够与时俱进的、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⑬从目前和今后中长期的发展趋势看,农业高质量发展应涵盖需求牵引、供给变革、投入产出、利益分配等各个环节,并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典型特征。

第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化、品牌化水平。农业的

首要功能是提供农产品供给,因此高质量发展首先应该保证生产的产品高质量。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别是适应农产品消费需求小型化、特产业化、精致化、功能化的变动趋势,需要紧紧围绕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安排组织生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引入市场化轨道。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口粮自给等底线任务的基础上,农业高质量发展更加强调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注重发挥需求对农业产业转型、产品功能提升的市场牵引作用,不断提升特色优质农产品包装水平、产品形象、品牌知名度和营销能力,在满足市场需求的过程中实现生产者与消费者“双赢”。

第二,具有较高的特产业化、融合化水平。农业高质量发展应当是顺应产业发展规律以及产业融合交叉渗透的趋势,并通过“以特取胜”“以特增值”实现产业高效益的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不能千篇一律,更不能盲目求大,而是要立足各地农村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结合当地自然风貌、田园风光、传统手工艺、乡土风情等特点,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适地而种,开发特色产品、培育特色产业、凝聚特色优势,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差异化特征,做到农业特产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将与生态、文化、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农产品加工业将实现转型升级,农业关联产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将不断壮大,农业多功能性将得到充分发挥,并能够为农民持续较快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具有较高的精确化、智能化水平。具备较高水平的物质装备条件,能够充分实现科技赋能与知识增效,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快速迭代的发展趋势,农业数字技术、智能生产管理、精准质量溯源等对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将更加重要。当前,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步伐加快,智慧农业装备能力不断增强,遥感遥测遥控等技术加速推广应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技术条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将依靠更加先进的技术条件和物质装备,发展精确农业、智慧农业,打造未来农场和未来乡村,实现农业生产差异化、产品多元化与机械作业精确化的有机统一,构建起立体式、科学化的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发展格局。

第四,具有较高的生态化、绿色化水平。优美的生态环境是农业农村最大的发展优势和永恒财富。顺应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的时代潮流,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把绿色作为底色,将低碳循环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环境准入,加强过程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统筹整合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松整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保护性耕作试点示范等政策举措,做到资源同聚、力量同汇,不断增加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实现农产品的生态化和乡村生态的产品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资源利用高效率,这就意味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不同类型的绿色农业技术和产品集成推广,农产品品种和品质结构不断优化,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第五,具有较高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只有高素质农民才能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承载主体。顺应农业从业者高龄化、女性化的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业从业者的文化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法人化的规模经营将成为主要生产形式,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成为主要组织载体,小农户则依托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各种方式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实现集约化投入,农业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3.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条件

近年来,我国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等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政策环境不断优化,这些都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广阔的消费市场空间。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水平将发生不可逆转的重大变化,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增长迅速,即时、高端、品质等新兴消费将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消费者对安全、优质和个性农产品的消费将产生更强烈的渴望,也愿意支付更高的成本。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大米、小麦等口粮的需求将不断下降,而对肉蛋奶、果菜茶、畜产品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求将显著增

长。综合判断,高价值农产品和多功能农业的发展将引发新的农业产业革命,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拉动力。^⑭

第二,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坚实的粮食安全基础。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 5 年达到 1.3 万亿斤以上,粮食生产能力持续增强,供需结构不断优化,储备调控能力和市场流通水平明显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从基本面上看,我国重要农产品保障力度不断增加,油料、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主要经济作物产量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大宗粮食储备库存充裕、特色优势产品丰富多样。当前,尽管粮食安全仍面临一些风险挑战,但总体上,供应宽松的好形势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转型契机和较大的回旋空间。

第三,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有较强的物质技术装备。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大中型农机具研发和水利设施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大规模推广应用良种良法,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基础设施水平和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快速提升。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国要建设高标准农田 1 亿亩,累计建成面积将达到 10 亿亩。随着“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推进,到 2025 年,我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将达到 7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将达到 64%。^⑮同时,我国传统精耕细作的农艺农法与现代技术装备加速融合,农业发展将加速由量变积累向质变提升转变,也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四,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有绿色低碳发展的社会共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于农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专门对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作出了具体部署。近年来,我国把绿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畜禽粪污治理,健全动物防疫和病虫害防治体系,推进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农药、化肥利用率显著提高。2021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均要稳定达到 80% 以上。总之,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领域政策、举措取得积极成效,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五,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源源不竭的改革动力。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农村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重大改革举措有力有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村改革的顶层设计不断健全,各类改革试点全面发力,束缚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多点突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乡村治理体系改革以及农村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等纵深推进,惠民生、强主体、促转型等重要环节的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进入新时代,农村改革将加速“提标”“扩面”“集成”,城乡联动改革将一体推进,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改革动力。

三、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符合市场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农业供给体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但从目前情况看,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机制障碍。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调节机制尚不健全

政府干预市场价格、调节市场供求的情况仍存在,一些领域政府直接配置资源和组织微观经营的情况时有发生,而市场准入和监管、产权保护、信用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比较滞后,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政府对部分领域的市场失灵问题关注不够,在制定完善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和奖惩规则、培育区域品牌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特别是质量兴农的市场价值实现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

2. 增产为主、提质为辅的政策导向尚未转变

当前,我国以增产为导向的农业支持政策仍然占有较大比重,提质导向体现得还不够充分。农业补贴政策、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科技政策、投资政策、经营主体培育政策,以及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等奖励政策,在目标导向上仍偏重于数量和规模指标,农业结构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绿色发展等质量指标数量少、比重低。部分领域的农业补贴和保护不但没有提高农业生产力,而且导致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有限的财政资金错配。

3. 资源要素从乡到城、单向流动的趋势尚未扭转

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但

城乡资源平等、顺畅交换的通道还没有完全打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仍然面临着制度约束、体制障碍和政策梗阻。特别是“人、地、钱”三项基本要素从乡村净外流的局面仍然没有改观,城市资金、管理、技术、人才等先进要素向乡村流动还面临诸多制度性约束,农村集体产权开放性不足,“跨村”配置集体资产的能力还比较弱。同时,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还比较落后,城乡分工体系仍然不对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内容和标准差距还比较大,城乡经济大循环仍然没有完全畅通。

4.农村改革、农业政策的整体效能尚未有效发挥

农村各项改革试点单兵突进,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不够,缺乏改革协同、试点联动和政策协调。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虽然已经出台,但职能尚未完全整合到位,不同部门、不同政策之间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协作机制,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还有待破解。现有农业政策的支持方式和领域,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还有诸多的不适应。比如,在科研推广方面,现有政策对高产稳产品种和病虫害防治方面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大,而对产前绿色高效农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以及产后深加工技术装备等的研发和推广投入较少。

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深化改革为手段,强化消费培育、要素激活、标准规范与执法监管,推动我国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

1.转变生产方式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生产体系和投入体系,坚持绿色发展导向、落实功能分区制度、实施布局再平衡战略,实现绿色安全清洁生产。其一,坚持品种多样化。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培育筛选品质优良、功能多元、形态多样的个性化品种,不断丰富农产品市场供给。其二,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适应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标准修订完善,推进不同标准之间衔接、配套、集成与转化,形成统一规划、左右互通的标准体系。其三,完善农业投入品支持体系。开展种业自主创新、协同创新、整体创新,支持研发推广绿

色高效药肥,鼓励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农业装备,提高安全绿色投入品补贴力度。其四,强化农业绿色技术集成推广。加大对生态高效农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分区域、分作物集成组装一批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技术模式,推广集节水、节肥、节药于一体的农技农艺结合新技术。

2.调整生产结构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与资源承载力、环境容纳力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其一,调减市场剩余的低端供给。重点调减非优势区和非优势品种生产,减少品质低、效益差、资源消耗多、生态代价大的农产品。其二,调增适销对路的优质农产品。尽快改变片面追求产量的“短线思维”,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提升农产品的质量档次。其三,加强特色品种和产地保护。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发展本乡本土的乡村产业,培育一批家庭车间、手工作坊,深挖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的发展潜力,把特色小产品做成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其四,调优农业区域布局。依托各地资源禀赋,积极推进“五区”和“三园”建设^⑥,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其五,调优乡村产业结构。充分挖掘农业的生态、文化、休闲、康养等多重价值,推动平面农业向立体农业转变,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融合发展。

3.强化监督管理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提升农业执法能力,建立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联动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依法者受益、违法者受罚”的发展环境。其一,大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监管。加大对“三品一标”认证机构的整治力度,提高认证门槛和标准,加强认证后监管,改变认证机构和认证品种多、杂、乱的局面,真正建立起有公信力的认证体系,提升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其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激励生产经营主体参与溯源管理。其三,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建立生产者信用档案、黑名单制度、诚信分级制度,进行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引导农业生产者和投入品供应商自觉遵守限用禁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4.培育主体品牌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重视培育经营主体

和品牌,以主体促品牌,以品牌带主体,实现主体发展能力和品牌公信力“双提升”。其一,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强化现场培训、职业教育和实践养成,重视挖掘乡土人才,就地培养造就一支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其二,加快培育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加快发展,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吸引“新农人”返乡务农,引导各类主体开展横向联合与纵向合作。其三,提升农产品品牌公信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夯实品牌根基,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升品牌整体形象,保护改造提升一批“特”“优”字牌,培育一批“土”字牌,创建一批“名”牌。

五、完善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制定中长期的发展目标,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减少政策限制,强化政策衔接配合,为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 完善规划引领体系

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统一规划体系,确保规划之间衔接耦合。一是对照《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开展第三方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和完善新一阶段制定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二是国家层面要突破短期思维,聚焦长期性、结构性问题,加快制定中长期农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三是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或产品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框架布局与实施路径,构建以国家规划为统领,区域规划、地方规划、年度计划为支撑的农业高质量规划体系。同时,强化规划实施保障,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

2. 完善投入保障体系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细化投入支持方案,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各级财政对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一是针对不同领域的农业投入差距,加大对有机肥、低毒高效农药研发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对研发、施用安全高效有机肥、农兽药,特别是高效缓释肥料、生物肥料、生物农药、低残留兽药等新型产品,以及生物智能防治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等,公共财政应给予适当补助。二是针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供给不足的缺陷,调整优化现

有规模经营支持方向,重点支持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采用事前补助与事后奖励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对市场化运作不成熟的农业生产服务领域和环节的支持力度。三是针对农业金融保险短缺的制约,加大对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金融支农机制,健全以政策性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高质量农业。

3. 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从国家层面来看,农业农村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围绕农产品质量、农业生产环境质量两个重点,主动担当起推进质量兴农的主体责任,整合发改、药监等涉农部门相关职能,强化评价考核、统计监测与绩效评价,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一是建立国家农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在政府主导的原则下,由行业组织牵头制定标准,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投入品使用、农产品加工和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评估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质量兴农工作开展专业评估,通过日常监测、抽样调查、明察暗访与数据爬虫等方式方法,对农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估。同时要强化评估的过程管理,确保流程规范、各方参与、统一权威,及时向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三是加快推动形成可量化、能考核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将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逐步提高考核权重,倒逼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四要健全生产者市场化退出机制,发挥公众媒体监督作用,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集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于一体的联合性约束惩戒体系。

4. 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必须下大力气吸引各类人才回到农村、进入农业。一是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支持力度。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统筹整合农业教育资源,实现常规性培训与专题性培训相结合,确保学历教育、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相协同,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的培训力度。二是加大对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院校等采取专门培养、委托培养、定制培养、远程函授、线上教学等形式,开设农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技能、农业电子商务、农

产品加工、农产品市场营销等相关领域的知识技能课程。三是加大对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发展乡村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金融支持、社会保障、创业指导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加快取消农业科研院所与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接、科研人员到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兼职取酬等方面的限制。

5. 完善农业执法监管体系

安全优质的农产品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在强化农业执法监管方面,必须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针对农业领域风险特点,强化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撑体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全面加强农业执法体系建设,建立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执法联动机制。二是提升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实施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落实农业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保障和加大农业执法投入,改善执法设施装备,强化依法履职条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农业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省部两级监督指导基层执法、协调跨区域执法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等职责。建立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

注释

①《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nybgh/2019/201902/201905/t20190517_6309469.htm, 2019年2月20日。②徐光平、曲海燕:《“十四五”时期我

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经济问题》2021年第10期。③杜磊、支大林、张友祥:《新发展阶段农业的三个构成及其高质量发展路径》,《经济纵横》2022年第2期。④龚锐、谢黎、王亚飞:《农业高质量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的互动机理及实证检验》,《改革》2020年第7期;谢艳乐、祁春节:《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联动的机理及对策》,《中州学刊》2020年第2期。⑤王兴国、曲海燕:《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建议》,《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1期。⑥钟真、蒋维扬、李丁:《社会化服务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吗?——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粮食生产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12期。⑦冯浩、朱美荣、何思炫:《农业保险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关系研究——以安徽省为例》,《江苏农业科学》2021年第12期。⑧王晓鸿、赵晓菲:《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与空间耦合度分析》,《统计与决策》2021年第24期;刘涛、李继霞、霍静娟:《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时空格局与影响因素》,《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10期。⑨⑫田锦萱、陈静怡、石宝峰:《黄河中游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水平测度——来自1939户调查数据的例证》,《农村金融研究》2021年第9期。⑩金磊:《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4期。⑪张露、罗必良:《中国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本质规定与策略选择》,《天津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38页。⑭黄季焜等:《全球农业发展趋势及2050年中国农业发展展望》,《中国工程科学》2022年第1期。⑮此处数据来源于:《“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YJXHGLS/202201/t20220105_6386316.htm, 2022年1月5日;《“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KJJYS/202112/P020220106615353271383.pdf>, 2022年1月6日。⑯“五区”主要是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三园”主要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创新创业园。

责任编辑:澍文

Agricultur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Obstacles and Path Choices

Gao Qiang

Abstract: A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ers a new er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has become the theme of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With the historic shift of the focus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has shown new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still faces som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market regulation, policy guidance, factor integration, reform coordination and so on.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we should focus on changing the mode of production, adjusting the production structure,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nd cultivating the main br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 planning guidance, investment guarante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talent support and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and build a policy support system with compatible incentives and constraints and multi-party coordination.

Key words: modern agriculture; promoting agriculture through quality;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三农问题聚焦】

新时代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and 对策^{*}

高 鸣 张 哲 晰

摘 要:新时代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的变化,牢牢稳住粮食压舱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意义重大。但当前我国粮食生产稳面积压力较大,丘陵山区耕作条件存在短板,尤其是青壮年有效劳动供给不足、“无人种粮”问题突出,其背后折射出粮食生产中经济激励、科技支撑和价值认同等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对此,破解“谁来种粮”困局,在思路,要坚持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共进、科技研发与经营模式创新双轮驱动、政策保本与经营增效两翼齐飞。在具体举措上,需要着力强化人才培养,培育新型农民队伍;突出机器替代,推进生产机械化智能化;加速模式转换,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完善机制驱动,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

关键词:“谁来种粮”;人才培养;要素替代;机制驱动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36-07

一、引言

对于有着 14 亿人口的大国而言,保障粮食安全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的头等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从多个角度对保障粮食安全作出重要部署,他反复强调,靠别人解决吃饭问题是靠不住的。那么,我们必须靠自己解决好吃饭问题。而要解决吃饭问题,核心是解决好“谁来种地”的人的问题。近年来这一问题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我国粮食连年丰收。但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下,我国农业从业人口持续减少,农村老龄化程度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农村常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降至 36.1%,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降至 23.6%。同时,2020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跌破 10‰,创 1978 年以来新低;乡村 60 岁、65 岁及以上老人的比重比城镇分别高出 7.99、6.61 个百分

点。^①农村年富力强的劳动力不断外流,留守人员受自身素质禀赋较差所限,在种粮务农意愿、科学生产经验、先进技术接受与应用、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短板,导致有效劳动供给不足,长期来看或将削弱农业现代化发展动能。“谁来种粮、怎么种粮”的隐忧对国家粮食安全造成威胁,紧绷“谁来种粮”之弦须臾不可放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的变化。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正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但与此同时,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百年未有之巨变。这样的历史背景,更加凸显了推动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提质增效的重要意义,我们必须牢牢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收稿日期:2022-02-21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产业集聚、专业化分工与农业生产性服务发展路径研究——来自蔬菜生产专业村的证据”(7210310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收入性补贴对粮食生产率的影响:作用机理、实证分析与政策优化”(71803094)。

作者简介:高鸣,男,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固定观察点管理处副处长、副研究员(北京 100810)。

张哲晰,女,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810)。

对于如何解决“谁来种粮”这一时代难题,怎样激发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壮大种粮主体队伍,学者们从多个角度提出了对策方案。

第一,培育高素质农民。通过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多元立体培养体系,让更多传统农民、返乡农民工、农村大学生等融入新型主体队伍,使其掌握实用、管用的技能,并成为“土专家”、种粮“好把式”,以及未来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②这是一种从培育新主体层面出发的创造增量型答案。第二,探索搭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桥梁。在“大国小农”的国情与农情下,必须坚持以小农户经营为主导的粮食安全体系。一方面,要用好粮食价格、保险、科技等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从外部调动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另一方面,要鼓励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形成产业合作模式,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融合带动,激发小农户的动力。^③这是一种从衔接赋能层面出发的激发存量型答案。第三,引入先进要素助推高质高效。新时代背景下,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确定发展思路和政策调控举措的重要方向,粮食高质量发展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因此,有必要在种子、耕地等要素投入,土地流转、生产托管等经营模式,收储、加工、运输等流通环节,以及全产业链条上综合发力,为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注入新动能,补齐粮食高质量发展的短板。^④这是一种从时代需要层面出发的综合型答案。

既有研究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思路,以提高增量、盘活存量、综合发力应对“谁来种粮”问题。但是,“无人种粮”只是一种表现形式,从根源上探寻抑制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原因,构建新时代我国粮食安全保障的发展思路,打造“多维一体”的粮食生产主体促进体系是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关键。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要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对此,应进一步认识到回答“谁来种粮”问题对保障粮食安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大意义,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着眼中长期、结构性问题,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打好粮食稳产保供“组合拳”。

二、“谁来种粮”问题的趋势性特点

“谁来种粮”之问由来已久,它不仅是我国面临

的困扰,也是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早已面临的问题。近年来,农村劳动力不断向城镇二、三产业流动,粮食生产老龄化、女性化和兼业化问题凸显,青年人不愿种地已成为我国广大农村深刻而广泛的写照。但“谁来种粮”并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矛盾中往往蕴含着新机遇,摸清当前种粮的趋势性特点,利用现有基础因势利导,才能高效、稳妥地解决“谁来种粮”难题。

1. 产业结构:“非农非粮”问题凸显,粮作播种面积下降

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下降直观体现在耕地面积下降和农业结构调整两方面。一方面,由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和农村建设出现“两头挤占”问题,耕地总量有所下滑。国土“三调”数据显示,我国耕地面积为19.18亿亩,较国土“二调”的20.31亿亩下降了1.13亿亩。^⑤耕地存量受到威胁,守住耕地红线仍需常抓不懈。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逐步向高收入国家行列迈进的重要阶段,对食物消费结构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由于种植经济作物的比较收益更高,农民也更倾向于调整粮经作物结构以保障收益。从农业种植结构上看,2016年以来,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体呈下降趋势,尽管2020年有所回升,达到11676.8万公顷(图1),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达到69.72%,但仍较2016年的11923.0万公顷下降了1.7个百分点。更有甚者,部分地区盲目引种、扩种特定经济作物品种,但因生产场地适宜性差,产量、品质不过关,经济效益不佳。^⑥经济作物种植占比逐步提高,是市场规律中一个不可忽略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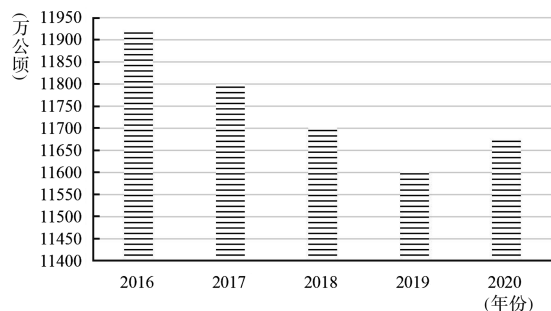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20年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1》。

2. 区域布局:平原地区占据主导,丘陵山区短板突出

我国幅员辽阔,丰富的地理禀赋形成了复杂多

样的区域性农业生产环境。平原地区具备规模化经营条件,耕地利用效率较高,有利于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并对劳动力形成有效替代。但我国山地、丘陵和高原上的耕地面积占比超过 60%,因土地细碎化、坡度大,无法有效开展农业机械作业,且由于长期以来农药、化肥使用过量,水资源供给不足,生产条件恶劣等原因,影响了丘陵山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直观地表现为耕地撂荒问题。由此观之,丘陵山区“谁来种粮”问题是少数关键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抓紧谋划,打好充分挖掘我国种粮潜力的“主动仗”。

3. 生产关系:人力、畜力贡献减少,机械动力逐步取代

过去种地,生产关系主要是人力、畜力和耕地之间的关系,在技术进步的大环境下,生产关系已逐步调整为人力、机械动力和耕地之间的关系。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显示,2016 年我国有拖拉机近 2700 万台,旋耕机超 800 万台,播种机超 600 万台,耕整机超 500 万台,农业机械化已打下良好基础。此后,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快速增长,2020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05622.1 万千瓦,较 2016 年增加 8.61%,其中仅 13 个粮食主产区就占全国总量的 73.06%。^⑦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71%,其中小麦稳定在 95% 以上,水稻、玉米分别超 85%、90%,主粮作物生产已高度依赖农业机械。^⑧总体看,农业机械对农业劳动力有明显的替代效应,要解决今天“谁来种粮”的问题,应当立足新的生产关系提出解决方案。

4. 人才供给:轻壮劳动力流失率高,有效劳动供给减少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乡村振兴的总目标,而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农民在其中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农民现代化转型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成败具有重要影响,对“谁来种粮”之问,也是对乡村“靠谁振兴、为谁振兴”的追问。农村发展要素持续向城市转移,以种粮为代表的农业生产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地位持续弱化。从数量上看,我国乡村人口占比接连下降,从 2012 年的 46.9% 下降到 2020 年的 36.1%,同期,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数从 2.55 亿人下降到 1.77 亿人,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从 33.5% 下降至 23.6% (图 2)。从年龄结构上看,我国农村老龄化程度也要明显高于城市。此外,农业活动女性化特点日渐凸显,由于女性在体力、文化素质、家庭分工等方面所受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粮食供给安全。粮食生产乃至乡村产业兴旺,迫切需要一支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富有活力的青壮年组成的高素质生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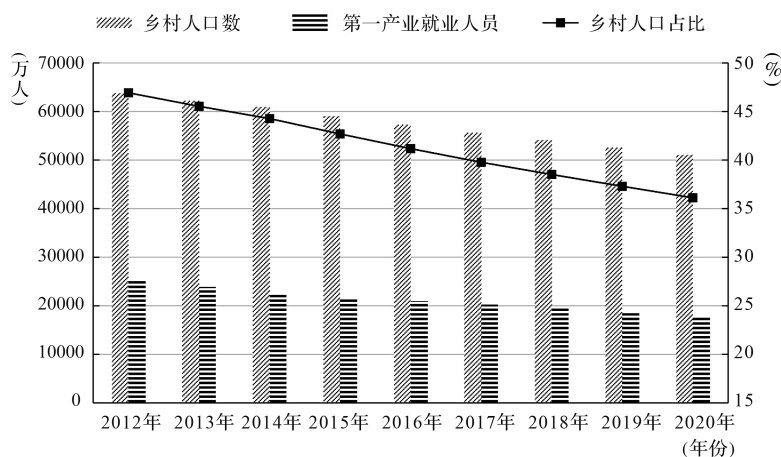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20 年我国乡村人口及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

三、“谁来种粮”困局的成因分析

“谁来种粮”问题的趋势性特征蕴含着更深层次的缘由。对于粮农而言,种粮不仅是关乎经济利

益实现的生存层面的事情,也是关乎经营能力提高的发展层面的事情,更是关乎贡献乡村、推动乡村振兴的价值层面的事情。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农村劳动力外流,体现出当前农民对粮食生产过程

中存在的有关生存、发展和价值实现三个层面问题的不满足,必须抓住事物的关键,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研判“标本兼治”的方法。

1. 经济激励不足,粮农生产增收困难

近年来,粮食生产成本增幅高于粮食价格涨幅,种粮收益空间不断被压缩,直接打击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一方面,成本“地板”不断攀升。根据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04—2020年,我国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平均生产成本从341.38元/亩提高至880.77元/亩,增幅达158%(图3)。尽管为鼓励和引导农民种粮,连续19个中央一号文件先后作出了一系列惠农部署,但农资价格上涨不断挤占政策红利空间,粮农收益受到挤压,导致部分农民把双季种植改为单季种植、由精耕细作退变为粗放经营,甚至出现了弃耕撂荒现象。此外,近年来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及地缘政治风险,国内农资供应及相应成本也受到影响,为农业生产带来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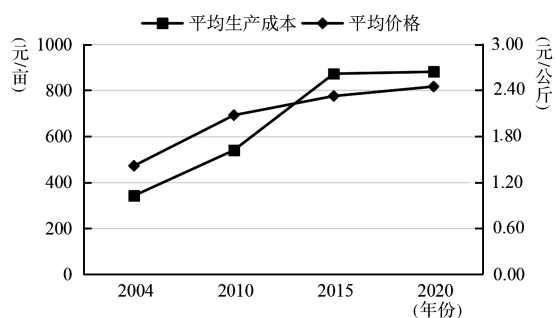


图3 2004—2020年三大主粮平均生产成本及平均每公斤主产品销售价格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另一方面,粮食价格面临“天花板”。从内部环境看,粮食的战略性物资和“百价之基”地位,决定了粮价涨幅受限。2004—2020年,三大主粮平均每公斤主产品销售价格仅由1.41元上升至2.45元,涨幅约73.76%,且近5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图3),而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涨幅远高于此。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是促进农民增收、农企增效的有效手段,但粮食产业链条短、附加价值低,导致市场红利分享度低、价格提升难。此外,由于部分地区为发展经济,形成了“重工轻农”“重经轻粮”的错误思想,农业生产逐渐向“非农”“非粮”领域倾斜。从外部环境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逐步提高,粮食价格也受到国际市场的冲击,低价进口粮干预国内粮

食供需关系,国际粮食价格一定程度上成为国内粮食价格的“天花板”。

2. 替代效果欠佳,要素供给有待优化

农业机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对农业劳动力投入形成替代,但目前农机等服务供给难以满足农民日益多元化的需要,农民对服务的满意度不高,农机等服务的赋能效果有待提高。在农机供给上,虽然农业机械在粮食生产中覆盖率很高,但其供求矛盾仍然凸显。从供给侧看,因研发制造能力不足、对市场需求掌握不透,农业机械供给表现出总量不够、结构不优、质量不高、配套不足等特点,农机供给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亟待破解。从需求侧看,作为粮食生产主力军,农民特别是老一辈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他们对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等先进的生产要素和管理方法学习掌握能力较低,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难度较大。农业社会化服务被赋予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数量上快速增长,但目前其服务供给仍存在总量不充足、内容不匹配、结构不均衡等突出制约与困扰。^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受客观服务能力限制,服务组织的服务成本较高而质量欠佳;另一方面是受主观服务意愿影响,服务组织更倾向于服务规模化经营主体。此外,部分地区存在服务区域性垄断特点,服务组织处于强势地位,农户难以有效分享服务收益,甚至当农户因不满意服务质量而发生纠纷时,无法有效维权,这也损伤了农民对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信任。^⑩

3. 经营环境较差,社会期待难以满足

随着我国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农民已不再满足于通过生产保障基本生活,不仅对生产环境有了更高的要求,对美好生活也有了更高的期待。但农业劳动环境较差,农业生产“不体面”,农村生活条件简陋,基本公共服务不足,导致有条件的农民纷纷外出,种粮人才不足。一方面,农业生产体验感较差。新时代,农民对美好生活有了更高的追求,特别是80后、90后甚至00后的新生代对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的要求逐步提高,他们需要一个更加体面舒适的作业场景。尽管我国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但距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目标尚存差距。^⑪在现有生产模式下,粮食种植作业环境条件较为艰苦,体验感较差,培育“新农人”面临实际困难。另一方面,农村生活条件不能满足时代需要。农村

是农民生活的家园,但当前农村基础设施欠账较多,人居环境底子薄、基础差;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供需缺口较大^⑩,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水平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够,削弱了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动能。

四、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

回答“谁来种粮”之问,留人是目的,创新是出路,增收是关键。在解决思路上,要坚持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共进、科技研发与经营模式创新双轮驱动、政策保本与经营增效“两翼齐飞”,多措并举打造一支有干劲、可持续的种粮队伍。

1. 以小农户经营为基础,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我国农业人口众多,但农户因农业生产禀赋与能力的不同发生了分化。^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有 2.07 亿个农业经营户,其中 98% 为小农户,小农户中又有 92.9% 从事种植业。由此观之,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小农户仍然是粮食生产的主力军,小农户家庭经营仍将是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因此,在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上,要注意一手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手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特别要注重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做好联农带农工作,以进一步释放小农户的粮食增产潜力,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下的小农户家庭为主体的粮食生产格局。同时,要下力气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妥善解决乡土人才的待遇和职业认同问题,为人才留乡打造良好环境。

2. 以创新驱动为引擎,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回答“谁来种粮”之问,要抓住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组织模式,将先进要素引入种粮过程,不仅确保“有人”种粮,还要种好粮。在技术层面,农业农村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2017 年、2020 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为 53.5%、57.5%、60.7%,年均复合增速由 1.45% 提高至 1.82%,科技进步贡献率增速加快。^⑫要继续抓住创新这条主线,特别是聚焦农业装备补短板,让农业机械在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上释放更大潜力,发挥好农业机械化的重要支撑作用。在模式层面,在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创新推动生产

关系变革,加速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素补充功能,通过提供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服务,形成对传统小农生产的有效替代和补充,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在保证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

3. 以机制优化为根本,围绕政策保本、经营增效做文章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是维护粮食生产积极性的关键,但粮食“百价之基”的地位和产业链条延伸不足的局限要求必须统筹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以政策保基本、向市场求突破,通过政策保本、经营增效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共同走出“谁来种粮”困局。一是强化地方政府的重农抓粮意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释放考核的指挥棒潜能,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用好行政手段,为种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撑。二是发挥好补贴政策的“兜底”作用。由于粮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战略基础,具有准公共物品属性和较强的外部性,因此要健全完善支持保护机制,持续加大粮食产销补贴力度,让农民种粮实现保本微利。三是以延长粮食产业链为抓手促进产区增收。将粮食种植、储藏、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打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粮食深加工产品作为粮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吸引更多主体参与到粮食生产中来,壮大主产区粮食经济,用好市场化手段促进粮农增收。

五、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对策

按照以小农户经营为基础、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机制优化为根本的目标导向,在新条件、新情况下,应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夯实发展基础,适应新变化,强化人才培养,突出机器替代,推动模式转换,完善机制驱动,多方统筹资源打造种粮新“队伍”(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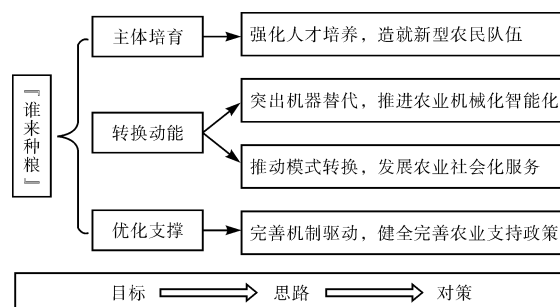


图 4 走出“谁来种粮”困局的思路及对策

1. 强化人才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

解决“谁来种粮”问题,最基本的还是要在“人”上发力,用好小农户存量,挖掘新主体增量,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重大战略,提高农民素质,优化完善人才保障机制,为保障粮食供给稳定,进而振兴乡村奠定扎实的人力基础。第一,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同时,鼓励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充实基层管理工作力量,帮助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此外,考虑到大小农户共同富裕的目标,应结合不同类型主体的比较优势,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粮食生产中逐步发挥主力军作用,弥补部分小农户逐步转向“非粮”生产甚至退出农业生产的局面。第二,开展系列行动提升主体素质。选择一批拥有适度规模经营、先进生产技术、主导粮食产品、良好经营效益、一定品牌影响特点的优质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创建、对标评比活动。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高校职业教育、新媒体科普等方式,分层分类对粮食生产主体组织开展有关生产技术、产业发展、市场营销等培训课程。第三,为农业人才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方面,搭建发展平台,优化针对农村人才的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政策;另一方面,推动构筑均等化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住房保障等水平^⑮,借此吸引城市人才、农民工、农村大中专生等返乡成为“新农人”。

2. 突出机器替代,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

在新的生产条件下,机器替代是解决缺少人力种地的重要选项,是一种无须通过大量新增人力即可解决“谁来种粮”问题的有效手段。要强化农机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农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第一,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结合当前种粮农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因区域、因产业、因品种、因环节开展基础性、原创性研究,加速提高农业机械关键技术自给率。同时,面对日益复杂的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要抓紧建立应急作业服务队,增加应急抢收装备和服务供给,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第二,推进农机、农艺、农田配套。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特别是应在国家部署的重大任务上重点发力,如在当前大力发展大豆油料生

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新模式上,抓紧总结形成满足不同区域、品种和规模需要的标准、模式和技术规程。第三,继续加大补贴力度支持农机购置行为。持续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对农业机械化的促进作用,保持政策的持续稳定并逐步加大投入,通过政策牵引,提高机具的替代比例。鼓励优先保障主要粮食作物、丘陵山区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提高重点区域薄弱环节机具补贴额和高端智能化机具补贴力度,提升机器替代的覆盖比例和服务水平。

3. 推动模式转换,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就要推动模式转换,让服务组织帮农民解决好种地问题,从而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格局。要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不同服务主体各尽其能、共同发展,坚持需求导向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利益联结机制。第一,协调发挥比较优势。兼顾公益导向和市场导向,引导不同服务主体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形成错落有致、布局合理、功能协调的粮食生产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粮食生产。第二,延伸拓展服务领域。紧密围绕种粮主体需求,将服务向产前和产后全产业链上拓展。^⑯如良种培育、集中育秧、技术集成等,强化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粮食烘干、仓储、物流等。同时,注重将服务对象向小农户倾斜,加速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粮食产业体系。此外,在金融保险等服务领域逐步探索,有效防控粮食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第三,优化创新服务机制。在巩固推广既有优良运行机制的基础上,针对服务小农户交易成本较高的现实,充分借助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力量,发挥好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衔接小农户和服务主体的作用。第四,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责任联结机制,调动服务方和购买方的积极性。此外,强化制度建设,通过建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合同等方式,确保小农户利益不受侵害。

4. 完善机制驱动,健全完善农业支持政策

要优化机制驱动,就要坚持“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思路,发挥好政策的输血功能与造血能力。第一,扩大增量、优化结构。继续坚持并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稳定农民的种粮收益预期。同时,建立更契合我国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保护体系,提高“绿箱”补贴比例,优化

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结构。第二,增强能力、用好市场。实施农业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农业产业链做专、精、特产品,形成产业分工合理、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强、综合效益高、产业结构优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⑪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打造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的粮食产业体系^⑫,加快创新发展粮食新产业、新业态。第三,强化考核、健全机制。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制定粮食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细化有关粮食播种面积、产量、耕地质量等考核指标,完善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对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长牙齿”的硬约束。健全粮食产销区利益补偿关系,健全成本分担机制,以补偿发展权为重点^⑬,合理补偿粮食生产者利益。

注释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18.7% 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511/c1004-32100026.html>, 2021年5月11日。②刘晓庄:《破解“谁来种地、谁会种地”之问》,《中国政协》2019年第4期;张波、申鹏:《我国新型职业农民群体研究回顾与展望:一个文献综述》,《理论月刊》2019年第7期。③刘承昊:《新时代我国粮食生产小农户经营的现实性及其现代化路径探究》,《兰州学刊》2019年第9期;杜志雄、罗千峰、杨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发展困境与实现路径:一个文献综述》,《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赵霞等:《中国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分析》,《粮食经济研

究》2021年第1辑。④李光泗等:《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粮食产业发展路径与政策建议》,《中国粮食经济》2020年第2期。⑤高鸣、张哲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定位和政策建议》,《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⑥曾衍德:《加快发展现代种植业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当代农村财经》2018年第4期。⑦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 <https://data.cnki.net/>, 2022年1月19日。⑧《农业农村部:2020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高达71%》,央视网, <https://m.news.cctv.com/2020/12/14/ARTI8E2iaLPu8a3BCXhFirSp201214.shtml>, 2020年12月14日。⑨丁声俊:《确保“天下粮安”是国家重大战略》,《中州学刊》2018年第4期。⑩李琳、文洪星:《三类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比较分析与经验启示》,《农村经营管理》2019年第11期。⑪⑫⑬高强、曾恒源:《“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与政策取向》,《中州学刊》2020年第12期。⑭张露、罗必良:《农业减量化:农户经营的规模逻辑及其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2期。⑮此处2012、2017年数据参见:《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7.5%》,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shuju/2018-09/21/content_5324151.htm, 2018年9月21日;2020年数据参见:《农业农村部:2020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7%》,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11/20/1302686339.html>, 2021年11月20日;年均复合增速由作者计算所得。⑯张来明、李建伟:《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改革》2021年第9期。⑰高维龙:《产业集聚驱动粮食高质量发展机制》,《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⑱高鸣、魏佳朔:《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发展定位与战略构想》,《中国农村经济》2021年第11期。⑲赵和楠、侯石安:《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促进了县域粮食生产吗?——来自河南县域面板数据的证据》,《地方财政研究》2021年第11期。

责任编辑:澍 文

Thought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Get out of the Dilemma of "Who Will Grow Grain" in the New Era

Gao Ming Zhang Zhexi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th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at home and abroad is facing profound and complex changes.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firmly stabilize the grain ballast and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bilizing food security for build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However, at present, China's grain production is facing many problems, such as high pressure on stabilizing cultivated land area, poor farming conditions in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s and insufficient effective labor supply for young and middle-aged people, and the problem of "no one is willing to grow grain" is prominent, which reflects the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in terms of economic incentiv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value recognition in grain production. In this regard,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who will grow grain",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coordinated progress of small farmers and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the two wheel driv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D and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nd the two wings of policy break-even and business efficiency. In terms of specific measur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alent training and cultivate a new team of farmers; highlight the substitution of machines and promote the mechanization and intellectu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ls and expand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improve mechanism drive, agricultural support and protection policies.

Key words: "who will grow grain"; personnel training; element substitution; mechanism drive

【法学研究】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内在取向及实施路径^{*}

徐 晓 明

摘 要: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是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增的一项制度,既涉及行政执法权力结构调整,又涉及行政相对人权益保障。规范、有效地实施这一制度,应从促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一体化、基层社会治理结构最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效果精准化等方面回应基层治理需求,遵循合法性、差异性、耐受性、动态性等行政权力转移的基本原则,防范因行政处罚权下沉不当而引发制度异化的问题,因执法力量整合不到位而引发执法机构虚置的问题,因执法机关协同不力而引发执法效率低下的问题,因执法主体多元而引发执法责任交叉、模糊的问题。

关键词: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基层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D92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43-07

近年来,为推动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国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①在此基础上,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建立了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制度(为行文方便,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②。这标志着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由国家战略规划层面上升为统一的法律制度安排,实现了相关政策的法治化转型。如何在实践中规范、有效地实施这一制度,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亟须研究的一个课题。本文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目标视域下,分析这一制度的内在取向,进而探讨推进制度实施的路径。

一、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回应 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

县级政权距离农民、居民有点远,实践中基层社会治理基本上是由乡镇街道和村(居)民自治组织协同完成的。^③因此,如何更好地发挥乡镇街道的基层社会治理功能,已成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质量,将

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的关键。从基层执法现状来看,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权配置呈现出纵向上“重心过高”、横向上“分布过散”的特点,运行中存在渗透力不强、综合性不足、“权小责大”等问题。^④为应对这些问题,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遵循系统性、整体性理念,蕴含以下三方面价值取向。

1. 立足于基层行政执法体制一体化

在行政执法权配置方面,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一般规定,乡镇街道通常并不拥有行政处罚权,其日常行政监管由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分支机构完成,因此,基层行政执法通常呈现出查处分离的特点。在行政执法管辖方面,对于乡镇街道的社会治理,通常由不同的政府部门分管不同的领域。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执法专业化的要求,但使得基层行政执法权行使的各个环节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分散性。^⑤基层执法权和执法力量的配置与执法实践需求之间的强度倒挂,使得本应作为基层执法重心的乡镇街道事实上成为执法力量最薄弱之地,进而形成“看得见的管不了,管

收稿日期:2022-02-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市域社会治理中设区市地方立法回应研究”(21BFX048)。

作者简介:徐晓明,男,扬州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扬州 225000)。

得了的看不见”的执法异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基层社会治理效果。^⑥

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来看,乡镇街道很难直接应对治安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等领域错综复杂的问题。^⑦鉴于此,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使相应的改革实践有了直接的法律依据。根据这一制度,一些行政处罚权从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链条中分离出来,交由乡镇街道行使,乡镇街道在基于属地管理原则而拥有概括性的日常社会治理权的基础上,获得了以惩戒、打击不法行为为内在功能的行政处罚权,从而实现了日常社会治理权与行政处罚权的有机结合,促进了查处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在乡镇街道层面的统一构建,有利于增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社会治理的决断性与权威性。^⑨

2. 定位于基层社会治理结构最优化

社会治理结构是社会治理体系的基本内核,包括治理主体要素、权力要素、保障要素等核心要素。就基层社会治理结构而言,基层行政执法主体是其中的一个核心要素。乡镇街道执法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末梢,其效度是国家治理能力的表征。^⑩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对于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结构优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基于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形成的查处一体化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无论在行政系统权力的纵向配置层面,还是在乡镇街道行政权力的内部优化方面,都有利于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的系统性,有利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体现了深化改革的时代要求。^⑪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对基层社会治理结构的优化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从权力总量方面看,乡镇街道获得了行政处罚权及与该权力行使直接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权,有更多机会和能力直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而形成功能更加完整的基层社会治理权力体系,进一步凸显和强化乡镇街道在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属地管理责任及在基层行政执法中的重要地位。^⑫从权力功能方面看,行政处罚权向乡镇街道下沉后,相应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微观行政执法事务中适当解脱出来,集中有限的行政执法资源,高效行使行政规划权、行政指导权、行政监督权等中观层面

的行政事务管理权,实现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中观管理与乡镇街道对个案监管的有机结合。

3. 着眼于基层社会治理效果精准化

“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执法异化现象,直接影响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精准化解决。“基层社会治理‘悬浮化’导致国家缺乏治理的神经末梢,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结构不完整,不能够及时捕捉和回应城乡社会的变化。”^⑬随着行政处罚权下沉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可以采取更多社会治理手段来支撑和保障属地管理原则的贯彻。较之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可以充分利用自身更接近行政管理对象、掌握实际情况、便于执法调查的客观优势,及时、快速查清社会风险隐患,提高社会治理的效率与精准性,防止社会矛盾纠纷外溢,体现诉源治理的优势。

二、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须遵循行政权力转移的基本原则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涉及执法权在行政系统内的纵向转移、在乡镇街道的系统集成以及执法资源在县域的综合调配等问题,制度实施中应当秉持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理念,坚持合法性、差异性、耐受性、动态性等行政权力转移的基本原则。

1. 遵循合法性原则

在法治框架内依法推进相关实践,是深化改革的一项基本原则。为彰显行政处罚权转移的正当性,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实施中应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合法性原则。

(1) 以职权法定体现行政处罚权下沉的规范性。从行政权力转移的基础要件来看,尽管不同的乡镇街道在行政处罚权需求方面存在差异,但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有一个共性前提,即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需依法下沉属于其法定职权的行政处罚权。一方面,能够下沉的行政处罚权为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所拥有,否则,后者无权进行下沉处分,也不能越权进行下沉处分。唯有如此,行政处罚权下沉才具有权力来源上的正当性。例如,根据2015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6条第2款的规定,对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专属于行为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该项职权就不能下沉给乡镇

街道行使。另一方面,根据法律保留原则,法律明确规定的一些只能由某一或某些特定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不能下沉给乡镇街道行使。例如,我国《行政处罚法》第18条第3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这里的其他机关主要是国家安全机关。乡镇街道没有独立设置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权限,因此,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不能下沉给乡镇街道行使。

(2)以具体规则统一行政处罚权下沉的批准程序。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权下沉必须得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不能擅自以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等方式或者相对集中行政执法等借口将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不过,行政处罚权下沉是由省级政府还是由省级人大批准,《行政处罚法》没有明确规定。对此,理论界也存在不同的认识^⑭。笔者认为,相关认识差异与人们对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定位的理解不同直接相关。基于上文对该制度定位的分析,出于审慎推进相关实践考量,建议按照构建行政执法制度体系的一般性规则的要求,统一确定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批准机关。有学者提出,“由于将行政处罚权下沉至基层涉及权力的重新配置,并非属于权力的内部优化调整,理应由立法机关来进行,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以决定方式对行政处罚权进行赋权”^⑮,“由省级的立法机关通过决定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授权较为适宜”^⑯。笔者赞同这些观点。另外,还要针对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事项的特别行政处罚权下沉给乡镇街道行使,配置特别决策程序。2020年江苏省委编制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规定:“涉及危化品管理、安全生产以及燃气管理等方面的权力需下沉的,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此即体现了对安全生产等领域特别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审慎决策要求,可以在其他领域借鉴推广。

2. 遵循差异性原则

不同的乡镇街道在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等方面存在差异,决定了其在行政处罚权需求方面必然有差异。从满足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精细化需求的角度,行政处罚权下沉需体现个性化,避免简单

化、一刀切,以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行政处罚权下沉的差异性要求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不同乡镇之间体现差异性;二是在乡镇与街道之间体现差异性。在行政执法的社会基础方面,乡镇执法的社会基础是熟人社会或者半熟人社会,而城市居民关系具有高度陌生化、人际关系疏离化等特征,街道属于城市的一部分,故街道执法的社会基础与乡镇执法的社会基础存在一定的差异。^⑰在行政执法机构配置方面,街道不同于乡镇,一般不独立设置相关站(所)等派出机构来行使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而是由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行使属地行政执法权。因此,在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时,尤其要考量乡镇与街道在行政处罚权需求方面的差异性。

如何通过考量行政处罚权下沉的差异性来精准回应基层社会治理需求?笔者认为,社会公众作为社会治理实践的参与者和受益者,对行政处罚权运行所产生的社会治理效果有直接的感受,他们的感受对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实施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在决定下沉何种行政处罚权时,通过向公众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决策中征求公众意见等体现开放性、包容性的社会治理决策机制,有利于进一步畅通基层社会治理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精准地把握基层社会治理需求。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提出,“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按照这一要求,应当增强行政处罚权下沉过程的公开性与民主性,在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对下沉行政处罚权事项作出准确界定,努力做到让下沉的行政处罚权真正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所急需、社会公众所热盼的“实权”而不是可有可无的“虚权”,从根本上避免下沉的行政处罚权“含金量”不足、下沉后运行效果不彰。

3. 遵循耐受性原则

执法能力是基础性国家治理能力的核心内容。^⑱乡镇街道的执法能力与行政处罚权下沉后的运行质态直接相关,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预期价值能否实现。因此,确保乡镇街道具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能力,是向乡镇街道下沉行政处罚权的前提和基础。我国立法上对乡镇街道执法能力的要求日趋严格,这一点从

《行政处罚法》最新修订过程中草案内容的有关变化可以看出。2020 年 7 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布的《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第一次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向乡镇街道下沉行政处罚权并没有太多的限定^⑩;此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特别提出应进一步明确下沉行政处罚权的条件和情形,以确保行政处罚权能够“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基于这一立法价值考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对乡镇街道执法承载能力作了“能够有效承接且符合条件”的特别限定。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人、财、物以及行政执法专业技术配置等诸多基础性要素,这些要素构成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的基础生态,并直接决定行政处罚权能否成功植入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实践中,如果片面地满足乡镇街道对行政处罚权下沉的主观需求,而不考虑其行政处罚权承载能力,就极易导致行政处罚权运行失范,加重乡镇街道的执法负担,造成基层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因此,行政处罚权下沉的批准机关在审查、决定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时,需要遵循耐受性原则,从下沉行政处罚权的总量、性质和类型以及行政执法机构设置、执法人员等资源配置、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对乡镇街道的执法承载能力进行全面科学合理的评估。这是确保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规范运行的关键环节。从强化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能力全过程控制的角度,对乡镇街道执法承载能力的评估应当贯穿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运行全过程。

4. 遵循动态性原则

有行政处罚权下沉,在逻辑上就必然有行政处罚权的退出与回收。考虑到基层社会治理的动态发展以及社会治理需求的动态变化,行政处罚权下沉、退出与回收应当成为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中不可缺少的内容。这三方面内容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互相关联、辩证统一的。无论在制度建设层面,还是在制度实践层面,对这三方面内容都不能有所偏废。为此,需要遵循动态性原则,构建行政处罚权退出、回收机制,让“进退有序”成为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运行的常态。在此基础上,从增强该制度的开放性、应变性的角度,还需构建制度运

行的动态评估机制。具体而言,要明确评估部门,运用成本—效益等分析方法,对制度运行状况进行实时评估。基于动态评估结果,让不再符合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权及时退出行政处罚权下沉清单,并根据新的社会治理需求重新选择下沉更加符合基层治理实际的行政处罚权。已下沉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经法定程序退出后,为防止出现行政监管盲区,有关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乡镇街道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时启动行政处罚权恢复行使机制,实现行政处罚权运行的无缝衔接。

三、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须防范 基层社会治理的相关风险

对于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我们在关注其促进社会治理的价值功能的同时,也要审慎防范其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外部风险。对此,理论界与实务界在《行政处罚法》修改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就有所关注,进而对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路径、范围、节奏有不同意见。^⑪有学者提出:“我国的大部分乡镇、街道尚不具备执法的能力、条件和水平,还是应当定位于面向群众的日常服务、一般管理、日常巡查等方面,不宜赋予其执法权。”^⑫也有学者提出:“将行政处罚权下沉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许是现实需要所致,可是在法理上和实务中存在风险。”^⑬笔者认为,为稳妥有序地推进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实施,有必要审视该制度的内在属性及基层行政执法现状,重点防范和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 因行政处罚权下沉不当而引发制度异化的问题

基于对近年来乡镇综合执法中行政处罚权下沉实践的调研分析,笔者认为,有权机关在决定向乡镇街道下沉具体的行政处罚权时应特别注意防范两种制度异化倾向。其一,所下沉的行政处罚权“中看不中用”,导致制度空转。实践中,有些行政处罚权即使为乡镇街道进行社会治理所急需,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也会出于控权惯性,不愿将其交给乡镇街道行使;反之,有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纯粹为完成执法体制改革任务,不顾基层社会治理并无相关需求,将一些实践中使用频率很低甚至可能被闲置的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实际上虚化了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其二,高估乡镇街道的执法能力,造成行政处罚权下沉“贪多求全”。向乡镇街道下沉行政处罚权是回应基层社会治理实践需求的系统性制度安排,要遵循权力下沉的内在规律,体现针对性、均衡性、适当性,而不能急于求成,更不能以“运动式”“指标式”等强制性的方式加以推进。^{②3}不切实际、超负荷地向乡镇街道下沉行政处罚权,结果会适得其反,使乡镇街道陷入“接不住、管不好”的困局。要特别注意防范有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于摆脱监管责任的“甩包袱”式行政处罚权下沉,如将具有高度履职风险的生产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交给乡镇街道行使。

对于行政处罚权下沉不当导致制度异化的问题,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从加强行政权力转移的源头防控层面考虑解决方案。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4条第1款明确了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两个核心要求,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基层管理迫切需要”。前者侧重于客观现实需求,后者还包含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对行使有关权力的主观需求。如何实现两者有机结合?笔者认为,主要可从两个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一是建立差异化的行政处罚权下沉清单制度。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筛选出能够下沉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按照差异化下沉的思路,由行政处罚权下沉批准机关按照一般标准和特殊标准,设定包括权力名称、内容、下沉依据等内容的可下沉行政处罚权清单。该清单制度为行政处罚权下沉实践提供统一指引,有助于解决实践中行政处罚权下沉的统一性与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二是构建民主化的行政处罚权下沉遴选机制。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方式,评估乡镇街道对行政处罚权的需求及其行政执法资源、专业化水平等方面情况,从行政处罚权下沉清单中将真正符合当地社会治理实际、体现基层社会治理迫切需求的行政处罚权识别出来,动态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决策视野,依法交由乡镇街道行使。

2. 因执法力量整合不到位而引发执法机构虚置的问题

实践中,尽管有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乡镇街道下沉了具体的行政处罚权,但相应的行政执法力量并没有一并下沉。正如有学者提出的,“纵向上执法权下放和执法力量下沉并未得到有效贯彻,设区的市大都保留了两级行政执法队伍”^{②4}。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要求,乡镇街道的执法人员必须是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而乡镇街道在设立执法机构、扩充执法人员编制上面临诸多困难。在不能及时有效调配执法力量的情况下,为适应行使新增行政处罚权的现实需要,乡镇街道通常在挖掘自身资源的基础上,从形式上变通解决执法人员配置的问题。实践中,有的乡镇街道虽组建了综合执法机构,配置了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但执法人员往往处于一人多岗的兼职状态,很难满足执法专业化的要求。为确保实现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初衷,应将防范因执法力量整合不到位而引发基层执法机构虚置的问题,作为提升乡镇街道承接行政处罚权能力的关键。对此,可从三个层面重点发力。从充实执法力量层面看,下沉的行政处罚权对乡镇街道而言属于新增行政权力,乡镇街道应根据行政处罚职能扩充后的现实需求,通过法定程序增加配置相应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也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的规定,按照人随事走的基本要求,及时向乡镇街道划转相应的执法力量。从规范执法机构建设层面考量,可由行政处罚权下沉批准机关、组织编制机关等部门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角度,制定统一的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执法机构建设指导规则,以增强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建设的统一性与刚性。另外,可将乡镇街道的执法机构建设情况明确为其提出有关行政处罚权下沉申请的必备要素,按照“无机构,不审批”的要求,从源头倒逼乡镇街道在申请行政处罚权下沉之前就做好执法机构建设工作,而不是“先上车后买票”甚至“上了车也不买票”。从执法机构建设的制度保障层面考量,可通过完善相关行政组织法律规范,明确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及其执法机构设置与执法人员编制。^{②5}这是保障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建设的最有效、最彻底的路径。

3. 因执法机关协同不力而引发执法效率低下的问题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所形成的查处一体化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内在地蕴含促进执法效能提升的机制。这种机制的运行需要借助于行政机关之

间的有效协同。从行政权力运行链条层面看,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向乡镇街道下沉行政处罚权,意味着针对同一管理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状态。在一元执法主体的情况下,行政管理权属于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权力运行中执法机关内部协调的成本与难度较低,而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由于行政处罚权具有末端权力的属性,乡镇街道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过程中必须依托行政许可等前端权力,而这些前端权力仍由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掌握,所以在行政处罚权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执法协作问题。如果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两者之间在执法信息等方面沟通、衔接不畅,就会引发执法效率下降,甚至导致行政处罚权下沉失败。

防范和解决末端执法与源头管理、综合执法与行业管理不相协同的问题,可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构建基于行政处罚权下沉后运行特质的执法协作机制。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26 条^{②6}为行政执法协助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实现了行政执法协助的制度化、法定化。不过,该条规定过于原则,还需要对行政处罚权下沉后的执法协助程序、协助机关及其职责等进行细化,以增强行政执法协助实践的实操性与规范性。在这方面,《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中关于行政执法协助的内容值得推广。^{②7}二是构建行政执法信息沟通机制。掌握充分、有效的信息,是作出正确决策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强化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需要构建包括行政执法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内容的执法信息沟通机制并常态化地予以运行,尤其是要求作为信息优势方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将其掌握的监管信息与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实时共享。

4. 因执法主体多元而引发执法责任交叉、模糊的问题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如何科学、合理地界定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与乡镇街道进行末端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关系,进而明确两者在同一管理事项上的分工和法律责任,就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在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的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既是科学划分行政机关之间职责的现实需要,更是行政机关对外有效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然要求。有学者针对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下沉事宜提出,关键要解决好“如何理顺和明确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与乡镇和街道的执法职责和边界”,“如何做好日常执法工作衔接”等问题。^{②8}实践中有的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以行政处罚权已下沉给乡镇街道为由,“全身撤退”,一放了之,将行业主管职责不当地推向行政执法终端,导致基层治理中出现“以罚代管”以及不同程度的行政执法缺失现象。^{②9}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基层执法责任不清、交叉模糊等问题,使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防范和解决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因执法主体多元而引发执法责任交叉、模糊的问题,关键在于推进执法职责法定化。通过依法厘清基层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职权边界,从源头上解决不同执法主体在行政处罚权下沉后的职权划分问题,其执法责任界定问题就迎刃而解。具体而言,可以围绕构建行政执法权力清单,重点建立健全两项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清单制度。通过细化行政处罚权行使的主体、内容、程序等,厘清行政处罚权下沉后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执法职责边界,消除执法模糊、交叉之处。二是建立健全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清单制度。行政处罚权下沉到乡镇街道后,尽管执法重心下移,但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定位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其不能一放了之,而要加强对于乡镇街道执法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③0}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第 3 款明确了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县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③1},为强化行政职责履行的刚性、防止执法权被恣意行使,还需要将该项职责具体化、清单化,明确监督指导的内容、履职程序、履职依据、法律责任等。

四、结语

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主要目标在于,通过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执法资源下沉,从根本上解决“管得到的看不到”“看得到的管不到”的基层社会治理弊端。由于乡镇街道执法事务的不规则性、琐碎性、偶发性及其可能与科层体系不相适配,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的过程中有些问题无法按照预设的制度加以解决。^{③2}只有在精准、动态把握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的共性需求与个性特征的前提下,遵循系统性、整体性治理理念和行政权力运行的基本原则,整合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后监督管

理与直接治理的效能,化解基层行政执法的整体效益与部分效益、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之间的冲突,防范可能出现的实践风险,才能彰显行政处罚权下沉乡镇街道制度的优势和价值,使该制度促进社会治理的动能得以充分释放。

注释

①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省级政府“可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一些县级管理权限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赋予经济发达镇”,2019年发布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赋予乡镇和街道”。②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③参见郝宇青:《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学论纲》,《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④⑩参见陈柏峰:《乡镇执法权的配置:现状与改革》,《求索》2020年第1期。⑤⑪参见陈柏峰:《乡村基层执法的空间制约与机制再造》,《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⑥⑫参见卢护锋:《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的制度逻辑及其理论展开》,《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⑦⑬参见容志:《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仍需克服传统思维束缚》,《北京日报》2018年9月3日。⑧例如,《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⑨参见吕普生、吕忠:《中国基层执法中的相机选择:从策略赋权到话语使用》,《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2

期。⑪⑫参见应松年、张晓莹:《〈行政处罚法〉二十四年:回望与前瞻》,《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⑬杨磊、许晓东:《社会治理的问题导向、结构功能与路径选择》,《改革》2020年第6期。⑭例如,有学者认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最终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权,还须依照法律规定,考虑乡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另行决定。”参见胡建森:《行政处罚法修订带来行政执法的新考验》,《学习时报》2021年3月3日。⑮王春业、强珺婕:《浅谈行政处罚权的适度下放》,《民主与法制时报》2021年6月24日。⑯江必新、夏道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条文解读与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第78页。⑰参见王绍光:《国家治理与基础性国家能力》,《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⑱该征求意见稿第22条第2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管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⑲⑳参见黄海华:《新行政处罚法的若干制度发展》,《中国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㉑《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扩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 专家指出行政处罚实施权下放应谨慎进行》,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s://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106297,2021年12月4日。㉒吕普生:《中国行政执法体制改革40年:演进、挑战及走向》,《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㉓参见卢护锋:《行政执法权全面下移的组织法回应》,《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期。㉔该条规定:“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㉕该规定第16条、17条对开展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情形、协助的内容、相关争议处理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㉖参见许光辉:《自然资源执法权下放须答好三道题》,《中国自然资源报》2021年2月2日。㉗参见刘青:《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机构与行政》2016年第8期。㉘该款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㉙参见陈柏峰:《党政体制如何塑造基层执法》,《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责任编辑:邓林

The Inner Orientation and Practice Path of Shift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to Towns and Subdistricts

Xu Xiaoming

Abstract: Shift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to towns and subdistricts is a new system in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of China revised in 2021, which involves not only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wer structure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but als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dministration counterparts. In order to standardize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is system, we shoul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e aspects of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grass-roots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refining the effect of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follow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transfer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such as legitimacy, diversity, tolerance and dynamic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prevent the alienation of the system caused by the improper shift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power, the disfunc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caused by the inadequate integr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forces, the low efficiency of law enforcement caused by the ineffective coordination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the ambiguity of law enforcement responsibilities caused by multiple agencies of law enforcement.

Key words: towns and subdistrict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法学研究】

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

黄毅 宋子寅

摘要:“算法杀熟”以平台用户为侵害对象,以通过数据画像进行歧视性定价为典型行为方式,具有比传统价格歧视更大的危害范围和侵害程度。较之传统的价格歧视,“算法杀熟”的专业技术性、隐蔽性更强,更难规制。遏制“算法杀熟”,需要构建政府监管机制,实现消费者福利与生产者福利的平衡;构建算法解释机制,实现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与平台创新动力的平衡;构建侵权救济机制,实现消费者平等交易与平台自主定价的平衡。

关键词:定价算法;“算法杀熟”;合理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50-05

“算法杀熟”是大数据背景下一种典型的价格歧视行为,其以电子商务平台为基本场域,以交互频次高、价格敏感度低的平台用户为侵害对象,通过数据画像进行歧视性定价,在攫取消费者剩余^①的同时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平等交易权。“算法杀熟”是一种新问题,难以简单归入传统法律体系予以调整。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以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我国对算法监管已初见成效,但仍存在预防机制缺失、算法解释机制不健全、相关救济机制不明晰等问题。本文采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方法,在谨慎把握权利保护与技术创新、消费者正当利益与商家经营自由相平衡的基础上,探究规制“算法杀熟”的法律路径。

一、“算法杀熟”的产生与危害

“算法杀熟”是价格歧视在数据算法加持下的异化表现。为把握其行为特性,对其设定合理的规制框架,需要分析其产生的机理,厘清其具体危害,进而划定规制的边界。

1.“算法杀熟”的产生

“算法杀熟”主要发生于电子商务领域,其实施主体是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商品或服务的供给侧与需求侧提供聚合化链接机会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在延续传统商务平台撮合交易的基本功能之外,利用其庞大的用户体量及用户的高交互频次,拓展平台的信息聚合能力,通过整理用户使用平台所产生的电子痕迹,与其他数据库对撞共享,得出可供分析利用的数据集,继而利用算法从数据集中挖掘数据价值,评估、预测用户的消费偏好与消费能力,完成对消费主体的数据画像,使消费主体在平台视角下呈现出标签化、量级化的数字人格。同时,平台摆脱了“单纯通道”(mere conduit)的束缚,不再局限于作为用户的媒介,而是在商品展示、商品定价、交易规则制定等方面扮演积极的角色。平台掌握、甄别消费主体的购买意愿及保留价格的能力,具备商业自主定价的权能,由此具备实施“算法杀熟”的基础条件。

市场具有自发的逐利性。电子商务平台获得收入的一般模式是,向商品或服务的卖方收取定额的平台使用费或参与卖方分成,并基于用户流量而获

收稿日期:2022-02-26

作者简介:黄毅,男,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重庆 400715)。

宋子寅,男,西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重庆 400715)。

得广告费用。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高度同质化及平台用户的多属行为,“导致平台企业面对平台卖家采用了完全竞争市场的均衡定价,即均衡价格等于平台服务零边际成本”^②。如果平台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其就会转向消费端获取剩余价值,通过控制商品定价,设置歧视性价格。电子商务平台作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具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本性和通过算法定价攫取消费者剩余的资源基础,在此情势下,必然产生“算法杀熟”现象。

2.“算法杀熟”的具体危害

“算法杀熟”较之传统的价格歧视,除了实施手段高度技术化,还有三方面特点。第一,涉及范围广。数字化的虚拟性带来网络空间的跨时空性,人们不再需要以身体的实际嵌入作为交易的前提,只需注意力在场即可实现交易目的,交易模式从卖家与买家“点对点”发展为电商平台与消费者“点对面”。平台无须与作为交易对象的消费者提前熟识,就能通过换取其他平台的数据库等方式判断某一新用户的消费能力,价格歧视的影响空间由此拓宽。第二,隐蔽性强。数字化交易中消费者在物理空间上相互分隔,缺乏进行现实交流、比价的机会。以往的价格歧视缺少智能化的定价模型和便捷化的改价机制,集中表现为直接定价差异,即不同消费者报价不同。平台将数据算法引进交易市场后,折扣、优惠、返现各不相同的间接定价差异得以凸显。第三,准确度高。目前,“算法杀熟”多表现为根据消费者需求弹性不同而分类定价的三级价格歧视。随着数据画像技术的发展,平台可以提高消费者标签化的分类度及预测支付意愿的精准度,“算法杀熟”将逐渐走向按消费者支付意愿的上限定价,从而完全攫取消费者剩余的一级价格歧视。

平台合理运用数据算法技术,有助于挖掘消费者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进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但是,平台所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与已经形成的个性化数据会产生较强的锁定效应,加大用户在不同平台系统间切换、转移的成本,使用户难以摆脱被歧视的困境。“当伦理困境不再处于矛盾状态时,这个决策就因为机器算法而具有唯一性,其结果一旦被法律所采纳,对于被牺牲的一方来说会在法律的框架下被‘合法’地歧视。”^③“算法杀熟”较之传统价格歧视更具危害性,必须施以必要的法律规制,使定价算法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算法杀熟”的相关规制检视

伴随着社会各界对“算法杀熟”的广泛关注,相关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然而,我国针对“算法杀熟”的规范体系仍处于基础架构阶段,内容覆盖并不全面且缺少一些必要的机制。

1.“算法杀熟”的规制状况

近年来,我国已有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对“算法杀熟”进行规制。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规定,“在线旅游经营者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旅游者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该规定旨在遏制旅游平台的“算法杀熟”行为。2021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从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方面对“算法杀熟”进行限制。在大数据背景下,“算法杀熟”会阻止平台经济市场上的新进入者并妨碍创新,鉴于此,该指南第17条限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组织对同等条件的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从个人信息保护的角度对“算法杀熟”进行规制,其中第24条第1款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第66条明确了违反该条款的法律责任,第69条设置了有利于消费者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从算法管理层面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算法杀熟”的规定。其中第21条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该规定通过推进针对算法推荐服务的综合治理,遏制“算法杀熟”行为。

2.“算法杀熟”的规制困境

“算法杀熟”带来的风险是人工智能时代数据算法高度技术化风险的一种表现。算法既是风险的成因,也是规制风险的主要手段。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对“算法杀熟”已有初步的监管模式,但相关内容的原则性较强,缺乏一些必要的机制。

(1) 消费者福利调控之困: 缺乏事前的政府监管机制。“算法杀熟”与以往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关注的排他性价格歧视不同, 其直接指向终端消费者, 造成的损害主要存在于经营者与终端消费者之间。在“算法杀熟”的影响下, 每个消费者以趋近于其保留价格的消费意愿购得产品, 平台通过定价杀熟使消费者剩余向生产者剩余转移。不能单纯依靠平台之间的自然竞争来维护消费者获得福利的秩序, 还需通过政府部门“看得见的手”对算法定价加以引导与合理规制。对于数据算法的监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23 条建立了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算法推荐服务的内容类别、用户规模等对算法推荐服务的提供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 28 条要求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评估。这种监管针对算法的安全性而非算法的合理性, 并不能将“算法杀熟”行为纳入监管范围。“算法杀熟”被发现时往往已造成极大的损害, 因而应由政府部门建立事前监管机制予以调控。

(2) 消费者信息知情之困: 缺乏事中的算法解释机制。网络平台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消费信息不对称^④加剧, 消费者缺乏对商品或服务定价因素的了解。在传统消费模式下, 关于价格的消费信息不对称主要源于商品或服务的技术专业性及地域障碍, 消费者缺乏对商品本身和市场整体的了解。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 产生了新的信息鸿沟——算法定价导致消费者难以验证平台产品价格的合理性。平台与消费者作为市场核心主体, 能够获得的信息数量、质量、范围不同, 导致信息地位不平等。消费者处于信息弱势地位, 无法基于充足、准确的信息作出意思表示, 平台则利用自身信息优势转嫁成本。这种消费信息的不对称, 源于定价算法的不透明性。算法不透明性的原因有三方面: 其一, 算法可能作为商业秘密被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产生法定的不透明; 其二, 算法本身的“专业槽”使得其内在机理和运作过程很难被理解, 产生技术的不透明; 其三, 算法的开发使用者有限地公开数据输入与结果输出的处理路径及对应关系, 产生披露的不透明。算法作为技术工具涉及平台进行商业角逐的核心竞争力, 其运算模型的生成与设置通常处于秘密状态。消费者对平台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难以了解, 将影响消费决策的质量, 甚至引起消费环境恶化。针对算

法透明度不高的问题,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8 条规定了信息个体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16 条设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对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及主要运行机制的告知义务。前者属于被动说明, 后者属于主动公开。不过, 这两个条款都没有具体要求说明与公开的明确度。如果说明与公开的信息十分模糊, 难以为消费者理解, 仍然无法消除消费信息不对称。因此, 应当设立事中的算法解释机制, 将消费者的知情权落到实处。

(3) 消费者平等维权之困: 缺乏事后的侵权救济机制。“算法杀熟”带来交易上的不平等。这既源于平台追求市场扩张、占有消费者财富的经营目的, 又源于平台缺乏成本依据的差别定价模式。算法的设计和使用内含着设计者与使用者的个人价值观念与期待偏好, 在平台的利益取向与消费者的利益取向并不一致甚至背道而驰的情况下, 算法在客观上会帮助平台实施差别定价, 造成“算法杀熟”, 侵犯消费者的平等交易权。对此, 应当赋予消费者寻求事后救济的权利。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有利于对消费者进行倾斜保护, 但消费者作为个人面对平台企业仍显势单力薄, 还需要第三方主体协助、社会问责等救济机制。“算法杀熟”的危害主要表现为平台资本的逐利性对消费者权利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为改变消费者权利保护不足的状况, 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平台行为进行规制, 确保定价算法的合理性。

三、“算法杀熟”的法律规制路径优化

数据算法有其独特的价值, 相关法律规制应既能避免算法被滥用, 又能保证合理的规制限度以增进社会福祉。笔者认为, 合理的规制路径应当是: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把控规制的限度, 综合研判算法对经济运行效率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对经营者商业运营与创新能力的影 响、对社会公共利益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影响等方面情况, 避免应对科技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成本过高。具体而言, 应当设立政府监管机制、算法解释机制与侵权救济机制, 使之作用于平台经济中算法运行的不同阶段并予以全程监管, 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解决算法的合理性问题, 最终实现对“算法杀熟”的合理规制。

1. 构建政府监管机制,实现消费者福利与生产者福利的平衡

目前,我国对“算法杀熟”采取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规制方式,“这表面上体现了对相关问题的重视,但有时却可能恰恰暴露了没有哪一个部门能够真正对该问题负责”^⑤。因此,需明确一个具体的监管部门,将规制措施统一于一个法律制度框架内。为此,可采取两种思路:一是依据现有行政规制体系,将防范算法风险的职责划归行政职能与此最相符合的部门或机构;二是突破现有行政规制体系,设立一个新的行政部门,专门负责防范算法风险。从目前的相关实践来看,可采取前一种思路,由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具体负责算法风险的防范。从长远来看,随着数据算法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其所带来的技术风险会更多显现,有必要设立一个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专门部门或机构,以纾解技术风险的张力、弥补规制体系的不足。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数据算法制定行为准则;确保个人数据与匿名数据的安全性;设定算法设计与操作的标准。

政府监管的重点在于合理利用调控手段,从社会整体视角对各方权益进行平衡保护。价格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素,规制“算法杀熟”应从价格角度展开。在监管工具方面,应采取动态的价格管理方式,为算法定价提供行动指引。在环境建设方面,灵活运用“控制—命令”型施压机制与“激励—诱导”型促进机制,给予外部压力时不忽略供给侧和需求侧刺激,发掘算法设计与控制者的内生动力,推动商业模式与技术模式合理化。在监管能力方面,可采取吸收化模式,在监管制度设计中注意发挥技术手段对平台的监督功能,以降低监管成本、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并提高行政效率。“反观人类技术的发展规律,当立法设计更加主动、动态地响应技术发展时,技术创新和应用才有可能带来更为积极的整体社会效用。”^⑥政府监管不会减损技术发展的自主性,反之,通过协调顶层设计、统合监管部门与监管政策、合理配置调控手段,能够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弱化甚至消除技术异化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在定价算法的政府监管方面,也是如此。

2. 构建算法解释机制,实现保护消费者知情权与平台创新动力的平衡

应当设定合理的公开方式,将算法的透明度提升至合理的范围内,确保算法的运行过程与运行结

果可信可责,从而弥合技术鸿沟、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在构建信息披露机制时,要确保有关主体责任平衡、解释标准科学合理。为促进信息从优势方向劣势方流动,有学者提出赋予用户算法解释权,以矫正其信息劣势地位。^⑦但是,这一权利配置并不能有效制约算法的隐蔽性,“算法监管措施与算法责任的配置主要解决的是算法监管的便利性及可得性问题”^⑧。让平台承担算法解释责任并由行业组织予以监督,可以消除算法不可解释之隐忧。第一,基于平台解释的便利性,将解释义务分配给平台具有合理性。平台无论是作为算法的设计者与使用者,还是单纯作为算法的使用者,其输入数据、配比权重并导出结果,较之其他主体,具备解释算法决策过程与决策结果的便利性。第二,将算法监管职责划归行业组织,符合行业自律的要求。较之普通用户和政府部门,平台行业组织拥有充分的算法技术知识,能够结合产业信息,辨识平台披露算法的充分性与完整度;其设立行业标准无须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可以在发挥灵活性优势的同时设计较高的行业行为标准,以强化行规约束。政府部门无须事必躬亲,也无须过多赋权消费者,只需发挥行业自律、技术标准等规制机制的作用,鼓励平台与行业组织自我建构算法解释机制。这符合社会效益优先的理念,也符合简政放权的要求。

为防范算法解释流于形式,需要为不同的算法内容设置不同的价值项。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可将算法内容分为算法架构信息与算法权重信息,前者包含建模工具、预定义模型、模型设计原理、决策树类别、运行逻辑等算法系统架构的基础信息;后者包含特定决策规则、功能加权、价值定义标准、关键变量值等使算法作出具体的自动化决策的价值信息。针对前者,需采取可判断性标准进行解释,披露内容仅需达到技术人员可基于此实现算法安全认证及故障诊断修复的解释程度;针对后者,需采取可理解性标准进行解释,披露内容需达到平台用户与政府部门可基于此判断用户数据信息类别与决策结果之间逻辑权重关系的解释程度。算法解释是实现消费者知情权与平台商业利益的结合点,政府应鼓励平台行业建设自治性监督管理机构,促进行业内部形成统一的算法规范,“切实赋予主体知晓并理解算法运行逻辑的权利,进而为公众践行正当程序权利提供行动基础”^⑨。

3. 构建侵权救济机制, 实现消费者平等交易与平台自主定价的平衡

为弥补政府监管在数据算法场景下的效用不足, 需引入多元社会主体, 形成社会规制体系。社会监管主体主要包括消费群体和第三方组织。作为消费者的用户是“算法杀熟”的直接侵害对象, 也是直接对抗或排斥“算法杀熟”的重要力量, 较之其他主体具有更大的纠偏动力。但是, 由于平台经济对用户的区隔、算法定价的高频变更以及“算法杀熟”极具隐蔽性, 消费者很难在特定交易中识别“算法杀熟”。引入学术组织、媒体等第三方作为算法识别的外部力量, 可以弥补消费者自我识别的能力不足。

在救济方式上, 依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9 条规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可以构建以市场价为基准的用户利益损失计算标准, 促进平台方积极赔付。同时, 畅通用户申诉渠道, 由消费者协会对用户的投诉内容进行整理核实, 突破传统的“权利保护—司法救济”方式, 在算法造成显著损害前介入规制, 并赋予消费者对算法程序质疑的权利。第三方组织可以建立自主评估结果公示平台, 通过专业人员验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算法披露的真实性与可信度, 建立失信平台黑名单, 强化社会监督的作用。当平台运营受到社会化监管时, 不仅能增强算法结果的透明度与可责性, 还可使定价算法在整个运行周期内都受到监管评估。

四、结语

“社会的进步离不开先进技术的开拓者, 更离不开基本价值的守望者。”^⑩在保障社会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增进人民福祉的前提下进行技术创新, 是

网络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义。我们应以发展的眼光和理性的态度看待数据算法的效应。作为一项先进技术, 算法有助于提供个性化的购物建议, 降低检索与交易成本, 促进消费增长, 但也可能导致利益失衡。应当针对数据算法的特性, 设计具有谦抑性的法律制度, 使算法技术回归其本来目的——使我们的生活更美好。为此, 应当构建政府监管调控机制、算法解释机制、侵权救济机制相协调的系统的规制体系。其中, 政府实施强制与激励双重监管, 平台增强算法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 社会力量进行事前事后监管。政府为平台自我约束提供柔性环境, 为社会监管提供规范依据, 形成多元共治体系, 有效应对算法定价带来的风险。

注释

- ①消费者剩余是指, 消费者消费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愿意支付的最高价格与这些商品的实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②参见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网络市场“平台—政府”二元管理范式研究——基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案例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5 年第 3 期。③徐琳:《人工智能推算技术中的平等权问题之探讨》,《法学评论》2019 年第 3 期。④消费信息不对称是指, 生产经营者对商品拥有比消费者更多的知识和信息, 包括产品的质量、原料构成、性能、制作方法、用途、生产成本等, 由此形成一种在信息占有上卖方具有优势、买方则处于劣势的不均衡状态。参见刘大洪、廖建求、刘建新:《消费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法学论坛》2003 年第 4 期。⑤李洪雷:《论互联网的规制体制——在政府规制与自我规制之间》,《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1 期。⑥⑨张欣:《算法解释权与算法治理路径研究》,《中外法学》2019 年第 6 期。⑦参见张凌寒:《商业自动化决策的算法解释权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8 年第 3 期。⑧苏宇:《算法规制的谱系》,《中国法学》2020 年第 3 期。⑩[德]马克思·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张乃根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第 63 页。

责任编辑: 邓 林

Legal Regulation of "Algorithm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Big Data

Huang Yi Song Ziyin

Abstract: "Algorithm price discrimination" refers to a typical behavior that infringes on the interests of users by achieving discriminatory pricing through the data portrait of platform users.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price discrimination, "algorithm price discrimination" is mor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more hidden, more difficult to regulate, and its scope of harm and degree of infringement are greater. To curb "algorithmic price discrimination", we need to build a government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realize the balance between consumer welfare and producer welfare; build an algorithm interpretation mechanism to realize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and the innovation power of the platform; build a tort relief mechanism to realize the balance between consumers' equal transaction and platform independent pricing.

Key words: pricing algorithms; "algorithm price discrimination"; reasonable regul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健康中国背景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

——基于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

王三秀 卢 晓

摘 要:促进公众健康有效参与已成为国际健康治理发展的新趋势。在健康中国建设背景下,健康乡村存在健康需求整体化、时序重心前移化及治理实践场域化的三重逻辑,迫切需要农村健康治理的创新转变。目前,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存在观念、空间及效果保障三方面的缺陷,并引致多种不利后果。究其原因在于存在健康管理方式“路径依赖”、基层政府健康治理能力不足及立法制度建设缺位等问题。为此,应通过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的观念重建、空间重塑以及制度重设,重构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

关键词:健康乡村;三重逻辑;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55-10

一、问题缘起

健康乡村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基础工程和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的基本健康服务和健康水平的差异,促进社会公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在论及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时特别指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但是,长期以来农村地区医疗卫生基础薄弱,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特别需要政府、社会及农民自身多主体参与的协同共治。目前,作为健康乡村建设主要力量的农民,其健康参与主要体现在“新农合”与家庭医生契约服务方面,其他参与方式采用较少且效果欠佳,不少地区存在“新农合”医保资金不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低效等问题。从健康中国战略的需求看,作为健康乡村建设

基本实践形式的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亟待对其目标、观念、形式、内容及效能保障等方面进行分析审视,并在此基础上将其新型模式的构建作为促进农民自身健康潜能发挥的基本路径,进而有效加快健康乡村建设进程。

进入21世纪以来,注重公众对健康治理的有效参与已成为国际健康政策制度建设与实践的新的趋势。2000年欧洲委员会指出,公民和患者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利必须被视为任何民主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①英国2001年颁布的《卫生和社会保健法案》以及2003年英国卫生部发布的《加强问责制,让病人和公众参与:政策指导》等也体现了国家对公民参与健康治理的高度重视。从具体实践看,加拿大的公众参与实践形式丰富多样,包括担任健康项目规划“顾问”、对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改进提出建议、作为资源分配的参与者和公众利益的保护者发挥作用等,同时加拿大还在联邦/省/地区协议中建立公众参与对话机制,最终目的是公平有效地实现

收稿日期:2022-02-21

^{*}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华中科技大学重大交叉培育项目(2019WKZDJC013)。

作者简介:王三秀,男,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武汉 430074)。

卢晓,女,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4)。

健康治理的预期目标。^②可见,公民健康治理参与涉及自身健康维护、项目设计、政策改善及强化执行效果等多方面。相关研究也显示,不同形式的健康参与的确能够在改善人的健康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以一项老年群体的调查结果为例,注重老年参与的协商型家庭中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远比听从型家庭中老年人的要好。调查数据显示,前者“非常好”与“比较好”的比例分别占 41.5% 和 41.0%,后者则分别仅为 9.0% 和 12.8%。^③以上的梳理分析为本文议题的系统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

目前国内学者关于健康乡村建设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如何推进健康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特别是医疗资源向农村下沉、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对农民自身的健康治理参与这一重要议题则关注较少。有学者已经意识到,国民健康治理的顶层设计及健康基本法所要处理的必然是国与民之间有关健康的基本关系,要解决如何动用整套国家机器、动员国家所有资源去尽可能地满足全体国民健康需求的问题。^④也有学者关注到农民在健康乡村建设中的角色变化与特殊作用,提出健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开始逐步占领农民的思想观念,农民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意识形态的影响下正在逐步发生变化。^⑤在健康乡村建设的持续推进中,外部资源的扶持十分必要,但对农民自身健康潜能资源的充分激活释放和运用更具根本性意义。这就需要在客观审视目前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现状的基础上,探索有效促进农民健康治理参与的新型模式。进行这一探索的基本前提就是要准确把握健康乡村的实践逻辑及治理需求。

二、健康中国建设推进中健康乡村的实践逻辑及治理需求

对任何社会问题的研究都不能脱离问题的特定场景,对健康治理问题的探索亦是如此。澳大利亚健康卫生学者 Jane Dixon 研究指出,不同人群之间的健康差异不是由卫生保健方面的差异而是由社会特征的差异带来的。健康梯度体现的不仅是贫困问题,而且是社会经济地位或社会分层结构问题。不是健康决定社会地位,而是社会地位决定健康。^⑥由于我国城乡医疗健康服务供需关系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受长期以来城乡二元化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我国健康乡村实践具有自身的理论逻辑及治理

需求特质。

(一) 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

自 2018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首次提出“健康乡村”的概念以来,国内学者已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并对此概念形成了广义与狭义的理解。广义上,健康乡村涵盖身心健康、经济发展、社会保障、生态宜居等乡村各方面的健康状态;狭义上,健康乡村主要关注通过医疗健康卫生服务实现农民的身心健康状态。本文将健康乡村界定为通过特定医疗卫生政策的具体实践使乡村实现可持续化的健康状态。基于政策实践通常具有的“目标—过程—结果”的特点,健康乡村具有以下内涵:一是健康目标的整体性。依据我国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大健康”精神,借鉴国际健康新理念,健康整体性基本上包括农民身体、心理及社会关系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形成紧密联系和相互影响的整体。WHO 认为,尽管很难制定一个精确、统一的健康乡村的评价指标和标准,但可从居住环境健康卫生的改善、适宜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农民自身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社会关系的健康促进和发展等方面来制定各地的健康乡村指标。可见,健康乡村指标包括基本医疗及环境卫生完善、人文和谐等方面^⑦,体现出整体性特点。二是实践过程的多主体参与性。即健康乡村建设实践不是某个单一主体的行为,而是多主体协同共治。对于广大农民,健康乡村不仅是一个区域或空间概念,更是一个主体概念,而非单纯的受益者或被动的客体。三是质量结果的发展性。这意味着不仅要满足农民当下的健康需求,而且要不断丰富健康内涵并提升农民的健康质量。以上健康乡村的概念内涵蕴含着健康乡村的以下三重实践逻辑。

1. 需求满足逻辑

健康需求满足整体化具有必然性。整体健康观是有别于无疾病健康观念的新健康观念,具有丰富的内涵。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不但包括身体没有疾病或虚弱,还包括良好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可见,整体健康意味着身体的、精神的和社区的完好状态。这是健康最好的选择。^⑧这一观念也体现出“生命系统的进化发展有着基本的连续性,包括有机体层次和社会文化之间的各种连续性”^⑨。在我国健康乡村建设实践中,对整体健康观的秉持与实践具有必然性。因为目前农民疾病谱系

已发生了明显变化,慢性以及非生理性疾病日趋增加,涉及家庭遗传、生活方式、社区社会环境等多种因素。如若仍坚持传统的身体健康观念,将健康获得单纯寄希望于对疾病的医疗,很容易引起多种不良后果。如过于依赖医疗会增加农民的经济负担,加大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风险,加剧农民对疾病的心理恐慌等。长期的消极心态和情绪有可能导致生理的疾病。^⑩健康人一旦患病,很容易身体失序,出现自我否定等心理状况的改变。^⑪相对于城市居民,农民由于医学知识的不足与健康观念的不正确,更容易丧失自我健康维护的意识和决定权利。因此,有效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就需要转变传统的身体健康观念,以整体健康思维满足农民的健康需求。

2. 治理时序逻辑

健康治理重心前移具有必要性。治理时序逻辑主要指健康治理重心前移。这种前移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政策策略重心前移。即以有效政策将健康乡村建设的重点从传统的以“治疗为中心”前移到“以疾病预防为中心”,即“健康管理向前,医疗服务殿后”^⑫。在健康社会学视野下的健康管理应该面向大多数处于健康或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形成健康管理的国家与社会的协同行动。这种政策理念在农村地区迫切需要普及。众所周知,患慢性病会直接降低人们的劳动参与率并增加家庭的医疗负担。广大农村地区受生态环境、卫生条件等因素的影响,慢性疾病的发病率相对较高,这就使得农村地区疾病预防与早期干预的需求比较迫切。而且,由于农村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农村老年群体人数持续增加,传统家庭养老照护功能日渐衰微,农民在健康保障方面更需要从“重治疗”向“重疾病防范”转变,农村需要构建关于农村老年健康贫困风险预防的长效治理模式。其二,生命历程重心前移。即强调在生命早期阶段对疾病进行预防与干预。研究表明,一些老年疾病的发生正是在其幼年、青年时期初现端倪。农村地区存在比例较高的亚健康人群,疾病的早期发现和干预不仅可以提升其生活质量,而且能够促使其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减少其生命后期损害健康的行为发生。同时,慢性疾病的早期干预也更易于使病人恢复正常的社会角色。^⑬目前,农民整体的健康素养相对较低,进入老年期前对疾病预防的忽视是形成老年健康问题的重要因素。有学

者在对 1255 户居民的调查中发现,经常考虑健康问题的农村居民仅占 13.7%。^⑭对此,应引起足够重视,努力使农民形成对生命历程前端健康风险防范必要性的普遍认识。

3. 实践场域逻辑

农民自身健康潜能的激活与运用具有迫切性。当代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迪厄认为,场域意味着特定时空下的主体网络关系或构型,其内含力量和潜力,各参与主体借助场域,按照自身逻辑发挥作用。健康乡村亦是如此,其需要在农村特定的场域下,政府、社会力量及农民发挥各自的作用。激活与运用农民的健康潜能之所以具有迫切性,具体体现在:其一,农民有着不可忽视的潜在健康资源或资本亟待激活和运用。布迪厄把场域内的资本分为物质性经济资本、知识技能性文化资本、社会交换交往的社会资本和被尊重认同的符号资本四种类型。健康资本同样如此。与城市居民相比较,当前农民拥有的健康资本虽然较少,但仍不可忽视。有学者将健康解释为“已社会化的个人完成角色和任务的能力处于最适当的状态”^⑮,农民也能够以不同的形式发挥自己在健康方面的能动角色作用。如大多数人似乎能够在自我感觉的基础上对他们的生理状况做出准确的评价。^⑯同样,农民对自身健康状况的感知评价及其合理行动的选择应视为健康乡村建设实践的重要资源,他们与日常生活的家庭和社区形成良好的社会关系,也直接利于其身心健康及社会和谐。其二,农民健康潜能的激活与运用可缓解农村健康资源的供需矛盾。我国城乡卫生资源的配置差距长期存在,农村健康资源难以满足农民的整体性健康需求。人口老龄化及疾病谱系变化等趋势使农村健康资源问题尤为严峻。如果将健康治理重心仅置于疾病治疗,资源供需关系则会更为紧张,将农民视为健康乡村的基本主体并激活与运用其资源,有利于缓解这种紧张关系。因为疾病的根源和对疾病的管理应更多地归于个人,而非社会和集体。^⑰其三,农民健康潜能亟待加强。随着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序推进,近年来农村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其他农村医疗卫生政策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民长期不良的生活习惯、思维方式和对疾病的误解,农民的自律健康行为逐渐得到塑造。但是,农民健康潜在在得到初步激活与运用的同时,其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仍存在不少制约因

素。研究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对卫生服务的消费取向越强,对医生的依赖也越弱。^⑮农民受教育程度较低,直接影响着其健康潜能的发挥。

健康乡村的三重逻辑分析表明,在健康乡村建设中,无论是需求满足逻辑还是时序及场域逻辑,其都意味着需要对传统医疗健康保障模式进行创新突破。这迫切需要选择科学合理的目标与策略,特别是进行新型农村健康治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有效吸引农民主体性能动参与,充分激活并整合利用农民自身的健康资源,政府以最小的资源投入获得最大和可持续化的实际效果。这与我国乡村振兴战略激发农民内生动力的政策逻辑具有一致性。

(二)健康乡村内在逻辑蕴含的农村健康治理转变需求

客观来看,健康乡村三重逻辑的具体实践对长期以来农村行政化的健康管理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引入并践行健康治理理念显得愈发重要。Inez Mikkelsen-Lopez 等学者明确指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理解健康治理的概念和提升健康治理能力尤为重要。^⑯不仅如此,在健康乡村的内在逻辑下,健康治理转变的需求也愈发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治理理念目标从重身体疾病治疗向实现农民的整体健康转变,不断提升农民的健康水平,注重疾病风险防范,尤其是“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⑰。其二,治理过程由单纯重政府行为向重视多主体协同合作共治行为转变,以充分整合运用各种健康资源,满足农民的整体健康需求,发挥包括农民在内的各社会主体主动参与的优势,弥补政府治理能力水平的不足,避免习惯性沿袭以往的管理方式。其三,效果保障注重新实践方式的引入和运用,并形成制度规范,注重治理模式的优化,尤其是注重农村重点人群健康制度创新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5 个部门在《“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健康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这是农村老年健康治理转变的基本保障,积极老龄化理念背景下的老年健康治理参与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国内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与政策经验为以上健康治理转变的深入探索提供了有益启示。如 Arnstein 提出公民参与阶梯论,将公民参与历程划分为政府

操纵公民无参与、寻求公民信任的象征性参与、授予公民自主权利的合作伙伴参与。^⑱其中,最后一种显然是最优的参与模式。在经验方面,如日本注重借助新制度强化地方自治,将健康等公共服务下放至离居民较近的地方政府,以促进公民对政府决策的直接参与。^⑲国内学者提出,医疗卫生领域一直执行自上而下的由政府指导的改革,社会参与方式较为单一,公民健康参与不足。可通过试点带动效应,在医疗卫生领域建立完善的公民参与机制,包括公共政策及公共项目的制定与实施等内容。^⑳在医患关系方面,医院建立绩效管理体系要充分考虑双方利益,纳入“人文关怀”“医患沟通”等新指标。^㉑

当前,我国农村健康治理模式创新研究涉及多个方面,其核心问题应该是对目前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进行系统审视,客观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以此为基点进一步探索真正契合健康乡村逻辑的新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

三、健康乡村逻辑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 审视:缺陷及原因

在健康中国和健康乡村建设中,农民自身已有一定的健康治理参与行为,并形成了特定模式。从一般意义看,模式意味着对一种实践行为的理念、内容、效果及相关制度规制等特点的整体性概括。这有别于具体的实践经验模式,在此意义上模式具有更高层面的理论归纳和更全面的要素把握。基于此,在健康乡村逻辑下审视目前的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可发现其存在多种缺陷,难以满足健康乡村逻辑下农民健康治理转变的新需求。

(一)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的现实缺陷

1. 理念缺陷:被动性参与观念

目前农民直接健康参与的基本形式是“新农合”及家庭医生契约服务参与,其他参与形式较少运用。这与理念的欠缺有着密切关系。无论是从管理人员还是从农民自身来看,其都存在被动性的参与观念。一些基层管理者习惯性地认为农民只是农村健康治理的客体或受益者,难以发挥主体作用,其参与也未必有实际价值,他们只需要服从相关政策即可。但从国外的相关实践来看,情况并非如此。民众在健康治理中扮演着不同的参与角色,较充分地体现了能动性的参与观念。如民众承担着代表自己发言的公民角色、代表所在组织利益或表达弱者

需求的代表者角色、作为病人或被服务者的消费者角色^⑤以及针对自身健康的管理者角色。那些易患疾病的老年人的自我健康管理体现出积极的心理调节机制,即“适老调整”^⑥。在“医患关系”方面,Keller提出了E4沟通模式,此模式包含Engage(尽力理解)、Empathize(共鸣)、Educate(教育)和Enlist(帮助支持)四要素。Engage要求医生设法使患者融入医患沟通当中;Empathize强调医生细致体察患者的感受;Educate注重使患者获得与自身疾病治疗有关正确、充分的信息;Enlist促使医生与患者沟通商定治疗方案并配合治疗。^⑦医疗保健的整体治理也体现了这种主动性观念,如让每位成员都有机会对特定问题直接行使发言权,进行直接选择,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⑧在健康参与主体能力提升中涉及身体近况、需求程度以及采取行动时所付出的心理、金钱与时间代价的评价等方面^⑨,这些参与内容与形式在我国农村地区较少开展,加上受掌握的信息、知识文化、机会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农民很难形成健康治理中的主体能动观念。

2. 内容缺陷:参与空间运用不足

空间理论是观察分析健康行为开展过程特点的重要视角。社会理论家米歇尔·福柯指出,在医疗实践中有两种不同的趋势,即“物种医学”和“社会空间医学”。前者以生物学为基础,后者则强调“医学诊视”必须与其他更广泛的社会空间中的问题相结合,如收入、生活方式、饮食、习惯、就业、教育和家庭结构,这些主要存在于家庭与社区空间。相应地,

农村健康治理也存在三个基本空间,即家庭空间、生活的社区空间以及整个社会空间,它们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正如哈贝马斯分析指出的,私人领域同样包含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因为它是由私人组成的公共领域。^⑩理想的健康空间关系是家庭、社区及社会三种空间充分发挥作用并互动结合。但就农村健康治理实践看,三者虽有一定的运用与结合,但总体上处于作用不足及断裂状态。从农民来看,其对家庭及社区空间的作用重视不够,对政府存在依赖心理,缺少主动参与社区健康事务的责任感,“参与—反馈—再参与”的连续互动机制并未形成。^⑪从基层政府来看,其也未能以有效的资源投入促进家庭、社区及社会三重健康资源空间作用的充分发挥与互动整合,从而难以为农民提供更多空间参与的机会并提升其参与能力。例如,社区卫生室并未成为农民健康参与的重要空间,健康教育、就医意愿的需求交流及意见反馈等目前作用比较有限。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基层政府承担了种类繁多的工作任务,在组织和促进农民健康参与方面精力有限。二是农村医疗卫生人员数量不足。从2010年以来农村社区不同类型卫生室发展情况看,其总体数量不仅没有增加,而且处于下降趋势。农村医务人员在家庭及社区空间应当对农村健康参与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这部分人员力量明显不足,近年来还出现了卫生人员如乡村医生等人数不增反降的情况,乡村医生及卫生员的人数从2019年的84.2万余人,下降至2020年的79.5万余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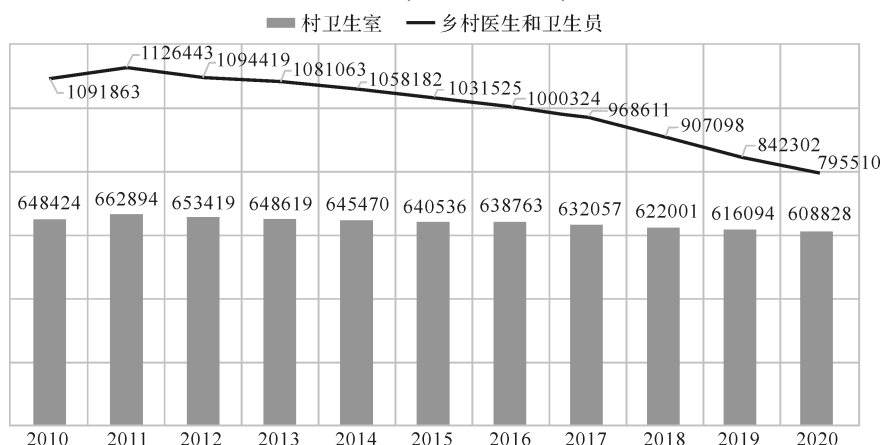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以来全国乡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数量统计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

3. 效果缺陷:资源供给存在缺位

实现农民健康参与的良好效果需要多种资源的

支持,包括机会、平台、场所及信息等,从目前看农村地区这些方面的发展都比较薄弱甚至处于缺位状

态。作为基本条件的参与信息平台建设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以笔者在河南省 N 市的调研为例。该市成立了健康教育资源管理和健康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可以进行线上信息统计,有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知识库及各类健康教育业务信息。但作为汇聚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的健康大数据平台,其主要还是以管理为目的,关于居民健康尤其是健康参与意愿与能力等方面的信息明显不足。同时,因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和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均属国家级系统,市级平台无法与之实现信息互通,从而难以实现卫生服务资源共享。在民间组织方面,社会办医疗机构、公益健康组织、心理健康服务组织等与居民更具亲和性,有利于促进农民的健康参与,但从目前看政府和民众对此均不够重视。调查发现,民间医疗机构与政府也曾开展过一些合作,合作目标与内容多为临时性的,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协调对接核酸检测工作等,其潜能的发挥远远不够,更未能发挥促进农民健康治理参与的作用。

以上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的缺陷在客观上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后果。如农村医保资金支付持续增长,农民就诊费用居高不下且呈现增加趋势。《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在社区服务中心为 142.6 元,在乡镇卫生院为 77.3 元;2020 年在社区服务中心增加到 265.9 元,在乡镇卫生院为 84.7 元。国家统计数据也显示,2019 年农村居民医保基金支出达 81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 倍。^②农民用于疾病治疗的开支在相对贫困的农民家庭支出中占较高比例,一些农民慢性疾病尤其是老人心理精神疾病仍难以得到有效应对。

(二) 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缺陷之原因分析

近年来,我国的立法政策日益重视农民的健康治理参与。201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及《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均涉及农民的健康治理参与,特别强调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中注重农民的参与。但是,实践中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存在一定缺陷,是有着错综复杂的深层次的原因的。基于实地调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整体分析,本文将原因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农村健康管理方式存在“路径依赖”

这种“路径依赖”主要是指采取传统的单向性健康管理方式,对参与主体相互间的合作互动缺乏足够重视。其通常的做法是上一级政府机构制定健康促进方面的政策方案,然后向下一级政府机构进行层次分解。具体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制定全市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计划要点,并通过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工作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市健康教育所承担具体工作,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工作时间和进度,并下达各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业务承担机构;市、县(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广泛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组织开展相关的评价工作。以笔者调研的中部某市的实践为例。为推动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中原行动,市一级成立了以副市长为主任的健康行动推进委员会,涉及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中医药发展局、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妇联、残联等 31 个市直单位,该市的所有县(区)均成立了负责落实健康行动的议事协调机构,乡镇和村两级基本没有成立相应机构。这种健康治理行动是以往科层化管理方式的一种延续。从管理关系看,县级卫生健康委属县(区)政府下设的行政部门,更多只是被动执行相关政策和上级的决策部署,体现出较强的“路径依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未能在健康治理行动中发挥主体能动创造的作用。而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农民的关系是最为密切的,更便于了解农民的参与意愿并有效组织农民的参与行动。乡镇卫生院作为一个兼具卫生行政和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主要任务是组织群众卫生运动,同时担负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会诊等多种任务,在组织民众健康治理参与方面的精力十分有限。另外,关于农民健康治理参与的评价方面,健康治理效果的评价标准不够科学,主要集中于对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评价,缺乏整体健康观念下对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机会、能力、条件提供及参与效果的全面评价。这也是“路径依赖”的一种表现。

2. 基层政府健康治理能力需要提升

目前,基层政府在健康治理能力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提升能力面临诸多的制约因素。如政府促进公民健康教育和参与能力不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滞后,提供健康专业化服务能力有限,尤其是

对民众健康治理参与需求的了解与回应能力不足。具体而言,无论是开展面向患者的就诊满意度调查工作,还是收集群众对政府卫生健康服务满意度的意见,采用的方式都是组织患者在各医院扫描二维码并进行在线调查。这种方式比较随意、单一,内容也不够全面。另外,必要的专业化知识缺乏也是能力不足的重要表现。虽然一些地方已经开始对相关负责健康管理的人员进行健康知识专业培训,但从促进公民健康参与能动性的角度看,这种培训还十分不足,需要多学科知识的融合与传递。具体到积极心理学方面,其对健康的自我效能感具有独特的理解,把自我效能感作为影响个体身体和心理的健康直接因素,因为它能够引导我们的行为并进行包括身体功能和社会地位的预期,更加关注个人能力的判断,能够从自己的成功体验、别人的替代经验、社会劝告及身体与情绪状态等方面对身心健康产生积极影响。^③但是,目前这类知识教育在农村健康治理实践中开展较少,对农民健康参与的动员大多体现为表层化的健康宣传,难以激活与运用农民自身的健康潜能。

3. 相关立法制度存在缺陷

一般而言,立法制度对公民参与具有双重作用:一是提供规范依据;二是促进价值内化和作为行为指引。正如帕森斯概括的,社会结构中一种真正的行为动机整合只有依靠制度化了的价值观内化才会产生。^④同样,健康治理中公民参与只有成为一种制度化的权利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我国公民健康治理参与虽然已有一定的制度,如“新农合”制度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等,但总体看关键性的立法制度仍处于缺位状态,主要体现在相关专门立法制度的缺乏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虽然将公民健康权益问题提升到了国家战略的高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和社会要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但在公民健康权的参与权方面规定并不明确,也不系统,主要是保障身体健康的医疗卫生服务获得的权利,健康治理参与与功能导向不强。从国外实践看,其立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比较具体,具有较强的参与指引和规制作用。如英国 2007 年制定的《地方政府和公共参与卫生法案》在医疗保健等领域对增加和鼓励公民参与的政策有效性以及提升个人参与能力方面都有具体的措施要求。在医患关系方面,一些国家制定了

专门的患者权益保障法,明确保障患者的具体权利,使患者和医生实现良性的沟通与合作。这些制度在我国目前也比较缺乏。此外,一些制度内容在设计上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如目前健康教育制度只注重生物医学知识教育,忽视了“生物、心理、社会一体”的整体性健康知识教育等。

四、健康乡村逻辑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的重构策略

(一) 观念重建:从被动客体观念到能动主体观念

观念重建旨在达到农民健康治理参与三个层次的目标:一是通过自我健康维护参与,尽可能保持健康状态,减少疾病的发生。因为人一旦患病,就会形成特定的“病人—医生”交往模式,这种模式将受病人和家庭卷入程度的影响,影响关系扩大到生理、心理、社会、文化因素构成的复杂矩阵。^⑤二是疾病发生后通过有效参与获得最佳的治疗方案,减轻病人的医疗负担,加快其康复速度,以医疗健康服务监督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农民发挥主体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过度医疗问题,同时视“疾病不仅是受难的史诗,而且也是某种形式的自我超越的契机”^⑥。三是通过农村健康政策及项目参与,全面提升健康资源的可获得性、公平性和利用效率。

从被动客体观念到能动的主体健康治理参与观念,这是哲学主体性概念的具体应用,意味着农民能够对自身健康问题进行理性思考,进而摆脱依赖走向独立和自主,突破义务本位走向权利与尊严,从身份生存向能力生存转变。^⑦积极心理学认为,作为主体的自我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施动者,他有理解、学习、交流和适应环境的能力,是自我选择应对策略和防御机制的使用者,是自我提供机会去获取目标的个体。^⑧以上观念的确立是农民积极能动的健康治理参与观念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农民树立积极能动的健康治理参与观念,可以真正自觉、自主行动,充分发挥自身潜能,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为实现观念重建,政府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农民的健康观念,如建构健康认知主体性,不仅使农民学习一定的医学健康知识,而且将整体医学知识观念嵌入其生活方式,从而使其把握疾病的发生与应对规律。政府与社区要积极探索新型的健康观念培育方式,如充分利用科技与社会网络使知识观

念的培育更具有便捷性和高效性。社会网络影响个体的求助行为,其同时还是照顾者和咨询者,也是“治疗管理群体”的一部分。^③

(二) 空间重塑:从离散分割到整合互动

空间重塑意味着转换以往对农民健康实现中个人生活的家庭、社区及社会空间分割化的认识和状态,注重三种空间作用的充分发挥和整合互动。为此,要关注三种生活空间中对农民产生直接影响的因素,如经济支持、社会地位、权力、社会关系及社会政策等,通过参与空间的重塑,使农民在家庭、社区、社会的不同空间中都能充分参与,通过空间资源的整合弥补家庭与社区资源的不足。《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明确指出,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空间。这凸显了农民健康治理参与中多重空间整合的重要性。研究表明,人们在家庭、社区、社会三个空间场域的参与,既有差异性,又有趋同性。其差异性表现在:人们的参与程度在家庭场域最高,社区场域次之,社会场域再次之;其参与取向在家庭是责任取向,社区是身份取向,社会是道德取向,彼此之间相互补充。其趋同性表现在:一是参与水平的延伸性,即人们在家庭参与程度高,在社区与社会的参与程度也高;二是参与逻辑的趋同性,人们在三大空间中的参与在具体项目排序上呈现高度的一致性,参与均值的排序都是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讨论、公共合作;三是影响因素的趋同性,即人们认为在家庭场域参与的重要项目,在社区场域和社会场域同样也很重要。^④以上分析总体上也适用于农民健康治理参与。

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就以上内容展开了有效实践。如广东省在全省开展 2021 年度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中,创立“南粤家庭健康大讲堂”品牌,为家庭健康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建立协会引导、家家参与、共建共享的群众健康治理新模式。同时,该省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合作,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家庭健康促进活动,使每个人都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南粤家庭健康大讲堂”启动后,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每月在广州市越秀公园开展家庭健康知识讲座,每年带动各市开展 50 场、全省共计 1000 场以上的家庭健康大讲堂,不

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获得感和家庭生活品质。^①

在发挥各个空间独特作用的同时,基层政府要创新促进三重空间的联动,这就需要转变健康治理思维,创新行动方式。例如,推进社区护工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成立长期照护体系,为因年老、残疾而丧失生理功能者提供相应的看护服务。^②政府还可借助新媒体、新技术促进空间互动,如借助互联网、移动社交平台、大数据等新技术,促进县级医院、社区卫生组织、农民家庭三者健康乡村建设中的互动,为家庭提供远程会诊、精准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心理咨询等健康服务,提升农民对各种虚假健康信息的识别能力。随着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增长,医疗行业在养生领域日益呈现出巨大的商业价值,这就使得许多不法分子为了谋取利益,发布虚假的养生中医药信息。^③为此,需要通过构建家庭、社区、社会三个空间的整合互动机制,有效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三) 制度重设:从缺位不足到建构弥合

目前我国相关立法制度的缺位或不足是造成农村健康治理行为特别是农民健康治理参与不够规范甚至被忽视的重要原因。也正因此,农民健康治理参与的效果难以得到保障。为此,应着力构建以下三种制度体系。

1. 构建农民健康参与权利体系

选择“法权化”模式以促进健康,本身便意味着对公民自由、权利、平等(衍生为“非歧视”要素)和生活品质的承认和尊重,这也构成了健康权的规范内涵,而从其功能考察可以认识到健康防御权、健康受益权与获得健康照护权等具体的权利类型。^④为此,需要规范农民享有的全面健康参与的权利,并提供相应的机会和条件,如依法保障个人获取和理解健康信息并运用这些信息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权利。以上权利体系的意义在于其能够成为形成信任、规范及责任等嵌入性参与关系的关键因素^⑤,进而保障参与的效果。

2. 构建农民健康参与规范体系

构建农民健康参与规范体系即在制度构成上形成健康参与立法的顶层设计、地方性立法、项目规划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乡规民约相结合的制度体系。其目的在于既注重基本制度设计的合理化,同时又注重具体制度的细化或操作化。在此方面,日本已有一定的成功经验。如日本 2002 年制定《健康促进

法》，规范公民健康参与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又以“健康 21 世纪”计划推动良好生活方式的形成，取得了较好效果。这些经验值得借鉴。

3. 构建农民健康参与责任体系

构建农民健康参与责任体系，需要着眼于农民自身、政府以及社会组织健康参与责任的细化与强化：其一，农民自身健康参与责任的细化与强化。这包括农民在维护自身健康及生命全程健康上承担全面责任，消除其对国家卫生健康服务系统的消极依赖。很多人相信，国家会在其面临严重健康问题和灾难时帮助他们，上述情况导致的轻率生活方式尤其危险。^{④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虽然已涉及部分参与责任，但需要进一步明确并加以拓展，如在不履行责任时应承担的后果等方面。其二，政府相关责任的细化与强化。这包括如何提供政策、资源、参与信息、权利维护和参与能力培育等方面的保障责任等。可考虑将调动农民健康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实践效果纳入政府健康治理绩效考核指标，并据此进行相应的奖惩。其三，村民自治组织责任的明确化。其责任内容可包括不断丰富社区健康参与空间的条件与资源，不断探索促进家庭健康参与的创新形式或项目，反馈农民健康参与新需求的调查和意见等，并以具体措施保障这些责任的有效落实。

基于以上内容的系统分析，健康乡村逻辑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的总体思路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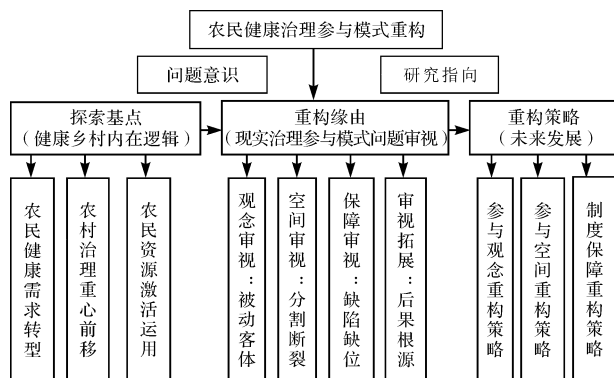


图 2 健康乡村逻辑下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模式重构总体逻辑图

五、结语

加强健康乡村建设是推进乡村振兴和不断提升农民健康生活质量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④⑦}。农村健康

治理参与模式重构的核心问题是突破传统政府包办型的健康管理模式，在农民整体健康的目标下，将其主体性治理参与及所需要的空间机会提供与观念能力培育置于农村健康治理的核心地位。世界卫生组织也提出，在“医学时代”，卫生政策关心的是怎样提供医疗服务和怎样为其付费，而在后“医学时代”，卫生政策将聚焦于怎样获得健康和安适。这意味着在后医学情境中，农民自身对健康的思维与行为在其健康实践中变得日益重要。健康乡村的目标能否最终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自律的健康行为能否得到有效塑造，健康活力能否得到充分激发，农民自身健康资源运用能否实现最大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研究也显示，如果沿用传统的加大卫生支出的方式，到 2050 年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卫生支出占 GDP 的比重将会增长 3.5%—6%。而卫生支出每增长 10%，仅延长 3—4 个月的人均期望寿命。^{④⑧}因此，在我国当前的健康乡村建设中，传统科层化和重大疾病治疗的政府健康管理思维与方式亟待改变。在注重农民健康治理参与的新型模式下，对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的下沉支持仍十分重要。不可忽视的是，在改善资源供给量的同时，还需要致力于充分激活与运用农民自身的潜力和主体能动性，使其获取相应的健康自我获得和提升能力，在健康权利、机会及能力等方面的状况得到全面改善，并精准嵌入农民的日常生活。这不仅是对传统医学中的“治未病”模式的重要突破，也将是在国家支持下开展的一个社会健康化的社会行动。^{④⑨}目前，健康中国战略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颁布实施也为这种思维与行动方式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契机。从未来看，政府如何形成对农民及其家庭健康参与效度的评价标准，如何创新性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民健康治理参与效果的具体保障机制，农民家庭、社会组织及农民自治组织如何在其中发挥独特的作用，政府如何对其形成嵌入性政策支持等，这些新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探索。

注释

- ①Caroline Mullen, David Hughes. The Democratic Potential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Healthcare Governance in England. *Social & Legal Studies*, 2011, vol.20, No.1, p.22.②Julia Abelson, John Eyles.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Citizen Governance in the Canadian Health System*. Published by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Health care In Canada, 2002, pp. 10-11.③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91 页。④董文勇:《国民健康治理顶层设计与健康基本法的战略定位——层次、视角和本位的立法选择》,《河北法学》2018 年第 11 期。⑤刘仲翔:《论农民生活的医学化》,《江海学刊》2010 年第 3 期。⑥Michael Marmot, Richard Wilkins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87-89.⑦Guy Howard, Claus Bogh. *Healthy Villages: A Guide for Communities and Community Health Workers*. Published b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p.62. ⑧唐钧、李军:《健康社会学视角下的整体健康观和健康管理》,《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8 期。⑨Parsons, Talcott. *Social 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Action The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p.280. ⑩Kokoro Shirai, Hiroyasu Iso. Perceived Level of Life Enjoyment and Risks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The Japan Public Health Center-Based Study. *Circulation*, 2009, Vol. 120, No.9, p.956.⑪江立华、袁校卫:《从身体到心理:慢性病对农村患者生命进程的破坏》,《湖南社会科学》2015 年第 3 期。⑫唐均、李军:《健康社会学视角下的整体健康观和健康管理》,《中国社会科学》2019 年第 8 期。⑬⑮⑲⑳[美]F. D. 沃林斯基:《健康社会学》,孙牧虹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172、124、196、249 页。⑭刘芳:《农村居民“健康堕距”问题的社会学成因与治理对策》,《东岳论丛》2019 年第 6 期。⑯⑰⑱⑳[美]威廉·考克汉姆:《医学社会学》,高永平、杨渤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51、179、94、86 页。㉑唐文佩:《医学化概念的构建及其演进》,《医学与哲学》2015 年第 3 期。㉒Inez Mikkelsen-Lopez, Kaspar Wyss, Donde Savigny. An Approach to Addressing Governance from a Health System Framework Perspective. *BMC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2011, Vol.11, No.13, p.2.㉓习近平:《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求是》2020 年第 18 期。㉔Sherry R. Arnstein.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69, Vol.35, No.4, pp.216-224.㉕足立泰美等:《公民参与社会福利事业和政府的责任——日本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十三年的借鉴与启示》,《公共治理评论》2014 年第 1 期。㉖包国宪、刘宁:《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中的公民参与研究——以新农合为例》,《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6 期。㉗潘远航等:《基于因子分析法的医患信任危机成因研究》,《中国医院管理》2017 年第

1 期。㉘Craig Mitton, Neale Smith.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Health Care Priority Setting: A Scoping Review. *Health Policy*, 2009, Vol.91, pp. 219-228.㉙Jodie Butler, Joseph Ciarrochi. Psychological Acceptance and Quality of Life in the Elderly.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2007, Vol. 16, No.4, pp.607-615.㉚Vaughn F. Keller, J. Gregory Carroll. A New Model for Physician - patient Communication. *Patient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1994, Vol. 23, pp. 131 - 140.㉛Caroline Mullen, David Hughes, Peter Vincent-Jones. The Democratic Potential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Healthcare Governance in England. *Social & Legal Studies*, 2011, Vol.20, No.1, pp.21-38.㉜[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 年,第 113 页。㉝⑩戴烽:《公共参与:场域视野下的观察》,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4 页。㉞此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24—30 分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核算得出。㉟⑳[美]卡尔:《积极心理学——关于人类幸福和力量的科学》,郑雪等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8 年,第 191—194、8 页。㊱Thomas D. Parson. *Social System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p.42.㊲[美]苏珊·桑塔格:《疾病的隐喻》,程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 年,第 132 页。㊳徐贵权:《当代中国人生存方式嬗变的主体性向度》,《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0 年第 9 期。㊴郭祥倩:《探索建立家庭健康治理新模式》,《中国家庭报》2021 年 11 月 11 日。㊵唐钧:《从医疗资源配置到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中国医疗保险》2017 年第 9 期。㊶周静宜、许加彪:《伪健康信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乱象与治理策略》,《今传媒》2019 年第 6 期。㊷李广德:《健康作为权利的法理展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 年第 3 期。㊸Janine Nahapiet, Sumantra Ghoshal. Social Capital, Intellectual Capital and the Organizational Advantag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8, vol.23, No.2, pp.242-266. ㊹《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4/1215/c87228-26205452.html>, 2014 年 12 月 15 日。㊺李昶达、韩跃红:《参与式健康治理对健康中国建设的启示》,《中国医院管理》2019 年第 11 期。㊻唐钧:《社会健康化是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质量的目标》,《中国医疗保险》2018 年第 7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Reconstruction of Farmers' Health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Model in the Background of Healthy China

— Based on the Triple Logic of Healthy Countryside

Wang Sanxiu Lu xiao

Abstract: Promoting public health participation has become a new tre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ealth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Healthy China, there are three logics in healthy villages: the integration of health needs, the forward shift of time sequence focus, and the localization of governance practic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for innovativ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health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participation model of farmers' health governance has three defects in concept, space and effect guarantee, which leads to a variety of adverse consequences. The reason lies in the "path dependence" of health management, the lack of grass-roots government health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the absence of legislative system construc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reconstruct the participation mode of farmers' healthy governance through the concept reconstruction, space reconstruction and system reset of farmers' healthy governance participation mode.

Key words: healthy countryside; triple logic; farmers' participation in health governance; model reconstruc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与代际责任研究^{*}

徐依婷 沈毅

摘要:在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新老人”进入大众视野。与传统老人相比,城市“新老人”经济自足、心态年轻、积极参与社会。受个体化进程与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为自己而活”的价值理念在现实中常常与代际责任构成了明显的张力。城市“新老人”运用重新定义代际责任、重新分配时间和人力、赞助子女金钱、购买家政服务策略来应对自我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的冲突。城市“新老人”的出现为未来养老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新思路与新挑战。

关键词:城市“新老人”;个体化;“为自己而活”;代际责任;养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65-07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19064万人,占总人口的13.50%。^①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逐渐加深和老年群体的逐渐扩大,客观认识这一群体成为养老服务领域面临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学界对老年群体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刻板印象,认为老年人教育程度低、思想保守、健康状况不佳、经济基础差,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抚养负担。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的确给家庭和社会增添了养老压力,但在研判这一群体时,应该以积极的眼光考察其代际更替和群体分化。随着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出生的一代人陆续步入老年,老年群体中涌现了一批“新老人”。人口学家翟振武指出“新老人”现象值得关注。^②他们与传统老人在生活方式、人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存在显著区别。本文拟在分析城市“新老人”群体特征的基础上,考察个体化进程中城市“新老人”在面临自我实现需求与家庭代际责任伦理冲突时采取的策略,进而为未来相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政策提供依据。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视角

个体化理论由德国社会学家贝克提出。他认为,在第二现代性社会,既有的诸如阶级、地位、性别分工等社会形式解体以及国家承认的标准化人生、参照图式和角色模式瓦解的同时,个体被强加了新的要求、控制和限制。^③个体化进程是指个体从原有的社会结构中抽离再重新嵌入新的社会整合形式的过程,也是个体从原有的传统角色中解放出来、主体性日益得到彰显的过程,其显著的特征是越来越多的人从“为别人而活”转向“为自己而活”。阎云翔指出,中国社会尽管缺乏欧洲个体化进程中的先决条件,即福利国家、文化民主化、古典个人主义,但还是走上了个体化道路。^④在政府主导的集体主义方式的个体化阶段(1949—1977年),个体逐渐从家庭走出,突破传统规范的束缚,同时浪漫爱情、两性平等、婚姻自由等观念也逐渐形成。在市场主导的个体化阶段(1978年以后),消费主义与市场理性裹挟而来的西方社会的价值观念,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个

收稿日期:2022-02-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我国互联网新型消极情感的形成机制与治理研究”(19CSH038);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义利张力下的社会关系实践及理论研究”(21SHA002)。

作者简介:徐依婷,女,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00)。

沈毅,男,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南京 210000)。

体的抉择,“为自己而活”以及重视私人生活中情感因素获得文化上的合法性。

费孝通将中国传统社会代际关系总结为“反馈模式”,与西方的“接力模式”形成鲜明对比。^⑤在“反馈模式”下,权威性孝道彰显,老年人的社会地位较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变迁,权威性孝道衰落,基于亲子自发情感的相互性孝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代际注重资源交换,代际关系呈现失衡的趋势。一方面,老年人肩负的代际责任日益加重,扩展为养育、教育、婚姻和隔代抚养责任;^⑥另一方面,年轻人自主性增强、注重自身权利,利用传统文化资源为自己谋取利益。阎云翔通过对黑龙江省下岬村的长期追踪调查提出“私人生活的变革”,指出年轻人追求自己的权利而忽视自己的义务,成为“无公德的个人”。^⑦沈奕斐认为城市年轻人基于个体需求进行家庭认同。^⑧在个体化趋势下,一些年轻人往往追求个体独立^⑨而忽视了个体责任^⑩。年轻人个体化和理性化程度的提高冲击着家庭养老的伦理基础,导致孝道衰落,严重影响老年群体的生活境遇。相关研究倾向于将老年群体视为个体化进程中的受害者。有学者指出,子代通过索取彩礼转移亲代财富,致使老年人背负债务、陷入贫困。^⑪还有学者研究了孝道衰落与老人绝望自杀^⑫、代际关系倾斜与“恩往下流”^⑬等现象。这些研究认为老年人权威降低,地位下降,在家庭处于边缘化位置^⑭,沦为成年子女家庭的“保姆”^⑮。

由于中国社会尚缺少健全的医疗、托育、就业培训等社会福利体系,个体在面对社会风险时不得不求助于家庭。在农村,留守老人通过隔代照料、经济支持帮助成年子女参与城镇化竞争。在城市,老年人重视经营与成年子女的关系,并在子女成婚、就业、买房、育儿等事务上力所能及地施以援手。^⑯可见,个体化进程并未导致代际关系简单走向“个体化”,传统社会中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家庭责任及其分配成为代际间需要协商的事务。^⑰

上述研究为我们提供了启示,也存在明显不足。如个体化理论相关研究主要将焦点放在青年群体上,仍将老年人与青年人视为传统与现代、家庭主义与个体主义、前喻文化与后喻文化的两端,强调个体化进程中老年人的牺牲者角色,对老年群体的个体化趋势视而不见。另外,现有研究从客体角度探讨个体化进程中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将老年人视为被

动的受害者,忽略老年人的主观体验和价值诉求,遮蔽了老年群体的内部分化。基于以往研究的优势与不足,本研究将主要呈现两方面内容:一是分析个体化进程中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二是阐述城市“新老人”“为自己而活”的生活安排以及其力图平衡代际责任与个体需求的策略。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方式,田野调查资料主要来源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街道。获取资料的方式主要是实地访谈,访谈时间为2020年12月、2021年3月,访谈对象均为城市户口,平均年龄为63岁,其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二、“为自己而活”: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60年代初期的城市“新老人”。在他们的青壮年时期,国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高考制度恢复,社会逐步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退休后他们又经历中国从“富起来”向“强起来”转变的好时代。与此同时,他们也是中国个体化进程的亲历者。西方消费主义裹挟而来的独立自主、注重隐私、珍视情感等观念与改革开放后积极进取价值观的共同作用,促使“过自己生活”的追求成为他们彰显自身权利与能力的表征。

在身体状况方面,城市“新老人”预期寿命延长,健康状况较好。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人口死亡率约为25‰,平均预期寿命仅为35岁。^⑱新中国成立以来,政府大力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合理分配城乡医疗资源,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这些都极大地改善了中国社会的医疗卫生状况,城市居民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老年群体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加上城市“新老人”崇尚科学养生,经常运动,定期体检,他们的健康状况普遍良好。这成为城市“新老人”进行广泛的社会参与的客观基础。

在文化水平方面,城市“新老人”的受教育程度越来越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2020年湖北省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0年的9.20年上升至10.02年,文盲率从5.32%下降到2.32%。^⑲由于较晚出生的人口队列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在可预见的未来,城市“新老人”的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他们是未来老龄化社会的潜在人力资源。

表 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退休前职业	家庭状况	月收入(元)
1	YQ	64	男	博士	公务员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育婴师照顾	6000
2	DB	61	女	本科	保险公司干部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儿媳照料	5000
3	HXP	63	女	初中	电力公司职员	已婚,独女出国与他人同居	4000
4	WXJ	62	女	本科	大学副教授	已婚,独子已婚丁克	5000
5	QL	61	女	在职硕士	公务员	丧偶,独子与女朋友恋爱同居	5000
6	FG	65	男	本科	工程师	已婚,老伴去上海照顾外孙	4000
7	DS	65	男	高中	军官	已婚,独女未婚	4000
8	HJ	63	女	本科	律师	再婚,独女已婚,外孙由 HJ 照顾	3000
9	RYH	66	女	大专	工人	再婚,独女已婚,外孙由 RYH 照顾	2500
10	LS	65	男	高中	国企工会领导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 LS 跟老伴照顾	4000
11	XA	60	女	大专	医生	丧偶,独女已婚丁克	5000
12	SY	62	女	大专	公安局干部	已婚,独子离婚,孙子由 SY 照顾	5000
13	CRH	60	女	中专	中学语文老师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儿媳照顾	5000
14	RB	62	男	大专	部队干部	已婚,独女已婚,外孙由 RB 和老伴照顾	15000
15	LCM	61	女	本科	行政	已婚,独女已婚,外孙女由 LCM 照顾	6000
16	FYN	64	女	本科	大学教师	已婚,独女在国外已婚丁克	5000
17	CLS	63	女	高中	会计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外祖母照顾	4500
18	FJ	62	女	高中	医生	已婚,独女已婚,外孙由 FJ 照顾	6000
19	TZ	65	男	初中	个体户	已婚,独子已婚,孙子由儿媳跟外祖母照顾、TZ 出钱	4000
20	SM	60	女	高中	公务员	已婚,独女已婚,外孙由 SM 照顾、祖母给钱	5000
21	XJ	61	女	中专	个体户	再婚,独子已婚未育	10000
22	YY	65	男	大专	事业单位行政	已婚,独子已婚,孙子由育婴师照顾	5000
23	YS	63	女	本科	医生	已婚,独子已婚,孙女由育婴师照顾	5500

在经济状况方面,城市“新老人”经济自足,消费能力强。新中国成立初期,老年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以子女供养为主,来源比较单一。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城市老年人收入来源多元且更加稳定,依靠退休金的老人比例大幅上升,依靠子女供养的老人比例逐步下降。^⑩城市“新老人”大多有固定的养老金,相比传统老人,其经济基础较为雄厚,依靠子女养老的较少,选择“为自己而活”的底气较足。这为其个体化的生活安排打下了经济基础。

在心理状态方面,城市“新老人”心态年轻,积极跟随社会发展潮流,力图跨越数字“鸿沟”。据统计,2022 年中国老年网民规模达 1.19 亿人,老年群体互联网普及率达 43.2%。^⑪城市“新老人”热衷于在网上看视频、浏览新闻、聊天、购物等。通过互联网,相同兴趣爱好的“新老人”可以跨越空间距离进行交流,建构内部的亚文化。比如,抖音网红“北海爷爷”“只穿高跟鞋的汪奶奶”“姑妈有范儿”“我是田姥姥”等一批老年博主的粉丝均已达到百万级别。这些老年网红以精致的老年生活挑战社会对老人的刻板印象。

在社会参与方面,城市“新老人”注重社会参与和实现自身价值。退休后,城市“新老人”并不满足于局限在家庭。部分“新老人”注重自身需求,用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实自己的闲暇时间,他们热衷旅游、摄影、合唱、舞蹈、时装走秀、上老年大学等。2019 年年末,中国共有老年大学 76296 所,在校学员共计 1088.2 万人。^⑫由于供需失衡,老年大学课程报名的竞争激烈程度不亚于“幼升小”。

我的日程都排满了,钢琴课、合唱课、独唱课、踢踏舞课、模特课、摄影课……每天不是在参加活动就是在参加活动的路上。去年为了报上老年大学,我大半夜就去排队了,那竞争真是激烈。(QL)

部分“新老人”选择再就业、灵活就业、创业等形式,继续发挥余热。XA、FYN、WXJ 等退休后,被返聘到原单位,发挥“传帮带”作用。XJ 退休后,与朋友共同创业,开办了托育园。城市“新老人”学历高、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专业技能,对这批人力资源的开发将有助于缓解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所带来的的人力资源结构性短缺问题。由于目前鼓励老年人再就业的社会机制尚未形成,只有少数科研院所具有

返聘机制,因此有再就业意愿的老人较难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部分“新老人”活跃于志愿服务。他们协助社区开展公益讲座、义诊及募集防疫物资等活动。参与志愿服务使他们实现了个体价值,同时也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经济社会变迁导致老年群体的特征发生改变。与传统老人成长和生活环境不同,城市“新老人”经历过改革开放、恢复高考、住房改革、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等重大事件,享受到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红利,因此这一群体与传统老人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具有不同的群体特征。城市“新老人”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经济自足、心态年轻、注重晚年的生活质量。他们具有强烈的社会参与意识,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也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一定程度上使社会大众改变了老人“负担论”的刻板印象。在个体化进程中,“为自己而活”并非年轻人的特权,城市“新老人”也有自主选择生活方式的意愿。

三、城市“新老人”的生活安排与代际关系

在个体化进程中,城市“新老人”的价值观念逐渐发生改变,在心态上从以家庭为中心向以自我为中心转变,他们试图超越原来标准化人生的限制,脱离原有社会角色的束缚,自主安排晚年生活。

(一) 居住安排:同城“空巢”

传统中国社会民众崇尚四世同堂,老人往往与家中成年子女同居共爨。与子女同住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及疾病护理等需求。改革开放前,老年人大多与已婚子女同住。受个体化进程中情感需求凸显的影响,民众日益重视夫妻关系和个人隐私。在当下社会,扩大家庭不再是约束性的文化理想。城市“新老人”希望与已婚子女分开居住,按照自身的喜好安排生活,避免同住引发的代际冲突。已有研究显示,当前城市老人“空巢”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其中真正对老年生活带来困扰的“异地空巢”比例并不太大,只有约 10%。^{②3}同城“空巢”的居住安排既满足了城市“新老人”追求“过自己生活”的愿望,又能在子女需要协助育儿或老年人需要子女照料时实现代际团结。

女儿谈恋爱时就给她装修好了市中心的房子。没想到女儿结婚后非要跟我们老两口住,打乱了我的计划。两代人住一起,还是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LCM)

(二) 隔代照料:祖母撤退

儿孙绕膝是中国人向往的晚年生活景象。不论是基于代际交换或责任伦理,祖父母都是当下中国照料孙辈的主力军。^{②4}但是,高强度、全天候的隔代照料有可能损害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挤压其社会交往时间,降低其主观幸福感,代际还常因教养理念不同产生家庭矛盾。^{②5}在中国传统文化情境中,祖母负有隔代照料的责任,而对外祖母并没有文化规则上的强制性要求。在个体化进程中,个体试图脱离传统角色规范的束缚,自主选择新的生活方式。城市“四二一”的家庭结构以及与子代培养亲密感情的需要使得外祖母更积极地投入到隔代照料中,而祖母呈现撤退的趋势。

他们都说带大一个孙子会老五岁,我才不想帮忙。她(媳妇)满月后就回娘家了,现在由她娘家人帮忙看孩子,我们周末过去看看,每个月赞助一下奶粉钱。大家都轻松点。(TZ)

(三) 养老方式:自我养老

家庭养老一直是历代政府重视和倡导的养老方式,并且通过颁布的法令、律法以及民间宗规家训深入人心。得益于生活水平提高、交通便利、身体健康以及足够的经济基础,城市“新老人”热衷于旅游养老、医养结合等新兴养老方式。城市“新老人”在经济上大多依靠养老金,摆脱了日常对子女的经济依赖;在生活照料上大多依赖伴侣。在个体化进程中,部分老人对外在的社会福利制度的依赖越来越高,但也需要面对由此带来的新问题。随着年龄的增加,城市“新老人”势必会逐渐丧失自理能力,他们大多不愿意为子女增加负担,但现实社会中养老机构床位不足的问题一直存在,一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差、护工虐待老人等负面事件给城市“新老人”带来了困扰,未来何去何从,他们也不得而知。

我们都不寄希望于子女孝顺,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他们要工作,还有子女要养。我不希望成为孩子的拖累,现在能动就自己干,以后不能动了,直接进养老院,他们经常来看一下就行了。(YQ)

(四) 晚年生活:注重自我

在传统社会,构成老人安身立命的基础是传宗接代、光宗耀祖,通过繁衍子嗣来延续个体有限生命的意义。^{②6}因而传统老人往往更重视家庭的需求,愿意为子女牺牲一切,自身的情感需求和生活意义在

家庭中也得到满足。在个体化进程中,个体从旧有的社会结构中脱离,传统意义上的大家族解体,传宗接代、光宗耀祖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力式微,个体生命意义的来源更加多元。相比将子女视为一切的传统老人,城市“新老人”不再把子女孝顺、儿孙绕膝当成唯一的幸福源泉,人生态度也从“为子女而活”转变为“为自己而活”。尤其是对于承担着主要家务责任的老年女性而言,年轻时她们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难以顾及自身的兴趣爱好,退休后时间富余的她们选择弥补年轻时的遗憾。城市“新老人”试图从以家庭为中心逐渐向以自我为中心过渡,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

我为这个家奉献了半辈子,剩下的时间,我想干点自己的事。年轻时没有时间,要挣钱养家,哪有心思去学钢琴。现在条件好了,我想弥补年轻时的遗憾,买了这架钢琴。(CLS)

四、城市“新老人”“为自己而活”的基础: 成功履行代际责任

在中国本土文化情境中,城市“新老人”“为自己而活”的理想受到经济条件、代际责任、社会舆论压力等因素制约。在个体化进程中城市“新老人”试图在个体自我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间寻求平衡。

(一)自我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的冲突与妥协

在传统文化中,家庭主义毫无疑问占据主要位置,个体应以家庭利益为重,重视对家庭的责任,追求自身自由、权利、欲望的行为受到抑制。改革开放以来,受个体化趋势的影响,个体不再完全以家庭利益为中心,但也并非完全追求以个体利益为中心,而是呈现为不论亲代子代,都开始关注如何在个体利益与家庭利益之间达成平衡。家庭利益仍是城市“新老人”行为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在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中,从家族和集体脱嵌的个体,面对风险社会和福利制度不足的现实情境,不得不重新回归家庭寻求支持。代际团结仍是城市家庭解决住房、教育、养老、抚幼等重大事务的主要方式,亲代与子代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经济与劳务等家庭内部资源的互惠。因此,纯粹追求“为自己而活”在中国家庭“亲子一体”的文化情境中难以获得道德合法性。

由于金钱、时间和精力等资源有限,城市“新老人”面临着个体还是家庭优先、自我实现还是代际责任为主、横向夫妻关系还是纵向代际关系为重的

两难选择。隔代照料是城市“新老人”面临的个体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冲突的典型事件。单位制解体后,公立儿童托育事业发展缓慢,市场托育服务价格高昂,普通家庭通常采取隔代照料的方式解决0—3岁婴幼儿的照料问题。隔代照料减少了城市“新老人”自由支配的时间,降低了其生活质量,造成了代际冲突,甚至许多老年夫妇不得不异地分居,因而城市“新老人”隔代照料的主观意愿越来越低。

相比于西欧社会个体化进程所依托的较高水平的社会福利体系,中国社会的市场化路径明显缺乏国家福利主义的支撑,家庭仍是个体重建安全感的重要基础。城市“新老人”虽不需要子女提供经济与日常照料,但对代际亲密关系仍有着强烈的需求。因而,在自我实现和代际责任平衡的过程中,为维持与子女的亲密关系,帮助子女事业发展,城市“新老人”不得不做出妥协,有限度地追求“为自己而活”。

(二)协调自我实现与代际责任的微观策略

研究发现,城市“新老人”通过四种策略寻求自我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的平衡。一是重新定义代际责任,走出无限制的代际责任链条。二是重新分配时间和人力,明确代际的分工与合作。三是直接给予子女金钱,豁免隔代照料义务。四是购买家政服务,转移代际责任压力。

1.重新定义代际责任

随着社会变迁,老年群体肩负的代际责任发生改变,从基础性的养育扩展至教育、婚姻、隔代照料,呈现出责任加重和无限制的趋势。为了实现“为自己而活”的愿望,城市“新老人”赋予代际责任不同的含义。他们厘清亲代和子代间的责任和义务,重新定义代际责任。部分城市“新老人”甚至不主张隔代照料,认为老人会宠溺孙辈,不利于孙辈的成长。重新定义代际责任体现了个体化进程中的“去传统化”,个体从传统文化规范赋予个体的义务中解放出来,重新诠释原有的知识、信仰与意义,为个体自主选择生活方式提供观念上的支持。

我儿子就是他奶奶带的,独立能力很差。三年级了还要大人喂饭、扎鞋带。等我们发现时已晚了,孩子性格和行为已经养成了,现在都改不过来。所以千万别让老人带,老人带跟你想的肯定不一样,以后只会后悔。(DB)

2.重新分配时间和人力

在个体化进程中,个体往往更在意拥有用于自

我发展的闲暇时间。隔代照料则要求家庭成员通力合作,需要人力、物力、时间等资源的充分投入和合理安排。城市“新老人”采取重新分配时间和人力的方式,通过代际轮流合作进行隔代照料,使部分家庭成员能够暂时抽身于照料劳动。比如,LS 平时跟老伴帮子女带娃,夫妻俩轮流参加合唱团活动。而家庭内部人力、时间等资源整合的方式往往面临突发性紧急事务的挑战。比如,CRH 参加合唱比赛集训时,孙女感冒高烧,打乱了她的行程安排,她面临着继续参加社会活动与回归家庭的两难选择。

我参加武汉市合唱比赛集训时,孙女发烧了。大半夜去医院,挂号看病拿药,回到家都凌晨五点了。当天还要参加合唱训练,真是累得不行。这种大型的比赛五年一次,下次就没有机会了。家里就媳妇照顾孙女,又搞不定。我都想放弃了。(CRH)

3. 赞助子女金钱

与农村老人让渡工作权利不同的是,城市“新老人”更珍惜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在经济上也更为宽裕,他们在履行代际责任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他们通过给钱的方式履行代际责任,形成“老人出钱,年轻人出力”的隔代照料分工,从而达成家庭内部照料责任的均衡。赞助子女金钱这种方式也是有一定代价的,比如牺牲了城市“新老人”与孙辈亲密互动的机会。在社会福利制度不健全的现实情境中,隔代照料仍被视为老年人应肩负的代际责任,因而采取这一策略的城市“新老人”面临较大的舆论压力。可见,在中国社会个体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因素交织,个体既有选择自主生活方式的自由,也会面临传统文化规范带来的社会压力。

我只帮她带三个月孩子,后面她自己带。我就出去工作。孩子更需要的是妈妈,不是奶奶。怎么说呢,同龄人都在带孙子,你就给钱还是会让人觉得不称职。(XJ)

4. 购买家政服务

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城市“新老人”通过购买家政服务等市场手段转移家务料理、隔代抚育负担,缓解个体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间的冲突。一些城市“新老人”表示,聘请家政工处理家务是一种高效、低成本、不易引发家庭矛盾的方式。由于市场经济中信任的匮乏与家政市场服务品质的良莠不齐,多数城市“新老人”表示家政工起到的是“补充”而非

“替代”的作用,需要额外付出时间和精力去监督家政工的劳动,增加了他们的精神负担。可见,在个体化进程中,一些老人开始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但也需要面对自主选择带来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退休了,我还是想跟大家一起参加各种活动,现在不参加,以后大家的圈子都形成了,人家都不带你玩了。现在我家请了一个育婴师,她帮忙看孩子,我就可以外出活动。(YS)

上述城市“新老人”平衡个体实现需求与代际责任的策略体现了个体化进程中原有的家庭责任重新分配的问题。一方面,个体在不确定的“自反性”中打破了既有规则;另一方面,个体在新规则的塑造中不断与相关利益群体进行协商,争取自我、他人乃至社会的认同。

五、结论与讨论

随着老年人内部代际更替,越来越多的出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城市“新老人”步入老年阶段。由于成长生活于不同的历史社会情境,城市“新老人”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传统老人存在显著区别。本文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发现城市“新老人”的群体特征为经济自足、心态年轻、业余活动丰富、积极进行社会参与、人生价值观从“为他人而活”开始转向“为自己而活”。个体化进程中城市“新老人”“为自己而活”的生活安排体现在居住上与子女同城“空巢”、在隔代抚养上祖母撤退、在养老方式上多依赖自我养老、在晚年生活中注重自身需求。城市“新老人”“为自己而活”的愿望,面临着代际责任伦理约束与外在社会养老、托幼等福利制度不完善的现实制约,因而采取重新定义代际责任、重新分配时间和人力、直接赞助子女金钱、购买家政服务微观策略平衡两者间的张力。城市“新老人”的行为选择既体现出个体化的面相,同时也有家庭主义的底色,是个体化进程中传统与现代因素交织的表现,同时也与中国社会个体化进程中社会福利总体水平较低密切相关。

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新老人”进入老年群体,我们应扬弃老年人“负担论”“无用论”,树立和培育积极老龄观。在个体层面,老年人自身应注重学习,保持良好的心态。在家庭层面,家庭成员应合理分工,不能过于依赖老年人承担儿童照料的责任,应尊重老人的个体化需求。在企业层面,应重视“银发

经济”,精准发展老年娱乐、老年旅游、老年体育、老年教育等新业态,创新老年康养服务模式,满足“新老人”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在政府层面,应完善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支持政策。一方面,通过增设更多的老年大学和老年培训班,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另一方面,开发老年人力资源,设置弹性退休制度,出台鼓励“新老人”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参与志愿服务的支持政策,发挥“新老人”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未来城市“新老人”终将老去,我们应未雨绸缪,构建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养老服务质量,以主动积极的态度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

注释

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4.html, 2021年5月11日。②翟振武:《关注“新一代”老年人口的新特点》,《北京日报》2019年7月29日。③李荣山:《现代性的变奏与个体化社会的兴起——乌尔里希·贝克“制度化的个体主义”理论述评》,《学海》2012年第5期。④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372页。⑤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⑥王跃生:《社会变革中的家庭代际关系变动、问题与调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3期;张雪霖:《代际责任与家庭发展能力的区域差异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⑦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晓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243页。⑧沈奕斐:《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家庭认同变迁和女性崛起》,《学海》2013年第2期。⑨林蒙丹、林晓珊:《结婚买房:个体化视角下的城市青年婚姻与住房消费》,《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8期。⑩施磊磊:《个体化进程与农村青年离婚的形成机制——以皖北Y村为个案的质性探究》,《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8期;章宏、邵凌玮:《个

体化视角下中国当代青年对代际相亲节目的接受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徐依婷:《个体化视角下的农村离婚现象与婚姻价值观的变迁》,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6年,第41页。⑪王跃生:《婚事操办中的代际关系:家庭财产积累与转移——冀东农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10年第3期。⑫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⑬魏传光:《中国农村家庭“恩往下流”现象的因果链条分析》,《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1年第6期。⑭梁鸿:《边缘化:老年人家庭地位日渐式微》,《社会》2000年第5期。⑮肖索未:《“严母慈祖”:儿童抚育中的代际合作与权力关系》,《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6期。⑯许琪:《扶上马再送一程:父母的帮助及其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社会》2017年第2期。⑰钟晓慧、何式凝:《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开放时代》2014年第1期;杨善华:《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晋阳学刊》2015年第5期。⑱《中国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卫生年鉴1985》,人民卫生出版社,1986年,第24页。⑲《湖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湖北省统计局网站, https://tjj.hubei.gov.cn/tjsj/tjgb/pcgb/qrp/202105/t20210526_3560295.shtml, 2021年5月26日。⑳王雪辉、彭聪:《我国老年人口群体特征的变动趋势研究》,《人口与社会》2020年第4期。㉑《CNNIC发布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cnnic.net.cn/gywm/xwzx/rdxw/20172017_7086/202202/t20220225_71724.htm, 2022年2月25日。㉒王祖敏:《逾千万老年人老有所学,中国老年教育进入发展快车道》,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10/20/1302645633.html>, 2021年10月20日。㉓风笑天:《“空巢”养老?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方式及其启示》,《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㉔郑佳然:《代际交换:隔代抚养的实质与挑战》,《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㉕刘中一:《祖辈托育及其与积极老龄化的关系》,《城市问题》2019年第10期。㉖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责任编辑:海玉

Study on the Group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Urban "New Elderly"

Xu Yiting Shen Yi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active aging, more and more "new elderly" have entered the public's vision.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elderly, the urban "new elderly" are economically self-sufficient, have a younger mentality,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ety. Influenced by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ization and traditional cultural concepts, the value concept of "living for oneself" often forms an obvious tension with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in reality. The urban "new elderly" use strategies of redefining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distributing time and manpower, sponsoring children and purchasing domestic services to deal with the conflict between self-actualization need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e emergence of urban "new elderly" brings new ideas and challeng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urban "new elderly"; individualization; "live for oneself";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y; elderly care servi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路径选择^{*}

田子俊

摘 要:健康学术生态是建设一流大学、培养一流人才和提升大学创新能力的基础条件。目前,我国大学学术生态存在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现实关系失衡、教学和科研矛盾凸显、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亟待提升以及学术道德失范等问题。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目标是通过持续努力,将大学的学术生态打造成为融育人生态、公平生态、创新生态、安静生态和合作生态为一体的生态系统。需要从优化和重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着手,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政策的强制性执行规范,并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运行和发展提供充分、均衡的经费和资源保障。

关键词:大学;学术生态;路径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72-08

营造健康的学术生态是充分释放科学研究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性条件。2021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清华大学时指出,“一流大学是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要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产生一流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的大学生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①。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凸显。本文围绕我国大学学术生态的现状,着力探讨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关键点及其实现路径,以期健康学术生态的建设和培养提供可行性建议。

一、大学学术生态的概念提出

生态是生态学的基本概念,学术生态是一个从生态学派生出来的概念,旨在通过借用生态学的观点和方法,系统性地研究实现学术可持续发展的问题。1966年,美国学者阿什比在高等教育研究中首次引入“生态学”概念,并提出“高等教育生态学”的议题。^②我国学者对教育生态学的系统研究始于

1992年,以任凯、白燕《教育生态学》的出版为标志。1999年,杨移贻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学术生态》中首次使用了“学术生态”一词,并结合珠三角新建高校引进人才的文化基础、学术氛围、研究条件等情况,提出学术生态环境问题是引进人才面临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关优化措施。^③自此,有关大学学术生态研究的文章逐渐增加。2001年以来,刘贵华从生态学视角就主体与环境、遗传与变异、平衡与失衡、共生与竞争等问题对大学学术生态模式、学术生态环境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④梳理我国有关大学学术生态研究的文献,可以发现2009年以前的相关研究主要探讨优化学术环境、促进人才作用发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的具体实现路径,代表性学者有杨移贻、刘贵华、戚业国等;2009年以后,随着大学学术生态问题逐渐累加,并最终演化为“五唯”(“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相关研究也开始日益关注造成我国大学学术环境遭受污染、学术原创力匮乏等问题的各种系统性因素和体制机制原因,代表性著作有《从学术生态视角看当代大学学术功利主义》《中国大学学术生态的历史

收稿日期:2022-01-16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破‘五唯’背景下大学教师职称改革研究”(2021BJY015)。

作者简介:田子俊,男,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科技大学人事处处长,法学博士(洛阳 471023)。

反思与现代重建》《大学学术生态环境优化路径研究》等^⑤。

整体而言,大学学术生态是指大学中的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学术主体在大学及社会共同形成的学术环境中进行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活动的有机整体系统。具体而言,大学学术生态系统由学术主体、学术客体和学术环境三部分构成。其中,大学学术主体主要指教师,也包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学术客体也称为学术要素,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近年又拓展出社会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等;学术环境主要分为校外环境(主要指政府、社会与大学、教师的关系环境)和校内环境(主要指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交互作用的关系环境),以及制度环境、文化环境等。

二、大学学术生态失衡的主要表现

自然生态系统中生物与环境之间,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而建立起来的动态平衡联系,即为生态平衡。当系统受到外部或内部的干扰和破坏,内部各部分的组织结构出现紊乱,能量和信息的传递受阻,结构功能就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出现系统失衡。目前,我国大学学术生态系统失衡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现实关系失衡

纵观我国大学的发展史,学术权力是在行政权力“一权独大”的环境下缓慢成长的。清末的大学以皇权依附为基本特征,大学内部的治理结构是学术权力微乎其微,行政权力占绝对主导地位。民国时期,以北京大学为例,虽然在蔡元培担任校长期间(1917—1927年),北京大学建立新的管理体制,使学术权力居于主导地位,改变了京师大学堂遗留下来的封建衙门作风,但后来由于社会和政治动荡不断,作为学术权力重要载体的评议会和教授会曲折发展,其实践效果并不理想。1949年以后,国家以苏联为样板改造高等教育,并于1950年颁行《高等学校暂行规程》,这是新中国大学内部治理制度的第一个行政规章,规定了校务委员会是大学最高行政和学术决策机构,而校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是校长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普通教师无缘参与学术决策。1963年,教育部提出,“高等学校可以试行在校务委员会下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党委和行政在领导学术方面的助手”,学术委员会作为大学的

学术组织第一次在文件中正式出现;但因其“助手”地位和行政权力运行的惯性,在实际运行和决策中,学术委员会长期缺乏参与决策的实质性权力。^⑥1978年,修订后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60条》)发布实施,再次明确规定大学要成立学术委员会这一学术组织。此后,许多大学成立了学术委员会,但在实际运行中其作用仍十分有限。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实施,这是“学术权力”首次出现在国家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了大学必须设立学术权力的载体组织——学术委员会,并明确提出大学的学科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以及科研项目的评价事务须经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才能实施。我国大学学术委员会的设立过程基本勾勒出我国大学学术权力的成长过程以及大学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相互协调的动态变化。时至今日,我国大学学术权力的地位已经从依附行政权力走向独立自主。但是,在大学的实际管理中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之间仍有不少重叠地带,加之行政权力的先赋优势,大学过度行政化的倾向时有出现,不利于学术自由和自主办学权力的有效落实。

2. 教学和科研矛盾凸显

自2002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以来,我国大学的教学评估已进行了两轮,但教学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仍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其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教学和科研的关系不协调,科研在学校的排名、项目申报、学位点的评审、学科评估中的权重不断加大,教学工作的成效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激励。在办学投入、分配制度等的指标权重设置方面,科研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教学的权重则越来越小。在一些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性更多的只是停留在口头和文字层面。从教师的角度看,不断提高职称和工资收入是教师实现个人利益的主要方式。随着教学指标在一些地方的职称评审条件中越来越边缘化,教学质量评价越来越形式化,教学被一些教师视为职称评审中的“软指标”,而科研则是“硬指标”,即完成课题的数量、发表论著的数量和刊物级别、获奖项目、专利情况等,每一项科研成果都具有明确的职称评审分量。与此同时,学校用于教学的学时费和科研津贴差距较大,很多情况下,教师在科研投入中产生的现实利益回报远高于授课薪金,例如上好一节课的津贴多

在几十元,而发一篇 SCI 论文的津贴一般在数万元,教学投入的收益和科研投入的收益严重失衡。长此以往,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会严重受挫。

3. 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亟待提升

目前衡量大学科研能力的指标,大多以论文、专利、项目、奖励的级别和数量为依据。其中,论文是基础指标并以 SCI、EI、CSSCI 为最高水平。长期以论文的数量和刊物的级别为目标的考核体制,使我国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快速成为论文产出大国。2019 年度我国科技论文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科技论文被 SCI 收录 49.59 万篇,占世界份额的 21.5%;就论文数量而言,截至目前,我国连续 11 年排名世界第 2,仅次于美国;我国科技论文被 EI 收录达 29.96 万篇,占其世界论文总数的 37.5%,排名世界第 1。^⑦然而,我国科技论文的篇均引用率却不高,与此同时,这些论文对科技发展的实际价值和知识创新贡献度鲜有人关注。我国专利申请的情况也大致如此。2018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世界第一,申请量达 154 万件,比第 2 至第 11 名的总和还多,占全球总量的 46.4%。^⑧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我国专利质量差、转化率低,而且“问题专利”频现,浪费了大量的科研资源和科研经费。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显示,我国高校专利转化率极低,约为 8.1%,三大技术转让方式分别为专利许可、转让、技术入股,转化比例分别为 2.9%、3.2%、2.0%;而高校产业化率仅有 3.7%,远低于企业的 63.7%;而 2019 年我国高校科技经费总支出高达 2000 多亿元,这些成果转化的收入,仅能覆盖成本的 2.5%。^⑨多年来,在大学科研项目的鉴定中,最常见的表述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等,但这些“成果”在完成鉴定后,大多束之高阁,没有进入实际应用领域或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数量上日益增多的大学科研成果与其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贡献、对建设教育强国的贡献、对文化传承的贡献、对社会服务的贡献形成鲜明反差,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能力及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亟待提升。

4. 学术道德失范问题频出

学术生态失衡导致大学的学术道德问题频出。以下典型案例在近年颇有影响。2011 年,因经济效益数据不实和著作抄袭问题,应学校申请,科技部撤

销了某大学教授李某的 200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奖励,并收回证书、追回奖金,学校也解除了李某的聘任合同。2018 年,某大学青年长江学者,因涉嫌学术不端,百余篇论文被撤稿,学校对其进行了纪律处分,人才称号被教育部撤销。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过去几年撤回 7300 多份会议论文摘要,其中 6000 多份论文的作者来自我国;Science 发布的撤稿报告显示,过去 10 年该刊撤回论文数量增加了 10 倍,我国在撤稿率最高的国家中排名第 7。^⑩

从生态系统“输入—输出”的平衡视角看,外部向系统进行一定的输入,系统经过运行,必然产生输出,如果系统有一个合理的输出或产出,那么可以认为这个系统是良性运行的;反之,如果输入和输出不平衡,那么系统即为非良性的。从大学生态系统看,在政府、社会向大学输入大量学术资源(包括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学生输送等)的情况下,如果大学培养的学生是合格的,教师的科研成果是社会经济发

展所需要的,那么这个大学的生态系统可以视为是健康的;如果大学培养的学生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合格的,科研成果大部分是无法转化为社会生产力或者服务国家发展需要的,产出的论文甚至是“垃圾”论文,那么毫无疑问这个大学的学术生态系统是不健康的。

从生态学遗传与变异的视角看,大学学术生态发生问题的最重要表现是“唯论文”现象,它是导致其他大多数问题的逻辑起点。“唯论文”广泛存在于职称评审、人才称号评审、课题申报、奖励、津贴核算、学科评估以及学生学位授予等几乎所有学术领域。论文对学术水平具有衡量尺度,论文水平高低是一个学者学术水平的体现形式之一,这是毋庸置疑的。以职称评审为例,我国在大学职称评审初期因对论文无定量要求导致评审尺度难以把握,从而使一部分非专业技术人员进入教授、副教授的行列。为了规避此类现象,在评审条件中提出了对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然而,由于衡量论文质量的标准难以把握,论文发表刊物的级别和层次逐渐成为评价论文质量的重要标尺,在 SCI、SSCI、CSSCI 等类别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数量逐渐成为申请高级职称的重要硬性条件。不断加码的职称评审论文发表要求与相对奇缺的论文发表平台资源的矛盾日益尖锐,严重影响了大学科研人员潜心进行基础研究的积极性,使个别科研人员为了论文能够发表在对职

称评审有用的刊物上,不顾学术道德,无所不用其极,导致学术腐败。论文作为学术水平衡量尺度的遗传特性发生了变异,出现了功能异化,从而使学术生态发生了变化,以致失衡。

以上问题的形成原因是复杂的,既有管理体制方面的,也有工作机制方面的;既有地方行政的因素,也有社会和学校的因素,还有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层面的因素。其中,最根本的还是要从大学管理体制层面来探究,对学术管理的过度行政化倾向是形成“五唯”以及造成学术评价方式变异的最直接原因。以“五唯”为集中表现的学术评价方式严重影响学术生态的平衡,使教师对科研评价、职业晋升和薪酬分配等的公平感严重受挫;助长急功近利的不良学术风气,使科研团队合作理念和合作基础的培育受到冲击;妨碍科技和教学的创新发展,使教师潜心教学和科研的平稳心态受到强烈干扰。上述失衡问题在很多情况下互为因果、相互叠加,加剧大学学术生态问题的严峻性。

三、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关键点

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持续努力,将大学的学术生态打造成为融育人生态、公平生态、创新生态、安静生态、合作生态为一体的生态系统。如同治理环境污染要找准污染源一样,构建健康的大学学术生态也要抓主要矛盾,找准污染学术生态的主要污染源,重点从优化和重构大学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着手,营造和培育大学健康学术生态。

1. 重构育人生态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22项重点改革任务,重点提出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5项任务。^①育人工作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大学育人的中心地位得到凸显。针对多年来大学中存在的合理、不科学的评价机制及其导致的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乃至只教书不育人等情况,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首要任务应是培育育人生态,即从根本上改变大学教师对学生身上出现的问题不敢管、不愿管、不想管等现象,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大学工作的根本标准。

(1) 切实落地、做实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旨在保障教师科学履职的体制机制。针对立德树人工作难以定量评价的实际情况,要探索新的评价方式方法,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约束规范机制,实施教师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同时树立正面典型,尤其要树教师身边踏踏实实、兢兢业业甚至默默无闻做好本职工作的“平凡”典型,这是教师“可触摸”的没有距离感的榜样,也是最容易引起共鸣的榜样。

(2) 大幅度提高教学工作在津贴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教学工作是实现育人目标的最主要途径。在新的评价机制中,要充分体现教师教书育人的投入,充分重视教学工作,尽快扭转教学分配投入严重不足及其与科研投入差距巨大的现实。要大幅度提高教学投入和增加教师的课时津贴,用奖励科研成果的做法奖励教学优秀的教师。同时,还要制订教学质量不达标的不合格机制,规定教学能力达不到标准、不能很好履行教学职责的教师不得晋升职称。通过这些举措提高教学地位,为认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提供实现职业晋升的制度保障。

2. 重构公平生态

“五唯”评价方式加剧了教学与科研之间的矛盾和张力。在投入同样的时间和精力,的情况下,专心教学的教师得到的回报远远不及投入科研的教师。几年积累下来,同时进校的教师,前者的职称很难晋升,后者的职称甚至破格晋升。另外,因行政权力的过度滥用造成的不公平是对公平生态最严重的威胁。例如,一些个别教师在学术活动中没有付出努力或付出不足,但通过权力等手段得到不该得的超值回报(职称、“帽子”、奖励、报酬等),加剧了其他教师内心的不公平感。不少大学教师的公平感因此而严重受挫,并产生扩散效应,进而影响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教学质量。

(1) 从学术生态的客体看,健康的学术生态要体现公平生态。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发展需要,按照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学术要素自身发展规律,科学制定评价方式,在津贴、职称等涉及教师个人正当利益的分配中公平、合理地确定各种要素的评价比重。要准确把握教师的时间投入、精力投入、结果质量和收益的平衡,以免轻重失当,规避以量取胜、以刊论质、以“帽”取人、以分取酬等不公平现象。

(2) 从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看,重构公

平生态最重要的举措是要合理界定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边界,在学术科研领域用学术逻辑而非行政逻辑办大学,在存在资源竞争、资源短缺的领域,都需要对行政权力予以适当的限制,避免因行政权力膨胀而影响学术生态系统的公平性。例如,一些学校部分具有学术头衔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所谓“双肩挑”人员因大量时间用于管理,无暇潜心从事学术工作,但为了个人名利就利用行政权力和个人影响争取项目、获得奖励,并将科研项目的任务“分包”给自己带的研究生,严重影响大学的公平生态。这是对学术生态非常严重的“污染”。针对这些情况,某高校的新校长在履新大会上公开承诺,其任职期间不申报科研项目、不申报科研奖励、不带研究生,此举获得了广大教师的广泛赞誉。

(3)革新职称评审工作,积极探索代表作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和工作机制。^⑫职称评审是大学最重要的指挥棒之一,其评审导向和结果是否得到教师的认可对大学的学术生态具有显著影响。片面强调数量和积分的评审方式使职称评审多年来饱受诟病。代表作评价的本质是质量评价,是对简单的以数量取胜的评审方法的直接否定,有利于提高科学研究的质量。同行专家对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律最熟悉,对本学科的研究现状和热点难点问题最了解,对于判断本学科学者的水平高低最有发言权,因此同行专家是评估候选人学术水平的最佳人选。整体而言,代表作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职称评审方式,更有利于体现评审过程的公平性以及评审结果的客观性。而且,代表作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大学教师职称评审方式在世界一流大学已经是通行的做法。以产生过 3 位诺贝尔奖得主、75 位罗德学者的阿尔伯塔大学为例,该校教师如果认为自己达到了副教授或教授的学术水平,可提交自己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等职称晋升的申报材料,同时提交本学科的 5 名校外专家作为自己材料的审阅评价人。学院在其提供的 5 人中,选择 3 人对其水平进行鉴定评价。然后,学院评审组织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代表性业绩材料和校外专家的意见进行综合评审,决定是否同意该教师晋升高级职称。^⑬

3. 重构创新生态

创新者具有不随波逐流、敢于坚守的个人意识和工作精神,大多个性鲜明,其工作需要获得具有包

容性的制度保障和文化环境支持。营造和培育创新生态,需要坚持科技评价创新导向,改变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的旧有模式,采取灵活的评价方式,针对基础研究领域要积极推行小同行评价,针对应用研究成果要注重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针对大学存在的创新能力不适应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问题,还要重视创新文化的培育,倡导宽松、包容的文化价值导向。

(1)放宽优秀青年基金的年龄限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在大学被称为“优青”,作为青年学术人才的优秀代表,其在大学具有重要的学术地位。因发展潜力巨大,“优青”成为很多大学人才争夺的焦点,引进的待遇非常丰厚。所以,许多年轻的学术人才都把申请到优秀青年基金、成为“优青”作为重要的阶段性奋斗目标。目前,该项目申报的年龄条件是男 38 周岁以下、女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这一限定对科技创新非常不利。囿于年龄要求,大学有潜力申报“优青”的青年教师为了在 38 岁之前产出可观成果,往往不敢涉足也不能涉足研究周期长、成果产出风险高的原创性基础研究,而是将研究重心放在热门研究领域。这也成为我国自然科学基金投入巨大,而原创性成果、创新性发现不足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根据科学研究的规律,30—40 岁正是从事科学研究的黄金年龄,也是创新成果产出的高峰期。有学者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产出代表性成果的平均峰值年龄进行了研究,相关统计结果显示获得生理和医学奖科学家的平均年龄是 38.9 岁,获得化学奖的平均年龄是 38.7 岁,获得物理学奖的平均年龄是 36.1 岁。^⑭培育创新生态,有必要放宽“优青”的年龄限制,为更多优秀青年学者提供创新支持。

(2)科研成果奖由申报制改为提名制,并实行第三方异地评审。我国地方政府为鼓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每个省和大多地市都设有科研成果奖评审制度,每一至两年进行一次。成果奖的评审多采取个人申报制,并在当地由专家评审产生。成果一旦获奖尤其是获得一等奖,紧随其后的是可观的奖金,随之而来的还有人才称号之类的“帽子”以及其他相关荣誉。科技成果奖的评审也因此成为各种力量博弈的焦点。阎光才关于科技成果奖的实证研究表明,74.1% 的教师认为“获奖的学术成果名不副实”。^⑮在这种情况下,要保证奖项的创新性和公平

性,就需要重视学术逻辑和学术权力。有必要借鉴诺贝尔奖的评审方法,由个人申报制改为提名制,由相关机构或同行知名专家提名推荐,并采取异地评审的方式,以便能够将真正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评审出来。

(3)推行大学二级学院院长有限任期制。目前,我国大学二级学院院长大多没有实行任期制,由于专业的原因,不少院长在同一学院任职时间过长,甚至直至退休。长期任职的最大弊端是人情包袱重、偏好守成,不利于管理创新,影响教学组织和方法、科研组织和方向及社会服务方式等方面制度革新。培育创新生态,有必要推行大学二级学院院长有限任期制,建议实行最多两个任期的有限任期制,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招揽校外高层次人才,重视新鲜血液的注入。

4. 重构安静生态

大学学术研究需要安静的环境,这个环境包括校外环境和大学内部环境。改变大学环境浮躁、急功近利的学术生态,营造宽松的、民主的、自由的、和谐的、自律的学术氛围,最根本的是遏止学术管理过度行政化倾向,包括大学外部的过度行政化倾向和大学内部管理的过度行政化倾向。针对目前大学学术评价过度量化、科研任务层层压力传导和短期量化目标考核、过度的科研奖励等学术管理过度行政化的各种表现,需要从优化大学外部和内部环境的角度重构安静生态。

(1)减少和控制评比、检查、验收、排名的频次。国家对大学投入大量的资金和各种资源,必然要求大学有符合国家发展需要的产出,这是世界所有国家的共同做法。因此,各级政府对大学进行评比、检查、验收和排名有其合理性,但如果大学时常需要接受过于频繁的各类评估检查等,势必会对学校的办学生态造成影响。大学工作对接政府的管理部门很多,每到年终,上级各类部门不同的检查组、验收组到校开展相应工作,使学校应接不暇。由于很多评估检查牵扯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完成情况,大学会把各类任务分解到学院,学院再把任务分解到教师,从而加剧完成任务的焦虑情绪和浮躁心态。

(2)精简人才称号和各种“帽子”,提高人才称号评审的科学性。多年来,政府、行业组织设计了很多人才称号类的“帽子”,大学往往依据这些称号赋予教师高薪、住房、医疗保健、子女入学等各种待遇

和利益。这些“帽子”虽然对教师做好本职工作、表彰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者具有激励和导向作用,但过多的“帽子”评审以及帽子戴上后的利益诱惑,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教师安于教学科研的氛围和心态。加之,一些不科学、不公正的“帽子”评审工作及其产生的“马太效应”,往往会助长急功近利、恶性竞争的风气,加剧广大普通教师的不平衡心态,影响大学清心做学问的整体科研氛围,使科研的原生动力发生变异。因此,有必要对目前各类人才称号进行精简,并规定同层次的人才称号同一人不得重复申报,避免因人才称号的评选而造成人才内卷和不良竞争。人才称号的授予要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对人才称号获得者的激励应倡导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并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培育学术研究的安静生态,就是需要政府、社会和大学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外部和内部研究环境,从制度层面保障大学教师以清静的心态投身科学研究,使教师在发现未知、探讨未知、发现规律、揭示真理的科研成长道路上不受外界干扰或少受干扰。

5. 重构合作生态

随着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高校精品课程建设需要团队配合才能实现。科研工作更是如此,要实现“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的重大攻克,就需要强化跨学科交叉,建设适应不同科研组织模式需要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和服务支撑队伍。而“五唯”评价方式产生的直接后果是鼓励单兵作战、崇尚个人荣誉,非常不利于团队意识的培育。营造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离不开合作生态的支撑,需要打造具有科研战斗力的学术团队和一批学术团队带头人。

(1)为科研团队建设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在此,可通过一个真实的案例来说明问题。某大学非常重视引进高层次人才,“为引进的领军人才组建团队”也被写入学校正式文件。在此背景下,学校曾引进一名领军人才,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的支持力度很大,而且在学院层面抽调最优秀的青年教师为其组建团队。但是,经过两年运行,该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逐渐降低,多数青年教师逐渐离开团队。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学校、学院的团队制度在工作机制层面与现实脱节。例如,在年终分配问题上,由于该团队是新组建团队,加之科研设备等经招标程序到位周期较长,所以在团队组建一年多的时间里,

团队科研成果很少。而学校和学院的分配制度是一年一考核,这直接导致团队成员收入骤降。但是,学校对领军人才的考核是合同任期考核,领军人才的年度收入就与团队成员的收入形成巨大反差。在实践中,支持团队建设的政策初衷与微观层面落实不到位之间的矛盾是目前许多大学比较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因此,培育合作生态,需要重视保障团队建设及运行的制度在实践层面的可执行性和可落实性。

(2)为团队带头人提供良好环境和政策支持。大学教学或科研的团队某种程度上说是一个形式松散而目标导向明确的团体。对稳定运行的科研团队要减少行政力量不必要的干预,重视团队带头人的主导作用,不干涉团队内部事务和微观运行,包括内部分配、成果署名排序等,给学术带头人以宽松的科研环境。学术传统的积累和传承是缓慢的持续过程,需要的是师傅带徒弟般的言传身教和耳濡目染的耐心。历史上诺贝尔奖获得者的“群落”现象表明,一个学术团体或研究组织内部优良的学术传统,对于科研人员的研究活动和诺贝尔奖成果的培育起着决定性影响。^⑩学校需从制度层面支持和鼓励学术带头人通过团队合作、集体攻关等形式开展学术“传帮带”活动,鼓励青年教师参与团队协作。

四、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路径方向

1.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力量是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的重要基础

生态系统受到外部因素或内部因素影响,导致系统出现不平衡状态时,系统自身会通过一定的反馈机制进行自我调节以达到一种新的平衡状态。但当受到破坏严重时,生态系统的自调节机制会出现失灵。目前,我国大学的学术生态系统被“五唯”污染,系统平衡状态被打破,而且系统自身调节机制几近失灵,仅靠大学自身的力量去建立新的健康学术生态在短时间内很难实现。因此,必须借助外界的力量去构建新的学术生态系统。这个外界的力量就是政府的推动,这也是由我国大学建立之初的“基因”所决定的。回溯我国大学的发展历程,从 1898 年京师大学堂初创,再到 1949 年以来我国大学实现飞速发展,推动大学发展和转折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国家和政府的直接推动力量,政府主导是我国大学办学的鲜明特征。

政府需要用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和力度去治理大学学术生态污染。针对我国大气污染造成的雾霾问题,曾有人预言需要至少二十年才能重见蓝天白云。但事实是,从党的十八大提出“还老百姓蓝天白云”开始,仅用了不到十年时间就基本实现初步目标。当前,大学学术生态污染问题的治理已经提上国家相关议事日程,相信在政府的强力推动和政策支持下,大学学术生态的“碧水蓝天”也会在不久的时间里重新呈现。

2.制定强制性规范和相关执行机制

政策再好,落实是关键。比如人才称号要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如果缺乏强制性规定和相关执行机制,面对有的学校落实政策导向而有的学校不严格执行的情况,有人才称号的教师就会流失到能够给予自身更高待遇的学校,导致政策流于形式。再比如关于 SCI 奖励问题,科技部等部委已通过《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⑪,避免功利导向,但有些学校罔顾国家政策,偷梁换柱,将直接的现金奖励改变为科研分值奖励,对这种阳奉阴违的变通行为,必须强制停止,否则破“五唯”之路将会走更长的时间。

重构健康学术生态是以大学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的转变和革新为前提和基础的重大系统工程。由于旧的制度体系具有运行惯性,既有规范极易成为束缚制度创新的“窠臼”,要建立和运行新的制度机制,就必须用新的“强制性规范”取代过去不适应学术发展要求的规范的“合法性”地位。

3.保障充足的经费和资源输入

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需要外部的能量输入,这个能量输入是生态系统运行的必要条件和基础。构建大学健康学术生态,必须要给予大学学术生态系统充足的资金和资源支持。2015—2019 年,列入统计范围的我国 36 所“双一流”大学的校均支出从 44.81 亿元猛增至 66.68 亿元。其中,2019 年清华大学一个学校的支出总额高达 243.46 亿元。充足的经费保障是我国一批大学在世界大学排名中的地位能够迅速跃升的一个关键因素。^⑫但是,还应看到,其他非“双一流”大学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大学的经费投入还有待增加。要构建基于全国的整体层面的大学健康学术生态,就需要政府在保持对“双一流”

大学大力支持的同时兼顾地方大学的经费保障,把握经费和资源输入的均衡性。同时,大学也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向社会、企业、校友争取多渠道的经费支持,对内实现经费和资源的均衡分配,从整体面提高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科研探索精神。

注释

①参见《牢记总书记嘱托,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师生热议习近平总书记任清华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光明日报》2021年4月21日。②参见范国睿:《教育生态学》,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8页。③参见杨移贻:《知识经济时代的学术生态》,《教育发展研究》1999年第S2期。④参见刘贵华:《论大学学术的生态学分析视角》,《青岛化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⑤参见向华:《大学学术生态环境优化路径研究》,《科学管理研究》2014年第2期;吴海江:《中国大学学术生态的历史反思与现代重建》,《复旦教育论坛》2014年第6期;姬国君:《从学术生态视角看当代大学学术功利主义》,《思想战线》2015年第S1期。⑥参见包万平等:《我国大学学术权力运行的历史变迁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⑦参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19年度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分析》,《科学》2021年第2期。⑧参见刘红等:《中国“专利悖论”问题探究——一个比较分析》,《情报工程》2021年第7期。⑨《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40213&colID=88, 2020年3月9日。⑩参见王春梅:《学术生态亟待重构》,《高教发展与评估》2019年第1期。⑪《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教育部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答记者问》,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10/t20201013_494379.html?ivk_sa=1024320u, 2020年10月13日。⑫参见田子俊:《社会学视角下“四唯”问题的成因及破解》,《中州学刊》2021年第4期。⑬王大为、赵设、刘多:《加拿大高校科研管理的创新机制——以阿尔伯塔大学为例》,《中国高校科技》2019年第Z1期。⑭参见路甬祥:《规律与启示——从诺贝尔自然科学奖与20世纪重大科学成就看科技原始创新规律》,《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⑮参见阎光才:《高校学术失范问题的探索性实证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0年第2期。⑯参见尚智丛、谈冉:《自然科学基础研究中的学术传统及其培植路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⑰参见《破除高等学校论文“SCI至上”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教育部科技司负责人就〈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002/t20200223_423331.html, 2020年2月23日。⑱参见毛建青等:《我国一流大学经费支出规模与结构的特征及优化研究》,《高校教育管理》2020年第3期。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Path Choice of Constructing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in Universities

Tian Zijun

Abstract: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is the basic condition for building a first-class university, cultivating first-class talents and improving the innovation ability of universities.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China's university academic ecology, such as the imbalanc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academic power, the prominent contradiction between teach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he urgent need to improve the ability to transform scientific research achievements into real productivity, and the anomie of academic ethics. The goal of building a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of universities is to build the academic ecology of the university into an ecosystem integrating education ecology, fair ecology, innovative ecology, quiet ecology and cooperative ecology through continuous efforts.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and reconstruct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mulate the mandatory implementation norms of relevant policies on the basis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provide sufficient and balanced funding and resource guarantee for th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ealthy academic ecology of universities.

Key words: university; academic ecology; path

【“共同富裕与社会正义”研究专题】

全球正义与权力、资本、劳动的国际伦理冲突

——以《棉花帝国》的历史叙事逻辑为例

靳凤林

摘要:斯文·贝克特的《棉花帝国》一书是近年来引发国际学界广泛关注的经济史著作,透过该书的历史叙事逻辑能够清晰地看到,在人类棉花纺织业发展历史上,正是主权国家、跨国资本、全球劳工之间既彼此交织又激烈冲突的复杂性伦理关系,导致了近现代以来不同民族国家间的贫困和不平等,使得全球范围内南北、东西之间的财富鸿沟日渐加深。要实现人类社会的全球正义和共同富裕,就必须站在哲学伦理学的视角,深刻检审主权国家、跨国资本、全球劳工之间的国际伦理冲突,并使其在实践层面实现全方位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全球正义;主权国家;跨国资本;全球劳工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80-11

“全球正义”作为一个歧义纷呈的政治伦理学概念,其核心内容是在全球范围内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通过对基本正义原则的遵守,实现人类社会对全球公共产品的合理分配,人类建构全球正义的终极目的是要通过摆脱国家间的贫困和不平等来实现共同富裕。近年来我国学界对全球正义的研究主要分为三大类型:一是回应性研究。重点是对西方全球正义理论进行深入分析,如对以罗尔斯《正义论》和《万民法》为代表的全球正义研究进行翻译、介绍、评述,还涉及对罗尔斯的弟子涛慕斯·博格的国际正义思想研究,阿马蒂亚·森、彼得·辛格等人的全球贫困研究,布莱恩·巴里、查尔斯·贝茨等人的全球不平等问题研究等。二是还原性研究。重点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经典文本中的正义理论予以深入研究,如西方学者大卫·哈维通过对《资本论》研究提出全球空间正义理论,艾伦·伍德对马克思、恩格斯全球正义理论的研究等。三是现实性研究。主要是针对当代国际社会各种非正义性重大现实问题展

开研究,如中外学界的基辛格、亨廷顿、马凯硕、郑永年、朱云汉等人,他们的研究成果尽管主要关涉国际政治、国际法律、国际贸易、东西文明、外交实践等具体领域,其主要内容并不属于哲学伦理学视域中的正义范畴,但其所讨论问题的背后却隐含着深层的全球正义价值指向。在笔者看来,全球正义一直是人类社会的核心价值目标之一,中国古代有对“大同社会”的恒久向往,西方很早就有对“理想国”和“上帝之城”的不断探索。但自从哥伦布大航海开启资本主义全球化以来,近现代意义上的全球正义是在全球东方与西方之间、南方与北方之间对照之下,被生产和再生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果。其间,不仅西方世界内部形成了贫困与富裕持续对抗的非正义性社会结构,全球范围内也形成了贫困与富裕彼此冲突的东西、南北之间的非正义性社会结构。因此,我们只有站在全球化的视角,从全球东西、南北之间不断互动的历史中探赜索隐,才能最终觅得全球非正义结构赖以生成的隐性社会根源,进

收稿日期:2022-02-24

作者简介:靳凤林,男,中共中央党校哲学部伦理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党校理论创新工程首席专家,哲学博士,兼任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北京 100091)。

而证得科学理想的建构全球正义和实现人类共同富裕之路。

在这方面美国哈佛大学斯文·贝克特(Sven Beckert)教授的《棉花帝国:一本资本主义全球史》(*Empire of Cotton: A Global History*)(以下简称《棉花帝国》)^①,通过叙述棉花产业的发展历史,为我们揭橥了欧美发达国家如何经过战争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全球资本主义三个历史阶段,在数百年间重塑这一重要产业,在主权国家、跨国资本、非洲奴隶、全球劳工等各种社会要素共同作用下改变了整个世界面貌,进而造成了今天全球不平等的国际格局,并明确预示了求解全球不平等与摆脱国家贫困的正义之路。本文试图以该书的历史叙事逻辑为依据,通过对棉花产业全球发展史的深度解析,借助以点带面、比较互鉴和视域融合的哲学诠释学方法,来深入揭示全球正义与权力、资本、劳动的国际伦理冲突的内在关联,从中开辟出一条不同于回应性研究和还原性研究的现实主义全球正义理论求索之路。

一、主权国家与跨国资本的利益博弈

贝克特将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区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从15世纪末至18世纪中期,由枪炮和账簿开启的战争资本主义阶段;二是从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中叶,由欧洲科技革命开启的工业资本主义阶段;三是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中期,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兴起后的全球资本主义阶段。在这三个发展阶段,全球范围内主权国家和跨国资本利益博弈的性质与状态各不相同。

(一)先发国家内部权力与资本的利益结盟

主权国家与跨国资本的关系是《棉花帝国》历史叙事逻辑的一条主线。贝克特认为,通常情况下人们在谈及“资本主义”一词时,都会想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统一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当我们深入资本主义全球发展史中考察时会惊奇地发现,资本主义不同发展阶段所面对的主要矛盾存在“世殊事异”的质性差别,这种差别又与特定历史阶段国家权力施政重心的迁移和资本发展面临的瓶颈密不可分。

在战争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繁荣的主要表现形式不是在机械化的工厂中完成的,而是借助国家的军事财政力量,通过暴力掠夺美洲原住民土地

和大量贩卖非洲奴隶,然后再在美洲大陆残酷剥削奴隶实现的。贝克特在《棉花帝国》第一章中指出,早在5000年前,棉花作为一种经济作物就在地球南纬32度至北纬37度之间被亚、非、拉各洲人民所种植,他们主要以家庭作坊的方式自产自用,少量剩余产品在乡间集市出售,远程棉纺贸易的数量很少。其间,印度和中国一直是世界一流的棉纺织品制造中心,欧洲受地理位置所限,主要是亚麻、羊毛生产较为流行,棉纺业极端落后,乃至欧洲人经常把棉花想象成“植物绵羊”的样子。^②然而,自从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和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发现印度大陆之后,欧洲先发国家的商人阶层在本国军事和财政力量的大力支持下,在印度土邦的影响日增,而非洲统治者特别喜欢用印度花样繁多的棉布换取奴隶,致使奴隶贸易对棉布需求剧增,欧洲商人开始加大对印度棉布的采购,以便购买更多的非洲奴隶运往美洲大陆从事蔗糖、烟草种植和金银矿的开采,将赚取的利润再回流到欧洲本土消费,由之带来欧洲大陆的早期繁荣。再到后来,欧洲商人开始大量窃取印度纺织技术成果,直接在欧洲生产棉布,到非洲购买奴隶,再让非洲奴隶到美洲种植棉花,为欧洲纺织厂提供原料,致使本来不适合种植棉花的欧洲变成了世界纺织基地,特别是处在地球高纬度上的英国曼彻斯特,最不适合棉花种植却成了全球最具活力的棉花纺织中心。上述以印度纺织品为中介、以非洲为奴隶贸易转运站、以美洲为种植基地、以欧洲为生产中心的全球贸易网络,如果没有英国海军力量的大力支持和远洋运输业的高度发达,单纯依靠商人阶层的一般性贸易往来,是完全无法想象的事情,其间,国家主权与跨国资本的深刻关联昭然若揭。

如果说奴隶制、殖民控制、军事化贸易、大量土地的攫取为资本主义提供了破土而出的肥沃土壤,那么英国发明家的才智、市场规模的扩张、水运和海运的优势条件、企业家的新教伦理精神等诸种要素,则构成了英国工业资本主义崛起的重要内生动力。学界普遍认同英国纺织业的起步最早源自对印度纺织技术的窃取,但到了18世纪60年代,詹姆斯·哈格里夫(James Hargreaves)发明了珍妮纺纱机,使纺纱的速度得到极大提高。10年后塞缪尔·克朗普顿(Samuel Crompton)又发明了骡机,能够抽出五英尺长的更结实更细密的纱线。到了1769年,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发明了代替水力驱动的蒸汽

机。上述发明使得纺织业逐步由家庭纺织转向工厂纺织。伴随英国纺纱厂数量的迅猛增加,如何将英国的纺织品销售到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等地,成为英国商人和政府关注的重心。特别是英国商人发现,从事纺织机械制造更是利润空前,于是,他们开始通过在世界各地出售纺织机械,进而就地办厂赚取巨额利润。与此同时,英国政府利用自己的强大海军作保障,大力提升本国远洋海运的力量,并在保护全球市场、监控国家间商业边界、规范全球纺织机械制造、确保遥远国家的合同得以有效执行、为本国企业家提供金融支持、通过提高薪酬动员劳工等方面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实现了英国由战争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的过渡,也带动了整个欧洲其他国家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此时的欧洲列强在世界各地采取内外有别的政策,在亚洲、非洲、美洲继续采用战争资本主义的方式,为本土工业输送包括棉花原料、奴隶种植、远洋贸易在内的各种工业血液,并不断开辟更为广阔的全球棉花市场。

欧洲列强纺织机械和棉纺产品在全球的畅通无阻,极大地刺激了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纺织业的发展,使得棉花产业逐步由工业资本主义向全球资本主义转变,形成了全球棉花市场的精细分工:有人专注于将棉花从种植园运送到港口;有人集中向制造商销售原棉;有人专门负责进口他国纺织品;有人专门将进口的纺织品予以销售。与之配套的国际棉花和棉布质量标准体系、国际棉花市场经纪人体系、国际棉纺品金融结算体系等日益完善。在整个全球棉花市场中,美国黑奴生产的棉花数量曾长期占据世界头号位置,对全球棉花制造业影响深远,这也使得 1861 年开始的美国南北战争对欧洲棉花制造业形成巨大冲击。伴随内战结束,美国北方工业和南部棉花种植日益融合,美国自己的棉纺制造业迅猛崛起,与欧洲棉纺业形成激烈竞争的局面,迫使欧洲棉纺业开始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本国殖民地内寻求棉花资源和从事棉纺生产。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扩散,棉花资本更多地与后发国家主权捆绑在一起,使得后发国家成为支撑棉花产业持续扩展的重要机构,这极大地带动了中国、印度、埃及、巴西等国家棉纺业的转型发展,使得棉花产业的全球版图发生重大重组。到了 20 世纪初,欧洲列强内部的经济危机接连爆发,对本国之外各国殖民地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最终引发了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战后全球南

方亚、非、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蓬勃兴起,各民族均将发展棉纺业作为首选目标之一,今天全球棉纺业的重心已经重新回到南方各国。昔日的全球纺织中心曼彻斯特已经不见棉纺生产的踪影,只剩下残留的棉纺博物馆供世人参观,成为见证那段历史荣光的工业遗迹。

(二) 先发国家的重商主义、贸易保护与全球不平等

贝克特在《棉花帝国》中对全球棉纺业发展历史的描述,让我们清晰地看到了先发国家如何依靠武装暴力占据全球棉纺经济发展的制高点,构筑起全球经济发展的非正义性财富鸿沟。但要深刻洞悉这一问题的来龙去脉,还需要我们进一步对先发国家所采取的具体政治经济措施予以深度解析。

第一,欧洲先发国家最早通过重商主义政策完成了初步的财富积累。重商主义不是一种具体的经济理论,而是欧洲民族国家出现之后,各国为了增强自身实力而采取的一种经验主义政策。重商主义的核心是以各国拥有贵金属的多少来衡量其实力雄厚与否,鼓励人们出口货物赚取更多贵金属,限制进口货物以防本国贵金属流出。这就使得欧洲各国拼命提高本国制造业水平,通过生产越来越多、越来越好的货物赚取国外贵金属,同时也激发了国家之间因市场扩张引发的领土争夺和殖民扩张。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列强通过经济间谍、法律禁令、武装贸易等手段,大量窃取印度棉纺生产技术,努力提高本国制造业水平,通过低价购买北美、巴西、印度、埃及等地的白棉,再在国内加工成棉布销往世界各地,以便通过提高本国贸易收入加大贵金属的国库储备;与此同时,又制定各种措施限制以印度为代表的其他国家的棉织品进入欧洲市场。最终结果是原有的松散性、多中心、水平式的棉花世界,转化成一个集中的、整合式、等级森严的以欧洲为中心的全球棉花帝国。上述重商主义棉花产业政策,给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棉纺业带来毁灭性打击,致使他们逐步沦落成只为英国种植和出口原棉又必须大量进口英国棉布的国家,后发国家很多依靠纺织维持生存的手工作坊变成了废墟,织工们流落街头乃至沦为乞丐。^③

第二,欧洲先发国家通过各种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造就了全球棉纺业发展的极端不平衡。前已备述,重商主义极大地依赖国家权力的武装保护,但英

国制造业初步站稳脚跟后,开始出现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贸易自由主义理论,这种理论强调自由贸易高于国家权力,只有让全球贸易自由开展,其最终结果将泽被人人,从而实现世界的永久和平。不过世界各国在后来的产业发展实践中逐步体悟到,率先实现工业化的英国之所以大力提倡自由贸易,其根本目的是要让英国商品顺畅地流入世界各地,淹没整个世界市场。一个国家如果无视本国制造业的发展水平,不加保护地任凭其他国家商品流入本国市场,最终这个国家自己的工业生产将走向自我毁灭的歧途。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工业发展落后于英国的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很早就派出大批企业家前往英国获取机器图纸、工具模型,高薪聘请英国技术人员发展本国棉纺制造业,将英国当作榜样和模板予以学习和复制,这极大地提高了欧美国家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将亚、非、拉各国的棉纺工业远远地甩在了后面,使之成为欧洲列强随意蚕食的市场肥肉。这种局面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后发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兴起才逐步得到改观。

(三) 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后发国家主权的深度重塑

在全球范围内欧洲先发国家为了充分保障本国跨国资本的经济利益,除了采取上述重商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外,更要按照跨国资本的意愿来深度重塑后发国家的主权结构,而后发国家主权意识的强弱及其维护国家主权能力的大小,决定着它是甘于先发国家跨国资本的任意摆布,还是努力寻求自身的棉花产业发展之路。为此,笔者仅以美国、印度、埃及为例予以简要分析。

在美国内战爆发前夕,由英国棉花商人塑型的美国南方的奴隶制是支撑英国乃至整个欧洲棉纺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到19世纪50年代末,美国棉花产量占英国8亿磅棉花消费量的77%,它也占法国1.92亿磅棉花消费量中的90%,德意志关税同盟1.15亿磅中的92%。”^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英国曼彻斯特棉纺业和法、德等国棉纺业的空前繁荣是建基于美国南部奴隶的艰苦劳作基础之上的。但是伴随美国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推进,美国北部自由州和南部蓄奴州对西部大开发中土地使用权的争夺日益激烈,坚决反对奴隶制的林肯于1860年当选总统后,以解放奴隶为核心的南北战争正式爆发。在四

年多的内战中,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棉纺业跨国资本家们,自始至终坚定地支持南方蓄奴州奴隶主的利益,暗中为其提供人力、武器、金融等各种支持,鼓励他们脱离美国独立建国,其根本目的是让南部各州继续保持奴隶制棉花种植模式,确保对欧洲各国棉花资源的充足供应。但随着林肯1861年颁布《没收法案》即没收南方蓄奴州叛乱奴隶主的全部财产和奴隶,1863年颁布《解放宣言》即南部叛乱各州奴隶永远获得自由,使得北方军队在南方自由奴隶的帮助下最终获得了南北战争的全面胜利。废除奴隶制后,南部各州的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由过去为奴隶主无偿劳动的奴隶制转换成钱租租佃制和棉花谷物分成制,大多数奴隶转变成自我耕种和经营的佃农,少数奴隶变为雇佣工资劳动者,这就使得美国南部各州的社会形态发生根本转变。之后,美国开始大力发展自己的棉纺工业,不断出台各种棉花出口禁令和严查棉花走私行为,迅速崛起为与欧洲棉纺业抗衡的纺织大国。但必须指出的是,由欧洲跨国资本塑型的美国南部各州的奴隶制政治基因,一直是日后支配美国这一主权国家政治运演的重要因素之一,当今美国社会的贫富差距、族群撕裂等各种不安定因素,诸如新冠疫情期间“黑人的命也是命”、国会山暴乱等政治运动,皆是一百多年前奴隶制历史基因图谱的现代表达。

除了北美之外,欧洲先发国家棉纺业跨国资本对亚洲国家主权的侵蚀更加严重。以印度为例,自17世纪开始,欧洲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强行嵌入全球棉花贸易网络之后,就开始在印度建立各种公司,诸如1600年的英国东印度公司、1602年的荷兰联合东印度公司、1616年的丹麦东印度公司等,这些公司的最大特点是将世界分为内外两个区域,在母国内部高度尊重并遵守本国的法律、体制、习俗等,在国外则完全不受母国法律规制,而是以屠戮原住民、奴役人民、强占土地维持其资本运营,而遥远的母国对其没有任何监督能力,乃至大肆鼓励这种非人道的做法。以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例,他们本来是一伙英王特许公司的商人,后来逐步演化为武装商人,175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32岁雇员罗伯特·克莱武率领3000名雇佣军,击溃了由两万骑兵、五万步兵组成的印度军队,从此开始了一家公司征服一个古老帝国的血腥历史。^⑤到了1765年他们竟然成了孟加拉的统治者,在此后的几十年,其所控制的领土

逐步扩张到南亚其他地区。这些公司通过暴力、体罚等各种措施,迫使印度民众按照公司要求种植所需棉花品种,低价收购各色棉布。这种国家特许公司对遥远土地提出私人政治权力的主张,显然是对经济权力观念的一种革命性定义,这种跨国资本与政治力量的结合使得印度逐步丧失国家主权,最终沦为英国殖民地。

除了美洲、亚洲外,欧洲先发国家棉纺业跨国资本对非洲国家主权的侵蚀同样值得深入分析。以埃及为例,这个国家是最先抛弃非洲模式跟随欧洲棉纺业发展的典型。埃及的棉花种植和棉纺产品生产历史悠久,早在 18 世纪埃及就已经开始向法国出口棉花产品,并向欧洲出口大量粮食。到了 19 世纪初期,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一心想仿照英国实现埃及的工业革命,通过购买英国棉纺机器、聘请英国技师、改造国内产业结构等措施,获得纺织业的巨大进步,有专家估计,到 19 世纪 30 年代,埃及人均棉花纱锭位于世界第五位。^⑥这对英国在国际棉纺业市场上的地位构成巨大威胁,之后,英国开始通过限制供应埃及棉纺工厂蒸汽燃料、逼迫埃及棉纺市场全面开放等手段打压埃及棉花产业,使其逐步走向衰落。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伴随棉花价格下跌,埃及政府又无法偿还因挖掘棉花灌溉渠道、建设铁路运输、进口蒸汽泵等经济活动发生的各种国际贷款,最终因经济崩溃而丧失了国家主权的控制权,于 1882 年被英国政府全面接管。

二、跨国资本与劳工利益的深刻矛盾

如果说对主权国家与跨国资本关系的分析为我们奠定了把握全球不平等和非正义问题的理论基础,那么进一步对跨国资本与各国劳工利益的关系予以深入研究,就为我们探寻全球不平等和非正义结构生成的根本动因找到了更加直接的历史依据。笔者试图以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原住民和非洲黑奴的深度劫掠为起点,进而引申出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本国工人的残酷剥削,最后再来讨论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亚、非、拉劳工的多重压榨问题。

(一) 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原住民和非洲奴隶的深度劫掠

在美国独立之前,英国棉花资本家在世界各地赚取经济财富的方式多种多样,但最为根本的途径是通过攫取原住民土地和榨取奴隶劳动这两种战争

性的暴力方式而获得。质言之,英美两国棉花制造业的财富扩张取决于大西洋两岸的暴力掠夺和残酷压榨。

就攫取土地而言,英国资本家要想扩大棉纺工业的再生产,必然需要充足的棉花原料,而美国南部各州的土壤与气候又是最适宜棉花生长的地区,如何扩大棉花种植面积成了英国棉纺业跨国资本家的首要任务。为了攫取美国南部各州的大片土地,英国跨国资本家人体自带和货物携带的各种病菌,使得缺乏免疫力的美洲原住民罹患各种传染疾病而大量病亡。与此同时,他们又通过火枪洋炮驱赶和消灭原住民。这些拓殖者通过长期的战争活动,成功地将原住民的土地变成了法律上的“无主空地”,任由他们使用、交换、流通和买卖。此外,他们在美国西部拓殖过程中,还通过资本运作低价购买了大量土地,如 1803 年美国联邦政府通过借贷英国巴林银行的资金成功从法国购得路易斯安那州的土地,1819 年又从西班牙购得佛罗里达州,1845 年吞并得克萨斯州,使整个美国领土相对于原有的 13 个州而言获得了成倍的增长,南部和西部国土面积的持续扩张为棉花种植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土地资源。^⑦

就压榨奴隶而言,如何在广袤的美国南部土地上获得充足的棉花原料,其基本途径是不间断地将成千上万的非洲奴隶贩运到北美,然后再转运到南部各州,视其为不用花销养育费和天然成熟的劳动力予以使用,从中大肆榨取他们的剩余价值。贝克特在《棉花帝国》中借助历史学家爱德华·巴普蒂斯特(Edward Baptist)的说法,通过对奴隶心、足、头、右手、左手、呼吸、脊背、死亡等各个层面的深刻分析,全面描述了美国种植园的奴隶主如何通过各种酷刑来提高奴隶的劳动效率。例如,将一批又一批身披锁链的奴隶在港口市场分类后贩卖到棉花种植基地;把试图逃跑的奴隶杀掉后,将其头颅成排悬挂在奴隶住处,时刻警示奴隶逃跑的后果;通过严酷的鞭打方式训练奴隶左右手同时采摘棉花的能力;让其他奴隶对没有完成采棉指标的奴隶拳打脚踢,通过当众羞辱、饥饿禁闭等手段予以惩罚;随时随地拆散黑人家庭,强行割断其血缘关系,将成年或年幼奴隶带到集市上任意买卖;白人监工发明了数百种惩罚奴隶的恶毒刑具和方法;乃至随意奸污女奴等。^⑧可以说,英国跨国资本家和美国北方商人们正是踩在广大棉奴的脊背上,通过拼命吸吮他们的全

部血汗,先后建立起英国和美国的棉纺工业体系。这些财富大亨们庄严地端坐在资本的王座之上,镶嵌在其金色皇冠上的红、蓝、绿各色宝石闪烁着耀眼的光芒,但王座之下却堆满了无数奴隶的累累白骨。

(二) 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本国工人的残酷剥削

贝克特在深入分析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美洲原住民和非洲奴隶深度劫掠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跨国资本在其母国开办各种纺织工厂的状况,特别是就其剥削本国劳工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贝克特在《棉花帝国》第七章中指出,在英国棉纺业进入工业资本主义之前,农民种植维持其温饱所需的粮食,工匠在小作坊中制造用于交换的物品,人们按时到教堂做礼拜,普通百姓和教士、贵族相安无事。但是自从棉纺工业发展起来之后,上述传统生活方式开始发生重大转型,大批人口被集中到一个又一个庞大工厂的车间中进行集体劳动,传统农民变成了工厂里的受薪工人,这些工人被当时的人们称作“新兴人种”。加之欧洲由于有着浓厚的家长制遗产和悠久的等级制传统,男性户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支配妻子和孩子的劳动,男性户主在继续从事农业劳动的过程中,允许孩子和女性到棉纺工厂中上班挣钱补贴家用,而欧洲女性结婚普遍较晚,可以有较长时间在工厂内工作。因此,在欧洲19世纪30年代的纺织工厂里,主要以被父母逼迫去上班的儿童和未婚女性为主,而儿童和女性的工资非常便宜,儿童只相当于成人工资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女性只能挣得男性工资的45%到50%,且儿童和女性工人相对听话,也比成年男人更容易接受惩罚。^⑨

这些童工和女工在纺织厂内被迫接受工厂主的各种残酷压榨。在住宿条件、工作环境和饮食方面,每天清晨日出之前,成千上万的工人从宿舍床上爬起来,沿着山谷中的小路,穿过拥挤的街道,去散发着臭味的河边上的几十个工厂去上班。工厂车间由砖块砌成的庞大建筑物构成,无论春夏秋冬,这里的机器轰鸣声总是震耳欲聋,棉絮和棉尘四处飞扬,潮湿闷热。傍晚时分,又回到破败的宿舍,那里好多人共睡一张床,整个宿舍区脏乱不堪。他们穿的衣服破烂便宜,吃的食物很多是劣质的、掺假的和难以消化的。^⑩其中,8—10岁儿童每天工作时间都在10小时以上,10到13岁的孩子每天工作12小时以

上,13—14岁孩子每天工作13小时,14岁以上的孩子还要加夜班。由于不少童工无法忍受劳动的艰辛,经常逃跑或上班打瞌睡,一旦被监工发现,就会受到肉体惩罚,包括皮带抽打、棍子敲打、扇耳光、当众羞辱等。可以说,没有数以百万计儿童、妇女和男人的劳动,就不可能建立起全球庞大的棉花帝国。^⑪有关英国棉纺工业最为发达时期的劳工状况,恩格斯曾经根据他亲身观察到的可靠材料,专门撰写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该书远比贝克特《棉花帝国》对工人生存状况的描写深刻详尽。恩格斯指出:“英国社会把工人置于这样一种境地,使他们不能保持健康,不能活得长久,英国社会就是这样不停地一点一点葬送了这些工人的生命,过早地把他们送进坟墓。”^⑫

(三) 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对亚、非、拉劳工的多重压榨

在英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工业革命爆发前,亚、非、拉的广大农民在田野里种植棉花的同时,会间作其他粮食植物,如玉米、稻米、豆类等。之所以采取农作物间作的方式进行耕种,一是因为他们的棉花纺织品主要是家庭成员使用,剩余产品通过集市贸易交换家庭必需品,如锄头、镰刀等农具;二是他们还要通过种植玉米、稻米、豆类等其他农作物保证食物供给,不管棉花价格多么高,他们都不会放弃粮食作物的种植,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饥荒和挨饿。但自从欧洲机械制造的纺织品在全球广泛倾销后,手工纺织者大量失业,人们开始购买价廉物美的欧洲纺织品。据历史学家提尔坦卡·洛伊(Tirthankar Roy)统计,1830年至1860年印度手工制造业受到的打击至少导致200万到600万人失去工作,完全摧毁了古代棉花纺织业,给亚、非、拉各地的纺纱工、织布工和农村种植者带来灾难性后果。^⑬

到了19世纪后半叶,美国内战结束后自身的棉纺业迅速壮大,出口欧洲的棉花急剧减少,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棉纺制造商开始在亚、非、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广大农村,大力推广棉花出口种植,迫使农民由综合间作种植向单一棉花种植转变,并在棉花种植区周边直接建立轧花厂和压平厂,将棉花轧花、压平后通过铁路运往港口,再直接发往欧洲各地的棉纺厂。特别是电报业务的出现和1866年第一条跨越大西洋的电报电缆的铺设,欧洲商人可以在世界各地随时了解全球市场的棉花价格波动,世界各地

棉花种植中心和制造中心的信息交往更加顺畅,于是,遍布亚、非、拉各地的进口商、承购商、经纪商等中介商人逐步被淘汰,欧洲棉商在本国金融业的帮助下直接操纵全球棉花市场价格。到 1870 年前后,在伦敦、纽约等棉花交易场所出现了“棉花期货贸易”现象,即棉花贸易开始高度抽象化和标准化,不再涉及具体的棉花,各种棉花自然品通过约定的合同和标准直接与抽象资本相对应。毫无疑问,这极大地简化了棉花交易流程,但同时也带来了棉花交易的不确定性。1873 年全球经济大萧条后,棉花价格急剧下降,致使世界各地棉农大量破产,而此时粮食价格又大幅上涨,出现全球粮食危机。在一降一升中,巴西、印度、埃及等的大量棉农在棉业破产的过程中又无法买到粮食,最后被活活饿死。仅以埃及为例,它曾经是一个粮食出口大国,受英国商人鼓动,在美国内战期间开始大面积为欧洲棉纺厂种植棉花,逐步放弃粮食种植,越来越依靠进口粮食维持国民生存。然而,1873 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后,伴随棉花和粮食价格的巨大波动,大批人口和牲畜因缺乏基本的粮食供应被活活饿死。这充分证明,任何国家要成功参与资本主义的全球市场化过程,必须强化自身的经济自主权,并大力提高承担风险和承受损失的能力。然而,在先发国家诱导和压迫下的亚、非、拉落后国家,既没有经济自主性,也没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只能去承受全球化浪潮中跨国资本压榨带来的各种苦难与死亡。

三、主权国家与劳工利益的复杂互动

在深入研究了国家主权与跨国资本(国家与市场)、跨国资本与劳工利益(市场与社会)关系之后,必须对国家主权与劳工利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博弈予以深入分析,才能进一步把握全球非正义结构生成的深层社会根源。著名思想家波兰尼在其《大转型》中指出,权力、资本、劳动之间是相互契合地粘连在一起的伦理共同体,但伴随近代资本主义的出现,资本试图摆脱权力与劳动的束缚,从三者彼此镶嵌的状态中逃逸出来,进入自由放任的疯狂舞动之中,并转身按照自己的资本逻辑来改造权力与劳动,但权力和劳动不会甘于资本逻辑的任意摆布,它们必然会做出自我保护性的反向运动。就主权国家而言,它会在需要经济繁荣时,加大油门刺激资本的活力;需要照顾行动迟缓的劳动群体时,又会

通过刹车制动装置来延缓资本的运行速度。就劳工阶层而言,它同样会通过此起彼伏的工人运动来节制资本的疯狂运转,逼迫国家出台限制资本垄断的各种措施,让三方在动态博弈中不断达到更高层次的稳定状态。^④基于上述逻辑进路,我们必须进一步对主权国家与劳工利益的关系探幽知微。

(一) 先发国家政府对本国劳工利益的打压与让步

早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伴随机械化棉花产业的发展,棉业资本家通过改变成千上万人的生活和工作方式,迫使其变成无产者而进入工厂工作。但因极低的工资收入、恶劣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等原因,不断激发起纺织工人的反抗活动。到了 19 世纪 20 年代,英、法、德等先发国家的纺织工人砸烧机器现象接连不断,罢工运动此起彼伏,较具代表性的有英国宪章运动、法国里昂纺织工人起义、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面对上述现象,最初均采取了极其严厉的镇压措施,如英国政府 1795 年就出台了《危机治安集会处置法》,1800 年又出台了《禁止结社法》,单是在 1812—1813 年就公开吊死了 30 多名破坏纺织机器的工人,1815 年派驻军队进入纺织厂区,准备随时镇压工人暴乱。但是,哪里有剥削和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和斗争,到了 19 世纪中期,欧洲各国政府面对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逐步意识到一味采取高压政策,不仅导致警力不足和国家财政枯竭,也无助于劳资矛盾的最终解决,只会将国家陷入持续性动荡之中。

特别是欧洲各国工人运动深受马克思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其他政治理论影响,各类工会力量日渐壮大,工会从最初的个别工厂发展到地区性组织,最终出现全国性工人联合会。工会活动内容也由工人之间的互帮互助发展到与资本家集体谈判,要求资本家缩短劳动时间、提高工资收入、改善福利待遇、优化工作环境等。伴随工人阶级力量的不断壮大,他们的要求开始由改善经济状况转向获得政治地位,迫使国家废除各种限制工人罢工和集会的陈旧法律,并逐步给予工人政治投票权。而各类工人阶级政党的出现,不仅使工人运动卷入议会席位的争夺之中,也使大批工人政党领袖进入各级政府的执政队伍之中。以英国工党为例,它最早源自英国纺织业工人协会,后来逐步扩展至各个行业的工会之中,最终又从工会运动中脱离出来,成为英国议会中

的一个独立党团,并不断选举出自己的政党领袖,对20世纪的英国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后发国家政府对本国劳工态度的极端复杂性

先发国家高潮迭起的工人运动抬高了棉纺业资本家的生产成本,挤压了其纺织品的利润空间,这就迫使先发国家资本家逐步将其跨国资本向国外生产成本较低的后发国家转移,在欧洲棉花产业逐步失去全球优势的同时,新型全球棉花产业分工开始出现重大重组。由之,极大地带动了落后的南方国家和东方国家棉纺业的快速发展,棉纺业逐步由发达国家的工业资本主义迈向贝克特所说的“全球资本主义”阶段。这必然使后发国家的社会阶级结构发生重大变迁。由于亚、非、拉各个后发国家的国际境遇存在重大差别,其政府机构对本国劳工阶层利益所秉持的行为原则与情感态度也就殊为不同。

以日本为例,由于它没有受到欧洲先发国家的直接殖民统治,其资本阶层所根植的国内政治条件和阶级政策偏好完全不同于亚洲其他国家。19世纪中叶,当日本市场面临大量国外棉纺织品的巨大冲击时,1868年的明治维新让日本政府摆脱了德川幕府时期一盘散沙的状态,开始仿照西方先发国家推行更为积极的民族工业政策,包括大力支持引进欧洲先进纺织技术、帮助企业进入国外市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压低工人劳动成本、制定纺织业发展的各种法律等。1879年,内务省大臣伊藤博文先后组织建设了10家棉纺厂,从英国进口2000个纱锭,制定了各种优惠条件,大力扩张本国纺纱能力。国家制定各种优惠政策鼓励政府官员成为纺织企业家,特别是伴随从中国进口棉花数量的急剧增加,日本实行了昼夜轮班的新型劳动制度。日本政府还将大量妇女赶出农村,然后逼迫其进入工厂工作,这些妇女大部分年龄在13岁—25岁之间,直到结婚后才退出工厂。她们共同住在工厂旁边宿舍内的大通铺上,每人只有27平方英尺的狭小床铺面积,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让机器24小时连续运转。资本家全面控制工人的劳动过程,其所支付的工资仅够维系妇女的基本生存,只相当于同期曼彻斯特纺织工人收入的八分之一,最大限度地榨取工人的劳动价值。且日本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厂法》直到1920年才出台,比欧洲先发国家推迟了四十多年。正是这种极其廉价又毫无政治权力的广大

劳工的存在,保证了日本棉花工业的持续扩张。到1902年,日本国内生产的棉布基本取代了进口的欧美棉布,到1933年,日本棉布出口首次超过英、法、德等国,成为世界第三大棉花强国。^⑮

与日本不同,由于印度、埃及民族工业直接受到英国控制,印度、埃及殖民政府主要是帮助英国曼彻斯特的棉纺织品进入印度和埃及市场,致使印度和埃及的民族工业家们要想发展本国的纺织工业,必须与欧洲政治家和资本家展开博弈。但他们开设的工厂对工人的压榨也同样严重,如印度棉纺资本家在孟买开设的工厂,纺织工人以男性为主,夏天的工作日一般要持续13—14小时,冬天要持续10—12小时,经常在32摄氏度的高温下工作,尽管殖民政府时常拿英国本土各种保护工人的法律约束当地棉纺资本家,但影响力十分有限。此外,印度、埃及民族资本家还要面临本国充满民族主义情绪的纺织工人的排外斗争,这些工人在反对西方先发国家资本家在印度、埃及工厂内的剥削行为时,也会波及民族资本家开设的工厂,迫使其同时提高工人待遇,这必然使得印度、埃及的民族工业很难像日本那样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胜出。

(三)中国近现代政府对棉纺工人态度的历史流变

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和最大的棉花生产复合体之一,棉花纺织一直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生产活动,这种传统优势到了棉花生产机械化时代,变成了中国走向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巨大障碍,中国棉纺市场的对外开放完全是西方先发国家逼迫使然。

中国第一家现代化的棉纺厂——上海机械织布局成立于19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中国棉纺制造业已经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到1925年,中国棉花出口量超过进口量。^⑯近代中国棉纺业的发展同样依靠妇女和儿童,成千上万的工人昼夜轮班工作,每周只休息12小时。到了蒋介石领导的“中华民国”时期,为了防止棉纺工人频繁举行罢工和集会活动,经常派驻警察和部队来进行镇压。在1925年5月上海纺织工人的罢工活动中,就有13名抗议者被警察杀害,酿成了著名的“五卅惨案”。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尽快解决人们的穿衣问题,国家将纺织业列为重点发展行业,在上海、天津、西安、郑州、沈阳、石家庄等多个城市,建立起一大批纺织和化纤基地,初步建立起完整的纺织工

业体系。广大工人阶级开始在国有纺织工厂中当家做主,成为新中国占据支配地位的领导阶级,他(她)们的劳动积极性得到了极大提高,为新中国逐步成为世界性纺织大国奠定了雄厚的社会阶级基础。

改革开放后,通过对国有纺织企业的深化改革,在压锭、减员、重组的基础上,使中国逐步由纺织大国迈向纺织强国。伴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纺织业进入飞速发展阶段,跨国资源配置能力迅速提升,既吸引了大量海外资金、技术、人才来中国投资纺织企业,也有大批中国纺织企业走向海外投资建厂,使得中国纺织品牌成为全球关注的重要对象。

近些年,伴随新型科技革命和新一轮全球化浪潮的兴起,我国棉纺业在全球跨国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升级,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结合更加紧密。据统计,2000 年中国纺织品占世界纺织品出口总量的 14.8%,2007 年则达到 30%,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出口国。2012 年在全球棉花产量中,中国占 29%,印度占 21%,巴基斯坦占 8%,巴西占 5%,而美国仅占 14%,英国只占 2%。^⑩毫无疑问,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对世界纺织业所做贡献最大的国家。

四、《棉花帝国》与全球正义问题的伦理学检审

通过深入探索《棉花帝国》的全球历史叙事逻辑,分析战争资本主义、工业资本主义、全球资本主义不同阶段的棉花产业发展史,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现代资本主义在处理国家主权与跨国资本、跨国资本与劳工利益、国家主权与劳工利益的过程中,其伦理特质在全球不同时空既既有阶段性区别,又有总体性趋同。在 21 世纪新型全球化的今天,唯有从全球正义的伦理学视角,仔细检审资本主义棉纺工业发展史的是非得失,才能真正洞悉其根本缺陷,进而对主权国家、跨国资本、全球劳工之间的正义分配问题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全面性转型升级,不断消除导致国际贫困和全球不平等的深层诱因,最终引领人类迈向全球正义和共同富裕的新台阶。

(一) 战争资本主义的善恶二重性与主权国家的多极共治

通过对贝克特《棉花帝国》旅程的全面解析,我们已经看到,在资本主义全球化的早期——“战争资本主义”阶段,文明与野蛮构成了人类进步的一

体两面。黑格尔在其《历史哲学》中提出过“恶是历史发展动力”的命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及资产阶级的道德本性时也说:“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⑪但在描述资本主义初期的时代特征时又说:“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⑫并特别强调:“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⑬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制度的道德二重性有着极其深刻的理性认知。而贝克特的《棉花帝国》对战争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进行了最为真实的刻画。如果说火枪意味着暴力,账簿代表着利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形象就是“左手拿着账册,右手执着火枪”,正是程度不同的暴力行为造就了资本主义早期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网络。由之,迫使印度丧失主权后沦落为大英帝国的殖民地,埃及经济崩溃后被英国政府全面接管,所有这一切构成了全球东西南北财富鸿沟赖以生成的根本动因。但直到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后,面对跨国资本对国家主权的深度侵蚀,才有了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兴起,才有了全球南方和东方各个民族国家对自身主权的坚定维护。

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各类国际组织蓬勃发展,主权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维护和平、推动发展、应对共同挑战的重要机制。今天世界各国人民已经深刻体悟到,在一个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世界中,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独善其身。只有摆脱近现代以来西方先发国家封闭排他的小圈子意识,废除本国利益优先的虚假性多边主义逻辑,避免对多边主义采取功利主义和工具主义态度,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国家对全世界发号施令,不断消解维持帝国霸权地位的各种制度支撑,把促进各国共同发展、解决全球发展不平衡问题作为多边合作的重要议程,充分保障后发国家的正当发展权益,帮助后发国家增强发展能力,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让世界的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

上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才能不断实现人类全球正义和共同富裕的恒久期盼。

(二) 工业资本主义的制度境遇性与跨国资本的伦理责任

资本主义发展到了贝克特所说的“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后,先发国家的跨国资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创制了一系列崭新的现代性生产制度、贸易制度、金融制度、司法制度等。例如,纺织工厂的高效管理制度极大地提高了现代企业的运营水平;对民族国家间商业边界的管控促进了国际市场体系的规范化;全球纺织机械产品的标准化提高了工业生产的效率;棉花和棉布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的确立促进了棉花期货贸易的出现;国际贸易法律规则的制定确保了遥远国家的合同得以有效执行;全球棉花产品货币结算体系促进了世界各国金融秩序的稳定运行,等等。但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各类制度创新皆是先发国家为了自身经济利益在进行精细考量基础上逐步创制而成的,正如英国对外贸易政策由重商主义向自由主义的转变,其根本目的是要让价廉物美的英国商品顺畅地流入世界市场,但这也反过来极大地刺激了法国、德国、美国纺织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可见,资本主义国家任何一项制度设计的形成和出台,皆有其自身的历史境遇性。在 21 世纪新型全球化的今天,如何对长期以来由先发国家跨国资本创立的各种生产制度、贸易制度、金融制度、技术制度等予以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真正适应新型经济全球化需要,特别是照顾后发国家的根本利益,无疑是消除东西南北之间不平等、实现国际正义和全球共同富裕的重要课题。

要完成上述转变,就需要跨国资本阶层必须承担起自身的伦理责任。一是在跨国企业微观经营层面,要通过践行正确的义利观,在信誉经营和守法经营基础上,努力求得企业股东利益和维护企业利益相关者责任之间的科学平衡。任何国家的跨国资本集团只有坚守“义利相兼,义重于利”的基本商业道德原则,充分认识企业法人人格的极端重要性,树立信誉经营形象,坚守国内外法律规范,特别是要遵守国际社会服务于企业产品的 ISO9000 标准、服务于企业环境的 ISO14000 标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等。此外,在新型全球化的今天,拥有成千上万名股东的大型跨国公司不断涌现,公司控制权与管理权逐步分离,

分散化的股东对公司具体的管理运营不感兴趣,只关心公司股票价值的高低,于是“股东至上主义”应运而生,公司高管们不再看重企业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政府等利益相关者应负的社会责任,如何切实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已经显得愈发重要。二是在跨国企业宏观政策层面,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不断构建互利合作的全球网络,携手共筑共赢共享的实践平台。以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为例,它虽然源于亚洲,但却联通世界,至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响应,并有一大批项目落地开花,它为沿线各国通过商品、资金、技术、人员的流通,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更好地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进而释放增长活力,实现市场对接,拉紧联动纽带,促进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发挥了重要的亚欧大陆桥作用。^②从这种意义上讲,“一带一路”建设决不是对世界传统贸易体系的推倒重来,恰恰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新时代,为实现传统国际贸易体制的全方位拓展和全面性转型升级而进行的重大机制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不断消除全球不平等和国际贫困,让各国的跨国资本为人类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全球资本主义的价值流变性与劳工利益的保障途径

透过贝克特《棉花帝国》对欧美棉花纺织业跨国资本流变的历史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跨国资本的国际流动是人类经济全球化的直接内驱力,其间,跨国资本创造的价值链通过有形的产品和无形的知识技术在全球不断地交换和流动,从而形成紧密交织和遍布全球的复杂网络。每个国家在全球贸易结构中的地位,取决于该国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获得价值的多少。任何国家要想增加自己在全价值链中的结构性权力,就必须通过增加人工成本、设备加工、科技投入、流通营销等要素,才能在跨国协作和国际交换中获得更多的增加值。增加值的流动虽然必须通过进出口交换为基本渠道,但它不以双边贸易为起点和终点,而是要通过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广泛流动得以实现。一个国家向全球价值链网络输出的价值越大,其在全球价值网络中的结构性权力也就越大,一个国家向全球价值链输出价值的多少,虽然受到地理环境、国土面积、人口多少等因素的影

响,但关键因素是这个国家的知识创新程度,而知识创新程度的高低最终取决于该国人力资本的整体样态。^②以英国为例,它处于欧洲大陆的边缘,其地理环境完全不适合棉花种植,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也极其有限,国民消费棉花产品的能力远不及欧洲大陆,但由于其纺织机械制造能力和棉花纺织技术的高度发达,最终成为 19 世纪全球棉纺织业的中心,其背后的根本原因是英国通过光荣革命后的一系列国家制度创新,实现了国民整体素质的大幅提升。

上述历史事实表明,要使人类摆脱贫困和不平等、实现全球正义和共同富裕,全球南方和东方后发国家必须在提高国民经济收入和改善国民生活状况的同时,善于将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大力强化人力资本投资。美国著名人力资本专家舒尔茨指出,不发达国家的经济之所以落后,主要是因为他们只重视物质资本投入,忽视人力资本投资。一个国家可以购买先进的发电装置、通信设备、计算机等,但这些物质资本只有通过那些有技术和经过培训的劳工才能使用并发挥作用,因此,提高劳工的知识水平、健康程度和纪律意识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关键因素。^③正如中国古人所言“家有黄金用斗量,不如儿童上学堂”。我国棉纺工业之所以由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纺织大国迅速转变为改革开放后的纺织强国,直接源自新中国成立后持续性、大范围的人力资本投入,包括全面普及全国城乡的中小学

教育、提高城乡之间的基本医疗水平、免费强化入职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等。正是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持续数十年的人力资本投入,才为新中国成立十几年后和改革开放以来包括棉纺织业在内的各类国有和民营企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本,使中国终于取代英、法、德、美等国,成为今天全球纺织工业的大国、强国和技术创新中心。

注释

- ①[美]斯文·贝克特:《棉花帝国:一本资本主义全球史》,徐轶杰、杨燕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 年。该书于 2015 年在美国出版后,旋即获得班克罗夫特最佳美国史著作奖,被《纽约时报》列为十大重要著作之一,在三年内被译成九种文字出版,引发国际学界的广泛关注。②③④⑥⑦⑨⑩⑪⑬⑮⑯⑰[美]斯文·贝克特:《棉花帝国》,徐轶杰、杨燕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 年,第 29、73、215、149、99、170、159、158、285、342、349、362 页。⑤中央电视台节目组:《公司的力量》,山西教育出版社,2010 年,第 37 页。⑧[美]爱德华·巴普蒂斯特:《被掩盖的原罪:奴隶制与美国资本主义的崛起》,陈志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310 页。⑫《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09 页。⑬[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当代世界出版社,2020 年,第 229 页。⑭⑮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4、35、36 页。⑰靳凤林:《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利益共享》,《光明日报》2021 年 1 月 4 日。⑱庞珣、何晴晴:《全球价值链中的结构性权力和国际格局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9 期。⑲[美]西奥多·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陈耿宣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年,第 16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International Ethical Conflict Between Global Justice and Power, Capital and Labor —Take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Logic of *Cotton Empire* as an Example

Jin Fenglin

Abstract: Sven Beckett's *Cotton Empire* is an economic history book that has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ircles in recent years. Through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logic of the book, it can be clearly seen that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human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it is the complex ethical relationship of interwoven and fierce conflicts among sovereign states, transnational capital and global labor that has led to poverty and inequality among different ethnic countries in modern times, and deepened the wealth gap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East and West in the world. To realize the global justice and common prosperity of human society, we must stand in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y and ethics, deeply examine the international ethical conflicts among sovereign states, transnational capital and global labor, and make them realize all-round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in practice.

Key words: global justice; sovereign states; transnational capital; global laborers

【“共同富裕与社会正义”研究专题】

共同富裕与税收公平^{*}

——亚当·斯密与罗尔斯税制理论的当代启示

李 石

摘 要:共同富裕的目标包括建构完善的社会保证体系和优质的公立教育。优良的税收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证。效率和公平是评价税收制度的两个重要价值。在何谓“税收公平”的问题上,亚当·斯密和罗尔斯存在分歧。亚当·斯密认为,税收公平就是依据人们的财富状况同比例地征税。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将合作的公平条件定为最小受惠者的期望最大化,支持累进制的税收体制。在现实层面,税收制度受到效率原则影响,往往偏离税收公平。公平优先于效率,税收制度的设计应优先考虑税收的公平性。

关键词:共同富裕;税收;公平;效率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91-08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发展目标。202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将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的试点,计划到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我们正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会议提到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些政策决定表明,共同富裕不仅是我们理想的社会分配模式,也是现阶段国家发展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共同富裕的实现与税收制度的设计息息相关。如何设计出优良的税收制度,在市场分配的基础上缩小贫富差距,是我们能否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本文聚焦于税收制度的公平性问题,讨论在税制设计中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以期对我国的税收制度的设计提出具体的建议。

一、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在于税收公平

我们说要实现共同富裕,那么,一个共同富裕的社会是什么样的呢?第一,共同富裕的社会一定是一个有着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要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一张保障所有社会成员基本需求的安全网。在这张安全网中,无论人们如何不幸,都不会落入忍饥挨饿的境地,都不会没有学上,都不会没有房住,也不会没有钱看病。第二,一个实现了共同富裕的社会一定不是一个存在贫困的代际传递的社会,一定不是一个人们出生的起点就决定了其竞争之终点的社会,一定不是一个没有上升空间、没有社会流动性的社会。而要保证社会的流动性,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社会成员之间的机会平等。机会平等使得出

收稿日期:2021-12-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多元分配正义”(20FZXB053);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分配公正: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22XNL007)。

作者简介:李石,女,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0)。

生在社会中不同位置的社会成员能够有大致相同的机会去竞争社会中的较优位置(较好的教育机会、晋升机会、较优的工作岗位等)。而保证不同社会成员之间机会平等的基本条件是高质量的公立教育,尤其是覆盖发展程度不同地区(例如农村和城市)的优质的公立教育。机会平等的维护显然不能完全依靠市场化的私立教育。因为,私立教育是付费教育,只会拉大穷人和富人之间的差距而不是缩小这一差距。第三,高质量的经济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因此,自由市场一定要发挥其核心作用,主导资源的配置。然而,不受限制的自由市场可能导致贫富差距扩大。因此,在保证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尤其是保障低收入人群的生活质量不会降低。由此看来,建构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优质的公立教育,并逐步缩小贫富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目标。

建构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优质的公立教育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那么,这些资金从哪里来呢?税收和慈善是两种不同的再分配机制^①,分别被称为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税收是强制性的再分配,而慈善则是自愿的再分配。当然,大部分公民都是自愿交税的。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指的是,如果某人不交税的话就会受到相应的惩罚。我们构建共同富裕的社会要同时借助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但主要依赖于二次分配。原因有三点:第一,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和优质的公立教育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慈善取决于捐助者的意愿、能力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状况等因素,大多是一次性或短期行为,很难保证持续的捐赠。相比之下,税收由于是强制性的,通常能够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第二,慈善捐助者并不一定能够将财物捐赠给最需要的人,捐赠者可能为了名誉而做锦上添花的事情。例如,英美最知名的高校也是接受慈善捐赠最多的高校,但这些高校并不比其他高校更需要这些资金。^②与慈善不同,税款的使用则是通过国家的财政支出统筹安排,能够更好地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和优质公立教育的建构。第三,慈善是由资本主导的,捐赠者捐助的财物越多,对社会的影响力越大。但资本的意志并不一定能够体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慈善业过于发达可能会左右政府的决策,有将政府演变为富人政府的危险。相反,税收体现的是政府的意志,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能够更好地限制资本,从而实现

社会的公平。基于上述三方面的理由,笔者认为,要实现共同富裕,维护税收公平、加强税制改革是至关重要的制度建设。

税收制度是国家的核心政治制度之一。税收不仅是一个国家之政府维持运转的资金来源,也是构建社会保障体系^③、建立覆盖全民的优质公立教育的主要资金来源。一个公平而有效的税收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对于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来说,公平是不可或缺的价值。无论一种税收制度如何有助于社会整体福利的增长,如何有助于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如果这种税收制度是不公平的,人在相应的税收安排中没有得到平等的对待,那么这种税收制度就是需要改进的。正是由于公平对于税收制度的重要意义,在税收理论建构之初,税收公平问题就进入了研究者们的视野。下面,笔者结合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的税收平等原则和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对公平问题的讨论,探讨“税收公平”的确切含义,并揭示“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之间的内在张力。

二、亚当·斯密论税收公平

17 世纪中叶,在西方经济学创立之初,人们就已经开始探讨税收公平的问题。英国古典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在《赋税论》和《政治算术》等著作中阐述了自己对税收公平的看法。威廉·配第认为,所谓“公平”就是税收要对任何人、任何东西“无所偏袒”,应根据纳税人的不同能力征收数量不同的税,而且税负也不能过量。亚当·斯密继承了配第的思想,在《国富论》中进一步阐发了税收公平的含义。在亚当·斯密看来,税收应该由所有国民共同承担,他反对贵族的免税特权。而且,税收应该由地租、利润和工资三种个人收入共同负担。在具体的税收额度上,应该按照自然形成的社会财富分配情况,按同比例税率征税。亚当·斯密将自己关于税收公平的理论总结为平等原则,并将其作为四种税收原则的第一种原则。他论述道:“一国的国民,都须在可能的范围内,按照各自能力的比例,缴纳国赋,维持政府。一个大国的各个人必须缴纳政府费用,正如一个大地产的公共租地者须按照各自在该地产商所收益的比例提供他的管理费用一样。所谓的税负的平等或不平等,就看对这种原则是尊重还是忽视。”^④

亚当·斯密对税收平等原则的规定一直延续到当代讨论之中。当代学者将亚当·斯密的税收公平思想总结为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指的是:条件相同的人应缴纳相同的税;纵向公平指的是:条件不同的人应缴纳不同的税。^⑤然而,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的说法是含混不清的,这两条公平原则只是大概指出了支付能力强、在经济活动中处于优势的公民应该承担较多的税负,而支付能力弱、在经济活动中处于劣势的公民应承担较少的税负。至于这种多、少是绝对差值还是比例差值,收入极低社会成员是否可以不承担税负等具体问题都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然而,这些细节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都将成为有关税收是否公平的焦点问题。因此,本文试图回到亚当·斯密,探究他是否对税收公平给出了具体的、量化的规定。

亚当·斯密在讨论税收的平等原则时,对于何谓“公平”进行了确切地规定:在具体的税收额度上,应该按照自然形成的^⑥社会财富分配情况,按同比例税率征税。这是一个非常精确的规定。依据这一论述,税收制度应该在搞清楚社会财富分配状况(即每个社会成员的收入+财产)的前提下,按照同样的比例对所有人征税。例如,如果A所拥有的财富总量是1万元,而B所拥有的财富总量是100万元,那么,按照同样的比例征税,假设税率为3%,A就应缴纳300元税款,而B则应缴纳30000元税款。

亚当·斯密如此设计税收公平原则,有两个论证理由。第一,人们联合起来形成国家和政府,所有人都从这一政治结构中获益,所以人们有义务共同承担维持这一政府的各种费用。在亚当·斯密著书立说的时代,社会契约论正流行于西欧各国,亚当·斯密深受这种思潮的影响,因此,他对税收公平的讨论与社会契约论对国家和政府的理解是一致的。依据社会契约论的观点,人们放弃一部分自然权利,缔结契约组成国家,其目的就是要获得国家的保护,而这种保护不仅包括对人们生命的保护,还包括对人们财产的保护。^⑦同时,对人们生命的保护意味着国家和社会有责任以集体之力为人们生命的延续提供各种必需品。正是为了筹集资金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保护和必需的生活条件,税收制度才成为一种必要的、合法的政治制度。依据这一推理,在确定谁应该缴纳多少税款的问题上,公民从国家获得的保护越多、受益越多,应该缴纳的税款就越多;而公民的

财产越多得到的保护就越大。所以,正如亚当·斯密所言,应该按照财富的自然分布状况,向所有公民同比例地收取税款。这种对税收的解释也被称为税收制度的“利益说”,与社会契约论的国家学说一脉相承,霍布斯、亚当·斯密、卢梭等思想家都曾阐述过这种理论。第二,税收平等原则依据人们所占有的财富征收同比例的税收,这一原则没有偏袒任何社会成员,是一个中立原则。人们通常认为,一种规则如果没有偏袒任何一方的参与者,那么它就是一种公平的规则。亚当·斯密给出的税收方案正是这样,这一方案将依据人们的财富状况以同比例收取税款,无论人们财富的是多还是少,都缴纳同比例的税收。从绝对数值来看,富裕者缴纳的税款多,贫穷者缴纳的税款少,但比例是一样的,这就是一视同仁。更重要的是,这样的税收方案不会改变社会财富的自然分配状况以及贫富之间的力量对比。因此,同比例税收的方案是最尊重自由市场的税收方案,同时也就是最尊重人们自由的税收方案。可以说,在亚当·斯密建议的税收方案中“平等”和“自由”两种政治价值都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从上述两方面看,亚当·斯密的税收平等原则确实有平等待人的“公平”特征。然而,出于两个方面原因,亚当·斯密最初给出的税收公平方案却是欠公平的。下面,我将结合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具体分析亚当·斯密的税收公平理论的两个问题。

三、约翰·罗尔斯论公平合作

亚当·斯密的税收平等原则要求依据社会财富的自然分配情况,同比例地征税。出于下述两个原因,这一原则有可能偏离真正的公平:一是对于非常穷困的社会成员来说,缴纳税款可能意味着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得不到满足;二是中立的税收制度是否公平依赖于市场的初次分配是否公平,而后的公平性在现实生活中往往难以保证。

第一,如果对所有公民依据其所拥有的财富(收入+财产)同比例地征税,那么,对于一些挣扎在生存线上的公民来说,这样的税收就会危及他们生命的延续。假设,一个刚参加工作的非熟练工人,其每月收入都必须用于养家糊口,这时如果政府还要从其微薄的收入中收取一部分税款,那他就会被逼到崩溃的边缘。依据社会契约论的理解,如果一个人通过一份全职的工作,其税后收入还不足以维持

一种体面的生活,那么这就违背了人们最初缔结社会契约的初衷。保证每个公民获取足够的生活必需品,这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而不应该被看作完全是公民自己的事。如果一个社会不能为其社会成员提供生活下去的必需品,那么人们就没有理由缔结社会契约进入社会,也就不再对他人和社会负有任何义务;相应地,也就不应再缴纳任何税收。正如美国学者迈克尔·沃尔泽(Michale Walzer)所说,对于社会契约的准确解释是:“它是一个对成员的资源进行再分配的协议,它依据的是成员们对其需要的共识,随具体的政治决定而变化。”^⑧也就是说,社会契约是一个关于如何分配公共产品和公共资源的约定。在共同体成员对何谓“需要”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社会分配必须首先满足每一个政治共同体成员的需要。因此,如果一种税收制度危及某些人的基本生活需求,那么这样的制度就丧失了合法性,就是不道德的。

实际上,所谓同比例的税收对于财富量不等的社会成员来说,其影响是有很大不同的。对于拥有的财富量越少的社会成员,其影响越大。例如,对于一个月收入 10 万元的白领来说,上缴其收入的 10% 作为税款,并不会对其生活质量产生多大的影响。但是,对于一个月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工人来说,上缴其收入的 10% 的税收就将对生活造成实质性的影响。^⑨由此看来,亚当·斯密所说的税收平等原则并没有做到真正的公平。税收制度不能危及人们对生活必需品的获取,不能毁掉穷苦者的生活。因此,在亚当·斯密所说的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至少应该加上一个“起征点”的限制;亦即个人所拥有的财富(收入+财产)在某一起征点之下的社会成员应该免除税负。而且,从税收对于财富拥有量不同的社会成员的福利会产生不同程度影响的角度来看,真正公平的税收应该是累进性质的,而不是同比例的。

第二,亚当·斯密的税收公平理论的显著特征“中立性”并不一定意味着公平性。税收制度在富人和穷人之间保持中立,这是亚当·斯密对公平性的阐释,体现了他对自由市场和个人自由的尊重。然而,将“中立性”等同于“公平性”的必要前提是:自由市场对财富的初次分配是“公平的”。因为,只有当自由市场对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是公平的,按照社会财富的自然分配同比例征税才可能是公平的。如果自由市场对社会财富的分配本身就混入了

不公平的因素,那么对自由市场的尊重并不能维护社会合作的“公平性”。然而,自由市场对社会财富的分配却往往并非公平。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对社会合作的分析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点。

罗尔斯将包括生产、销售、分配等各个环节在内的自由市场看作是一种普遍的人类合作形式。在这种合作中一些人获利多,一些人获利少。罗尔斯将获利较多的一方称为“禀赋较好者”,这些人通常有较多的财富、权力以及较高的社会地位。较好的“禀赋”使得他们在社会合作的议价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能迫使社会合作的条件偏向自己一方。相反,在社会合作中一些人获利较少,这源于他们较低的议价能力,这些人所拥有的财富少、权力小,社会地位不高,在议价过程中处于劣势。事实上,亚当·斯密对于自由市场中广泛存在的议价能力不对等的问题也有论述。在讨论劳动力市场上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工资博弈时,亚当·斯密写道:“在一般情况下,要预知劳资双方谁占有利地位,谁能迫使对方接受自己提出的条件,决非难事。雇主的人数少,团结较易。加之,他们的结合为法律所公认,至少不受法律禁止。但劳动者的结合却为法律所禁止。有许多议会的法令取缔为提高劳动价格而结合的团体,但没有一个法令取缔为减低劳动价格而结合的组织。况且,在争议当中,雇主总比劳动者较能持久。地主、农业家、制造者或商人,纵使不雇佣一个劳动者,亦往往能靠既经蓄得的资本维持一两年生活;失业劳动者,能支持一年的简直没有。就长期说,雇主需要劳动者的程度,也许和劳动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没有劳动者那样迫切。”^⑩从这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企业主由于占有生产资料,所以在议价过程中占有相对的优势,能够将付给工人的工资压得足够低。因此,从不对等的议价能力来看,自由市场对社会财富的最初分配并不总是公平的。自由市场的游戏规则总是倾向于议价能力较强的一方,其结果总是将更多的社会财富分配给既有财富较多的人。从罗尔斯关于公平合作的观点来看,亚当·斯密的平等原则在穷人和富人之间保持中立,这并不意味着税收“公平”,真正的公平应该是站在穷人(禀赋较差者)一方,向富人(禀赋较好者)一方提出合作的条件,而这种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就是罗尔斯正义学说中的“差别原则”。

在罗尔斯的正义学说中,平等和效率是社会分

配要考虑的两种重要价值。如果一种社会分配过分强调平等,那么就使得社会合作缺乏效率,社会生产的财富总量就会减少;相反,如果经济活动一味地追求效率,社会财富总量虽然大大增加,但由于分配的不平等,社会中的“最小受惠者”(即从社会合作中获利最少的一部分人)的所得就会减少。罗尔斯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使得最小受惠者的利益达到可能的最大值。在罗尔斯看来,差别原则表达了一种“互惠”的观念(A conception of reciprocity)。在一种合作机制中,当一些人的所得以另一些人的损失为代价的时候,这个合作就不再是“互惠”的,也就不再是正义的了。所以,当“最小受惠者”的利益达到最大值的时候,社会中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就不应该再加剧。如果不平等程度继续加深,人们之间的互惠关系就会被破坏,而社会分配就是不正义的了,社会合作也就不公平了。当然,罗尔斯也同意,在一种合作关系中,合作中的优势方(禀赋较好的一方)和弱势方(禀赋较差的一方)有着平等的权利要求期望的最大值,这似乎意味着合作的公平条件是“最大化两种期望的一个加权均值”。然而,罗尔斯却认为,如果将合作的公平条件设定为“最大化两种期望的一个加权均值”而不是“弱势方的最大期望值”,就不恰当地给予了优势方某种重视,这将再次优惠在禀赋方面已经受惠的一方。而这种禀赋上的“优势”无论是自然的(例如较高的智商),还是社会的(例如继承了一大笔遗产),都与行为者个人的努力无关,都是“不应得”的。因此,一种公平的社会合作,其合作条件应该偏向禀赋较差的一方,而不是在禀赋较好者与禀赋较差者之间保持中立。由此,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才是互惠的社会合作的公平条件,而不是“双方期望的加权均值最大化”^⑩。

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为我们讨论税收公平提供了新的思路。按照罗尔斯的理解,自由市场对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并不能保证公平,因此,可以借助税收等政府手段主动调节社会财富的分配,也就是进行“再分配”。通过税收等再分配手段对社会财富分配进行调节,缩小贫富差距,其最终的目的是使得社会合作中的“最小受惠者”的期望达到最大值。具体说来,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主张对禀赋不同的社会成员收取不同比例的税款。相比于禀赋较差者,禀赋较好者应承担更多税负,这样才能矫正自由市场的初次分配所带来的不公平。所以,罗尔斯的

公平合作理论将支持“累进”性质的税收制度而不是等比例的税收制度。

对比亚当·斯密的税收平等原则和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我们可以看到,亚当·斯密的平等原则所规定的税收制度只具有为社会的公共部门筹集资金的功能,而以罗尔斯的公平合作理论为基础的税收体制则具备了再分配的功能,能够改变禀赋较好者和禀赋较差者之间的博弈格局。亦即通过税收制度增进社会中最小受惠者利益的期望值,调节自由市场中“禀赋较好者”和“禀赋较差者”之间的力量对比,保证在强者与弱者的合作中,弱者的利益达到可能的最大值。

四、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张力

通过上述讨论可以看到,一种公平的税收制度应该是针对人们在初次分配之中所获得的财富设定一个起征点的、“累进性”的税收制度。但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税收制度往往会偏离这个目标。在笔者看来,其根本原因在于公平原则与效率原则之间的紧张关系。“效率原则”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帕累托(Vilfredo Pareto)提出的,也被称为“帕累托最优”。这是一种经济学中常用的、判断某种制度结构是否有助于经济增长的原则,其含义是:“一种结构,当改变它以使一些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好的同时不可能不使其他人(至少一个)状况变坏时,这种结构就是有效率的。”^⑪对于税收制度来说,如果一种税收制度能够在不损害任何人利益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整体利益,那么这种税收制度就是有效率的。与政治哲学强调公平不同,效率往往是经济学最看重的制度价值。

结合亚当·斯密对税收公平的讨论,我们可以依据下述思路来探讨税收制度的效率问题。亚当·斯密认为应该依据人们所拥有的财富量来征税。但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这些财富的成分非常复杂,有增量也有存量,有从各种来源获得的收入如地租、利润、工资等。为了突出税收与效率的关系,本文从财富之用途的角度将人们所拥有的所有财富分为两类:用于投资的财富和用于消费的财富。人们手里的财富,无论其来源如何、性质如何,其用途只能有两种,一是投资,二是消费^⑫。相应地,税收也可以被分为针对这两种用途的财富而征收的税种:本文将针对人们用于投资的财富而征收的税种称为“投

资税”,包括人们通常所说的资本税、增值税、房产税^⑭等;将针对人们用于消费的财富而征收的税种称为“消费税”。下面就从投资税和消费税两方面分析税收制度偏离公平原则的根本原因。

第一,任何针对人们用于或打算用于投资之财富的税收都将打击人们投资的积极性,都将减少投资的总量。而如果投资总量变少了,那么社会财富的增长就会变慢,经济活动的效率就会降低。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刺激和吸引投资,增大投资总量,而减税则是最重要的政策之一。税收与投资总量的关系很早就被经济学家们注意到了,为了促进经济增长,从古至今的经济学家们纷纷主张减少与投资相关的税收。例如,活跃于 19 世纪初的法国经济学家西斯蒙第认为,税收不可侵蚀税本。也就是说,人们用于投资的财富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所以不能对这部分财富征税。如果对资本或者潜在的资本征税,那将侵蚀经济增长的根基。又如,与西斯蒙第同时期的另一位法国经济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派的创始人让·巴蒂斯特·萨伊认为,税收制度应该遵循“最低程度地妨碍再生产”原则。这也是主张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们用于投资之财富的税收。再有,19 世纪末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认为,在税种的选择上,如果将资本和财产作为税源将危害资本,阻碍经济增长。在税种选择的问题上,亚当·斯密也反对向资本和财产征税。他认为,这样会导致资本向国外流动:“一国税收如有驱逐国内资本的倾向,那么,资本被驱逐出去多少,君主及社会两方面的收入源泉就要枯竭多少。资本向外移动,不但资本利润,就是土地地租和劳动工资,亦必因而缩减。”^⑮可以预见的是,在当今全球化的背景之下,如果一国增加对“投资”的税收,那么这一资本就很有可能转移到税收较低的其他国家,而该国的经济增长就会受到严重打击。皮凯蒂构想了一种全球资本税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在目前的国际关系状况下,这一制度设计还只能是纸上谈兵。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看到,依据效率原则,为了最大限度地增进社会总体福利,税收制度应该减少“投资税”而增加“消费税”。然而,这样的税收制度显然是与税收公平背道而驰的。人们拥有的财富量不同,财富较多者的财富用于投资的比例必然大于财富较少者。因为,对于财富较少者来说,其大部分财富都必须用于维持基本生活,都必须用于购买必

需品。特别是对于较低收入阶层的社会成员来说,他们或许倾其所有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根本没有“闲钱”来投资。因此,如果一种税收制度减少“投资税”而增加“消费税”,那么就是间接地减少针对富人的税收而增大对穷人的税收。这种“累退”性质的税收违背了税收公平的基本理念。对于税收制度的设计,要追求公平就应增加“投资税”,而要追求效率就应减少“投资税”;那么,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应如何取舍呢?用于投资的财富与用于消费的财富之间应保持什么样的比例呢?罗尔斯提出的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对这一问题给出了具体的答案。

“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Equality of fair opportunity)是罗尔斯第二条正义原则的第二部分。这一原则力图保证“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⑯。这是一种实质性的机会平等观念,要求通过社会分配的调整确保社会中处于不同社会境况中的人们拥有获得相应才能的同等机会,是一种试图“补偿”一些人较差的社会境况的平等理想。在罗尔斯的正义学说中,“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是处于第二优先地位的正义原则。罗尔斯认为,在设计正义的社会制度时,要保证人们的基本自由,保证人们的机会平等(即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所规定的机会平等),还要让最小受惠者的期望最大化(差别原则),最后才考虑社会财富总量最大化以及经济活动的效率。因此,在罗尔斯看来公平机会的平等是优先于社会合作的效率的。换句话说,为了人们之间实质性的机会平等,可以牺牲经济活动的效率。

一个正义的社会应该拿出多少财富来投资再生产,以多少财富向人们提供公共产品并保证人们之间的机会平等?为了解答这个问题,罗尔斯提出了“正义的存储”这一观念。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存储不仅向人们提出了为了下一代的利益而进行储存的要求,而且也给出了积累率的上限,即这种积累不能破坏人们之间的公平机会的平等。由此,罗尔斯对社会财富之存储率的限度给出了更为精准的阐述:一种过高的储存率必须最终减轻承受这一重负的人们的负担。^⑰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社会决定增加存储率(亦即增加投资,人们存在银行里的钱最终也用于投资),那么这部分增大的投资应该最终使得那些为此而承担重负的人们获益,而且不能影响到维持人们之间机会平等的公共产品的供应。这里应注

意的是,对投资征税,实际上是将一部分本来用于存储的财富用于消费。因为,税收的目的是提供公共产品,筹集到的财富最终将被消耗掉。所以,如果增加“投资税”就降低了社会财富的存储率,而减少“投资税”则增加了社会财富的存储率。

在罗尔斯的分析中,一个社会的存储率是通过税收制度调节的,而存储率又与人们之间的机会平等直接相关。举例说明,一个社会如果降低了针对投资的税收,筹集的公共基金就会减少,那么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提供的公共产品就会减少,或者质量变差,而这将直接影响到人们之间的机会平等。那些出身贫寒、社会地位不高的社会成员就很难获取到高质量的教育和医疗服务,这会影响到他们能力的培养,并最终使得他们在争夺资源的社会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罗尔斯的观点即是,我们如何确定对于社会财富的存储率,要以保证机会平等为限,对投资减税的程度要看减税是否最终危及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机会平等。在增大投资和维护平等的两难问题上,罗尔斯批评了凯恩斯的观点。凯恩斯认为,财富分配的不平等有助于资本的急剧增加,较高的积累率使得社会整体利益的快速增长成为可能。^⑩然而,罗尔斯认为,财富分配不平等的加剧会危害公平机会的平等原则。相比于社会财富的增长,以及一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阶层人们的公平机会的平等具有更大的道德意义,是更为重要的。

第二,我们再来看看针对消费的税收是如何偏离税收公平原则的。对人们将用于消费的财富征税,这在制度设计中是通过征收消费税,即对消费品征税而实现的。对消费品征税,将导致消费品价格升高,税负最终通常由消费者承担。如果对所有消费品征收同比例的税收,那么消费品之间的相对价格就不会改变,税收就不会改变人们的消费结构。相反,如果对一些消费品征收较高的税,而对另一些消费品征收较低的税,人们就会倾向于购买税收比例较低的商品,就有可能改变人们的消费结构。如果征税引起市场相对价格的改变,干扰人们的选择,导致市场机制扭曲,这将带来经济福利的损失,这种损失被称为“税收超额负担”^⑪。相反,不改变社会的消费结构、不改变市场相对价格的税收满足“中性原则”^⑫,从效率的角度看是更为有效的税收策略。因此,如何最低限度地影响商品的市场相对价格,最大程度地减少“税收超额负担”,就成为提高

税收效率的关键。

对于不同的商品,人们的需求弹性是不同的。例如,对于生活必需品,人们的需求弹性非常小,可以说是“刚性需求”。也就是说,无论其价格多高,生活必需品都是要购买的。因此,如果对生活必需品征税,导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并不会使得人们对必需品的需求减少。相反,对于奢侈品,人们的需求弹性很大,如果对奢侈品征税,则很有可能导致需求减少,扭曲原有的市场结构,产生税收超额负担。因此,从提高税收效率的角度考虑,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超额负担,应该对奢侈品减税而对必需品增税。显而易见,上述针对消费品的税收方案是不公平的。生活必需品是每个人都要消费的,而奢侈品则仅仅是少数富人的消费品。而且,对于财富总量较少的人来说,对必需品的消费占其消费总量的比例远远大于奢侈品消费所占的比例。于是,再一次,一种有效率的对消费品征税的方案是“累退”性质的穷人多交税而富人少交税,这完全背离了税收公平原则。

第三,税收公平原则不仅在制度设计的过程中处处受阻,而且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也很难实现。本文仅从“税收转嫁”的角度讨论实现税收公平的困难。在具体的税收制度中,“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通常被认为能够很好地发挥税收的再分配功能,实现税收公平。然而,由于税收转嫁的存在,这一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反而会起到相反的作用。例如,通常来说,在经济活动中,垄断行业(如金融业)从业人员的收入会比较高,而充分竞争行业(如农、林、牧、渔等行业)的收入则相对较低。为了缩小人们之间收入的不平等,国家征收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按理说,高收入行业的人员多交税,而低收入行业的人员少交税,然而,对于垄断行业来说,消费者没有别的选择,他们可以轻易地将税负转嫁给消费者,并由此保证税后收入不变;相反,充分竞争行业却无法很好地转嫁税收,而必须从自己的所得中扣除税收。所以累进制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可能会适得其反,不仅没有缩小贫富差距,反而增大了贫富差距。^⑬可见,通过税收制度的设计和实施而改变社会财富的分配结构、缩小贫富差距、维护公平正义很困难。

综上所述,为了增大社会财富的总量,一种旨在提高效率的税收制度主张对人们用于消费的财富收税,而不是对人们用于投资的财富收税;并且主张对

需求弹性较低的必需品征税,而不是对需求弹性较高的奢侈品征税。在这样的税收制度中,税负将完全由财富拥有量较少的社会成员承担。因为,他们几乎没有可用于投资的财富,而且也没有用于购买奢侈品的财富。他们的财富大部分用于购买必需品,以及需求弹性较小的商品,而这部分商品则是主要的税源。由此看来,在税收制度的设计中,效率原则往往与公平原则背道而驰,效率与公平不可兼得。在维护公平还是提高效率的问题上,正如罗尔斯所说,公平是优先于效率的,只有在保证公平的前提下,才能考虑效率问题;必要的时候,可以牺牲效率而保证公平。因此,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我们的税制改革一定要优先考虑公平性问题,加大资源税、房产税、资本税等直接税的征收力度,同时避免向必需品征税,并努力将财产和收入都纳入征税的范围。另外,除了如何收税的问题之外,税款怎么使用的问题也与税收制度的公平性息息相关。就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来说,税款的使用除了维持政府运转所需的必要资金外,其余的资金应该主要用于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和优质的公立教育。只有当税款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切实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促进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机会平等,这样的税收制度才可能得到人们的认同,才可能体现公平原则,并成为人们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

注释

- ①所谓“再分配”指的就是市场的初次分配之后的再次分配。②参见[美]保罗·维勒里:《慈善的真相》,《中外文摘》2021年第11期。③社会保障体系的资金来源通常是公民缴纳的各种“费”,如医保

费、社保费。由于这些“费”是强制性缴纳的,所以也属于税收的范畴,如法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皮凯蒂(Thomas Piketty)就将“政府发起的社会保障项目的缴费”称为继所得税、资本税和消费税之后的第四种税收。参见[法]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第509页。④[英]亚当·斯密:《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84页。⑤⑩参见谷彦芳、宋凤轩编著:《税收理论与制度》(第二版),人民邮电出版社,2020年,第25、27—28页。⑥所谓“自然形成的社会财富分配情况”指的是,通过自由市场的初次分配而形成的财富分配状况,这一财富分配是在没有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形成的。⑦例如,在约翰·洛克的社会契约论中,保护生命、财产和自由三项基本权利是人们缔结社会契约的直接目的,也是国家和政府的根本任务。参见[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第五章,叶启芳、翟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⑧[美]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92页。⑨例证中的数据可参考李克强总理所说的中国目前月收入在1000元及以下的还有6亿人。《“6亿人月入1000元”,国家统计局首次解释》,中国青年网,http://news.youth.cn/gn/202006/t20200615_12369767.htm,2021年4月15日。⑩⑪[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0—61、408页。⑫⑬⑭⑮⑯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88, p.58, p.63, p.267.⑰当然,人们也可以将自己的财富用作慈善的目的,但用作慈善的财富最终也会被受助者用于消费。所以,在本文中笔者将财富的用途抽象地区分为“投资”和“消费”两种。⑱企业的利润常常被用做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所以笔者将针对利润、地租、房租等的税收也算作“投资税”。⑲参见 J. M. Keynes.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Macmillan, 1919, pp.18—22.⑳税收“中性原则”与税收“中立原则”不同。“中性原则”指的是税收不改变市场经济结构,不改变市场中的供需关系;“中立原则”指的是税收在穷人和富人之间保持中立,无论财富多寡皆同比例地征税。㉑参见张书慧:《税收公平的经济分析及路径选择》,《地方财政研究》2018年第8期。

责任编辑:思 齐

Common Prosperity and Tax Equity

— The Contemporary Enlightenment of Adam Smith and Rawls' Tax System Theory

Li Shi

Abstract: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nclud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perfec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high-quality public education. A good tax system i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are two important values in evaluating the tax system. Adam Smith and Rawls disagree on what is "tax equity". Adam Smith believes that tax fairness is to tax in proportion to people's wealth. Rawls' fair cooperation theory defines the fair condition of cooperation as the maximization of the expectation of the minimum beneficiaries, and supports the cumulative tax system. In reality, the tax system is affected by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and often deviates from tax fairness. Fairness takes precedence over efficiency. The design of tax system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the fairness of tax.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taxes; fairness; efficiency

【“共同富裕与社会正义”研究专题】

论相对剥夺与共同富裕的关系*

左高山 赵琦

摘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与奋斗目标,是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的统一,实现共同富裕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相对剥夺的现象,这是人们容易忽视的问题。不消除实现共同富裕中可能出现的人民群众的相对剥夺感,将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甚至引发严重危机。因此,实现共同富裕应当避免或者消除相对剥夺,而不是简单地治理或消除相对贫困,因为消除相对剥夺比消除相对贫困更为艰难。当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之后,不同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对剥夺感将自然消失。

关键词:相对剥夺;共同富裕;价值判断;道德心理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099-07

“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①这一论断表明了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性与复杂性。那些简单地把共同富裕等同于相对贫困治理^②或者理解为提高相对贫困治理能力^③的观点,没有充分认识到共同富裕作为一个长远目标其实现过程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共同富裕既包括物质上的共同富裕,也包含精神上的共同富裕,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④,这也意味着实现共同富裕要防止或者消除人民群众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感。因为物质上的共同富裕不等于精神上的共同富裕,不消除实现共同富裕中的相对剥夺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富裕。本文主要从道德心理学的维度反思相对剥夺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消除或减少人民群众尤其是“后富”的相对剥夺感,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关于相对剥夺及其本质问题,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有过精彩的论述。

一、“小房子”与“宫殿”： 马克思的“相对剥夺”隐喻

马克思善于利用“隐喻”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无情的批判,隐喻在马克思这里不仅仅是一种修辞艺术,更是一种独特的认知和批判方式。例如,马克思用“机械怪物”隐喻指称资本主义社会的机器大工业^⑤，“吸血鬼”隐喻指称资本^⑥，“魔术师”隐喻指称资本主义社会^⑦，这些形象的隐喻道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马克思用“小房子”与“宫殿”隐喻因贫富差距而导致的工人的相对剥夺心理,他指出:如果没有比较,“小房子”是能够满足居住者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与“宫殿”比较,“小房子”就变成了“茅舍”,意味着居住环境之差。随着社会的进步,即使“小房子”的规模扩大,但只要“宫殿”继续扩大,“小房子”的居住者就会“越发觉得不舒适,越发不满意,越发感到受压抑”^⑧,这种感受即相对剥夺感。虽然“小房子”居住者的条件得到了改

收稿日期:2021-12-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党伦理建设百年史研究(1921—2021)”(19ZDA03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当代中国政治忠诚及其实现机制研究”(17BZX023);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项目。

作者简介:左高山,男,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1)。

赵琦,女,中南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研究员(长沙 410083)。

善,但是在与“宫殿”居住者的比较中产生了严重的心理失衡。马克思进一步对工人工资的增加和生产资本的增长进行比较,他指出:生产资本的增长是工人工资增加的前提,会导致财富、奢侈、需要和享受的增长。然而,尽管工人的享受增加了,但是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本家的享受相比,工人的满足感反而下降了。因为工人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不是以满足他们的物品为衡量标准,而是以社会为尺度。因此,工人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相对的性质”^⑨。马克思的经典论述虽然没有明确提出“相对剥夺”概念,但已经提出了类似的思想,比当代西方流行的相对剥夺理论早了 100 多年,这一概念被广泛地用来解释许多社会现象。影响较大的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泰德·罗伯特·古尔的相对剥夺理论,他认为相对剥夺是行动者对价值期待和价值能力之间不一致的感知,人们的价值期待往往高于价值能力。^⑩例如,社会成员对国家现代化不断增长的期望值与国家发展的实际状况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容易导致“相对剥夺”现象^⑪。从马克思的论述可以看出,“相对剥夺”主要是针对经济或物质上被剥夺的感觉,相对剥夺感往往是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的一种心理感受,而且这种剥夺心理是在其物质条件得到改善的情况下由于比较群体增长速度更快而产生的,也体现了工人要求改变被剥夺状况的愿望,而这种愿望往往会转化成积极的或者消极的社会行动。

“小房子”和“宫殿”的相对剥夺隐喻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贫富严重分化现象而言的,根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小房子”的居住者要像“宫殿”的居住者一样实现“共同富裕”,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剥夺了剥夺者”的社会主义或者共产主义社会才有可能性。因此,实现共同富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同富裕思想包括:通过社会化生产,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拥有富裕的物质生活,并保证其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通过劳动共享物质资料和精神资料。^⑫恩格斯指出:“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⑬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保障所有成员参与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和管理,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从而满足每一个人的合理

需要。^⑭马克思的隐喻强调了心理或精神因素的影响,我们在讨论实现共同富裕时,要充分地认识到“需要和享受”的相对性,防止出现严重的相对剥夺感。尽管相对剥夺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出现的相对剥夺现象与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的不同,人们可能产生相对剥夺感的社会环境和制度因素有着根本的区别。不过,马克思的“小房子”与“宫殿”隐喻对于我们深入共同富裕仍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启发意义。

二、共同富裕:从政治遗嘱到价值判断

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主要体现在他的系列重要论述尤其是“南巡讲话”中,由于他提出的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还没有实现,因此可以将其称之为邓小平向人民提前交代的一份“政治遗嘱”或者“政治遗产”。邓小平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区别的根本特点^⑮,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而非两极分化,才是社会主义的目的。^⑯共同富裕体现了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⑰邓小平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⑱在此基础上,邓小平提出了“允许先富”——“先富带后富”——“共同富裕”的战略构想。

“允许先富”是邓小平反复考虑和强调的重要问题,他认为在经济政策上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先富起来。^⑲如果我们不能充分地认识邓小平提出的“允许”一词的政治意义,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先富共富”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最终目的。允许“部分先富”,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针对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平均主义导致的共同落后和共同贫穷开出的“药方”,这一战略决策体现了邓小平作为伟大政治家的巨大政治勇气和高超政治智慧。然而,由于部分人忽略了“允许”的重要性,导致部分“先富”对共同富裕的理解出现了偏差,也导致部分“后富”对共同富裕产生了质疑。“允许先富”包含着先富与后富、先富与共富的关系,也涉及目的善与手段善的关系问题,正确理解这些关系对于实现共同富裕有着决定性的作用。不可否认,“允许先富”是通向共同富裕的前提,但它也可能导致两极分化,因此必须处

理好“先富”与“共富”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先富”与“共富”具有同一性而非对立性关系,“先富”只是实现“共富”的手段,“共富”才是“先富”的目的。具体而言,其同一性体现为:“先富”示范和带动“后富”,“后富”学习“先富”,从而推动全国人民共同富裕。同时,“先富”还可以通过精准扶贫支援“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当然,我们也要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先富”与“共富”存在差别和矛盾。因为“允许先富”并不必然导致共同富裕,甚至存在两极分化的可能性。“先富”带“后富”并不是自发的、自动的过程,有些“先富”甚至忘记了“共富”这个终极目标,不愿意带动“后富”实现共同富裕,而且“先富”的示范、带动作用也不是无限的。因此,需要党和政府做好顶层设计,积极推进“共富”工作,包括必要的宣传、斗争和科学的决策,否则,就可能出现“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②。“允许先富”主要依靠物质利益驱动首先实现物质上的富裕,而共同富裕则需要物质利益动力机制和精神激励机制的双重作用,通过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原则,大力弘扬助人为乐、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实现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共同富裕。^③

需要指出的是,“先富”带动“后富”是一种“义务”。邓小平强调:“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④很多人忽略了“带动”是“先富”的一种责任,进而言之,“先富”对于“后富”在道义上有一种不可推卸的义务。因为“先富”比“后富”先富起来是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由于改革开放的相关政策对某些个人、企业和地区进行了适当的倾斜和特殊优惠。例如,广东成为“先富”,离不开中央允许的财政上先行大包干体制、利用外资的灵活政策等。尽管广东毗邻港澳地区,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但都不能与“体制”和“政策”优势相比,没有中央的“允许先富”和优惠政策,就不可能成为“先富”。^⑤沿海地区由于受到政府的“先富”政策和市场力量的“双重”优惠,因而比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发展更为迅速,实际上出现了对“后富”的相对剥夺,如果地区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将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先富”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住上了“宫殿”无可厚非,但是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住上了“宫殿”的“先富”还需要带动住在“小房子”里的“后富”有朝一日也能住进“宫殿”,即实现共同富裕。然而,由于存在部分“先富”通过不正当手段暴

富,与“后富”形成了极大的对比,从而引发人民群众的不满。少数“先富”大肆挥霍、炫耀性消费,甚至大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忘记了国家“允许先富”的初衷,也忘记了带动“后富”的义务。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先发展起来的沿海地区带动内地更好地发展,“这是一个事关大局的问题”^⑥。

习近平根据中国国情提出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思想,并把共同富裕作为改革发展成功与否的“最终判断标准”^⑦。共同富裕不仅是一个伟大的社会理想,也是一种重要的价值判断标准。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⑧,“不是少数人的富裕”^⑨,“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⑩。共同富裕的主体是全体人民,“允许先富”的主体是少数人,是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而非随机选择的结果,即通过政策允许哪些人和哪些地区先富起来。因为共同富裕惠及全体人民,人民群众就会满意和支持,在道德上就具有正当性;如果只是少数人的富裕,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人民群众就会不满和反对,在道德上也得不到辩护。习近平强调的“全体人民”,是其“人民至上”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是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⑪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将人民利益置于首要位置,也需要全体人民的参与,真正实现“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一切为了人民”^⑫。既然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就必须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最终的评价标准,具体体现在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改革标准、工作标准和政治标准。^⑬

共同富裕靠勤劳智慧来创造。^⑭劳动是实现共同富裕与幸福生活的源泉,“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⑮。劳动是人赖以存在的前提,体现了人存在的本质。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有着本质区别。“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⑯通过勤劳智慧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生产劳动给每一个

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的全部能力即体能和智能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⑤。全体人民通过劳动实现共同富裕,劳动构成了劳动者实现体面而有尊严生活的一部分。实现共同富裕要靠各行各业人们的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⑥劳动不仅是促进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手段,也是人们获得幸福生活的手段。这样,劳动本身就具有不可或缺的伦理价值,是实现人类终极目的的途径。

共同富裕应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⑦。换言之,增强人民群众四种重要的心理感受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目标之一,同时也表明,实现共同富裕应当避免或者消除人民群众的相对剥夺感。进而言之,我们说共同富裕成为一种价值判断,不仅意味着共同富裕带来的好处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⑧,而且让人民群众在心理上感到满足、精神上感到愉悦。习近平指出:“奋斗者是精神最为富足的人,也是最懂得幸福、最享受幸福的人。”^⑨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劳动者不仅通过劳动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而且使自己的人格在创造中升华,主动承担起个人幸福、社会发展、民族复兴的重任,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好自己的事情,从而实现精神上的富足。

综上所述,邓小平提出的“允许先富”具有重要的示范力量,为共同富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习近平根据中国国情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将其作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作为改革成功与否“最终的判断标准”,丰富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价值认识。“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⑩正如“稳定压倒一切”中的“稳定”、“效率优先”中的“效率”一样,“共同富裕”实际上成了一个价值判断词。换言之,共同富裕是好的,贫富两极分化是不好的;“先富”带动“后富”是好的,反之则是不好的。显然,共同富裕并非指的是当下的实然状态,而是指向未来理想社会的应然状态,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价值导向和目标约束作用,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既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也是基于“人民至上”的价值选择。邓小平和习近平都指出了实现共同富裕要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也就是要

消除绝对剥夺,我们也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这就需要我们重新反思马克思的“小房子”与“宫殿”的隐喻。

三、绝对优胜抑或绝对平等:“先富”与“后富”期待共同富裕吗?

通常而言,人们都企求符合正义和平等的原则,但是平民期待“绝对的平等”,而“财富方面充裕的人”则主张“绝对地优胜”^⑪。亚里士多德所言的这种状况在阶级社会一直存在着,甚至成为阶级冲突和社会革命的重要原因。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的,“有些人看到和他们相等的他人占着便宜,心中就充满了不平情绪,企图同样达到平等的境界。另一些人的确有所优越,看到那些不能和自己相比拟的人们却所得相等,甚至反而更多,也就心中激起了不平情绪,企图达到优越(不平等)的境界。——这些情绪也许都有道理,也许都不应该——于是,较低的人们为了求得平等而成为革命家,同等的人们为了取得优越(不平等)也成为革命家”^⑫。亚里士多德的论述隐含了“相对剥夺”的两种状况:前者可以称之为基于追求平等而产生的相对剥夺,即物质上类似的群体中有人“占着便宜”,而没有占到便宜的人因此产生了不平等感,并试图达到平等的情况,由此引发相对剥夺感;后者可以称之为基于维护不平等而产生的相对剥夺,即物质条件存在明显差别的群体中处于“优越”地位的一方被劣势方追平或者反超而产生不平情绪,试图恢复原有的“优越”地位,由此产生了相对剥夺感。上述两种情况都可能诱发社会革命或者变革。当代相对剥夺理论大多只考虑第一种情形,即认为相对剥夺主要是弱势群体的心理特征,也是导致弱势群体出现反社会行为的心理前提。事实上,强势群体也会产生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相对剥夺感,只不过它的表现及其带来的社会影响很难进行评估。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对于我们反思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感仍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马克思的“小房子”和“宫殿”的隐喻,比亚里士多德的表述更为形象具体,虽然针对的是资本主义社会贫富悬殊、两极分化而产生的相对剥夺现象,但对我们反思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贫富差距和相对剥夺现象仍然具有理论解释力。我们姑且

借用“宫殿”指代“先富”,借用“小房子”指代“后富”。如前所述,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实现共同富裕的可能性,因此,实现共同富裕绝不允许“绝对优胜”的存在,但也不等于实现“绝对平等”。然而,住“宫殿”的“先富”与住“小房子”的“后富”相比较而共同存在是一个客观的社会事实,他们对“共同富裕”的理解一样吗?他们都期待实现共同富裕吗?按照“共同富裕”思想和国家战略,不论“先富”和“后富”如何理解共同富裕,也无论他们是否想共同富裕,都必须参与和实现共同富裕,因为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的。

既然相对剥夺主要是行动者的价值期待和价值能力之间不一致产生的心理感知,我们要防止或者消除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现象,就有必要了解“先富”与“后富”对共同富裕的价值期待与价值能力是否一致。我们先分别看看他们对共同富裕的价值期待。在现实生活中,一部分“先富”通常会接受“共同富裕”观念,也会积极支持共同富裕政策;而另一部分“先富”则想维持“绝对优胜”的不平等状态,并且通过“龙生龙,凤生凤”的代际传递来固化这种经济上或物质利益上的不平等的状况。

如果“先富”期待和支持实现共同富裕,问题相对简单,只是选择何种最优路径实现共同富裕的问题,即在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和养老等领域提供共同的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后富”具备共同富裕的底线;否则,问题就相对复杂,需要解决“先富”不想带动“后富”的原因,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可以部分地予以说明。需要指出的是,共同富裕不是“先富”想不想或者应不应该实现的问题,而是“先富”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和责任,“共同富裕”的倡导者和政策制定者要求“先富”必须带动“后富”。因此,共同富裕作为一种价值理想和成熟的社会制度,是经过大家的努力可以实现的目标,而不是“富人的地狱”。

“后富”是否期待共同富裕?如果答案为是,问题就较为复杂。因为“共同富裕”主要取决于“共同富裕”政策的制定者和“先富”的带动,即共同富裕的政策要有利于“后富”参与和实现共同富裕,同时“先富”要赞同和带动“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当然,实现共同富裕也离不开“后富”的积极参与和主观能动性,共同富裕绝不是“穷人的天堂”。如果答案

为否,问题就相对简单,因为只要“后富”安贫乐道,愿意接受“先富”和“后富”业已存在的事实,自得其乐,彼此尊重,自然会相安无事,天下太平。与此相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后富”是否希望“先富”带富?因为共同富裕除了“先富”带动“后富”,还可以继续通过政策红利让一部分“后富”再次“先富”起来,如此循环往复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个问题本文不在此进一步讨论。

上面的分析针对“先富”和“后富”群体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情况,实际情况更为复杂,由于本文重点是分析相对剥夺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因此不打算对“先富”与“后富”中可能存在的部分同意或部分不同意的情况进行分析。倘若“先富”与“后富”都希望共同富裕,那么实现共同富裕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如果仅有一方同意,问题就相对复杂。如果双方都不同意,问题也相对简单,但是“共同富裕”的决策者将会陷入较为尴尬的局面。无论怎样,实现共同富裕应当尽量消除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问题。

四、应当消除“共同富裕”可能带来的相对剥夺

共同富裕并不必然带来相对剥夺,恰恰相反,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避免或者消除相对剥夺,而不是简单地治理或消除相对贫困,因为消除相对剥夺比消除相对贫困更为艰难,相对剥夺比相对贫困带来的影响和危害更大。但是,共同富裕可能伴随相对剥夺现象,这是人们容易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恩格斯指出:“社会分裂为人数很少的过分富有的阶级和人数众多的无产的雇佣工人阶级,这就使得这个社会被自己的富有所窒息,而同时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却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免除极度贫困的任何保障。社会的这种状况日益显得荒谬,日益显得没有存在的必要。这种状况应当被消除,而且能够被消除。”^④恩格斯的论述是针对资本主义的社会状况而言的。居住在“小房子”中的绝大多数成员处于极度贫困或绝对贫困之中,这种荒谬的、不道德的状况应当被消除,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消除这种现象,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够真正消除这种状况。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实现共同富裕,也能够实现共同富裕,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应当消除相对剥夺,也能够消除相对剥夺。但是,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对剥

夺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社会心理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结构性社会问题。

如前所述,共同富裕既是一个政治目标,也是一种价值期待,是指一种理想的而非已经实现了的社会状态,因而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也可能导致人民群众出现相对剥夺感。换言之,部分相对贫困的“后富”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可能产生于他们对“共同富裕”目标的追求,而不是来源于与“先富”群体的比较。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共同富裕”的目标被宣传得越高远,“后富”被激发出来的相关需求就越多。当被刺激起来的“后富”的个人需求在短时间内不能通过“共同富裕”的实现过程得以满足时,“后富”可能由于现实与理想的差距较大而产生相对剥夺感,由此质疑或者怀疑“共同富裕”的目标,或者对“先富”产生不满情绪。与此同时,“先富”也可能出现相对剥夺感,对“共同富裕”相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产生不满,从而出现“先富”仇视另一部分“先富”,也仇视“后富”的情况。所以,对“共同富裕”政策的“宣传”要合理和到位,否则可能会加大实现共同富裕的成本,导致严重的社会心理问题。

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后富”对共同富裕的价值期待往往高于其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能力。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后富”对实现共同富裕后的美好生活也充满着期待和向往,并且认为他们应当获得那些地位。当然,“后富”的价值期待应当与正当的价值地位相关,这就意味着“后富”有权获得或享有与“先富”同样或者类似的物质条件,而不仅仅是“后富”期待获得的条件。价值期待主要源于参照群体、过去的生活条件和公平理念等方面的影响。^④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现在乃至未来的生活条件通常都会比过去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公平理念也更深入人心,因此,价值期待的主要来源就是参照群体。如果我们运用古尔的理论来分析共同富裕中的相对剥夺问题,就涉及先富与后富、先富与共富、先富与先富、后富与后富之间的相互比较。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先富”想要维持“绝对优胜”,在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阶段是不允许存在的。但是,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由于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先富”群体也会出现分化,“先富”之间也会出现比较,因而部分“先富”也会出现相对剥夺感。因此,共同富裕作为一个政治目标具有极强的激励作用,

但是也可能给“先富”和“后富”都带来相对剥夺感,我们此处主要探讨“后富”可能出现的相对剥夺问题。

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后富”的价值期待与其参照的群体的状态对其产生的刺激相关,因为他们期待拥有与参照群体类似的生活条件,从而达到心理平衡。如果他们无法达到这种生活状态,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通常而言,“后富”的参照群体是与之地位相近但又不完全等价的另一群体。也就是说,“后富”通常只跟“后富”相比较。而在新旧体制并存的社会转型时期,“后富”既会跟“后富”群体相比较,也可能跟“先富”群体相比较,由于参照群体的泛化,价值期待与价值能力之间就很难一致,因而“后富”容易产生强烈的相对剥夺感。“后富”与“先富”比较的群体主要是官员群体和商人群体,“仇官”和“仇富”现象是一种典型的参照群体比较,但由此产生的剥夺是“绝对剥夺”而非“相对剥夺”。因为这一部分群体如果是通过制假贩假、走私护私、买空卖空、权钱交易、贪污受贿、侵吞国有财产等非法手段而成为“先富”的,则属于共同富裕过程中需要打击和处理的对象。党提出“允许先富”的政策是鼓励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科学劳动以及合法经营致富,这样的“先富”群体才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因此“先富”实际上成了一个价值符号,具有重要的道德象征意义。

上文讨论了应当消除共同富裕中的相对剥夺问题及其理由,至于如何消除相对剥夺则不属于本文的任务,要完全消除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相对剥夺尤其是人们的“相对剥夺感”,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但我们应该高度重视这个问题。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优化消除相对剥夺的舆论环境,加强实现共同富裕的舆论环境;不断完善“先富”带“后富”的帮扶机制,取缔和惩治非法牟利而出现的“先富”;完善再分配制度,重视精神富裕与物质富裕的统一。当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之后,不同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对剥夺感将自然消失。

注释

- ①④②③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人民日报》2021年6月11日。②谢华育、孙小雁:《共同富裕、相对贫困攻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上海经济研究》

2021年第11期。③陈燕:《中国共产党的共同富裕:理论演进与实现路径》,《科学社会主义》2021年第3期。⑤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8、269页。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页。⑧⑨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5、345、326、415、326页。⑩⑪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4, pp.24-25.⑫⑬David P. Barash ed.. *Understanding Violenc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2001, pp.232-233.⑭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70、724、681页。⑯⑰⑱⑲⑳㉑㉒《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3、110—111、364、373、152、374、155、277—278页。㉓张茹粉、刘宏春:《关于“允许先富”的哲学思考》,《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㉔赵晓斌:《如何评价“先富”政策》,《改革》1997年第1期。㉕习近平:《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0月31日。㉖习近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

日。㉗㉘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㉙习近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要有新作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86页。㉚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524/c117005-31721348.html>, 2020年5月24日。㉛王虎学、何鲲鹏:《“人民至上”的三重价值意蕴》,《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6期。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3页。㉝《习近平在乌鲁木齐接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人物代表 向广大劳动者致以“五一”节问候》,《人民日报》2014年5月1日。㉞习近平:《在2018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2月15日。㉟习近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9期。㊱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36、240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Zuo Gaoshan

Zhao Qi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feature and goal of socialism. It is the unity of material prosperity and spiritual prosperit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we must constantly enhance the people's sense of achievement, happiness, security and identity. The phenomenon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may occur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which is easy to be ignored. If people's sens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is not eliminated in the process of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social stability may be endangered or even a serious crisis may occur. Therefore,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should avoid or eliminate relative deprivation, rather than simply govern or eliminate relative poverty, because eliminating relative deprivation is more difficult than eliminating relative poverty. When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achieved, the sens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that may exist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will naturally disappear.

Key words: relative deprivation; common prosperity; value judgment; moral psychology

【哲学研究】

精 一 之 传^{*}

——王阳明道统思想探幽

许家星

摘 要:道统论是王阳明良知学的重要内容。阳明道统论以“精一之传”为宗旨,阳明认为此道始于尧舜禹之十六字心法,经孔颜(孟)仁学、周程道学而最后为其心学所传承。阳明在极力摒除朱子学于道统之外时,对作为同调的象山、甘泉心学之不够精一皆有所不满,并以明人伦之学极力驳斥心学为禅学之诬评。阳明道统论有其动态发展历程,其若干“出格”之论体现了阳明学的理论创新与儒学传统、理学共识之间同异交错的紧张关系:“颜子没而圣学亡”作为阳明早年未定之说,实质上是对宋儒所揭示的颜孟之别这一道统分判的接续;孔子九千镒之论与“夫子贤于尧舜”之传统实相背离,体现了阳明学因病发药所隐含的矫枉过正之处。阳明的道统论呈现了阳明学与朱子学的继承发展关系,也表明道统论依然是儒学未来发展所必须面对之重要课题。

关键词:精一之传;王阳明;道统

中图分类号:B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06-10

中国哲学作为一种具有独特个性的哲学,形成了一系列颇具特色的思想学术话语,儒家的“道统”就是最具中国哲学个性的话语之一。道统作为儒家思想的重要话语,它的每一次出场与更新,皆意味着儒学进入了新的理论发展时期。尧舜禹“十六字心传”构成了作为儒学开端的道统之源;孔子面对“礼坏乐崩”之时局,毅然以“斯文在兹”自任而开出以仁学为核心的道统观;在天下非杨即墨的时代,孟子以强烈的“辟异端”精神和担当意识,高举以仁义心性为核心的道统思想。以董仲舒、韩愈为代表的汉唐诸儒,皆在各自时代课题下弘扬了儒家的仁义之道。作为理学集大成者的朱熹,全面系统地阐释了以天理为核心的理学道统思想,以应付佛老之挑战。王阳明作为理学发展的继承者与革新者,力图以“良知”学作为儒学道统的内在精髓而摒朱子于道统之外。阳明良知道统思想丰富而复杂,它以“精一”之传为宗旨,视尧舜禹十六字心法为此学之创

立,以孔颜、孔孟之仁学为此学之发展,判周程之学为此学之重续,而阳明所创之良知心学则是对周程精一之传的接续。阳明的道统论还蕴含着诸多创新“出格”之语,不仅当时即引起弟子之惑,而且迄今仍是阳明学中颇具意味之话题。故本文拟在时贤已有研究基础上,对阳明道统论提出一些浅见,权为抛砖之论。

一、精一之传

朱子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十六字心传为儒学道统之开端,此为阳明所认可。不仅如此,阳明且以其中的精一之传作为圣学、心学的道统之源。徐爱亦以“精一之功固已超入圣域”赞阳明悟道后达到的大中境界。今人陈荣捷则做出“阳明最重精一”之论断^①。诚然,“精一”可谓阳明道统思想题眼所在。

阳明以精一之德作为决定圣之为圣的根本所

收稿日期:2021-11-0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VGQ018)。

作者简介:许家星,男,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学院教授(北京 100091)。

在。提出“只论精一,不论多寡。只要此心纯乎天理处同,便同谓之圣”^②。此所谓精一,指的是内在德性而非个体才力。精一之学是通向圣人之途的必要途径,只有从事精一之学者,才有可能察觉通往圣人之路上的种种工夫缺失,从而矫正与圣学毫厘出入所在,此似暗批朱子学偏离精一之学而自以为是。“非诚有求为圣人之志而从事于惟精惟一之学者,莫能得其受病之源而发其神奸之所由伏也。”^③

阳明以“精一”为绳尺,批评朱陆之学皆不够精一。指出尧舜精一之论说尽一切道理,而朱子《大学或问》析之、合之之论过于分合,盖理本不容分析凑合。“此理岂容分析,又何须凑合得?圣人说精一自是尽。”^④批评象山致知格物之说沿袭前儒,正是其学未能精一之真实表现。“然此毕竟亦是象山见得未精一处,不可掩也。”^⑤阳明也以“精一”批评思想不纯而有偏差者,如既主致良知而又求之见闻者,与专门求之见闻者,皆是学未精一而庞杂之表现。“若曰致其良知而求之见闻,则语意之间未免为二;此与专求之见闻之末者虽稍不同,其为未得精一之旨,则一而已。”^⑥

阳明以精一评价经典著作所论工夫是否精密。认为《孟子》集义养气之论虽大有功,却是随时立方、因病发药的对治之学;虽切中学弊,直指要领,但却不如《大学》三纲八目之功精一简易,周遍精密,无所不包而纯粹无瑕。在阳明看来,精一是一种极高的评价尺度,即便《孟子》亦担当不起。他说:“《孟子》集义养气之说,固大有功于后学,然亦是因病立方,说得大段。不若《大学》格致诚正之功,尤极精一简易。”^⑦

精一在阳明看来既可分论“精”与“一”,又可合论“精一”。阳明常把“精一”合论,当作为学成圣的致良知工夫。“明日良知又有开悟,便从明日所知扩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功夫。”^⑧另一方面,阳明又以精、一为主意与工夫关系,二者本来为一,贯通一体。学问思辨行是“惟精”工夫,指向“惟一”本体。“惟一是惟精主意,惟精是惟一功夫,非惟精之外复有惟一也。”^⑨阳明还认为精、一近乎中、和之体、用关系,“一”是作为天下大本,“精”是作为天下大用,精一无所不能。“一,天下之大本也;精,天下之大用也。”^⑩此解与朱子不同,朱子把精、一皆解为“允执厥中”之工夫,中才具有目标意义,精、一乃是精察、守一工夫。

阳明以精一来理解道心人心,认同于程子而批评朱子人心道心说不够精一。

爱问:“‘道心常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听命。’以先生精一之训推之,此语似有弊。”先生曰:“然。心一也,未杂于人谓之道心,杂以人伪谓之人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即人心,初非有二心也。程子谓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语若分析而意实得之。今日‘道心为主而人心听命’,是二心也。”^⑪

阳明主二程道心天理、人心人欲说。认为心一也(朱子也是心一论),以是否掺杂人伪作为判定人心道心的标尺,此与朱子以性命与形气分辨说不同。阳明认为心得正即道心,失而不正即人心,本无(非)二心。批评朱子“道心为主而人心听命”似有两个同时存在之心,而程子道心天理、人心人欲说看似对说,但实与朱子不同。盖其理欲不能并立而存,有理则无欲,有欲则无理,故实主一心。其实朱子早期亦主二程说,但晚期对人心的理解发生了变化,已经不再把人心简单理解为人欲,而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中立的心,尽管它易于滑向人欲,但毕竟还不是人欲,故只是危险而已。道心在阳明看来不仅是天理,也是良知本体,“道心者,良知之谓也”^⑫。把道心作为传心之要,视为本体之微。“千圣传心之要,只是一个微字,所谓不睹不闻也,是所谓道心也。”^⑬阳明对“人心”没有好印象,认为它不是人欲,即是“人过”,以人心之危即是人心之过,提出只有通过精一之功夫能免过。“彼其自以谓人心之惟危也,则其心亦与人同耳,危即过也。”^⑭

宋儒重视“允执厥中”的“执中之传”,视为尧舜心法根本所在。相形之下,阳明则特重精一之传。从经典脉络而言,“允执厥中”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并非必然一体,而是各有其独立意义。“允执厥中”说出现年代在前而真实性似乎更高。朱子《中庸章句序》开篇即指出,作为道统之传,首见于经者,唯尧舜授受“允执厥中”四字,此后作为工夫补充的“精一”三句,乃是舜禹之授受,故就道统而论,仅“允执厥中”即足矣。此外,此十六字心传因见于《古文尚书·大禹谟》还涉及真伪之辨,而“允执厥中”之传见于《论语·尧曰》首章尧舜授受,而无真伪纠葛。再则,子思对道统的接续发扬,亦被认为体现于《中庸》,即对“允执厥中”之发明。自然,包括阳明在内的宋明儒皆极力构建尧舜

执中之传与舜禹精一之学的内在关联。但其实在儒学道统的叙述中,尧舜与禹始终有所差异,如阳明即以尧舜为万镒,而仅以大禹为七八千镒,分两才力相差不少。

二、精一之传的道统叙述:心学、支离之学、禅学

壬申(1512)《别湛甘泉序》、庚辰(1520)《象山文集序》、乙酉(1525)《重修山阴县学记》《万松书院记》四篇文字充分表达了阳明以精一之传为宗旨的道统思想。它们从不同角度体现了阳明在不同时期对道统的认识,反映了阳明道统思想的延续性与差异性。

《别湛甘泉序》写于龙场悟道后三年,体现了阳明道统意识的初步觉醒与树立。

颜子没而圣人之学亡。曾子唯一贯之旨传之,孟軻终^⑮,又二千余年而周、程续。自是而后,言益详,道益晦;析理益精,学益支离无本……彼于圣人之道异,然犹有自得也。而世之学者,章绘句琢以夸俗……而圣人之学遂废。则今之所大患者,岂非记诵词章之习……虽其陷于杨、墨、老、释之偏,吾独且以为贤,彼其心犹求以自得也……某幼不问学,陷溺于邪僻者二十年,而始究心于老、释。赖天之灵,因有所觉,始乃沿周、程之说求之,而若有得焉……甘泉之学,务求自得者也。世未之能知其知者,且疑其为禅……则如甘泉者,非圣人之徒欤!^⑯

阳明首先提出了“颜子没而圣人之学亡”这一看似惊人的观点,进而又肯定曾子以忠恕一贯之道传孟子,此似与“圣人之学亡”相冲突。而在孟子没后两(当为一)千余年,此道复为周程所接续,自周程后,又失其传。阳明猛烈批判朱子的支离之学,言说特详,分析益精,学术更加支离逐末向外,章句之学大为流行。批评此等精密雕琢、详细分析的精详之学为学术之最大祸害,此说近乎《朱子晚年定论》所引吴澄对陈淳、饶鲁“况止于训诂之精,讲说之密”的批评。可见阳明道统论的批判矛头指向支离的朱子学。与之相应,阳明对被痛斥的异端之学杨墨、释老反有所称赞,认为较世俗章句训诂之学,犹是身心性命之学,与圣人之学同属求道自得之学,不过有所偏颇而已。阳明反思自身曾经沉溺的章句学为“邪僻之学”,反思曾以释老之学为中介,经由周程之学方才入道,表达了对朱子所树立的周濂溪、程

明道传道之说的认同。阳明极力反驳了以甘泉为禅学的批评,认为甘泉与其志同道合,皆为自得之学,是传承圣学的圣徒,隐然将甘泉与自身共同当作接续周程之学的道统继承者。当然,这篇文字论述简略,诸多重要问题如精一之学、圣学为心学等皆未提出,但排斥朱子的道统意识已沛然而发。

八年后的《象山文集序》充分表达了阳明道统思想,可视为阳明道统观的宣言。阳明于此明确提出精一之学就是心学之源,孔孟之学即是精一之学的论断。他说:

圣人之学,心学也。尧、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此心学之源也。中也者,道心之谓也;道心精一之谓仁,所谓中也。孔孟之学,惟务求仁,盖精一之传也。而当时之弊,固已有外求之者,故子贡致疑于多学而识……迨于孟氏之时……心学大坏。孟子辟义外之说而曰……不知既无其心矣,而尚何有所谓天理者乎?自是而后,析心与理而为二,而精一之学亡。世儒之支离,外索于刑名器数之末,以求明其所谓物理者,而不知吾心即物理,初无假于外也。佛、老之空虚,遣弃其人伦事物之常,以求明其所谓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不可得而遗也。^⑰

阳明先从正面立论,打出“心学”旗号,进而以十六字心传作为心学之本原发端,证明了心学的合法性与神圣性。通过道心、精一这组概念,把中与仁关联起来,认为中即是道心,道心做到了精一则是仁,也即是中。孔孟仁说是传承自尧舜禹的精一之学。以精一贯通三代与孔孟的传承关系,这是阳明道统说的特色处。阳明继而从反面入手,指出“外求”之学的流弊在孔子时已经出现,如子贡之学表现为对知识的推崇、对功利的向往。夫子告之以一贯之教,强调求心之学。至孟子时,墨子兼爱之仁、告子仁内义外之说,大大伤害了心学。故孟子以仁即人心、求放心、仁义礼智固有等说辟除“义外”之论。此后功利之学兴盛,假天理仁义而行其私欲,实无任何道德意义。盖一切道德皆须建立在本心基础上,既然已丧失本心,自然谈不上天理了。作为内在道德根源的本心优先于作为外在道德规范的天理,并决定了理的存在与意义,道德意志先于法则,否则一切皆是伪善。由此造成的后果是道统大坏,心理为二,道德意志与道德法则脱节,内外分裂,儒家

“精一”之传消亡。阳明用“析心与理而为二”说指责朱子学造成了精一道统的衰亡。批评朱子学非但不是儒学道统的继承者,反而是断灭者。阳明之论大体以心、物、理三者为中心,总结精一之学失传于两种逆反思潮,首当其冲的是朱子的支离之学,是追求物理名物的枝末之学,此学未能领会吾心即理、不假外求。其次则是与之相反的佛老之学,不知物理即心,排斥伦理伦常而专求于心。二者之中,阳明对朱子学之支离尤为警惕痛斥。

在序文下半部分,阳明阐发了儒家道统发展的新阶段,推崇周程,表彰象山简易之学实得道统精一之传,反驳以象山为禅学的诬枉之论。

至宋周、程二子,始复追寻孔、颜之宗,而有“无极而太极”,“定之以仁义中正而主静”之说;“动亦定,静亦定,无内外,无将迎”之论,庶几精一之旨矣。自是而后,有象山陆氏,虽其纯粹和平若不逮于二子,而简易直截,真以有接孟子之传。其议论开阖,时有异者,乃其气质意见之殊,而要其学之必求诸心,则一而已。故吾尝断以陆氏之学,孟氏之学也。而世之议者,以其尝与晦翁之有同异,而遂诋以为禅。^⑩

阳明认为,精一之学重现光明于濂溪、明道,二子接续孔颜之传,重开精一之旨。特别点出濂溪《太极图说》的无极太极、仁义主静,明道《定性书》的动静皆定、无将迎内外之说,极为契合孔颜之学。与朱子不同者,阳明之程独指明道。如他说,“濂溪、明道始复追寻其绪”^⑪。阳明对周程表达由衷钦佩,甘愿以二人继承者自居,亦以私淑二者之高弟为荣。《答储柴墟》言:“仆常以为世有周、程诸君子,则吾固得而执弟子之役,乃大幸矣。其次有周、程之高弟焉,吾犹得而私淑也。”^⑫阳明推崇《太极图说》“无极而太极”说,认为主静当从无欲而非动静理解,它实兼顾动静。又以无极解主静,以定之以中正仁义为太极,认为此二句前后相应。批评朱陆太极无极之辨皆未得其实,此乃周子洞见道体,发前圣未传之绝学,断儒佛之关联处。阳明对明道天资极表赞赏,将之与颜子相提并论,说“虽颜子、明道亦不敢当”。视明道学之高明纯粹为朱、陆所弗逮。

周程之后,道统则为象山接续,象山造诣虽不如二子精纯,未能摆脱个人气质和意见的影响,但其学具有简易直截之优长,故能接续孟子之学。象山之学,是反求诸心之心学,是心理即一之学。故阳明以

极为肯定之语气,断定陆学为孟学,而非朱子所谓的禅学。因象山学根本就无禅学遗弃伦理事物之论,以象山为禅学者,皆是附会偏见。阳明大有为象山辩诬之意味,肯定象山为孟学,而将伊川、朱子排斥于道统之外。但同时要注意,象山与阳明只是同调关系,阳明学并非对象山学之自觉继承与发展。一方面,阳明从孟学这一道统传承的路径认可象山心学。“濂溪、明道之后,还是象山”^⑬。但阳明同时又从精一之学或孔颜之传的角度,批评象山虽接周程而难免“粗些”。其“粗”体现在象山对格物、知行等诸多问题仍是“沿袭旧说”,不够精一。明确批评象山的致知格物说:“毕竟亦是象山见得未精一处,不可掩也。”^⑭且阳明对吾人所津津乐道的象山“心即理”说非但不感兴趣,甚或持批评态度。故阳明始终以周程之继任者自居,而不自认为是象山继任者。^⑮此与今人强调陆王之传不同。

阳明于此揭起以精一为宗旨的心学道统论之大旗,其主要关切是心与理的内外分合关系,这也是阳明学与朱子学的根本分歧所在。阳明简略论述了从三代至象山的儒家道统简史,鲜明表达了对以道统发扬者自居的朱子学的批判,也极力划清自家心学与禅学的界限。此与《别湛甘泉序》开篇即言“颜子没而圣人之学亡”之意味确乎不同。

在五年后所作《重修山阴县学记》中,阳明再次表达了类似的精一道统思想,所论有所异同。他说:

夫圣人之学,心学也,学以求尽其心而已。尧、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道心者,率性之谓而未杂于人。无声无臭,至微而显,诚之源也。人心,则杂于人而危矣,伪之端矣。见孺子之入井而惻隐,率性之道也;从而内交于其父母焉,要誉于乡党焉,则人心矣。饥而食,渴而饮,率性之道也;从而极滋味之美焉,恣口腹之饕焉,则人心矣。惟一者,一于道心也。惟精者,虑道心之不一,而或二之以人心也。道无不中,一于道心而不息,是谓“允执厥中”矣。一于道心,则存之无不中,而发之无不和。是故率是道心而发之于父子也无不亲……盖教者惟以是教,而学者惟以是为学也。^⑯

此文新颖处在于:一是围绕道心人心这组概念,采用诚伪及率性、中和说专门阐释精一之学;二是强烈批评污蔑心学为外伦理事物之禅学的观点,可谓

心学道统观的深化与正名。这篇文字开头两句与《象山文集序》几乎相同,不过补充“学以求尽其心”六字,强调为学宗旨在于孟子所论之尽心。此记着重剖析了道心与人心这对范畴之别,引入《中庸》的率性解释道心,一则有心性为一义,二则受朱子《中庸章句序》“天命率性,则道心之谓”的影响。阳明界定此道心是未杂人伪之性,具有无而有的特点。一方面,现象上它是无形象、声音、味道的至微者,非感官所能认识把握;另一方面,本体上它又是真实不虚的昭昭显露者,无所不在。道心作为无形之实在,构成诚的根源。“诚之源”来自《通书》“‘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周敦颐以乾元天道作为万物创生的本始和诚之根源,阳明则以道心作为诚之源。道心作为诚实之本原,与构成伪善之开端的人心相对应。“杂于人”之人当指“人欲”,人心掺杂人欲则危险,故成为伪善之始。阳明赞同程子的道心天理、人心人欲说,故此处对道心人心之解,实则天理、人欲对应而论,只不过未改其名而已。阳明举道心与人心相对的两个情景,二者可谓“同情而异行”。一则来自孟子,即当下恻隐之心是率性之道,转念纳交要誉是人心;一则来自朱子,即自然需要的饥食渴饮是率性,追求美味放纵口腹则是人心。朱子本以天理、人欲解此。阳明以《中庸》中和说解道心人心所指向的“允执厥中”,提出了与朱子不同的理解:“惟一”是指向道心之“一”,“惟精”作为工夫,则是如何实现道心之一而不落入人心之二。因为道内在含有中,无有不中,故做到了道心即自然实现了允执厥中,纯一于道心则心之所存无有不中,所发皆一一中节。只有秉持道心,率此道心而发,才是合乎仁义礼智信之和,方为天下共通的普遍永恒必然之道。故所有人皆同具此道心、此天性、此达道。自舜之五伦之教以至于古人之学,皆以此中和之道以为教学主旨。可惜好景不长,此道心之教在圣人去世后即发生扭曲,即进入道统失传时代。

圣人既没,心学晦而人伪行,功利、训诂、记诵、辞章之徒纷沓而起,支离决裂……人心日炽而不复知有道心之微。间有觉其纰缪而略知反本求源者,则又哄然指为禅学而群誉之。呜呼!心学何由而复明乎!夫禅之学与圣人之学,皆求尽其心也,亦相去毫厘耳。圣人之求尽其心也,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也……使其未尝外人伦,遗事物,而专以存心养性为事,则固圣门精一之

学也,而可谓之禅乎哉!^{②5}

“心学晦而人伪行”,即道心遮蔽而人心猖狂,功利、辞章、记诵、训诂等各种学说涌现,圣学被割裂为支离破碎之学,此习非成是之风导致人欲放纵而天理遮蔽。在阳明看来,儒家心学有两种:一种是作为圣学之道的道心之学,一种是作为邪说的人心之学,二者存在非此即彼、此消彼长的正邪对立关系。从历史来看,道心流行主要出现于孔子之前的三代上古。自孔子后,即沦为人心充斥的世界而不知道心之存。偶有能反求道心之本源者,如象山等,反被诬指为禅学,遭到攻击封杀,使得心学一直沉沦而无法恢复光明。阳明最后指向当下,认为自己与甘泉所倡导的心性之学,也遭到象山之学同样的命运,被诬指为禅学。故阳明着力辨析圣人心性之学与禅学之不同,这也是阳明道统论与朱子之又一不同所在。阳明指出,尽管儒佛皆以尽心为学,然圣人心学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包含伦常之道、礼乐教化、纪纲制度等,是“无人己,无内外,一天地万物”之学,与禅学分别内外、自私自利、抛弃人伦物理恰好相对。故自己所从事者乃是儒家正传,是专门的存养心性之学,是圣门精一之学,不可谓之禅学。阳明如此费力论述心学与禅学之不同,可能与其被诬称为禅学有关。事实上,在阳明有关心学道统的几篇重要文字中,皆不离对禅学的批评及对被诬为禅学的反驳。可见,此篇文字强调圣学是精一之学,尤重心学与禅学之辨,而未特别论支离之学,是有其考虑的。

为了划清与禅学的界限,阳明于同年写作的《万松书院记》中专门论述了圣贤精一之传即是明伦之学的思想,以强调坚守人伦的心学始终固守了儒学之本分,与《重修山阴县学记》恰相呼应。

夫三代之学,皆所以明人伦……古圣贤之学,明伦而已。尧、舜之相授受曰……斯明伦之学矣……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家齐国治而天下平矣。是故明伦之外无学矣。^{②6}

阳明首先指出,三代之学的宗旨就是“明人伦”,以此确立明伦之学乃儒学固有本质之学。进而批评后世科举功利、训诂、辞章、功利之学流行,导致学者仅知举业而不知圣贤之学。其实圣贤之学极为简易切实,众人可谓日用而不知,它不过就是“明伦而已”。进而以十六字精一之传作为明伦之学。并以率性、诚伪、中和、五伦阐发道心、人心,其文字大体同于《重修山阴县学记》,仍是就道心人心而

论。道心是率性,人心是人伪。不掺杂人伪而顺道心发用,则是中节之和,表现为喜怒哀乐之情、三千三百之礼、父子等五伦之道。故舜以此五伦为教,五伦为人所先天普遍具有,无所不备,只因物欲遮蔽,故假求于外。明伦之学又是良知良能之学,一方面孩提皆能,但另一方面,圣人亦无法穷尽,故又是极为精密深远之学。它包括了一切学问,自修身齐家至于平天下,是故“明伦之外无学矣”。非此之学则是异端、邪说、霸术、文辞、功利。

阳明作于不同时期的这四篇文字,体现了其道统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其核心内容,表现为立与破两方面。所谓立,指的是确立了以精一之传为宗旨的道统观,围绕心的问题,即道心与人心,结合《中庸》的诚伪、中和、率性等范畴展开论述。同时也确立了自尧舜禹发端、孔颜孔孟传承、周程接续、阳明心学重振的道统谱系。所谓破,指着力批评了朱子的支离之学,旁及功利、训诂、辞章等学,皆是对精一道统的偏离;同时以万物一体和明人伦为根据,着力反击了以象山心学、甘泉心学及阳明心学为禅学的批评。

三、“出格”之论:标新立异与因袭宋儒

阳明还就道统提出了不少新奇之论,这些观点不仅在当时即引起弟子困惑,且即便时至今日,仍然足以引起学者之惑。重新思考这些“惑论”,对于准确理解阳明思想的内涵、表达方式,审视其中得失,具有重要意义。

1.“才力分限不同”与“贤于尧舜”

儒家道统的建构无疑体现于对传道圣贤的阐释。在对待圣人的观点上,阳明以流畅的语言表达了论成色不论分两的圣人观,强调圣人的核心就是“存天理灭人欲”,即成色圣人论;以此针对朱子学重视知识才能的圣人观,即分两圣人论。阳明的论辩有个鲜明的特点,善于制造对立,通过一立一破的方式攻击对方之说,从而证明自家之说的唯一合理性。阳明在这里制造了两种必须二选一的势不两立的圣人观,即论成色还是论分两,实质是道德与知识的对立。他将知识与天欲相等同,痛斥了“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知能圣人观。这也是阳明典型的因病发药的指点方法,重病下重药。但是在破除朱学支离之病的同时,阳明开出的只论成色不论分两的药,即要德不要知的药方是否有其副作用(至少在此语境中是如此),阳明对何为圣人提出“只论精

一,不论多寡”之说,主张分两多少无关圣人,计较分两是功利之心,是“躯壳起念”?故当学者面对阳明的尧舜万镒、孔子九千镒的分两之别提出疑惑时,当即遭到阳明的迎头痛斥,认为此等不用心领会成色,却偏偏挑出分两论者,乃是桀纣一般邪恶的求知求能之心,以此心求学,永远无法接近尧舜之学,必将老死而无为。但是也有弟子宁愿冒“躯壳起念”之骂名,而坚持要求阳明给出夫子才力分两不如尧舜的理由。下面这条被《传习录》编者有意删除的材料记录了这一过程。

童克刚问:“惟谓孔子分两不同万镒之疑,虽有躯壳起念之说,终是不能释然。”师不言。克刚请之不已。师曰:“看《易经》便知道了。”……克刚曰:“怀疑而死,终是一憾。”师乃曰:“伏羲作《易》,神农、黄帝、尧、舜用《易》,至于文王演卦于羑里,周公又演爻于居东……况孔子玩《易》,韦编乃至三绝,然后叹《易》道之精……其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以求之者。’又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抑之为不灰。’乃其所至之位。”^{②7}

在童克刚再三逼问下,阳明给出的理由是夫子对《易》的理解有所不足。即夫子是学易者,文王周公是演卦爻者,尧舜则是用易者,此间存在两个等级之别。且夫子只是以文王、周公为典范而志在东周,晚年方学《易》,且学习多次才对《易》有所领悟,显然不如文王、周公对《易》之解悟。故孔子“所至之位”不过是一个渐修好学者之境界。在阳明心目中,孔子似乎不大合乎他的高明顿悟简易之教。也就是说,从才力分位而言,孔子其实是处于第四档。伏羲作易一万,黄帝尧舜用易九千,文王周公演易八千,孔子学易七千。故阳明判夫子九千已经是提升其至与文王同一级别,仅次尧舜了,而把禹、汤、武王都降低一格,伯夷伊尹更是只有四至五千镒。^{②8}

但阳明这一说法显然与儒门推崇孔子为儒家大成至圣、“贤于尧舜”的共识相冲突。关于圣人之别,孟子有详细议论,他区别了孔子作为大成之圣与柳下惠、伊尹、伯夷叔齐之不同,这种不同不仅是风格上的清、和、任与时之别,而且是圣之品质上的偏全。故孟子再三强调,“乃所愿,则学孔子也”,宰我发出“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之论。这一点也为朱子所继承,《中庸章句序》认为夫子“继往圣开来学,其功反有贤于尧舜者”。再就阳明成色论

而论,其实质即程朱的天理圣人论,如朱子即讲圣人“浑然天理”。但朱子不仅仅以天理论圣人,因为站在至圣或至善的立场,儒者完全有理由希望所推崇的圣人是德智合一者,而不是德智分离者,此即朱子的思考所在。况且阳明的圣人同质论也忽视了圣人品质的差异性,正如酒与水自然不同,但酒与酒之间确乎存在酒精纯度之别,此即孟子“愿学孔子”之真意所在。三圣与夫子之别在孟子语境中,显然是一个关乎圣之品质问题,不是是否为圣,而是究竟如何为至圣的问题,阳明所主张的圣人同质论显然忽视了此一话题。

在有关金声玉振、巧力之说中,阳明正面讨论了才力分限之说,反对朱子的伯夷等三圣“力余巧不足”说割裂了巧力的一体,主张巧力实为一事而不可分离,孔子与三圣之别在于“才力分限有不同处”。阳明的“三子力有余而巧不足,则其力反过孔子”实误解了朱子之意,所谓有余不足皆是就三子自身而言,并非与孔子相比。阳明讨论三子“圣而不知”的原因,认同弟子“所知分限只到此地位”说,提出致知也要“各随分限”,如此,则孔子所到地位也即其所知分限了。

总之,阳明的“夫子才力不如尧舜”之论及其给出的解释,表明阳明对孔子的态度,确乎不如宋儒之推崇,实与“夫子贤于尧舜”之儒学共识相冲突。阳明成色论圣,只是集中火力批判朱子学的知能圣人论之一面,而忽视了自孔孟以来对德智合一的至圣至善人格的追求。故所论不免有偏而引发弟子之疑。颇为奇怪的是,阳明师徒从未涉及“夫子贤于尧舜”之论,而阳明后学罗近溪等则对此有正面肯定和精彩发挥。²⁹

2. “颜子没而圣学亡”与颜、孟之别

阳明在《别湛甘泉序》中提出“颜子没而圣人之学亡”之说,此即阳明道统意识的初次显现。意味着在阳明心中,孔门只有颜子之学才最纯正,代表了圣人之学。学界对此话题已有深入探讨,此处提出三点看法。

其一,此说实为阳明悟道初年之见,不可视为阳明定论。晚于此说且更具代表性的《象山文集序》等皆不再有此说法,表明晚年阳明已放弃此说。故是否能将此论作为阳明悟良知学之后方有之观点呢?³⁰如据《年谱》,阳明 1521 年方提出致良知说,则以此时为良知之悟,似稍有不足。当然,如把阳明良

知学的形成视为一长期过程,则亦不能断定阳明此时定无良知思想,但笃定为悟良知后之新说则说服力不够。在此说提出两年之后,面对弟子质疑,阳明之表述即有所变化。

问:“‘颜子没而圣学亡’,此语不能无疑。”

先生曰:“见圣道之全者惟颜子,观喟然一叹可见……道之全体,圣人亦难以语人,须是学者自修自悟……颜子没,而圣学之正派遂不尽传矣。”³¹

阳明把“亡”修改为“全”与“不尽传”之说,语义有所缓和,强调颜子与曾子等别在于见道传道之偏全,而非是否见道。即修改后可包容颜子之外的弟子对道亦有所见,尽管不如颜子全面深刻。

其二,“颜子没而圣学亡”这一说法彰显了颜子传道的唯一性,却难免有意无意贬低了曾子孟子之地位,亦与阳明自己主张的孔孟之传说相互矛盾。即便此后修改的“圣道之全”与“圣学正派不尽传”较“圣学亡”有所缓和,但“全”“正”“不尽”之语显然又将曾子等推向了圣道之偏与圣道所传不正之处境,诚可谓正不尽传,传不尽正。故“颜子没而圣学亡”强调的是只有颜子才真正全面继承了孔子的全部学术思想,只有颜子才做到了与孔子“心心相印”,其他弟子限于能力,只能是部分传承,故谓“不尽传”。阳明此论潜在的意思是“乃所愿为颜子而不愿为余子”。陈建等即以此批评阳明:“信斯言,则曾、思、孟子皆不足以语圣学,而阳明直继孔颜之绝学矣。”³²乙酉《博约说》认为颜子“末由也已”之叹,是其真实见道之语,而颜子博约之学又与阳明倡导的格物致良知学同为一学。故说亦佐证阳明确有接续颜学之用意。“故曰:‘虽欲从之,末由也已。’盖颜子至是而始有真实之见矣。博文以约礼,格物以致其良知也,亦宁有二学乎哉!”³³

其三,阳明这一“尊颜”之表述是对宋儒“学颜”思想之继承,实质上是儒家道统中一直存在的“尊颜”与“尊孟”之别这一隐而不彰线索之再次呈现。孟、荀之别一直是孔子之后儒家道统的显性话题,但对颜、孟之别这一线索则不够重视。“学颜子之所学”实由道学宗祖周濂溪提出,并在伊川名作《颜子所好何学论》中得到更充分阐发,从而使得“学颜”成为理学的基本共识。以偏全尊颜贬孟也是宋儒的做法。只不过他们是从工夫粗细、境界高低比较而论,如批评孟子“论性不论气则不备”,认为孟子气

象高明有余而含蓄不足,主角突出而英气逼人,不如颜子浑厚而更近圣人。^③笔者曾撰文指出,以颜子得圣学之全,曾子仅得圣学之一体或仅传圣人之道的看法,乃宋儒普遍之见,彼此观点大异的朱子、象山水心于此所论皆同。如朱子《通书注》提出:“故孔子之教,既不轻发,又未尝自言其道之蕴,而学之者唯颜子得其全。”^④象山早已提出颜子亡而夫子事业不复传说。^⑤故阳明此说其实并不稀奇,实不过是宋明理学之共识而已,它再次提醒学者注意儒门内部存在的颜子与孟子之别。分判颜、孟,不仅是对宋儒这一看法之传承(如朱子再传饶鲁专门写有《颜孟论》),也符合阳明精一之学的立场。

尽管阳明并未如宋儒般直接将颜、孟相较而批评孟子,但阳明对孟子实含蓄表达了不满。如指出孟子“集义”工夫“则一时未见头脑”,不如致良知当下即有工夫。阳明对孟子的论述可注意者有三:一是重视集义养气之说。关于志至气次说,阳明反对程朱的志气具有等差说,认为“‘志之所至,气亦至焉’之谓,非极至次贰之谓”^⑥,主张志气一体,相互作用。二是突出孟、告之辨,以此批评朱子。阳明特别强调孟告之辨是义内与义外之别,矛头指向朱子的心理为二之说。批评朱子之学实即告子学,已沦为孟子的对立面,成为儒学异端了。这正如朱子指责象山为禅学,为“不读书”“硬制心”的告子之学一般,体现了儒学内部的思想批判和道统之争之激烈。“告子”成为攻击对方非常有力的靶子。(而阳明后学则对告子形象加以带有正面意义的重塑,以反击朱子。)三是不认可程朱以“论性不论气则不备”批评孟子,主张“气即是性,性即是气,原无性气之可分也”的性气相即的一体观。阳明不反对告子的“生之谓性”“性无善无不善”说,同情荀子的性恶论,体现出对性的认识持一种通达开放态度。在他看来,拘执性之善恶没有太大意义,他反对的不是性之善、恶论,而是性之执定论。此与阳明“四句教”所主张的“无善无恶心之体”相通。阳明以孟子辟杨墨自况对朱子学之批判,直接将朱学之祸比作甚于洪水猛兽的杨墨,表明在天下崇朱之一边倒的局面中,纠朱子学之偏、树儒学之正的抱负。

阳明弟子后学对此问题之解读,皆出于对颜子的推崇而实合乎阳明之意。如邹守益坚持“正派遂不尽传”说,认为“是圣学脉络之偏正,其有剂量矣”^⑦。王畿视此为“千古公案”,以有迹与无迹区

别曾子孟子等与颜子之学,认为颜子更为高明。^⑧但在对克己复礼的解读上,阳明弟子与阳明产生分歧。阳明同于朱子,解为克除私欲,但包括邹守益、罗近溪在内的一大批弟子,皆主张汉唐之解,反对阳明之说,解为“能使自身恢复于礼”。

其四,回赐之学。阳明居于良知与知识之辨,常将颜子与子贡比较,其弟子大为发明之,形成“回赐之学”这一固定表达。阳明在讨论“汝与回也孰愈”时指出,子贡是见闻之学,是博学而识的闻见之知,与颜子在心地上用功的德性之知完全不同。故圣人对于子贡颇为叹惜之。阳明反对朱子把“吾与汝”的“与”解为夫子对于子贡闻道之赞许,而是“叹惜子贡最终仍未闻道”,此与朱子解针锋相对。^⑨阳明认为子贡的“多学而识”之问,不能领悟夫子一贯之教,而留心多闻之学。阳明的意图是把朱子之学等同于子贡之学,乃“务外讲求考索之学”,正与孔颜之学相对,此与其排朱子于道统之外同一作用。^⑩

3.“曾子中行之稟”与曾点“圣人真血脉”

曾子气质被定为鲁钝,但宋儒对其“鲁”有两种评价。程朱认为曾子正因其“鲁”而传夫子之道,而象山、叶适则批评曾子正因资质太笨,故传失夫子之道。阳明一反“鲁钝”之看法,而断定曾子乃是中行资质,已经超越狂狷资质,所以才能领悟圣人之道。此可谓对曾子形象之重塑。“曾子中行之稟也,故能悟入圣人之道。”^⑪朱子对曾子忠恕一贯评价极高,视为“孔门末后亲传密旨”,为曾子默契道体之证。阳明一方面认同此说,如《别湛甘泉序》言“曾子唯一贯之旨传之”。但在龙场悟道后数次表达此并非曾子悟道之语,认为此表明曾子尚未得门而入,夫子见其如此,故指点忠恕一贯为工夫入门之法。此据曾子一日三省、问礼等零碎工夫即可知,此处曾子“唯”之应答,并非如朱子等认为的是对道的快速领悟。在阳明看来,三省、一贯皆非悟道语,而是用功语。“或问曾子一贯。先生曰:想曾子当时用工也不得其要。”^⑫阳明又以任重道远、君子不可不弘毅的弘毅为曾子见道之言。认为曾子弘毅作为工夫论,是针对学者而发,是曾子穷理工夫的根本,是已洞见仁之本体后方有之言。“故曰‘不可以不弘毅’,此曾子穷理之本,真见仁体而后有是言。”^⑬此显出阳明在如何判定曾子传道工夫上有所矛盾。

曾点气象与狂者胸次。阳明对曾点评价甚高。认为曾点言志体现了曾点之狂,大加赞许而无贬抑,

此与朱子褒贬兼具不同。阳明对曾点狂者气象之真、直、乐、通表达了强烈的共鸣和自我认同,以此批评程朱过于敬畏的束缚之学。赞许曾点的狂者气象,体现了率真、自信、洒脱、通达、乐观的心态,是真实的为己之学,是“圣人真血脉”。阳明对曾点的评价尚不止于狂者,甚至认为他已达到了无意必固我、素位而行、无入而不自得的洒然中庸境界,具有君子不器之意,远非一般意义上的功利富贵不动于心可比,即曾点已经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境界,达到了天人合一的“天地境界”。阳明对曾点的喜爱,体现了其学术中所蕴含的愉悦、洒脱向度,在这个意义上,曾点之学也应该构成阳明道统中具有特色的内在因素。

4. 文中子、甘泉之道统地位

阳明对汉唐道统的叙述,不同于程朱之肯定董仲舒、扬雄、诸葛亮、韩愈等,而是对文中子情有独钟,评价最高,将之几与颜子相提并论,“文中子庶几具体而微”。面对文中子拟经的质疑,认为“《续经》亦未可尽非”,且以“更觉良工心独苦”为之辩护。赞文中子为孔孟之后,周程之前此段道不得行之晦暗时间中最杰出的儒学大师,董、韩皆无法与之相比。“予尝论文中子盖后世之大儒也,自孔、孟既没,而周、程未兴,董、韩诸子未或有先焉者”^④。但阳明并未给出推崇文中子传道的任何具有实质内容的解释。

关于湛甘泉是否入道统。在阳明看来,甘泉之地位如同象山,亦不过是同调而已,并非道统的真正继承者。甘泉是同时代学中给予阳明影响最大的道友,但两人思想始终存在分歧,最后分道扬镳。如在格物问题上,最初甘泉持朱子即物穷理说,后主“随处体认天理”说,与阳明的致良知不同。因各主致良知与体认天理,关系一度紧张,处于“离合异同之中”。阳明以致良知斥责甘泉的“体认天理”为告子义袭之说,“勿忘勿助”亦非为学要领,是捕风捉影的无根之学。即使能够向内心用功,与圣门致良知仍然相隔一层。阳明始终担心体认天理说与朱子物上求理说相通。甘泉则认为阳明之说有排斥经典和忽视实践工夫、空说觉悟之弊病。

四、结语

综上所述,阳明的道统观随思想演进而有所变化,《别湛甘泉序》提出“颜子没而圣学亡”,实为阳

明道统思想初步形成之反映;《象山文集序》代表了阳明道统思想之成熟,于此正式提出了“心学”和“精一之传”,确立尧舜禹至孔颜(孔孟)、周程以至于阳明的道统传承脉络,斥伊川朱子于道统之外;《重修山阴县学记》和《万松书院记》在继续阐述精一之学的同时,尤注重以明人伦之学划清心学与禅学的界限。阳明对道统人物提出的新诠释,实有与儒学传统共识相矛盾处,如夫子劣于尧舜与“夫子贤于尧舜”说。而“颜子没而圣学亡”看似惊人,其实亦是宋儒所提出的颜孟之别这一道统线索的再次呈现,孔颜与孔孟之别,也正体现了阳明对精一之学的推崇。阳明对孟子并未表达出对颜子般的推崇,而是始终带有反思之眼光。阳明关于从《易》看夫子不如尧舜,及曾子中行之稟等看法,皆为《传习录》编者所刊除,或反映了编者已察觉此等说法不利于树立阳明之几圣形象,故删之。^⑤

阳明自我认同于接续了濂溪、明道之学,特别发挥了二者有关工夫境界之论述。他并不认为象山是真正的道统接续者,更多的是将之作为不够精一的心学同调。阳明晚年反复颂扬致良知的道统嫡传意味,采用诸如“千古圣贤相传一点骨血”“千古圣学之秘”“尧舜之正传而为孔氏之心印”“乃是孔门正法眼藏”等极具宗教信仰色彩之词,渲染良知独得孔孟真传之意。在正面宣扬自家道统论之时,阳明也竭力抨击朱子学为支离之学,判其为儒家精一之道的断灭者。经过阳明及其后学的努力,阳明跻身道统谱系的目标得以实现,1584 年陪祀孔庙即是阳明进入儒家道统的符号,阳明也获得了“集孔孟以后诸儒之成”^⑥的崇高赞誉。且阳明之影响不仅在国内,在日本也获得了广泛认同,成为足以与朱子学相抗衡的思想体系和现实力量。阳明排斥朱子于儒家道统之外的思想影响深远,如牟宗三的“朱子别子为宗”说可谓对阳明道统论的一种现代呼应。可见道统思想对于儒学发展实具重要风向标之意义。在儒学复兴的当下,如何看待包括阳明在内的儒家道统思想,仍然是一个具有理论与现实双重意义的重要话题。

注释

①陈荣捷还说:“总言之,精一之说,基于其知行合一与致良知两说而言。”陈荣捷:《从〈朱子晚年定论〉看阳明之于朱子》,《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重庆出版集团,2017 年,第 361 页。②③④⑤⑥⑦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1、206、15、210、71、84、96、13、229、7、52、172、230—231、245、245、127、812、92、210、256、257、253、1176—1177、24、267、22、1168、148、1022、1533页。⑬⑭王阳明:《王阳明全集新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07、1598页。⑮此句标点有不同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王阳明全集》作“曾子唯一贯之旨传之孟轲”;吴震《心学道统论——以“颜子没而圣学亡”为中心》作“曾子唯一贯之旨传之孟轲终”。“二千余年”恐误,《朱子晚年定论序》为“千五百余年”。⑯陈荣捷对象山与阳明之关系有精辟论述,指出阳明1509年前与象山无任何特殊关系,对朱陆之辨毫无兴趣,是友人席书才引起他对象山的注意及表彰。参陈荣捷:《从〈朱子晚年定论〉看阳明之于朱子》,《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重庆出版集团,2017年。⑰也许察觉阳明此条评论确有不妥之处,故编纂者删除之。⑱比较《朱子语类》与《传习录》,会发现朱子弟子善于刨根究底,朱子亦常能虚心反思己说,接纳弟子意见而自我修正,体现了一种循环往复的师生互动风格。而阳明弟子极少就同一问题反复质疑,且阳明亦极少采纳弟子意见而修正己说,而更多体现了一种宣教布道的色彩。⑲学者认为,“我们有理由断定‘颜子没而圣学亡’必是阳明在领悟了良知之后才有的道统新论。”吴震:《心学道统论——以“颜子没而圣学亡”为中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⑳陈建:《陈建著作二种》,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31页。张伯行亦以此批评阳明,“阳明每云‘颜

子没而圣学亡’,将置曾子、子思、孟子于何地乎?其过中失正,大抵皆此类。”《困学录集萃》,第49页。㉑“孟子有些英气。才有英气,便有圭角,英气甚害事。如颜子便浑厚不同,颜子去圣人只豪发间。孟子大贤,亚圣之次也。”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199页。㉒朱熹:《朱子全书》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2页。㉓“颜子问仁之后,夫子许多事业皆分付颜子了……颜子没,夫子哭之曰‘天丧予’。盖夫子事业自是无传矣。曾子虽能传其脉,然参也鲁,岂能望颜子之素蓄,幸曾子传之子思,子思传之孟子,夫子之道至孟子而一光,然夫子所分付颜子事业,亦竟不复传也。”陆九渊:《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397页。㉔邹守益:《邹守益集》,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357页。㉕“曾子、孟子虽得其宗,犹为可循可守之学,与颜子所悟微涉有迹。圣人精蕴,惟颜子能发之。”王畿:《王畿集》,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452页。㉖朱子也区别了回、赐之别,但仅仅限于知识上,称“颜子明睿所照,即始而见终;子贡推测而知,因此而识彼。”又引胡寅说认为是生知与学知之别,是为学境界上,而非阳明的为学性质上。并肯定子贡最后终于闻道,故夫子许之。㉗学者通过王畿的视角特别讨论此点。申绪璐认为此颜子没而圣学亡否定的是子贡、子张的外求闻见之学,体现了阳明学内部良知与知识的紧张关系。㉘这启示我们可从另一角度思考被刊除语录的原因及其价值。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Transmission of Jing and Yi — On the Orthodoxy Thinking of Wang Yangming

Xu Jiaying

Abstract: Confucian orthodoxy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of Wang Yangming's innate knowledge, which took "the transmission of Jing and Yi" as its purpose. The Confucian orthodoxy began with the sixteen character mind transmission of Yao, Shun and Yu, passed on by benevolence of Confucius and Yanhui (Meng Zi), and the Neo-Confucianism of Zhou Dunyi and Cheng Brothers', finally inherited by Wang Yangming's mind philosophy. For one respect, Wang Yangming tried his best to exclude Zhu Xi from Confucian orthodoxy; For another respect, he was also dissatisfied with the lack of Jing and Yi of Lu Jiuyuan and Zhan Ganquan's mind philosophy as like-minded fellow, and he strongly refuted the false comment that regarded mind philosophy as Zen. Wang Yangming's Confucian orthodoxy had its dynamic development process. Some of his "extraordinary" theories reflected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Wang Yangming and the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Confucianism and Neo-Confucianism. "Sacred learning ended with death of Yan Hui"—just as an uncertain theory in Wang Yangming's early years, was essentially a continuation division of Yan Hui and Meng Zi revealed by Song Confucianism. The point that "Confucius weighs nine thousand Yi (less than Yao and Shun)" deviated from the traditional idea that "Confucius made more contribution than Yao and Shun". It reflected the over correction implied in his own rectification. The Confucian orthodoxy of Wang Yangming showed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to Zhu Zi school, and it also showed that the Confucian orthodoxy was still an important topic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the transmission of Jing and Yi; Wang Yangming; Confucian orthodoxy

【哲学研究】

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初探^{*}

——以《南华真经副墨》为基础

丁四新

费春浩

摘 要:陆西星对庄学中的礼学思想的探讨,是在其道论视域下进行的。陆西星认为,道与礼之间存在“自本生末”和“逐末忘本”两种本末关系。在礼的起源问题上,陆西星从圣人法天道以立人道和礼发自人的真性两个方面提出了道为礼之源的主张。在何为“至礼”的问题上,他又提出了“至礼则质任自然”和“礼不忘其始”的观点。在前者中,“自然”既有“无心”义,又有“本体”义,既主张不执着于具体的礼仪制度,又强调道德本体的自然流露。而后者则一方面强调道在礼中的重要性和礼返回于道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指出大化流行就是天地之礼,尊重、理解并安于此天地大化之流行而始终与化俱化,方为懂礼。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是其沟通儒道思想的理论成果,不但为其诠释《庄子》中某些疑难问题提供了资源,还将道家礼学思想提升到了更为广阔的生命境域。

关键词:陆西星;庄学;礼学;《南华真经副墨》

中图分类号:B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16-07

陆西星(1520—约1606),字长庚,号潜虚(子),又号方壶外史、蕴空居士,江苏兴化人,道教内丹东派之祖。其晚年所著《南华真经副墨》一书,是一部最能代表明代庄学特色的注《庄》著作。此书一经刊印,便受到时人的特别关注和褒扬。这从明代焦竑的《庄子翼》对其多达30大段的引用,令其成为焦书中引用最多的五大注家之一,便可见一斑。^①不但如此,在陆西星之后,重要的庄学研究者如释德清、林云铭等都受其影响。就连现代著名的注《庄》著作,如钱穆的《庄子纂笺》、王叔岷的《庄子校诂》、陈鼓应的《庄子今注今译》,乃至最新出版的章启群的《庄子新注》等,都对其有不少引用,可谓影响深远。但目前学界关于陆西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其道教内丹学方面,而对其庄学研究仍付之阙如。

在先秦思想特别是儒家哲学中,“礼”是一个具有分别特征的重要观念。例如,《礼记·乐记》就

说:“乐者为同,礼者为异。”^②《荀子·乐论篇》也表达了相同的看法:“乐合同,礼别异。”^③因此,以道论为旨趣归宗的陆西星庄学,特别对礼学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本文拟从道礼有本末、道为礼之源、“至礼则质任自然”与“礼不忘其始”等四个部分,对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进行探讨。

一、道礼有本末

陆西星庄学首先认为道与礼之间存在本与末的关系。陆西星在《副墨序》中即云:“盖自几蘧以逮羲轩,莫不通于道而合于德,退仁义而宾礼乐,明于本度,系于末数,理之所以穷也,性之所以尽也,命之所以至也。”^④在这里,陆西星直接将“通于道而合于德,退仁义而宾礼乐”与“明于本度,系于末数”对举,即以道德为“本”,仁义礼乐为“末”。其在注释《庄子·天道篇》(下引该书,只注篇名)“通于道,合

收稿日期:2021-11-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文明论视域中的庄子政治哲学研究”(21BZX085)。

作者简介:丁四新,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兼职教授,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 100084)。

费春浩,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2)。

于德,退仁义,宾礼乐”句时,也明确指出,“此谓知本”^⑤。

在陆西星这里,道与礼之间存在的本末关系,又因礼的不同而呈现出“自本生末”和“逐末忘本”两种形态。这首先可从其对《缮性》首章之释义来看。其释义云:

中心纯实而反其情以归于性,则乐之名所由立矣。信容体之所行,而顺其自然之节文,则礼之名所由立矣。凡此者,自和理中出,如木之有根,华实并敷,而不得谓之偏行。若礼乐而偏行,则人皆逐末忘本,狃于俗学之支离,而天下于是乎乱矣。^⑥

在这里,礼有“不得谓之偏行”与“偏行”两种。“不得谓之偏行”之“礼”是“自和理中出”者。陆西星释“和理”云:“和即德也,理即道也。”^⑦所以,此“礼”是自道中而出。由此可见,道与此“礼”之间存在一种“生成”关系。陆西星又以木之“根”与花果(“华实”)比喻此种关系(“如木之有根,华实并敷”),所以我们将这种关系称作“自本生末”。

道与礼之间的这种“自本生末”的本末关系,并非是从生成论,而是从存在论上而言的。陆西星所谓“如木之有根,华实并敷”,即是强调“根”作为“华实”的根本支持,而非指“根”之实际生“华实”。由此可知,此种“自本生末”的本末关系实际是主张以道作为礼的自体根据。陆西星的如上观点,在其对《天道》篇“本在于上”至“非所以先也”段的注释中表达得更加清楚。此段《庄子》原文为:

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要在于主,详在于臣。三军五兵之运,德之末也;赏罚利害,五刑之辟,教之末也;礼法度数,形名比详,治之末也;钟鼓之音,羽旄之容,乐之末也;哭泣衰经,隆杀之服,哀之末也。此五末者,须精神之运,心术之动,然后从之者也。末学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⑧

对于此段文义,历来批判甚多。陆西星在题解中却指出:“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要在于君,详在于臣,皆极醇无疵之语。尝谓《庄子·天道篇》辞理俱到,有蔚然之文,浩然之气,苍然之光。学者更当熟读。”^⑨可见,陆西星对此篇非常重视。其注此段云:

又自“有为之法”上翻出“本末”二字。盖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道之本也。自朴散为器,则有为之法缘是以生。故详举五者皆世法之末

务,其精神心术之运则主者执之,故无为之道要在于主,有为之法详在于臣。末学者,古人有之,非帝王之所以先也。所以先,则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而已矣。^⑩

在这里,陆西星指出“礼法度数”“隆杀之服”等五者皆“世法之末务”,是自道朴散之为器而有之的,都是“有为之法”。这些有为之法都是缘道而生的,而道是无为自然的,是以“虚静恬淡寂寞无为”为其主要性相的,故为诸“末务”之“主”,也就是“本”。所以,在陆西星看来,庄子此所谓“主”“臣”“先”“后”,并非是就事论事讨论君臣关系,而是以君臣的主次关系来譬喻无为之道与有为之礼、法间的关系,是要指出道为本为先,而礼、法等诸“务”为末为后。在这里,道之为“先”,是就其为“本”而言的;换言之,此“先”并非指时间上的“先”呈现,而是指存在论上“先”在,也就是强调道作为礼、法等诸“末务”的自体根据。在这个意义上,也可知礼之为“末”为“后”,并非是指要完全摒弃“礼”。实际上,陆西星对存在“自本生末”之本末关系的道与礼,采取的是“崇本举末”的态度。例如,其上言“通于道而合于德,退仁义而宾礼乐”,除了强调首要“明于本度”,同时也要“系于末数”;又如此处陆西星同时也承认礼、法等诸“末学”是“古人有之”的。

与上不同,陆西星指出“偏行”之“礼”与道之间主要体现为“逐末忘本”的关系。“偏行”是相对于“非所谓偏行”而言的,所以此所谓“偏行”之“礼”也就是指不是自道中而出的、人为造作的俗礼。道与俗礼之间的这种“逐末忘本”的本末关系,表示二者之间有种此存彼亡的紧张冲突,其强调的则是对固定形式化的俗礼的反对。这点更直接体现在陆西星对《田子方》篇“温伯雪子适齐”这个寓言的释义中。此篇《庄子》原文讲到温伯雪子去往齐国,途经鲁国。鲁人前后两次求见,才见到他。但每次见完鲁人后,温伯雪子都嗟叹不已。其仆人见此便怪而问其故。温伯雪子答曰:

吾固告子矣:中国之民明乎礼义而陋乎知人心。昔之见我者,进退一成规一成矩,从容一若龙一若虎。其谏我也似子,其道我也似父,是以叹也。^⑪

对于温伯雪子的回答,陆西星注之曰:

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言习于末学而昧于本体。彼其进退成规矩,从容成文章,谏道有

法则,而不知抑末也,本之则无,是以叹耳。^⑫

在陆西星看来,温伯雪子之所以嗟叹不已,是因为见到了鲁人的行为。所谓“一成规一成矩”“一若龙一若虎”,就是指鲁人的动容周旋皆合于礼仪规范。不但如此,就连劝谏他人,也还讲究一定的章法。所以,温伯雪子说鲁人是“明乎礼义而陋乎知人心。”陆西星指出此所谓的“明乎礼义”,就是“习于末学”;而“陋于知人心”,就是“昧于本体”。在这里,陆西星将礼义与末学、人心与本体,两相对举。由此可见,在陆西星看来,礼是末,而人心本体才是本。此人心本体实际上又是形上道体在人身上的落实,所以陆西星此处即是以道为本、礼为末。另其还指出此“末学”与“本体”之间是此“明”彼即“昧”的,即这种本末关系是此存彼亡的。所以,陆西星说鲁人“不知抑末也,本之则无”,即不懂得这种本末之间的存亡关系。反之,要存“本”则必须要“抑末”,即要反对“一成规一成矩”般的具体形式化的俗礼。所以,就价值判断而论,陆西星对这种存在“逐末忘本”之本末关系的道和俗礼,采取的是“崇本抑末”的态度。

陆西星的道礼有本末之说,强调道为体,礼为末。他的此一理论框架为其解释《庄子》中某些疑难问题,提供了一个比较新颖的视角。例如,上文中其对“要在于主,详在于臣”等的解释就别出心裁,其诠释全未从君主治理的角度入手。由此,也就不会产生李勉以此段为“尊卑先后之言,则颇不类老庄之旨”,以及冯友兰以此段为“严格地维持封建社会等级和秩序”的问题。^⑬又例如,《大宗师》篇云:“以刑为体,以礼为翼,以知为时,以德为循。以刑为体者,绰乎其杀也。以礼为翼者,所以行于世也。”一般解释者多直接将“刑”理解成“刑法”,成玄英即疏云:“用刑法为治,政之体本;以体乐为御,物之羽仪。”^⑭但是直接将其解释为“刑法”,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以“刑法”为“体”不但与《大宗师》篇以“道”为“本”为“根”的中心思想不合,且在《庄子》中也找不到其他相关文本支持。第二,以“刑法”为“体”有一种将庄子哲学诠释成权谋术或法家化的倾向。例如,成玄英释“以刑为体者,绰乎其杀也”句即云:“绰,宽也。所以用刑法为治体者,以杀止杀,杀一惩万,故虽杀而宽简。是以惠者民之讎,法者民之父。”^⑮有种明显的权术与法家的意味。陆西星对此句的解释则与此不同、别开生面。其释义

云:“刑主肃杀,故以之为主,为道日损,损之又损,至于无损,故曰:绰乎其杀也。杀者,降杀之义。以礼为翼者,柔和谦退,所以辅翼人道而行于世者,故曰:所以行于世也。”^⑯在这里,陆西星实际上是从道礼有本末的角度来诠释的。“体”与“翼”实际相应为“本”与“末”的关系:“以礼为翼”就是以礼为末;而“以刑为体”则是以道为本。按照陆西星的观点,之所以以“刑”说“道”,就是因为“刑”具有的“肃杀”之性,与入“道”的“日损”功夫相通。所以,“绰乎其杀”就是“损之又损”。如果说成玄英式的从字面直译的方式是实解,那么陆西星这种在道礼有本末的框架下,从性质上对“刑”进行的解释则为虚解。通过这样的虚解,陆西星将形下具体的“刑法”,上升到了需要“损之又损”才可入之的形上之“道”上,这样才可称之为“本”。陆西星的如此释义,对其后之释庄者有不小影响。例如,憨山德清即从心体的角度来释义此句,其云:“刑者,不留其私,谓中心一私不留,以为之体。”^⑰

二、道为礼之源

在道礼有本末的基础上,陆西星对礼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道为礼之源的观点。首先,陆西星认为可从圣人法天道以立人道的角度来看道为礼之源。他的这一观点在其《天道》篇“君先而臣从”段的释义中有所表述。其云:

言凡物有先有从,乃造化之定理。圣人取象于天地,观变于四时,体撰于万物,则见尊卑、先后、区状、盛衰皆有一定自然之序,用是而主张纲维以立人道之极,故以宗庙则尚其亲而昭穆之有序也,以朝廷则尚其尊而官职之有序也,以乡党则尚其齿而少长之有序也,以行事则尚其贤而承乘之有序也,是皆大道之自然。^⑱

陆西星指出圣人通过观天地之诸象、四时之变易、万物之情状,而见天尊地卑上下有位、春夏秋冬顺序而行,由是便知“尊卑”“先后”“区状”“盛衰”等自然之现象,都有一定的“自然之序”,并都内含了一定的“造化之定理”。自然世界中的万物都是自在且无主观意识的,所以都能顺应此天地造化的必然之理而行。但人却有主观意识,且能够通过理智调整并选择自己的行为,所以经常会做出与此必然之理相违之事。因此,圣人便效法天道运行之序,“以立人道之极”,即将天地造化必然之理贯彻落实

到人道礼仪的建设中去,而建立宗庙之昭穆制度、朝廷之官员职分、乡党之亲疏长幼,乃至个人行事的先后轻重之准则。这样,人便能由践履此法天道而制定的礼,以合于天地造化之理与自然之一定之序。所以,道是礼制定的标准,且礼的最终导向是回归到道中去。由此可说,道为礼之源。

其次,陆西星认为还可从礼自人之真性而发的角度来看道为礼之源。陆西星在《缮性》篇首段的注释中,对此即有所阐述。兹引于下:

性非学不明,而俗学不可以治性;明非思不致,而俗思不可以求明。谓之俗者,对真而言。言俗学障性,俗思乱明,凡为此者,谓之蔽蒙之民。古之治道者以恬养知,此一句最好,乃缮性求明之要诀。认取“知”字,即本初之元性也,儒者谓之良知,佛氏谓之觉性,道家谓之元神,可以恬养之,而不可以俗学障之、俗思乱之。恬者,无为自然之义。盖能以恬养之,则一定之中自然生慧,日用之间,本体莹然,莫非真性之发越。才认得性,便属识神,已不是性,故生而无以知为。生,即周子所谓“神发”。无以知为者,常自混冥,韬其光而弗耀也,又谓之以知养恬,何者?用知则不能恬,无以知为,则恬者常自恬矣。即恬之时,知在恬,即知之时,恬在知,故曰:知与恬交相养,而和理出其性。和即德也,理即道也。德而无所不容,于是有仁之名;道而无所不理,于是有义之名。义明而物亲,则各尽乃心,而忠之名所由立矣。中心纯实而反其情以归于性,则乐之名所由立矣。信容体之所行,而顺其自然之节文,则礼之名所由立矣。凡此者,自和理中出,如木之有根,华实并敷,而不得谓之偏行。^{①9}

在这里,陆西星首先依承庄子,将“蔽蒙之民”与“古之治道者”二者相对而论。“蔽蒙之民”因求索于外在的“俗学”“俗思”,而为之“障性”“乱明”。与此不同,“治道者”则“知与恬交相养”。按照陆西星的理解,此处的“知”当为“本初之元性”。可见,在陆西星这里,此“知”不是分别之知,而是形上本体,所以他又以儒家的“良知”、佛家的“觉性”和道家的“元神”比拟之,且还直接将其称作“本体”与“真性”。

在陆西星看来,此本体之“真性”,“可以恬养之,而不可以俗学障之、俗思乱之”。所谓“恬”,取

“无为自然之义”。相对于“蒙蔽之民”而言,就是不向外有为地求索于俗学俗思,如此便能“本体莹然”,而“日用之间”“莫非真性之发越”。而当本体之“真性”“发越”之时,又“无以知为”,即不以所知为知,便是“以知养恬”。陆西星指出:“即恬之时,知在恬,即知之时,恬在知,故曰:知与恬交相养,而和理出其性。”所谓“恬在知”“知在恬”,就是说本体不滞于外物,率性而照,即本体即发用。由此,“治道者”便能自本体之“真性”自然而行为之,呈现于外的便是合乎天地之理的仁义忠乐礼。具体而言,人的性德,无所不包,见之于人,则慈爱弘博,于是有“仁”之名;物我同理,故行则与物有宜而莫知其极,于是有“义”之名;与物有宜,则物自来亲,见之于外,必以为各尽其心,于是有“忠”之名;中心纯实,发之于外,不离其性,所适皆和,于是有“乐”之名;信体而行,动容周旋而无不合自然天理之节文,于是有“礼”之名。又庄子有所谓“和理出其性”的说法,陆西星释之云:“和即德也,理即道也。”即此“真性”又是自道德而来。所以,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道为礼之源。

三、“至礼则质任自然”

在提出道礼有本末以及道为礼之源后,陆西星展开了对“至礼”的思考,首先提出了“至礼则质任自然”的主张。陆西星的此一主张,是在其对《庚桑楚》篇“蹶市人之足”段的释义中提出来的。“蹶”为踏、履义。成玄英疏云:“蹶,蹋也,履也。”^{②0}陆德明《释文》也指出:“司马、李云:‘蹈也。’《广雅》云:‘履也。’”^{②1}所以,“蹶市人之足”就是踩踏到他人之足。《庚桑楚》篇此处,就是通过人对踩踏到不同人之足的不同态度,来批判俗礼和诠释至礼。陆西星释此段云:

蹶,踏也。踏市人之足,则辞谢以放骛。兄踏弟足,则以气而嘘,姬拊之而已,无庸谢也。若父母踏子之足,则并与姬拊而忘之,故曰:大亲则已矣。夫踞足而辞谢,礼也,礼以相伪。至礼则质任自然,不见人我而生逊让,故知亲之已矣,真至礼也。^{②2}

在此,陆西星指出踩踏到不相识的市人之足,则“辞谢以放骛”,即当向人道歉,并说明自己是不小心踩到的,非故意为之。这里所要突出的重点是“辞谢”,即道歉。与此不同,踩到弟弟的脚,则“无

庸谢也”，并且很自然地“以气而嘘，姬拊之而已”。如果说兄踏弟足，仍有怜爱轻抚的反应和表现。父母踏子之足，则连这些一并忘之。由此，陆西星指出踩踏到人之足必须向人辞谢道歉，实际上是“礼”。礼是现实世界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和行事准则，故人必须遵守。但陆西星却认为“礼以相伪”。“伪”取人为义，也就是说“礼”是人为设定的。显然，这里的“礼”就是指前文中讨论过的没有道作为本体支持的俗礼。与俗礼之“伪”相对的，便是天性之“自然”。所以，陆西星相应提出了“至礼则质任自然”的主张。

在陆西星庄学这里，“自然”首先取“无心”义。陆西星主张“至礼则质任自然”，并认为“亲之已矣”即为“至礼”。在陆西星这里，“亲之已矣”又是相对“踏市人之足”的“辞谢以放骛”，和“兄踏弟足”的“以气而嘘”“姬拊之”而言的，是指“父母踏子之足，则并与姬拊而忘之”。由此可见，这里的“已”取“停止”义，是放下对前面这些“辞谢”“姬拊”之“礼”的执着，所以陆西星释之为“忘”。此“忘”又当取“无心”义。陆西星在释义《大宗师》篇中颜回的“忘礼乐”“坐忘”一段功夫时，即特别强调：“此个忘字，与外道所谓‘顽空、断灭’者，万万不侔。即是一个‘心普万物而无心，情顺万事而无情’，乃其宗旨。”^{②9}所以，“至礼则质任自然”中的“自然”当取“无心”义。

在《副墨》中，陆西星经常将“无心”与“自然”连用。例如，其在《大宗师》篇“意而子见许由”章的注释中即云：“又且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若有工巧以制御之，而不得以巧名者，无心自然故也。”^{③0}其在《达生》篇“复仇者不折莫干”章的释义中也指出：“修道者知无心自然之妙也，是以不开人之天而开天之天。”^{③1}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无心自然”几乎成了陆西星庄学中的一个专用名词。从这个角度而言，“至礼则质任自然”就是指“无心”于礼，也就是指不执着于具体的礼仪制度。

另外，在陆西星庄学这里，“自然”还取“本体”义。在提出“至礼则质任自然”的主张后，陆西星还对“至义”“至知”“至仁”“至信”进行了诠释：“至义则不待物物裁制而皆得其宜。至知则自然先觉而已，故至知不谋。至仁则无所不爱而已，故至仁无亲。至信则不待金玉以为质，故至信辟金。此皆因‘至礼不人’而绪及之者。”^{③2}在这里，“至义”的“不待物物裁制”，“至信”的“不待金玉”等，都直接显示

了“至礼则质任自然”中“自然”的“无心”义，即不执着于具体的形式。但同时，“至知”的“自然先觉”，“至仁”的“无所不爱”，乃至“至义”的“皆得其宜”和“至信”的“以为质”，又都显示出某种形式。在对《在宥》篇“贱而不可不任者”章中“节而不可不积者，礼也”句，以及与之相关的“仁”“义”句的释义中，陆西星也表达了相近的看法。其释文云：

义主分别，视仁则远矣，而亦不可以不居。仁主联属，视义则亲矣，而又不可以不广。礼主节制，节则止而不过，积则加厚无已，故礼虽节而不可以不积。此皆相矫之辞，具言有为之法……至于德也、道也、天也，皆形而上者，本不容于有为，然而无为之道，有作为基，不可以不为也……此亦相矫之辞，皆无为中之有为。^{③3}

在这里，陆西星指出“仁”“义”“礼”等都必定会呈现出某种形式来，是“有为之法”。但这种“有为”却是“无为中之有为”，即这种“有为”是自“无为”本体中自然流露出来的。由此可见，“至礼则质任自然”中之“自然”还有“本体”义。

在《副墨》中，“自然”取“本体”义的例子很多，陆西星常将“自然”与“天”“天理”“天性”等表示本体的词汇相连而言。例如，在《大宗师》篇首章的注释中，其云：“何谓知天之所为？知天之自然也。”^{③4}在《齐物论》篇“可乎可，不可乎不可”段的注释中，其云：“天理之自然，物则之固有。”^{③5}在《齐物论》篇“天倪”一词的释义中，其云：“天倪者，天理自然之分。”^{③6}在《列御寇》篇末章的释义中，其亦云：“神则天性自然之灵觉。”^{③7}从这个角度而言，“至礼则质任自然”就是强调“至礼”是道德本体中自然流露而出的。

四、“礼不忘其始”

关于“至礼”的思考，陆西星庄学除了提出“至礼则质任自然”的主张，还提出了“礼不忘其始”的经典命题。此一命题是在陆西星对《大宗师》篇“子贡吊唁子桑户”章的注释中提出来的。此章《庄子》原文描写道：子贡去参加子桑户的葬礼，见到子桑户的好友孟子反与子琴张“或编曲，或鼓琴”^{③8}，完全与常礼不侔。对于履仁蹈礼的孔门大弟子子贡而言，这自然是极为荒唐怠慢之事。所以子贡趋而进曰：“敢问临尸而歌，礼乎？”^{③9}文中对于子贡此时的动作描写非常形象，所谓“趋而进”，有种气急败坏

的意味。与子贡此时的心境不同,孟子反与子琴张二人相视而笑曰:“是恶知礼意?”^③在好友丧礼上“相视而笑”,一方面表示二人对死生的透彻领悟;另一方面则表示二人认为子贡的理解还极为肤浅。林希逸云:“礼意,犹言礼之本也。”^④所谓“恶知礼意”,也就是不懂礼的本义。所以,此处所要讨论的就是何为礼之本的大哉问。对此,陆西星的诠释是:

子贡不知达者之意,却以世礼绳之,故二人相视而笑曰:是恶知礼意?盖礼之意,重在返始,故曰:“礼不忘其始”。始,即未始有始也者。故圣人制礼,老子薄之,以为滋伪首乱。论大道者,本来无物,其见自是如此,宜非世儒之所知也。^⑤

在陆西星看来,孟子反与子琴张所谓的“礼意”就是“重在返始”。由此,他提出了“礼不忘其始”的命题。

将“始”与“礼”关联起来,最早应该是在儒家的典籍中。《礼记·郊特牲》即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⑥“郊”就是郊祭天礼。孔颖达《正义》曰:“天为物本,祖为王本,祭天以祖配,此所以报答其本。”^⑦可见,在《礼记》这里,“本”和“始”主要是指天和祖宗。“报本反始”则主要表达对天、祖先的崇敬和感恩之情。另外,陆西星“礼不忘其始”的提法,应该还是化用了《礼记》中“礼”“不忘其初”的说法。《礼记·礼器》云:“礼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⑧孔颖达《正义》云:“修者,定本及诸本作‘循’,字当作‘修’。”^⑨王念孙云:“循古者,遵循古道而不失,正所谓‘不忘其初’也。”^⑩在这里,“初”是指古制、古礼。所以,《礼器》原文中解释此句所举例子是“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鸾刀之贵”^⑪,即重古初之“玄酒”“鸾刀”。

与此不同,在陆西星庄学这里,“始”并非是指“天”“祖宗”或“古制”,而是指“道”。在上面引文中,陆西星即明言:“始,即未始有始也者。”“未始有始也者”一语出自《齐物论》篇:“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有有也者,有无也者,有未始有无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⑫“始”是指一事物在时间上的开端,既然有一时间上的开端,那在此开端之前,当另有一时间,即“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是指一事物在空间上的存在,既然有一个存在上的“有”,那在此“有”之前,当

有没有此“有”的“无”,又既然有一个“无”,那么“无”之前当还有一个没有此“无”的状态,即“有未始有无也者”。时间之前后,空间之有无,都是指具体事物而言的。所以,此“未始有始也者”“未始有无也者”,乃至“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和“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都是表示对具体事物的形色性质的超越。对具体事物这样那样的形色性质的超越,实际上就是对形上道体的回归。所以,“未始有始也者”一语在陆西星的庄学体系中非常重要,经常出现在与道相关的诠释中,基本可看作是“道”的代名词。比如他多次用“未始有始”训“宗”:“宗,即所谓‘未始有始也者’。”^⑬又以“德”训“未始有始”:“盖未始有始也者,混合和融,一而不分,谓之滑和,上篇所谓‘游心于德之和’,意盖如此。”^⑭“未始有始也者”即指代“道”,所以陆西星此所谓的“礼不忘其始”,也就是强调道在礼中的重要性;而“礼之意,重在返始”,也就是强调礼对于道的返回的必要性。

另外,在陆西星看来,道体是自然无为的。其在《大宗师》篇题解中便指出:“道者,自然而已。”^⑮其在《庚桑楚》篇首章的注释中也指出:“道则无为而常自然。”^⑯所以,陆西星“礼不忘其始”中的“始”既为道体,而道体又是自然无为的,那么“礼不忘其始”也就是强调“至礼”也要“自然无为”。就形体之存在而言,人亦为天地中之一物,生老病死也只是自然规律的一种表现、天道变化的一种节文。所以,成玄英有所谓“大礼与天地同节”^⑰的精到说法。就死亡而言,“礼不忘其始”中的“自然无为”义,一者要求理解死亡即天地之节文(“自然”);再者则要不因死亡而内伤其心(“无为”),如此才是“自然无为”。陆西星在注释子桑户三人所因以为友的“相与于无相与”等三句时指出:

相与于无相与,言无心也。相与于无相为,言无为也。登云游雾,挠挑无极,言行无辙迹也。相忘以生,无所终穷,言不悦生、不恶死也。此个学问,同志者少,而三人皆莫逆于心,故相与定交。^⑱

此三句话描述的是子桑户三人“莫逆于心,遂相与友”的基础,所谓“无心”“无为”即顺应天地变化;“不悦生、不恶死”即以死生为一条,不以死生而内伤其心。所以,陆西星说三人是“忘其肝胆,遗其耳目,反复终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尘垢之外而不知身世之何有,逍遥乎无为之业而一任来去之自

然”^⑤。“来”为“生”，“去”为“死”。“忘其肝胆，遗其耳目”，就是指来去不系于心，一任自然，且安之若命。如此便可“反复终始，不知端倪”，也就能与化偕行。从这个面来讲，“礼不忘其始”所强调的是天地大化之流行就是天地之礼，尊重、理解并安于此天地大化之流行，而始终与化俱化，方为懂礼。

五、结语

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首先即从整体上提出了道礼有本末的观点。在此基础上,陆西星又对礼的起源问题和何为“至礼”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分别提出了道为礼之源、“至礼则质任自然”以及“礼不忘其始”等重要主张与经典命题。总体而言,陆西星对庄学中的礼学思想的探讨,是在其道论视域下进行的。这从他认为道礼有本末、以道为礼之源、发掘出“自然”的本体义以及释“始”为“未始有始”等方面都可看出。另外,在礼的起源问题上,陆西星指出可从圣人法天道以立人道和礼自人之真性而发两个角度来看,此一理论框架极具儒家色彩;而在何为“至礼”的问题上,他提出的“礼不忘其始”又有以道家思想涵摄儒家礼学的意味。可见,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还是其沟通儒道思想的理论成果。但需指出的是,与儒家“报本反始”的礼学思想相比,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更加关注人的道德心体之

自然流淌,与人对天地大化之流行的体认。人的道德心体之自然流淌是就个人心体之发用而言的,而人对天地大化之流行的体认,则直接将人与整个天地万物相贯通。如果说前者使陆西星庄学中的礼学思想摆脱超越了具体的礼仪形式,而后者则使其提升到了更为广阔的生命境域。

注释

[illegible]

责任编辑:涵 含

A Preliminary Study on Lu Xixing's Thought of Propriety in Study of Zhuang Zi

— Based on *Nanhua Zhenjing Fumo*

Ding Sixin

Fei Chunhao

Abstract: Lu Xixing discussed Zhuang Zi's thought of propr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 theory of Dao. On the whole, Lu Xixing held that there were two form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Dao and propriety: "producing end from origin" and "chasing end without origin". To be specific, in terms of the origin of propriety, Lu Xixing proposed that Dao was the origin of propriety from two aspects: the sage imitates heaven's way to establish humanity, and the propriety originates from human nature. On the question of what is "the ultimate propriety", he also put forward the viewpoints of "the ultimate propriety is natural" and "the propriety does not forget its beginning". In the former, "nature" has the meaning of "unintentional" and "noumenon", which advocates not clinging to specific ritual forms, but also emphasizes the natural revelation of moral noumenon. The latter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Dao in propriety and the necessity of propriety for the return of Dao;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spect, understand, and be content with the popularization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always communicate with it. Lu Xixing's thought of propriety was th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his communication with Confucianism and Daoism, which not only provided some resources for his interpretation of some difficult problems in *Zhuang Zi*, but also promoted the Daoist ritual thought to a broader life field.

Key words: Lu Xixing; study of Zhuang Zi; ritual theory; *Nanhua Zhenjing Fumo*

【历史研究】

邵雍的学术渊源、思想特性及其与政治理念之关系*

范立舟

摘要:邵雍乃宋明理学史上的“北宋五子”之一,他善于借历史之思辨来发挥政治意见,既有对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制度运作、政治文化与政治伦理的系统性的思想,也不乏对时局的看法与专门领域的对策性的主张。他作为主角之一,借助洛阳这个文化舞台,演出了一幕充满各种政治隐喻的“戏剧”。邵雍在洛阳的交友对象,既有因政见歧义而闲居林下的政府高层官员,也有知识精英,形成与首都开封相对峙的文化重心。他们在情感上相互扶持,在政治立场与思想倾向上相互影响,对北宋中晚期政治、文化与学术走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他的思想特性既有陈抟的承接,也有自己的创发,其“先天之学”就有着极深的主观色彩。

关键词:邵雍;理学;“先天之学”;政治理念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23-10

邵雍(1011—1077年)是北宋中期思想家,宋明理学史上的“北宋五子”之一。字尧夫,谥康节。为人“高明英迈,迥出千古,而坦夷浑厚,不见圭角,是以清而不激,和而不流”^①,所著《皇极经世》,阐述“自帝尧至于五代,天下离合,治乱兴废,得失邪正之迹,以天时而验人事,以人事而验天时,以阴阳刚柔穷声音律吕,以穷万物之数”^②。从自然世界到文明史迹,“穷日月星辰、飞走动植之数,以穷天地万物之理;述皇王帝霸之事,以明大中至正之道”^③。邵雍为学,“包括宇宙,终始古今”^④。“本朝自嘉祐以来,西都有邵雍、程颢及其弟颐,关中有张载,四人者,皆以道学德行名于当世,公卿大夫之所钦慕而师尊之者也。”^⑤邵雍与同时代的思想家一道,力图创造一个囊括宇宙、社会、政治与人生的思想体系,找寻并把握贯穿于此思想体系的最高规则。而邵雍之为人,“器识弘远,学问渊源,胸襟洒落,有得于中者甚大,故思致如是之幽远,真命世之人杰也”^⑥。邵雍之政治思想,深嵌于他的历史哲学之中,借历史之思辨来发挥政治意见,既有对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制度运作、政治文化与政治伦理的系统性的思想,也

不乏对时局的看法与专门领域的对策性主张,显示出邵雍关心民瘼、留意政事的典型士大夫人格范式与价值取向,“学者来从之问经义,精深浩博,应对不穷,思致幽远,妙极道数。间与相知之深者开口论天下事,虽久存心世务者,不能及也”^⑦。与二程等人一样,邵雍把学术情怀和政治意识融为一体,在求“物之理”的同时求“人之理”,并试图将两者的内在关联性勾勒出来。

一、邵雍的早年生涯、学缘关系及其社会政治观形成的环境

邵雍之学,“探幽索隐,曲畅旁通”^⑧,他对宇宙、自然、社会、政治与人生有贯通性的领悟与认识。但究其世系,却出自普通的平民家庭。邵雍祖父德新,“读书为儒者,早卒”^⑨。父亲邵古,“生衡漳,才十一岁而孤。能事母孝,力贫且养。长益好学,必求义理之尽。余二十年,而终母丧于卫”^⑩。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2年),“尝登苏门山,顾谓其子雍曰:‘若闻孙登之为人乎?吾所尚也。’遂卜隐居于山下”^⑪。显然,魏晋时代孙登隐居苏门山的传说和

收稿日期:2022-03-0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北宋五子政治思想研究”(20FZSA001)。

作者简介:范立舟,男,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杭州 311121)。

超脱世间的生活意识对邵雍的人生观会有微妙影响。后来邵古去了洛阳,属意洛阳的舒适生活环境,“见山川水竹之胜,人情舒暇,始得闲旷之地,架屋竹间,水流其门,浩然其趣也。因自号伊川丈人”^⑫。邵雍 30 岁时,邵古去世,始定居于洛阳,^⑬由此他绚丽多彩的人生活剧便获得了一个理想的表演舞台。

邵雍青少年时就具备高度的自觉意识,“自雄其才,慷慨欲树功名。于书无所不读,始为学,即艰苦刻厉,寒不炉,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数年”^⑭。其苦心孤诣、发奋自励之情跃然纸上。晚年作诗,邵雍依然有“五十年来读旧书,世间应笑我迂疏。因思偶女忘今古,遂悟《轮人》致疾徐。道业未醇诚可病,生涯虽薄敢言虚”^⑮之句,对逝去的光阴并不感到伤痛,因为他度过得很充实。年少时,邵雍亦有功名心,“予自壮岁,业于儒术”^⑯。据邵雍之子邵伯温说,时贤李之才“闻先君(邵雍)好学,苦心志,自造其庐,问先君曰:‘子何所学?’先君曰:‘为科举进取之学耳’”^⑰。他也曾经游学天下,以广见闻,“逾河、汾,涉淮、汉,周流齐、鲁、宋、郑之墟,久之,幡然来归,曰:‘道在是矣’”^⑱。“又游于河汾之曲,以至淮海之滨,涉于济、汶,达于梁、宋。苟有达者,必访以道,无常师焉。乃退居共城,庐于百原之上,大覃思于《易经》,夜不设寝,日不再食,三年而学以大成。”^⑲在接受李之才的启发后,邵雍逐渐回归儒学本位。在李之才的指导下,他涉猎《周易》象数学并入其精微,“受《河图》、《洛书》、《宓戏》八卦六十四卦图像。之才之传,远有端绪,而雍探赜索隐,妙悟神契,洞彻蕴奥,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⑳。他泛观博览,“于书无所不读,独以《六经》为本,盖得圣人之深意。平生不为训解之学”^㉑。庆历五年(1045)李之才去世后,邵雍再度出游,交游更广,层次也更高。此时邵雍年已 35 岁,作为卓有识见的学者,他“来游于洛,以为洛邑天下之中,可以观四方之士,乃定居焉”^㉒。当他真正在洛阳定居下来时,已是皇祐元年(1049),他也接近不惑之年了。

在洛阳,邵雍开启了新的生活,并迎来了自己学术生命的顶峰。起先,邵雍借居天宫寺内,设馆授学,从学者日益众。^㉓“初至洛,蓬荜环堵,不庇风雨,躬樵爨以事父母,虽平居屡空,而怡然有所甚乐,人莫能窥也。”^㉔随着时间的推移,邵雍结交的朋友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有政治影响力的人物,“富弼、司马光、吕公著诸贤退居洛中,雅敬雍,恒相从游,为市

园宅。雍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名其居曰‘安乐窝’”^㉕。

邵雍定居洛阳之后,感叹自己“身为男子,生于中华。又居洛阳,为幸何多。天地中央,帝王真宅。汉唐遗烈,气象自佳。圣贤区宇,士人渊藪。仁义场圃,闻见无涯”^㉖。邵雍以其深邃的哲思,纯粹的经行,幽深的隐遁,秀颖的辞华被主流士大夫所主动接受、欣赏。在洛阳,邵雍与暂居于此的葛藹多士讲经论道,吟哦唱和,对其思想体系与政治理念之定型,有重大的模铸效用。在邵雍广泛的交友对象中,那些因政治交锋暂时失利而退居洛阳的上层官僚群体与洛阳本地世家巨族成员的交往最令人关注,而这两个群体,对邵雍思想的定型影响最为深刻。

仁宗在位的后期到神宗继位初,北宋朝廷酝酿着一次大的政治变革,伴随其而来的,则是深层的社会变革。王安石主持朝政后展开的变法浪潮,更是把大批的反对者从权力中心“放逐”了出来,由此,这些被“放逐”者自发地在洛阳形成了相对于开封中央王朝政治权力中心的另一个政治文化中心。“洛实别都,乃士人之区藪”^㉗,在葛兆光看来,“宋代的洛阳不仅是贵族世家聚集的地方,也是知识阶层集中的地方,除了一个思想史上地位很有疑问的周敦颐和在西部的张载之外,北宋思想史特别是理学史上的几个最重要的学者,如邵雍、程颢、程颐,都同时居住在这里,这些学者都与闲居在洛阳的司马光、文彦博、富弼等有相当深的关系。于是,在洛阳渐渐形成了当时学术与文化的重心,形成了一个以道德伦理为标榜,以思想与学术为号召的知识集团,表达着当时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另一种声音”^㉘。事实上,11 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的洛阳,不仅是这样一个学术与文化的中心,也是一个议政的中心,还是一个有组织、有针对性的政治反对者聚集的中心。造成这种局面的深刻原因暗含于北宋国家的政经难题以及配合皇权运作的以相权为代表的士大夫阶层试图摆脱与解决这些难题所做的策略选择之中。这些策略取向生产出大量的反对者,这些反对者自动地脱离开封而聚合在洛阳,他们借助洛阳这个文化舞台,演出了一幕充满各种政治隐喻的“戏剧”,而邵雍则是这出“戏剧”的主角之一。

二、邵雍定居洛阳的人际交游、政治立场的强化及其象数思想体系

邵雍在洛阳定居,前后达 28 年之久,“名其居

曰‘安乐窝’，因自号安乐先生。旦则焚香燕坐，晡时酌酒三四瓯，微醺即止，常不及醉也，兴至辄哦诗自咏。春秋时出游城中，风雨常不出，出则乘小车，一人挽之，惟意所适。士大夫家识其车音，争相迎候，童孺厮隶皆欢相谓曰：‘吾家先生至也。’不复称其姓字。或留信宿乃去。好事者别作屋如雍所居，以候其至，名曰‘行窝’”^{②9}。这其中过从最密者，司马光首屈一指。“司马光兄事雍，而二人纯德尤乡里所慕向，父子昆弟每相饬曰：‘毋为不善，恐司马端明、邵先生知。’”^{③0}熙宁三年（1070）因与王安石论政不合，司马光自请出朝，先知永兴军（今陕西省西安市），后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开始了长达15年的洛阳居住生活，在主修《资治通鉴》的同时，和士大夫多有交往，与邵雍过从甚密。“熙宁三年，司马温公与王荆公议新法不合，不拜枢密副使，乞守郡，以端明殿学士知永兴军。后数月，神宗思之，曰：‘使司马在朝，人主自然无过举。’移许州，令过阙上殿，公力辞，乞判西京留司御史台，遂居洛，买园于尊贤坊，以‘独乐’名之，始与伯温先君子康节游。尝曰：‘某陕人，先生卫人，今同居洛，即乡人也。有如先生道学之尊，当以年德为贵，官职不足道也。’”^{③1}司马光“尝问康节曰：‘某何如人？’曰：‘君实脚踏实地人也’”^{③2}。又有评价“君实九分人也”^{③3}。司马光对邵雍道德文章的赞誉也从来不舍辞章。邵雍自名所居为“安乐”，司马光自名所居为“独乐”，这表明，两人有比较接近的生活价值观。所谓的“乐”并非不问世事、不问民瘼的自私而物欲充斥的“乐”，而是一种获得真理印证的精神愉悦。正如《安乐窝铭》所称的那样：“安莫安于王政平，乐莫乐于年谷登。王政不平年不登，窝中何由得康宁。”^{③4}他们更有共同的学术志趣，邵雍通达《周易》，把《周易》研究作为阐释自己思想的载体，他不仅是《周易》象数派在北宋时代的核心人物，而且借助象数理论作为构筑解释宇宙、自然和社会政治理论的工具。而司马光则著《潜虚》，也是试图以象数的形式阐发儒家思想，对世界作贯通天人的思考，将自然世界与社会政治的各种活动纳入一个完整的体系加以考察与说明。邵雍与司马光的惺惺相惜，跟他们具有共同的政治观点与政治立场更是密切相关，“司马文正与康节同时友善”^{③5}，体现在政治上最为典型，邵雍对王安石变法的态度，能够说明一些问题。早在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年），“与客散步天津桥上，闻

杜鹃声，惨然不乐。客问其故，则曰：‘洛阳旧无杜鹃，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康节先公曰：‘不三五年，上用南士为相，多引南人，专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闻杜鹃何以知此？’康节先公曰：‘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气至矣，禽鸟飞类，得气之先者也。’”^{③6}。尽管这只是一个传言，却折射出尧夫对变法以及变法事业主持者与支持者的态度。不过，邵雍从不对熙宁变法大张挞伐，他与司马光一样，自退居山林始，就对朝政不置一词，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不关心政治，而是体现出另一种关心，“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进少年，遇事风生，天下骚然，州县始不可为矣。康节先公闲居林下，门生故旧仕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归，以书问康节先公。康节先公答曰：‘正贤者所当尽力之时，新法固严，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矣。投劾而去，何益？’”^{③7}这种政治态度，固然是将新法看作是“严”，严就意味着人民备受其害，而各处官员要做的是“宽”，宽就意味着为人民争取出路。邵雍对人民的疾苦未尝不感念在心，“谁言为利多于害，我谓长浑未始清。西至昆仑东至海，其间多少不平声”^{③8}。邵雍过着貌似清高的生活，但对政治还是有自己的关切，他也有老于世故、回避现实的倾向，但对世道陵夷、政治得失不乏真知灼见。

如果说司马光“兄事”邵雍，则邵雍“兄事”富弼（1004—1183年）。富弼在仁宗至和二年（1055）拜相，英宗继位，出任枢密使，神宗熙宁元年（1068）再度入相，“王安石用事，雅不与弼合。弼度不能争，多称疾求退，章数十上”^{③9}，于是退居洛阳，“富韩公熙宁四年以司空归洛，时年六十八。是年司马端明不拜枢密副使，求判西台，时年五十三。二公安居冲默，不交世务”^{④0}。邵雍安乐窝对面的园林，即富弼为其所购。事实上，在退居洛阳之前，在漫长的仕宦生涯里，富弼曾几次举荐邵雍出仕，但都被谢绝。^{④1}对友人慷慨的馈赠，邵雍也不想据为己有，“宅契司马温公户名，园契富韩公户名，庄契王郎中户名，康节初不改也。康节盖曰：‘贫家未尝求于人，人馈之，虽少必受。’尝谓伯温曰：‘名利不可兼也。吾本求名，既为世所知矣，何用利哉？故甘贫乐道，平生无不足之意’”^{④2}。定居洛阳后，富、邵多有往来，富弼甚至对家人说：“先生来，不以时见。”^{④3}对熙宁变法这项国政，他们当然也会时时议及，“公一日有忧

色,康节问之,公曰:‘先生度某之忧安在?’康节曰:‘岂以王安石罢相,吕惠卿参知政事,惠卿凶暴过安石乎?’公曰:‘然。’康节曰:‘公无忧,安石、惠卿本以势利合。惠卿、安石势利相敌,将自为仇矣,不暇害他人也。’未几,惠卿果叛安石,凡可以害安石者,无所不至。公谓康节曰:‘先生识虑绝人远矣。’”^④两人也有价值相悖之处,那就是对佛教的态度,富弼笃信佛教,而邵雍坚守儒家本位,对佛教保持一定的距离。“邵康节与富韩公在洛,每日晴,必同行至僧舍,韩公每过佛寺、神祠必鞠躬致敬,康节笑曰:‘无乃为佞乎!’韩公亦笑,自是不为也。”^⑤对佛教的态度的微妙差异,折射、反映出两人思想价值的些许不同。那就是,无论在人生价值还是政治理念上,邵雍都是儒家价值的维护者和坚守者,而富弼则在人生态度上略有漂移。

在洛阳,邵雍的另一位友人是后来担任过宰相的吕公著(1018—1089年)。王安石变法伊始,吕公著是御史中丞,极力反对青苗法的施行:“时王安石方行青苗法,公著极言曰:‘自古有为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图治,亦未有能胁之以威、胜之以辩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谓贤者,今皆以此举为非,而生议者一切诋为流俗浮论,岂昔皆贤而今皆不肖乎?’”^⑥由此拂逆了王安石,辞官闲居洛阳。在洛阳,吕公著与邵雍还是会谈起朝政,“一日,对康节长叹曰:‘民不堪命矣。’时荆公用事,推行新法者,皆新进险薄之士,天下骚然。申公所叹也。康节曰:‘王介甫者远人,公与君实引荐至此,尚何言!’公作曰:‘公著之罪也。’”^⑦这段出自邵雍之子邵伯温的追记未必是真切发生过的对话,但是,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前,朝野士大夫对他的如潮好评和积极引荐对王安石在政治上的崛起有直接的关联,而吕公著也是这支庞大的积极引荐队伍中的一员。在那段闲居洛阳的岁月里,“康节、温公、申公时相往来,申公寡言,见康节必从容,终日亦不过数言而已”^⑧,唯有的人生价值、政治价值诸观念相近相知,才能有这样的从容与默契。吕公著三子“希哲、希积、希纯,皆师事康节”^⑨。

邵雍在洛阳的交友对象,除因政见歧义而闲居林下的政府高层官员外,还有当时的知识精英,他与知识精英的交往也令人印象深刻。作为程颢、程颐的长辈,邵雍与兄弟两人有密切往来,双方对对方的评价都很高,程颢说:“某接人多矣,不杂者三人:张

子厚(载)、邵尧夫(雍)、司马君实(光)。”^⑩“一日,二程先生侍太中公(二程之父程珦)访康节于天津之庐,康节携酒饮月陂上,欢甚,语其平生学术出处之大。明日,怅然谓门生周纯明曰:‘昨从尧夫先生游,听其论议,振古之豪杰也,惜其老矣,无所用于世。’纯明曰:‘所言何如?’明道曰:‘内圣外王之道也。’”^⑪既然是内圣外王之道,就是三纲领八条目之学,就是治国平天下之学,并非个人心性的提升和道德实践的砥砺。而邵雍则将晚辈程颢与富弼、吕公著和司马光并列,将其看作是不世出的英俊,“彦国之言铺陈,晦叔之言简当,君实之言优游,伯淳之言调畅。四贤洛阳之观望,是以在人之上。有宋熙宁之间,大为一时之壮”^⑫。程颢对邵雍“观物”思想的理解和对《周易》之理的提炼把握也是认同的,“命之曰易,便有理。若安排定,则更有甚理?天地阴阳之变,便如二扇磨,升降盈虚刚柔,初未尝停息,阳常盈,阴常亏,故便不齐。譬如磨既行,齿都不齐,既不齐,便生出万变。故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而庄周强要齐物,然而物终不齐也。尧夫有言:‘泥空终是著,齐物到头争。’此其肃如秋,其和如春。如秋,便是‘义以方外’也。如春,观万物皆有春意。尧夫有诗云:‘拍拍满怀都是春。’又曰:‘芙蓉月向怀中照,杨柳风来面上吹。’不止风月,言皆有理。又曰:‘卷舒万古兴亡手,出入几重云水身。’若庄周,大抵寓言,要入他放荡之场。尧夫却皆有理,万事皆出于理,自以为皆有理,故要得纵心妄行总不妨”^⑬。这说明,在精神境界和人生理想诸层面,程颢是比较认同邵雍的,对邵雍的思想有一定的亲附。邵雍去世后,程颢为其撰写的墓志铭更是把邵雍看作是古今第一等的哲人,“先生德气粹然,望之可知其贤,然不事表暴,不设防畛,正而不谅,通而不污,清明坦夷,洞彻中外,接人无贵贱亲疏之间,群居燕饮,笑语终日,不取甚异于人,顾吾所乐何如耳”^⑭。“志豪力雄,阔步长趋,凌高厉空,探幽索隐,曲畅旁通。在古或难,先生从容。有《问》有《观》,以饫以丰。”^⑮但是,对邵雍的“先天易学”,程颢在一定程度上持保留态度,“邵康节先天学自李挺之、穆伯长相授,推其源流,远有端绪,其实自陈希夷来。尝云:‘天下聪明过人,唯程伯淳、正叔,其次则章惇、邢恕可传此学。’程先生问几年可成,曰:‘二十年。’先生曰:‘某兄弟无此等闲工夫。’”^⑯这种直截了当的拒绝,是一种态度的宣示,也是某种排斥情绪的宣示,

“尧夫豪杰之士，根本不帖帖地。伯淳尝戏以乱世之奸雄中，道学之有所得者，然无礼不恭极甚。又尝戒以不仁，已犹不认，以为人不曾来学。伯淳言：‘尧夫自是悠悠’（自言须如我与李之才方得道）”^{⑤7}，显然，这是对邵雍某种精神垄断说的不满与排斥。生活态度比较严谨甚至刻板的程颐对邵雍的为人和学术有着更大的拒绝，“尧夫之学，先从理上推意，言象数言天下之理，须出于四者，推到理处，曰：‘我得此大者，则万事由我，无有不定。’然未必有术，要之亦难以治天下国家。其为人则直是无礼不恭，惟是侮玩，虽天理亦为之侮玩。如《无名公传》言：‘问诸天地，天地不对。弄丸余暇，时往时来之类’”^{⑤8}。就如程颐与苏轼不合，很大程度上是性格的不合一样，拘谨的程颐对邵雍恃才放旷的生活态度不以为然，“尧夫诗‘雪月风花未品题’，他便把这些事便与尧、舜三代一般。此等语，自孟子后，无人曾敢如此言来，直是无端”^{⑤9}。在对《周易》的解读上，邵雍是象数派大家，对象数之学有突破性的贡献，而程颐则坚持用义理解《易》，不作高深尖刻之论。对于邵雍的学术和为人处世方式，二程既有肯定，“世之信道笃而不惑异端者，洛之尧夫，秦之子厚而已”^{⑥0}，“尧夫道虽偏驳，然卷舒作用极熟，又能谨细行”^{⑥1}，也有不留情面的批评和否定，“伊川谓尧夫：‘知《易》数为知天？知《易》理为知天？’尧夫云：‘须还知《易》理为知天。’因说今年雷起甚处。伊川云：‘尧夫怎知某便知？’又问甚处起？伊川云：‘起处起。’尧夫愕然”^{⑥2}。在这段戏剧性的文字中，程颐利用邵雍自己的回答肯定了《易》理高于《易》数，雷的具体起处不重要，雷必然会起才重要，对事物的必然性规律的认识理应高于对偶然性的探知。至于“伊川曰：‘邵尧夫在急流中，被渠安然取十年快乐’”^{⑥3}这样的话，与其是在赞美邵雍的明哲保身，毋宁说已有一些担当意识不足的责任暗含于其中了。

北宋中期的洛阳，以其独特的魅力诱惑着形形色色的人物，成为众多睿智的哲人、才情浪漫的文人和政界失势的耆老重臣退身之所，形成与首都开封相对峙的文化重心。他们在情感上相互扶持，在政治立场与思想倾向上相互影响，对北宋中晚期政治、文化与学术走向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批人物，年岁相当，教育经历相仿，所受教育内涵相近，政治与哲学观念亦相似，后人赞许“宋乾德五年，五星聚

奎，占启文明之运。逮后景德四年、庆历三年复两聚，而周子、二程子生于其间”^{⑥4}。“五星聚东井，天下王业开。五星聚奎宿，天下多贤才。”^{⑥5}“本朝五星之聚奎，而斯文百川之至海。自伊洛出，有洙泗风气，岩岩立尽三更之雪；精神盎盎，坐余一月之春。”^{⑥6}“我朝五星聚奎，诸儒辈出，文章雄视千古。”^{⑥7}“五星聚奎，异人间出。”^{⑥8}夫如是，岂濂溪、伊洛独擅之功哉？康节不与哉？“在洛阳士大夫既有极高声望与极厚背景，又处在远离政治权力中心的时候，他们就会通过历史的叙述、伦理的解释以及宇宙论的重建，表达着来自民间士绅社会的另一种声音。”^{⑥9}不仅如此，他们包括邵雍所创制的政治思想，代表着部分在野士大夫的意志与愿望，这种富有特色的思想，经百年努力，逐渐从边缘走向中心。

三、邵雍思想的根源与政治价值的展开

程颢作墓志铭，追述邵雍的学术渊源时明确指出：“先生得之于李挺之（子才），挺之得之于穆伯长（修），推其源流，远有端绪。”^{⑦0}而南宋象数派《易》学大师朱震指出：“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穆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⑦1}邵雍结识李之才，还是他早年隐居苏门山百源的时候，“北海李之才摄共城令，闻雍好学，尝造其庐，谓曰：‘子亦闻物理性命之学乎？’雍对曰：‘幸受教。’乃事之才，受《河图》、《洛书》、《宓义》八卦六十四卦图像”^{⑦2}。在聆听了李之才的一番高见后，邵雍才对“物理性命之理”恍然大悟：

所谓康节先生邵尧夫者，时居母忧于苏门山百源之上，布裘菜食，且躬爨以养其父。挺之叩门上谒，劳苦之曰：“好学笃志，果何似？”康节曰：“简策迹外，未有适也。”挺之曰：“君非迹简策者，其如物理之学何？”他日则又曰：“物理之学，学矣，不有性命之学乎？”康节谨再拜，悉受业。于书，则先视之，以陆淳《春秋》，意欲以《春秋》表仪《五经》。既可语《五经》大旨，则受《易》而终焉。世所谓康节先生之《易》者，实受之挺之。^{⑦3}

这说明，李之才本人的学术取向和思想价值，也是以儒家为本位，试图对自然、社会与人生做一番贯通性的思考与解释，“能为古文章，语直意邃，不肆不窘，固足蹈及前辈”^{⑦4}。“其为人敦朴真率，不自矫厉，安于卑位，颇无仕进意。”^{⑦5}李之才的学术思想

来自穆修(979—1032 年),“李之才字挺之,青社人。天圣八年同进士出身。为人朴且率,自信无少矫厉。师河南穆伯长,伯长性卞严寡合,虽挺之亦频在河怒中,挺之事先生益谨”^⑦。李挺之从穆修受《易》,而穆修《易》学渊源有自,“伯长之《易》受之种征君明逸(放),种征君受之希夷先生陈图南(抟),其流源为最远。究观三才,象数变通,非若晚出尚辞以自名者”^⑧。“初,华山陈抟读《易》,以数学授穆修,修授之才,之才授雍。”^⑨“抟好读《易》,以数学授穆修伯长,伯长授李之才挺之,挺之授尧夫。”^⑩邵雍本人多次提到陈抟,景仰之深,溢于言表:

未见希夷真,未见希夷迹。止闻希夷名,希夷心未识。

及见希夷迹,又见希夷真。始知今与古,天下长有人。

希夷真可观,希夷墨可传。希夷心一片,不可得而言。^⑪

邵雍从李之才那里,接受的是《先天图》,它是所谓先天之学的内核,“修传《先天图》于种放,放传于陈抟”^⑫,北宋以来,学者众口一词。陈抟精于《易》学,恐为不争的事实,“抟好读《易》,手不释卷,常自号扶摇子。著《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导养及还丹之事”^⑬。陈抟思想的内核,是关于世界形成及其本源的说明,它对北宋理学的生发以及解释路径的启示,有着振聋发聩的作用。他认为,阴阳是宇宙万物变化的要素,阴阳的变化推动着天地的运行和四季的变换,从而使万物孕育而生。这种思想,直接启发了北宋理学的宇宙生成论,“濮上陈抟以《先天图》传种放,放传穆修,修传李之才,之才传邵雍。放以《河图》、《洛书》传许坚,坚传范谔昌,谔昌传刘牧。修以《太极图》传敦颐,敦颐传二程”^⑭。这里的两个关键问题是,何为《先天图》?又何为“先天之学”?清初学者黄宗炎指出,陈抟同时拥有两份图,一是《太极图》,它的前身就是《无极图》,“创自河上公,乃方士修炼之术也。实与老庄之长生久视,又属旁门。老庄以虚无为宗,无事为用,方士以逆成丹,多所造作,去致虚静笃远矣”^⑮。周敦颐推陈出新,“更为《太极图》,说穷其本,而反于老庄,可谓拾瓦砾而得精蕴”^⑯。“陈又得《先天图》于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与僧寿涯。修以《先天图》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尧夫。”^⑰《先天图》的内涵与实质,就是以六十四卦的循环往

复说明宇宙万物的生成变化,“《先天图》直是精微,不起于康节。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传。次第是方士辈所相传授底。《参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⑱。邵雍说的“先天”,指的是以乾坤坎离为四正卦之图样,是伏羲所画,故以“先天”称之;而汉代《易》学以坎离震兑为四正卦的图样,是文王所画,是文王对伏羲所画之推演,故称“后天”。其实,《先天图》是否具有道教的血统,就判定是否具有儒家学说的纯洁性和正统性而言,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就解释世界的功能或价值而言,是否具有道教的血脉,并不是太要紧。邵雍的先天之学,是建立在对《先天图》的理解与阐述之上的思想体系,“先天学,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乎心也。先天学主乎诚,至诚可以通神明,不诚则不可以得道”^⑲。某种意义上,邵雍所构筑的时空起源及其展现形式,不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而是一种主体的观念。

邵雍对世界本源的认识,来自他的《易》学:

混成一体,谓之太极。太极既判,初有仪形,谓之两仪。两仪又判而为阴、阳、刚、柔,谓之四象。四象又判而为太阳、少阳、太阴、少阴、太刚、少刚、太柔、少柔,而成八卦。太阳、少阳、太阴、少阴成象于天而为日月星辰,太刚、少刚、太柔、少柔成形于地而为水火土石。八者具备,然后天地之体备矣。天地之体备,而后变化生成万物也。^⑳

从表面上看,邵雍在解释世界本源时所使用的概念体现出一定的将世界视作物质的意思,但事实上,他的太极,即是“道”,而何谓“道”?“心为太极。又曰:道为太极。”^㉑“太极”尽管是终极存在,但是,“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㉒。“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神则数,数则象,象则器,器之变,复归于神也。”^㉓他在另一处则说:“太极,道之极也。”^㉔这里的意思,无非是在强调,“太极”与“心”“一”“性”一样,同是精神的范畴,“人之神则天地之神”^㉕,更是对主体精神的肯定,不仅是“太极”,他的“先天之学”都是主体精神的放射。

所以,尽管从表面上看,宇宙是由“数”构成的,一切都表现为“数”的形式。象数系统似乎是邵雍学说的支配性法则,世界是在“数”的法则下衍生的。但是,究其实在,“数”及其所支配的时空形态,都是“心”的放射,“用天下之心为己之心,其心无所不谋矣”^㉖。“天地之心”与“己之心”既然打通了间

隔,“天地”的客观存在也就成为疑问,“物有声色气味,人有耳目口鼻。万物于人一身,反观莫不全备”^⑧。物质的空间存在和时间展开不过是人之一心的先验形式,“一物其来有一身,一身还有一乾坤。能知万物备于我,肯把三才别立根。天向一中分体用,人于心上起经纶。天人焉有两般义,道不虚行只在人”^⑨。“心”“太极”“道”等通为一,离开了“心”的理解与把控,世界是难以解释的存在,“天地之心者,生万物之本也”^⑩。邵雍坚持认为宇宙万物之间,一切事物皆有其“数”,也有其“象”,前者是本质,后者是现象,这个象数系统有其内在的演变法则,他通过神秘的手法能够知晓这复杂而又微妙的演变法则,“所著《皇极经世书》,以元会运世之数推之,千岁之日可坐致也。以太极为堂奥,乾坤为门户,包括《六经》,阴阳刚柔行乎其间,消息盈虚相为盛衰,皇王帝伯相为治乱,其肯为训解之学也哉”^⑪。《皇极经世》绘制了大量的图表,对这些演变法则作了烦琐的推论。而事实上,一切事物不过是“天地之心”的流转。圣人作为理想人格的典范,“其能以一心观万心,一身观万身,一物观万物,一世观万世者焉。又谓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功,身代天事者焉。又谓其能以上识天时,下尽地理,中徇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又谓其能以弥纶天地,出入造化,进退古今,表里人物者焉”^⑫。因而,圣人在历史和政治中的功能是独一无二的。从时间的角度看,“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间,犹旦暮也。以今观今,则谓之今矣;以后观今,则今亦谓之古矣。以今观古,则谓之古矣;以古自观,则古亦谓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为古,今亦未必为今,皆自我而观之也。安知千古之前,万古之后,其人不自我而观之也?”^⑬时间不过是自我观照的尺度,离开自我意识,也就无所谓时间的逝去和当下的感受。从空间的角度看,“人之所以能灵于万物者,谓其目能收万物之色,耳能收万物之声,鼻能收万物之气,口能收万物之味。声、色、气、味者,万物之体也。目、耳、鼻、口者,万人之用也。体无定用,惟变是用。用无定体,惟化是体。体用交而人物之道于是乎备矣”^⑭。那个“天津桥上闻杜鹃”而预判南方人把控政局会变坏祖宗法制的政治预言,不就是用先验的形式从空间上(自南而北)和时间上(若干年后)预测了影响国家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的吗?

“易者,易也,变易也,不易也。”^⑮此乃所谓的

《易》之“一名三义”。邵雍之“道”或“太极”与《易》理相仿佛,它首先是一种格式化的最高原则,“天地之本,其起于中乎?是以乾坤屡变而不离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则盛,月中则盈,故君子贵中也”^⑯。“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⑰作为“中”的“太极”是不动的精神实体,而生发出能动的“二”,即阴阳,是阴阳的运动催生了万物。而说到底,这个不动的“太极”又是“居人之中”的存在。所以如果说“太极”是不易,则阴阳就是“变易”。自有“变易”,世界也就呈现在我们的面前,“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⑱。反过来,知晓“太极”之奥妙,洞察“天地之心”(“圣人之心”)的精微,需要“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数。数立则象生,象生则言彰,言彰则意显。象数则筌蹄也,言意则鱼兔也,得鱼兔而忘筌蹄,则可也;舍筌蹄而求鱼兔,则未见其得也”^⑲。这是一个反向推论的过程,从对“数”的理解为起点,经过作为媒介的“意”,最后掌握“天地之心”(“圣人之心”)的微妙,“身生天地后,心在天地前。天地自我出,自余恶足言”^⑳。既然天地都是自我感觉的统合,那么任何天地之间的运行变化也无不是自我感觉的统合形式而已,“意亦心所至,言须耳所闻。谁云天地外,别有好乾坤?”“道不远于人,乾坤只在身。谁能天地外,别去觅乾坤?”^㉑这与南宋陆九渊“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不是相仿佛,而就是心学鼻祖的言说了。邵雍思想的心学倾向作用于人生与社会政治,其含义就在于,他认为重要的不是什么政治的、经济的和法律的制度改变或自以为是的“优化”,而是人心的砥砺和觉悟的提升,“君子之学以润身为本,其治人应物,皆余事也”^㉒。“一国一家一身皆同。能处一身,则能处一家;能处一家,则能处一国;能处一国,则能处天下。心为身本,身为家本,家为国本,国为天下本。心能运身。苟心所不欲,身能行乎?”^㉓如此,尽管世界是自我意识的反射,但自我意识却是世界的主宰性力量。所以,所谓的“先天之学”,不过是“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乎心也”^㉔。“先天学主乎诚。至诚可以通神明,不诚则不可以得道。”^㉕“先天之学,心也;后天之学,迹也。”^㉖究其实,“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图以寓其象数,而天地万物之理、阴阳始终之变具焉”^㉗的“先天之学”不过是“心法”的显现而已。邵雍说得很清楚:“天地亦万物也,何天地之有焉?万物亦

天地也,何万物之有焉?万物亦我也,何万物之有焉?我亦万物也,何我之有焉?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则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况于人乎,况于物乎?”^⑩“心”成为世间一切存在衍生的根源和支配性的力量。

邵雍具备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想,他说:“身地也,本乎静,所以能动者,气血使之然也。”^⑪“‘寂然不动’,反本复静,坤之时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阳动于中,间不容发,复之义也。”^⑫于是就生发出“静”与“动”的对立统一运动,“八卦相错者,相交错而成六十四也”^⑬。在矛盾中曲折前进,是事物发展的自然规则,“为今日之山,是昔日之原。为今日之原,是昔日之川。山川尚如此,人事宜信然”^⑭。“天道有消长,地道有险夷,人道有兴废,物道有盛衰。”^⑮因为运动变化,一切事物都有其不可抗拒的生死、消长、盛衰、兴亡之规律,“元亨利贞,变易不常,天道之变也。吉凶悔吝,变易不定,人道之应也”^⑯。而人类历史的演进,政治大局的变迁,也必定遵循这样的规律,这便是“元、会、运、世”的绝对法则,“日经天之元,月经天之会,星经天之运,辰经天之世”^⑰,这便是以日、月、星、辰配元、会、运、世。仅从时间的角度考察,“日、月、星、辰,天之四象也。其神运于上,为百千万亿之时,则天之变也,其精散于下,为百千万亿之物,则地之化也。日为元,月为会,星为运,辰为世。一元统十二会,一会统三十运,一运统十二世,一世统三十年。故一元之数得三百六十运,四千三百二十世,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年也”^⑱。这 129600 年就是世界运转的整个周期,它的运动变化是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尽管这种想法没有摆脱循环论的痕迹^⑲,是对世界的周期律的解读,但邵雍毕竟认识到世界是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说法并不稳固,“天变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贞,《易》之变也。人行而天应之,故吉、凶、悔、吝,易之应也”^⑳。万物都有始终,政治的历史也不会例外,“《易》之数穷天地始终。或曰:‘天地亦有终始乎?’曰:‘既有消长,岂无终始’”^㉑。旧世界的毁灭意味着新世界的开端,只不过支配新世界的价值归宿,恐怕也只能落在儒家的伦理规训里面。

邵雍的政治治理成效与政治统治形态的思想所依托的根据是人性的善恶,“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㉒,封建统治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就是

社会主导性的思想意识,封建统治者的人性 with 道德之善是决定国家政治命运的根本性因素,所以,“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尽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闻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见之。尽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聪明,犹不可欺,况神之聪明乎?”^㉓封建统治者的自律与自我约束是治乱的根本,“财利为先,笔舌用事,饥谨相仍,盗贼蜂起。孝悌为先,日月长久,时和岁丰,延年益寿”^㉔。于是,邵雍也特别重视义利之辨,“利轻则义重,利重则义轻。利不能胜义,自然多至诚。义不能胜利,自然多忿争”^㉕。封建统治者的人性 with 道德之善要通过对“义”的追求体现出来,“君子尚义,小人尚利。尚利则乱,尚义则治”^㉖。儒家在不否认“利”的价值的情况下,讲究“以义制利”,用合理的分配制度调节社会财富,强调封建皇帝的道德意识与道德水平在安排公共事务中的重要性,“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㉗,封建统治者个人的良好品质和公正合理的制度设计既是“义”,也能够给社会全体成员带来更大更多的“利”。邵雍继承了这样的思想,“夫义者,让之本也。利者,争之端也。让则有仁,争则有害”^㉘。作为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必须在价值选择上确立“义”的优先性原则,对封建社会政治共同体中的大多数人而言,要确立这种优先性有一定的困难,但至少也要有这方面的认识,保持道德意识的自觉。和传统儒家一样,邵雍坚持认为封建社会的政治共同体同时也必须是一个情感共同体和伦理共同体,唯有如此,才有希望回归三代之治。

杨荣国认为,面对交织着的社会危机与民族危机,一部分政治精英试图用变法的手段来从根本上彻底破解困扰北宋国家几十年的种种难题。而邵雍却以“贤者所当尽力之时”为托词,号召中下层官员软性地抵制变法的开展。杨荣国进而指出,邵雍本人不愿意直面血色惨淡的现实,就把客观的存在转而解释为主观意念的产物。^㉙他把复杂的社会现实高度虚拟化,并把这个高度虚拟化的存在说成是唯一的真实,其用意不过就在于肯定“大中不变之体”,将社会苦难虚拟化、模糊化的同时,将现行的政治体制、文化价值、意识形态格式化。此外,伴随着北宋中期工商业与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教育文化事业的日益发达和社会经济的显著提升,邵雍思想中也自然地生发出“飞走草木类既别,士农工商

《七纬》，钟肇鹏、萧文郁点校，中华书局，2012 年，第 30 页。^⑩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九《自余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501 页。^⑪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七《乾坤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469 页。^⑫胡渭：《易图明辨》卷八《后天之学》，郑万耕点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5 页。^⑬^⑭邵雍：《渔樵问对》，《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555、559 页。^⑮邵雍：《伊川击壤集》卷三《川上怀旧》三，《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215 页。^⑯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四道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29 页。^⑰邵雍：《皇极经世》卷十一《观物篇六十》，《邵雍全集》，郭彧、于天宝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169 页。^⑱张行成：《易通变》卷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80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315 页。^⑲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宋明理学史》上卷，人民出版

社，1984 年，第 194 页。^⑳何晏集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二《颜渊》，阮元校订：《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504 页中。^㉑邵雍：《皇极经世》卷十一《观物篇五十七》，《邵雍全集》，郭彧、于天宝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164—1165 页。^㉒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三《治乱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90 页。^㉓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六《观物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442 页。^㉔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四《义利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410 页。^㉕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中华书局编辑部整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2 页。^㉖杨荣国：《邵雍思想批判》，《历史研究》1960 年第 5 期。^㉗邵雍：《伊川击壤集》卷十《乐物吟》，《邵雍集》，郭彧整理，中华书局，2010 年，第 333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Origin of Shao Yong's Academic Thoughts, Its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Political Ideas

Fan Lizhou

Abstract: Shao Yong was one of the "Five Master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n the history of Neo-Confucianism. He was good at using historical speculation to express political opinions. His thoughts covered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al structure, system operation, political culture and political ethics. In addition, he also expressed his view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in special fields. As one of the main characters, he took advantage of the cultural stage of Luoyang to perform dramas full of various political metaphors. His acquaintances in Luoyang included both high-level government officials who lived in the retirement because of political differences and intellectual elites. These people thus formed a cultural center of gravity in opposition to the capital Kaifeng. They supported each other emotionally and influenced each other in terms of political positions and ideological tendencies, which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political, cultural, and academic trends of the middle and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His ide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inherited those of Chen Tuan and developed his own, and his concept of "innate learning" had a very deep subjective notion.

Key words: Shao Yong; Neo-Confucianism; "innate learning"; political opinions

【历史研究】

董其昌的书画应酬策略与明代书画商业模式的形成^{*}

刘中兴 杨峰

摘要:明代中期之后,随着书画消费的逐渐盛行,书画家的书画应酬渐至频繁。董其昌通过婉拒、拖延、旧作以应、印制专门名帖、选择字体等策略,以及雇人代笔等方式以应时需,亦激发了书画伪作现象丛生。书画应酬虽然会影响艺术创作的形式与内容,但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董其昌书画作品的保值、增值空间和可获利性也得到不断提升,代笔创作这种新型书画商业模式形成,书画代笔者群体增多,书画逐渐具备“炫耀性商品”的特性。

关键词:董其昌;书画应酬;代笔;明代书画市场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33-07

近些年来,明清时期的艺术品消费成为艺术史研究关注的热点,具有“商品”与“礼物”属性的艺术品,逐渐成为艺术社会史研究领域的重要论题。如有学者从分析书画家应对书画请托的方式入手,进而探讨应酬对于艺术品形制、样式乃至艺术品风格的影响。^①在中文发表的学术著作中,白谦慎先生的《傅山的交往和应酬——艺术社会史的一项个案研究》是最早从“应酬”角度讨论艺术家创作、作品周转及使用的论著。^②此后,柯律格、何炎泉、吴国豪、柳扬、薛龙春等众多学者都从不同角度讨论了中国古代书画创作的应酬现象^③。“应酬”作为中国古代书画创作过程中一个普遍而又独特的现象,逐渐引起学界的关注。

明代中期之后,社会风尚的变迁、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生态的变化,促使社会各阶层对书画的需求激增,书画家的应酬渐至频繁。董其昌擅画山水,倡导“南北宗”论,为“华亭画派”杰出代表,其画作在明末清初画坛颇具影响,由此其书画应酬也随之剧增。晚年的董其昌曾感叹:“余自十七岁学书,今七十二人矣,未知一生纸费几何、笔退几何!”^④面对

应酬之繁,董其昌如何应对,交往与应酬等社会性因素是否会影响其艺术创作的形式与内容,是本文尝试探求的问题。

一、以为世家光:书画消费的盛行 与董其昌的应酬之“需”

明代中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风气逐渐发生转变,“兼之嘉、隆以来,豪门贵室,导奢导淫,博带儒冠,长奸长傲,日有奇闻叠出,岁多新事百端”^⑤。及至晚明,商业氛围浓郁,经商家日众,社会风气普遍崇尚奢华。晚明社会商业的繁荣和阶层等级界限的模糊,促使社会结构逐步发生转型。“古者右儒而左贾,吴郡或右贾而左儒,盖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⑥“士农工商”这一传统等级阶层观念受到巨大冲击,弃农从商、弃儒从商、商有儒行、士商相混成为一大时代特色。

晚明社会重商、经商渐成风气,商人的社会地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在传统价值观念的长期束缚下,商人重利的形象依然根深蒂固,即使在物质

收稿日期:2022-01-04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中国美术史学史研究”(19ZD19)。

作者简介:刘中兴,男,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博士(武汉 430079)。

杨峰,男,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生活方面接近甚至超越士人阶层,但商人缺乏文化内涵的特性依旧被时人所轻视。由于文人士子的社会地位备受推崇,与名士结交、仿效名士生活,成为提高商人社会认可度最直接的方法。同时科举之途壅滞,文人求生之途惨淡,使得文人名士不得不直面生存的压力,商人的雄厚财势可为文人维持生活、提高声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两者间彼此互动频繁,渐至士商相融。“文人名高,商人多金。名士以商人为经济后盾,可以照样风雅,照样赋诗度曲;商人由名士捧场,奸贪说成义廉,俗物谥为雅士,生意越做越大,与民众的矛盾也得以缓和。一文一商,相得益彰。”^⑦

士商之间彼此依赖互利,商贾通过消费具有精神文化属性的书画,模仿士大夫的生活方式,以缩小与士人阶层的身份差距,填补自身所缺乏的文化属性,由此出现了商贾广泛搜求书画的现象,“时四方货玩者闻风奔至,行商于外者搜寻而归,因此所得甚多”^⑧。然而,商人团体整体上欠缺鉴赏书画艺术品的能力,亦不能真正品鉴书画艺术所蕴含的精神意境,其动机主要在于通过消费书画以彰显其财势和品位,“世人家多资力,加以好事,闻好古之家,亦曾蓄画,遂买数十幅于家。客至,悬之中堂,夸以为美”^⑨。书画作品成为士商交往的重要媒介,而在商人夸耀性消费的促动下,书画消费日渐兴盛。

文人士大夫以其“四民”之首的地位,成为书画消费的引领者,商贾加以推动,促使书画消费蔚然成风,消费群体亦随之扩散到社会各个阶层。据张岱《陶庵梦忆》记载:“士女闲都,不胜其村妆野妇之乔画;芳兰芗泽,不胜其合香芜荑之薰蒸;丝竹管弦,不胜其锣鼓颌笙之聒帐;鼎彝光怪,不胜其泥人竹马之行情;宋元名画,不胜其湖景佛图之纸贵。”^⑩面对多元化的市场需求,部分书画家主动“进入”书画市场,直接创作符合市场审美需求的世俗化作品以迎合消费。

明代中后期书画消费热潮的兴起,为文人投入书画市场提供了契机,“明人作画虽也标榜自娱,实则基本上每一幅画都有制作商品”^⑪。在书画市场交易中,书画创作主体的经济意识亦随之增强,逐渐转型为职业书画家,进而形成画派,与其他书画家群体在竞争上形成明显的区别。^⑫吴门画派是最早与商品经济紧密结合,并与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画派之一。虽然吴门画派的崛起与商品经济发展关系

密切,但吴门后学过于主动迎合书画市场,致使其书画创作趋于庸俗化、世俗化,进一步造成了晚明江南地区书画市场的复杂多变性。同时,书画市场中模仿名家之风渐行渐盛,致使书画风格趋于雷同,技法上难以变革、创新,最终导致了吴中地区书画创作模式僵化,吴中的书画核心地位逐渐转移至松江地区。

董其昌作为松江地区画坛领袖,曾指出吴门没落的主要原因在于画学传统的中断,“近代沈石田,去胜国百年,名迹犹富,观其所作卷轴,一树一石尺寸前规。吴中自陆叔平后,画道衰落,亦为好事家多收贖本,谬种流传,妄谓自开门户”^⑬。董其昌作为江南地区文人后起之秀,在政治声望与文化声望相互作用下,逐步成为全国知名的文化领袖之一。随着董其昌文化声望的隆盛,其书画作品兼具艺术价值和商业价值,在书画市场中的行情甚高,甚至经由董其昌转手的书画价格亦较高,“王叔明花溪渔隐一全幅,纸写,大树千余株,似王笔作树身与点叶,并有逸趣。作小柳树数十株,乃大失步,山与石有佳者,有失步者,点苔则大失步,作小楷七八十字,落款乃生硬不成章,想是当时高手临本。云间董翰林思白卖于黄开先,取价五十金”^⑭。

对于世人对董其昌书画创作的追捧,陈继儒曾言:“宗伯之笔,顿令枯者荣,短者修,士大夫每有家庆,数千里輿金輶璧,恨不能乞其片言只字,以为世家光,以为子孙重。”^⑮董其昌的书画艺术名重当时,求其书画者络绎不绝。董其昌在书跋《李司勋告身册》中称,“予在史馆时,承乏掌词头,先后五载,每为人所强,书一副本,刻石传之家庙。既还山中,继请者不绝,遂有黎丘之混,几焚砚矣”^⑯。面对众多求画者,为避免落入频繁的书画应酬创作,董其昌亦采取相应的策略,以面对应酬之烦。

二、旧作应请与《宝鼎斋帖》：“意违势屈”的无奈之举

唐代书法家孙过庭《书谱》就外部条件对书法创作的影响做了深入的总结:“神怡务闲,一合也;感惠徇知,二合也;时和气润,三合也;纸墨相发,四合也;偶然欲书,五合也。心遗体留,一乖也;意违势屈,二乖也;风燥日炎,三乖也;纸墨不称,四乖也;情怠手阑,五乖也。”^⑰其中,二合之“感惠徇知”,即为酬谢知己,或以书法形式表达亲朋对自己之恩惠,此种心绪可充分调动书写者的积极性。而“二乖”之

“意违势屈”，即为违背自身心意，或迫于某种情势，在极不和谐、舒畅之情境下作书。^⑬

对于董其昌而言，面对频繁的书画请托，他也经常感叹应酬太繁，很难有“感惠徇知”的状态，更多的是“意违势屈”的被动之作，甚至出现想要封笔的念头。董其昌的书画应酬之作，大致可分为自由性和非自由性创作，其中部分求索者并不限定创作的内容，遵从董其昌自己的意愿，在此类应酬创作时，董其昌拥有绝对的自由。但亦存在特殊情况下的非自由创作，一般请托者多为至交、长辈、上级官员，要依从请托者的具体要求而作，此类应酬创作一般限定创作内容。董其昌面对非自由性应酬时，常常用“征”“命”“索”等生硬的字眼，表达限于创作环境的无奈。万历二十年（1592），董其昌所作金笺山水画皆为友人所征，“是岁凡作画五幅，振之得其三，其二则雪川社友米偕之所征也”^⑭。万历二十九年，董其昌曾被命仿作书，“尝被命仿《黄庭》作千文一本以进，今观其迹，但以妍媚飞动取态耳”^⑮。万历三十五年二月，董其昌专门仿照李邕笔意书《大学》，以应杜冠军求索，“秦吴相去可万里，杜冠军专使索《大学经》，咄咄奇事，为仿李北海笔意应之。使予得见冠军舞剑，作书当不啻此也”^⑯。

面对频繁的书画应酬，董其昌一般会委婉拒绝并说明缘由，这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求索者不被满足的尴尬情势。万历二十七年，好友黄邻初以其所藏王羲之《瘳疾帖》嘱董其昌作跋，董其昌直言此卷乃是摹本，婉言拒绝作跋。后黄邻初将此卷寄予董其昌，董遂将其摹刻入《戏鸿堂》内回敬好友，“台州二守黄邻初，余同年同座主友也。丁酉典试江右，黄为分考，谈及此卷，恨无缩地术得一寓目。乙亥春正，忽走书属予作跋，乃摹本耳。然所谓下真迹一等，即唐人双钩填廓者也。余为黄道破，不复作跋。及推守福州，以此卷相寄，余摹刻之《戏鸿堂帖》”^⑰。崇祯八年（1635）二月，友人玄默上人索书，董其昌托以生病婉言拒绝，“乙亥二月朔，玄默上人刻《金刚经》石本成，复就余索书此经，病暑无以应也”^⑱。

同时，董其昌面对权贵、权臣的求索，亦间有直接拒绝的状况，“山僧逸民狎而得之，而上相巨卿豪瑯贵戚欲乞公尺寸而不可得，则甚奇”^⑲。显然此言有虚，但是董其昌确实有对权贵拒绝的情况，此类举止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彰显文人高洁秉性，对于提升

其文化声望有一定作用。

但也有特殊征作情况，如求索者不远百里、千里专门到访，此时不便婉言拒绝，即使心存忧烦，也只能应其所请，“今日写各体书，烦稿未平，对客拈笔，每仿一种，不能百字，仅尝一脔，似穷五技，然使纸有馀地，凉风嘘之，当不止此。商丞百里见访，不孤其意，未知得如贾耘老换羊书否？偶背临钟王楷书各一种，失其文句，不能与原本相合”^⑳。万历四十三年八月，好友蒋道枢专门到访，留十余日征图，董其昌遂作《山居图》应请，“蒋道枢见访，留西楼十余日，为索余《山居图》，以此赠之”^㉑。万历四十五年春，穆中翰不远三千里到访求跋，董其昌特应其所请，“此卷《阳关诗》，自余定为米南宫笔意无疑，盖乙未年于长安见之，未为飞帛点破，意欲购之，空橐为窘，不知何年落东明穆中翰手。中翰余门下士，曾于丁巳之春，不远三千里走吴山荐蔚，出此卷求跋”^㉒。

董其昌较为常用的应酬策略，是拖延或将其旧作、或之前应其他场景所创作的诗文书画用于应酬，“右余庚子岁所临《阁帖》，凡得五卷，一为余门人魏澹明工部所请去，其一卷为东昌许周翰太守藏之，今止存一卷，又一卷不甚全，亦为友人分割，渐散失尽矣。此二谢书亦其余也。俞彦直以高丽纸征余书属趣装，多酬应不能辄暇，因拾篋中书，所谓神怡务闲，所称合作者，以之塞请云”^㉓。好友俞彦直持高丽纸求书，无奈应酬烦扰，便将其往时所作应请。万历三十七年六月，韩公祖索书，因天气炎热难以创作，董其昌便将其旧作应请，“侍御晶宇韩公祖以生绢征书，书旧作请教。伏蒸挥汗，殊不能佳，只堪覆瓿耳”^㉔。十月，董其昌令儿子专门将其所藏各种书帖印制《宝鼎斋帖》，以应频繁征书者，“甲辰秋，余得此于西湖，因以名藏书之室。儿子刻余真行各种书稍称合作者为《宝鼎斋帖》，有徵余书者，以此塞请，足以简应酬之烦，壹似永师作铁门限也。因书宝鼎名斋之意以系之”^㉕。

面对应酬，董其昌或限于笔力，或限于心境，常常不能应时而作，以至出现应酬创作的延迟状况，如“正宇赵使君数征余画，久已搁笔，而伪本甚多，不敢以应。青溪雷山人大纶为公门下士，收得此图，裨题以赠”^㉖。面对好友数次征求，限于自身笔力，只能拖延待日后应承。“米元章好书《天马赋》，赋亦沓托少韵，独以书传。余所见三本，时复书之，即用

米法。然非以《楔帖》用笔之意为之,终不得似也。生甫好余书,余游武林,数以此册嘱书米赋,萧寺酬应之烦,未有以副,归山居,方复修诺。时已已三月望。”^{③②}董其昌首肯好友所请,无奈应酬太烦,直到家居休闲后才得以守诺。好友李孟白求索楷书《华严经》,董其昌直到四年后方允诺完成,“始余书《华严·普贤品》及半卷,会西陵李司徒孟白开府天津,以一札征余小楷,即以寄之,孟白精心《内典》,既留半卷,复趣余续成完帙。余欲下笔,不能记忆过去所书当于何止、当于何起,往复四年,迢迢万里,终未免也。今年春余北上,已于书麓中简得《华严》合论,有朱笔点记,起至莞然,自喜可应孟白之教,谨藏书笥,行过鹭社湖朱水部官舍,属以便舟寄至京邸,而余以单车就道,坐未煖席,孟白有陪京大司空之命,更有申请,且曰:‘即不能盈卷,可跋数语,庶几了义’云。余故不敢食诺,有愿书完却寄”^{③③}。“久已搁笔”“不敢以应”“萧寺酬应之烦”“方复修诺”“不敢食诺”等语,可见董其昌日常应酬频繁,对于部分应酬只能推迟。

董其昌为了提高应酬效率,还常常会谨慎地选择字体,即会考量受书人的身份、双方关系、具体情境,从而运用不同的书法来应酬,“吾书无所不临仿,最得意在小楷书,而懒于拈笔。但以行草行世,亦都非作意书,第率尔酬应耳。若使当其合处,便不能追踪晋魏,断不在唐人后乘也”^{③④}。小楷书法结构严谨、优美雅致,但用笔费时费力,不适用于频繁的应酬,而行书、草书率性而作,快捷高效,董其昌会依据应酬情景而审慎选择,如在为好友项元汴撰写墓志铭时特意用楷书撰写,但行草应征实则是其书法应酬的主要选择。董其昌对于古人书法创作时注重心神专注,而自身因无奈却率性而行的行径常有反思,“苏端明遇佳纸精笔,横陈几案,辄自作书不休,有从索书者,辄怒不许近,时祝希哲亦然。余虽好书,都不自作书,每胜日闲窗,为人所强而应者,当时率意涂抹,宁知后来尽用入石,不得少藏其拙也耶!因观书种续刻题此”^{③⑤}。董其昌深知为了应酬,一味追求效率,实则会有损自身书画艺术成长与声名传播,“吾乡陆俨山先生作书,虽率尔应酬,皆不苟且。尝曰:‘即此便是写字时,须用敬也。’吾每服膺此言。而作书不能不拣择,或闲窗游戏,都有着精神处。惟应酬作答,皆率尔苟完,此最是病。今复遇笔砚,便当起矜庄想。古人无一笔不怕千载后人指摘,

故能成名。因地不真,果招迂曲,未有精神不在传远而幸能不朽者也”^{③⑥}。

三、心知其伪而不辨:代笔体系的形成

名家书画代笔现象自古有之,“古书名家,皆有代笔。苏子瞻代笔,丹阳人高述。赵松雪代笔,京口人郭天锡。董华亭代笔,门下士吴楚侯”^{③⑦}。明代中后期,伴随着商业经济发展、市民阶层的崛起、文化消费的盛行,书画消费群体逐步拓展至社会各阶层,民众的社会生活日趋享乐化、艺术化,书画消费渐渐成为流行风尚。面对文化市场的发展以及书画消费需求的扩大,书画家群体的经济意识日趋萌动,部分书画家主动参与,甚至迎合市场的多元化需求,书画创作渐至功利化、商业化。名家请人代笔行为应需而行、应时而盛,例如唐寅的书画多由周寅代笔以应时需,“唐六如画法受之东村,及六如以画名世,或懒于酬应,每倩东村代为之。今伯虎流传之画,每多周笔,在具眼者辨之”^{③⑧}。吴门画派由文征明引领走向了高峰,而其请人代笔颇为寻常。面对广泛的书画需求以及社交应酬,文征明书画创作实难以满足多元化的需求,便通过门人弟子代笔以应多方求索,其请人代笔的事实甚至一度受到了时人认可,“朱朗,字子朗,为衡山高足,征仲应酬之作,多出子朗手。金陵一人客寓苏州,遣童子将币于子朗,求征仲贖本。童子误送征仲宅,致主人意。征仲笑而受之曰:‘我画真征仲,聊当假子朗,可乎?’一时传以为笑”^{③⑨}。而文征明面对书画交易市场中出现的涉及自身书画的作伪状况,常本着忠厚之心,顾虑到代笔者、作伪者的现实境遇,多持以保留、包容的态度,“衡山精于书画,尤长于鉴别。凡吴中收藏书画之家,有以书画求先生鉴定者,虽贖物,先生必曰此真迹也。人问其故,先生曰:‘凡买书画者必有余之家。此人贫而卖物,或待此以举火,若因我一言而不成,必举家受困矣。我欲取一时之名,而使人举家受困,我何忍焉?’同时有假先生之画求先生题款者,先生即随手书与之,略无难色。则先生虽不假位势,而吴人赖以全活者甚众”^{④①}。其时,底层社会文人多以此为谋生手段,大众更是多加包容,致使晚明时期书画代笔、作伪交易状况愈演愈烈。

明代中后期名家书画代笔、作伪现象泛滥,名家书画代笔者一般多为书画家门人子弟,他们的书画风格相近,雇人代笔不仅可以解决应酬疲劳,还可以

为门人带来一定的润笔收入,这也成为代笔者谋生的一条途径。部分书画代笔者凭借自身技艺,主动投入书画市场,专职代笔以应广泛的书画需求,进而发展成为职业化的书画作伪,“(朱殿)顷遂自作贗物售人,歛贾之浮慕者尤受其欺!又有苏人之为搬运,三百里内外,皆其神通所及”^④。同时亦间有出现部分谋利者,抓住大众书画消费心态,专事书画作伪,俨然形成了规模化、系统性的书画作伪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深刻影响着明代书画市场。

董其昌一生历经六朝,结交好友遍及全国各地,好友身份涵盖仕宦、商业、文人、佛道等各个领域。面对代笔市场的渐趋规模化,董其昌也有请人代笔之作。对于一般求索者,董其昌会选择请人代笔,但对至交、赏鉴家时常亲自着手,“崇祯癸酉,余游燕都,适思翁应宫詹之召,年八十余矣,政务闲简,端居多暇,余时过从,而楚侯恒在座隅。长安士绅祈请公翰墨无虚日,不异素师铁门限,公倦于酬应,则倩楚侯代为之,仍面授求者,各满志以去。楚侯之寓堆积绌素更多于宗伯架上焉,虽李怀琳之拟右军不是过也。惟知交之笃,及鉴赏家,公乃自为染翰耳。”^⑤

董其昌的书画代笔人主要是其好友以及门人弟子,其中有史可考的有赵左、常莹、赵洞、叶有年、沈士充、吴易、吴振、杨彦冲等十余人^⑥。董其昌与松江地区诸书画名家共同开创“松江派”,并奠定松江派的绘画风格特点。“云间绘事,自董宗伯思白为文人建幢,于是崇雅文士,竞趋秀逸,第蹊迹则涉于肤浅,若竹屿者,可谓接云间之正派也。”^⑦实际上,赵左、沈士充、吴振等人皆是松江府内画艺出众的代表人物。赵左擅长山水画创作,画艺超然绝俗,画名远播,被时人冠以“苏松派”首创者之名,“赵左,字文度,华亭人,善山水,笔墨秀雅,烟云生动,烘染得法,设色韵致,虽自成一家,间有临仿宋元家法者,亦用焦墨枯笔为之。吴下苏松一派,乃其首创门庭也”^⑧。沈士充为赵左的弟子,为云间派的中坚,“沈士充,字子居,松江人。写山水丘壑蓊葱,皴染淹润。云间画派,子君得其正传”^⑨。赵左是董其昌的好友,其画艺与董其昌平分秋色,甚至高于董其昌,赵左“与董思白为翰墨友,流传董迹,颇有出文度手者。两君颀颀艺苑,政犹鲁卫,若董画而出于文度,纵非床头捉刀人,亦所谓买王得羊也”^⑩。赵左与常莹实则为董其昌重要的绘画代笔人,董其昌应酬不暇时,便会请二人为其代笔,“董文敏疲于应

酬,每倩赵文度及雪公代笔,亲为书款”^⑪。“尚书雅得钟王真,画通书理空前人,下笔森瘦秀彻骨,吴振、赵左皆逡巡,左之淡逸得天趣,振也潇洒工枯树,董公墨妙天下传,润饰特资两君助。”^⑫显然,赵左、吴振等人画艺超绝,名重一时。“赵左,字文度,松江人,山水宗黄子久,而秀润之气则其天赋,为董太史所重,多令代写,董自书款。”^⑬对于赵左等人的画艺,董其昌亦十分看重。这些人愿意为董其昌代笔,其中重要原因在于彼此相互熟知,或友情互助。对于代笔人而言,为名人代笔亦会得到相应的经济收益,“子居与思翁同时同里,能貌董画。曾见陈眉公与子居老兄尺牍云:‘送去白纸一幅,润笔银三星,烦画山水大堂,明日即要,不必落款,要董思老出名也’”^⑭。显然,为董其昌代笔,亦会获得一定的声望和经济收入。可见董其昌与代笔人之间的关系并非单一、纯粹的代笔关系,而是彼此互惠互利的。

董其昌一生虽然长期寓居松江,但亦常游历在外。宦游在外时,董其昌常常培养、寻找适当的代笔人,“元宰门下士则有吴楚侯。楚侯名翹,后改名易,以能书荐授中翰。为诸生时,思翁颇拂拭之,书称入室弟子”,“长安士绅祈请公翰墨无虚日,不异素师铁门限,公倦于酬应,则倩楚侯代为之。”^⑮董其昌在京师期间亦常请杨彦冲为其代笔,“杨彦冲者,余友杨彦履官谕之弟,庶常元章之叔,善诗画,尤好余书。常从余为玄真钓舫之游,所得余行楷甚具,又时有摹本,且十卷矣。余既入长安,而彦冲尽以入石,念余书多贗本,又懒役手腕,以此为马文渊铜马之式,命之曰《铜龙馆帖》云”^⑯。董其昌晚年时,杨彦冲是其重要的代笔人,“思翁晚年酬应之笔,出于彦冲者居多”^⑰。在一定程度上,董其昌以书画“赞助人”的身份,培养了众多门人弟子,锻炼他们的书画艺术,提升他们的社会声望,使其成为自己书画社交应酬中的重要代笔人。

面对广泛的社交圈以及人情义务,董其昌的书画代笔逐渐形成了规模性、系统化操作流程,“先君云,与思翁交游二十年,未常见其作画,案头绢纸竹簞堆积,则呼赵行之洞、叶君山有年代笔,翁则题诗、写款、用图章以与求者而已。吾故不翁求,而翁亦不吾与也。闻翁中岁,四方求者颇多,则令赵文度佐代作,文度没而君山行之,继之真贗混行矣,然真贗区别,一目击而知之。但真迹时有诳误处,不可听人之指摘,轻为去取也,望其神骏斯得矣”^⑱。董其昌请

人书画代笔之行为是长时期持续性的行为,且具有一定的规范化程序、灵活化组织。面对请托,一般先由他人代笔,董其昌只负责书画创作过程中最后的题跋、下款用章等工作。所谓二十年间未尝见董其昌亲自作画,虽然有社会应酬频繁的原因,但其深层次原因实则与董其昌自身书画艺术存在短板有关。“董文敏笔甚健,书画皆勤敏,但不耐长卷大轴,往往零星小册四页、六页者最多,若巨制,率为捉刀。曾见杨氏藏仿巨然高头大卷,长几二丈有奇,乃王元照代作也,款亦元照所书(余所见玄照代董画共三四事),知此者,甚鲜也。”^④对于长卷大轴等书画巨作,董其昌并不擅长,唯有请人代笔以应。“受之太史示余李营丘寒林落日图,精妙绝伦,因篝灯仿之,但不耐设色,留置案头,适文度过访,遂足成之。逊之玺卿于余画有昌独之嗜,并旧摹九册寄呈,尚有泛柳图,当续请教也。”^⑤董其昌仿《李营丘寒林落日图》,但不擅于绚丽设色,等到赵左为其捉刀,方才完成此作。

董其昌门下弟子为其代笔,进而发展为其他人也依托其声名行作伪谋利之事,最终超出董其昌自身可控范围,造成大量书画伪作流传于世。“新安一贾人欲得文敏书而惧其贋也,谋诸文敏之客,可令具厚币,介入谒,备宾主之礼。命童磨墨,墨浓,文敏乃起,挥毫授贾,贾大喜拜谢。持归悬堂中,过客见之,无不叹绝。明年,贾复至松江,偶过府署前,见肩舆而入者,人曰:‘董宗伯也。’贾望其容,绝不类去年为己书者。俟其出,审视之,相异真远甚,不禁大声呼屈。文敏停舆问故,贾涕泣述始末。文敏笑曰:‘君为人所给矣!怜君之诚,今可同往为汝书。’贾大喜再拜,始得真笔。归以夸人,而诚者往往谓前者较工也。”^⑥诸如此类假冒董其昌作伪欺人之事比比皆是。晚明时期,伴随着书画作伪水平、书画临摹技艺的提升,以至董其昌也难以进行准确的书画鉴定,“思翁常为座师某公作书,历年积聚甚多。一日试董甲乙之,乃择其结构绵密者,曰:‘此生平得意作,近日所作,不能有此腕力矣’。某公不禁抚掌曰:‘此门下所摹者也。’乃相视太息”^⑦。

四、结语

人情酬酢与间接的买卖反映了中国社会文化的特点,白谦慎先生认为:“凡创作时不是为抒情写意、旨在应付各种外在的社会关系——或出于维系

友情、人情的往还而书写的作品,广义地说,都可以视为应酬作品。”^⑧很多应酬作品是用来维系社会关系的,并无直接的经济动机。但“应酬”的“应”是对某种需求或期待的“回应”,“酬”则带有“报偿”或“酬谢”之意,点出了书画者和请托者之间的互惠关系。^⑨书画应酬作品并非纯粹的传统文人抒情达意之作,其中确实会有一些草率敷衍之作,世人对其评价不高,而傅山就曾评价自己的应酬作品“无一可观”,可见交往与应酬等社会性因素确实会影响艺术创作的形式与内容。从董其昌的书画应酬来看,影响其创作应酬作品的因素,既有请托人和接受者的喜好、文化修养、鉴赏水平、交往层次等客观因素,也有其自身的重视程度、彼时心境等主观因素。虽然应酬作品并无直接的经济价值体现(否则就成了商业作品),且不论向董其昌求取书画者的目的如何,不论其书画作品的艺术价值是否名实相符,在当时市场环境下,董其昌书画作品的保值、增值空间和可获利性的不断提升是显而易见的。董其昌的书画应酬,反映了其政治影响、艺术地位、商业价值的融合,形成了其特有的文化资本。这种文化资本对书画市场产生影响和作用,形成了一种新型书画商业模式。自从明代中后期书画进入大众日常消费之后,书画逐渐具备“炫耀性商品”^⑩的特性,董其昌所代表的“文化资本”和书画市场长期相互作用,对书画艺术发展的影响一直持续到当下。

注释

- ①薛龙春:《文氏家族的文化应酬、收益与策略——以文、华二氏的交往为中心》,《中国书法》2016年第4期。②白谦慎:《傅山的交往和应酬——艺术社会史的一项个案研究》,上海书画出版社,2003年。③[美]柯律格:《雅债:文徵明的社交性艺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何炎泉:《张瑞图(1570—1641)行草书风之形成与书法应酬》,《美术史研究集刊》2005年第19期;吴国豪:《足下负书名,安能负书乎?——王铎书法应酬研究》,邱振中主编:《书法与中国社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柳扬:《应酬——社会史视角下的清代士人书法》,莫家良、陈雅飞主编:《书海观澜(二):楹联、帖学、书艺国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艺术系、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8年,第97—127页;薛龙春:《应酬与表演:关于王铎书法创作情境的一项研究》,《台湾大学美术史研究集刊》2010年第29期;薛龙春:《文氏家族的文化应酬、收益与策略——以文、华二氏的交往为中心》,《中国书法》2016年第4期;张义勇:《程嘉燾的绘画与应酬活动关系研究》,南京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韩雪岩:《松亭山色:交往与应酬中的沈周“仿倪山水”图式》,《艺术百家》2007年第4期等。④②⑤⑦⑧③④⑤⑤③董其昌:《容台集》(下),邵海清点校,西泠印社出版社,2012年,第601—602、610、619、

责任编辑:王 轲

Liu Zhongxing Yang Feng

Key words: Dong Qichang;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as social gifts; ghostwriting;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market in Ming Dynasty

【“社交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艺评论”研究专题】

云中漫步还是退而却步*

——论社交媒体与文艺评论的转型

胡疆锋 刘佳

摘要:以微信、微博、B站、抖音、豆瓣、百度百科等为代表的社交媒体推动了当代文艺的生产和消费,也促成了当代文艺评论的转型。文艺评论体系中出现了新的标准即网民权威,社交媒体催生了新的评论方式和语体风格,拓展了文艺评论的公共空间。社交媒体带给文艺评论的不仅有赋权,也有剥夺或阻碍。当社交媒体出现反连接的情形时,旨在获得注意力、流量或商业利益的“锁定”,不再具有互联网开放精神的“隔离”和无法选择的“退出”,使得文艺评论出现了景观化和圈层化的趋势,文艺评论被流量和算法劫持,表达方式日益表演化、浮夸化,难以完成有效的对话;圈层中的舒适区、同温层和过度连接使评论者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和排他性,加速了审美固化的形成,导致文艺评论丧失生命力、创造力和行动力。

关键词:社交媒体;文艺评论;赋权;景观化;圈层化;反连接

中图分类号:I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40-08

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人类的生活、学习和工作越来越离不开社交媒体。社交媒体即“一系列建立在Web2.0的技术和意识形态基础上的网络应用,它允许用户生成内容(UGC)的创造和交换”^①。随着社交媒体的出现和智能手机、无线互联网、移动支付系统的发展,人类已经处于“永远在线”的状态,生活实现了网络化,彼此的连接也达到了最密切的程度。

从网络的属性看,社交媒体属于互联网发展的第二代。在它之前是第一代互联网,属于“功能型”,个人通过网络与工作、生活系统连接起来,形成在线社区或支持离线群组,如电子邮件、网上书店、报刊网络版等。第二代互联网属于“社交型”,也被称为“新新媒介”,网络开始加入各种通信媒体应用程序,在线服务从提高网络通信质量转变为交

互式双向的网络社交工具,把强大的信息生产力交到每个人手里,人们既是消费者也是生产者,这一新的能力改变了人类生活、工作和游戏的方式。^②第三代互联网属于“虚拟型”,用户借助虚拟的数码化身或代理,在虚拟世界里生活、娱乐、工作,近年来风生水起的“元宇宙”就属于这一形态。作为最新潮的互联网形态,第三代互联网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离普及还有漫长的路要走。以社交媒体为代表的第二代互联网还将长期伴随着人类,主要代表有:博客(Blogger, 1999)、维基百科(Wikipedia, 2001)、Myspace(2003)、脸书(Facebook, 2004)、Flickr(2004)、YouTube(2005)、豆瓣(2005)、推特(Twitter, 2006)、百度百科(2006)、优酷(2006)、微博(2009)、B站(Bilibili, 2009)、Instagram(2010)、LINE(2011)、微信(2011)、快手(2011)、抖音(2016)等。

收稿日期:2022-03-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微时代的文艺批评”(2019ZD02)。

作者简介:胡疆锋,男,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文艺评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9);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1年度签约评论家(北京 100031)。

刘佳,女,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9)。

社交媒体平台的迅猛发展推动了当代文艺的生产和消费,对中国文艺评论影响巨大。借助社交媒介的赋权,文艺评论拥有了强大的包容力和渗透力,确立了新的知识权威,开辟出新的展示路径和文风。新媒介也直接催生和影响了新的文艺评论主体、评论方式、语体风格,文艺评论获得了宽广的展示空间和强劲的发展活力。与此同时,在社交媒体的连接和反连接之间的摇摆运动中,文艺评论也出现景观化和圈层化的发展趋势。

一、社交媒体语境下的云端文艺生活

社交媒体是中国当下最主流的网络媒体,有着庞大的受众群体和惊人的使用规模。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手机网民规模达10.29亿,占网民的比例为99.7%,使用微信、QQ等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10.07亿,使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视频时长在5分钟以内)的用户规模达9.34亿,微博的月活跃用户为5.73亿,平均日活跃用户为2.49亿,各种网络直播用户(游戏、真人秀、演唱会、电商直播等)规模达7.03亿,网民人均每天上网超过4个小时。^③

在社交媒体语境下,一个关注当代文艺的中国学者或网友的数字化生活或许会是以下的场景:

清晨,他打开自己申请的或经常关注的公众号,查看或转发最近更新的学术论文,并与留言的读者互动,同时在公众号、朋友圈上发布最近完成并发表的评论文章。

上午,作为523名“百科蝌蚪团”^④成员的一名,他阅读了百度百科的新兴概念“元宇宙”,并热心地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建议。接着,他在知乎上回答了网友的一个问题:“《雪崩》真的是最早的元宇宙作品吗?”顺便在微信和QQ里回复了编辑、同事或学生的一些提问,在线接收了需要校对或审读的书稿或论文。

下午,按照约定时间,他打开腾讯会议室,以“网剧《开端》不是无限流”为题进行了演讲,同时在B站开了直播。期间,他又忙中偷闲在微博上发布了对2022年春节电影档的回顾和展望。

晚上,他打开起点中文网和番茄小说,通过付费或免费的方式追看了一直关注的几部作品,并在“本章说”里留下了自己的评价。接

着,他又浏览了豆瓣上《雪中悍刀行》的小组讨论,作为原著党他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并打了分,他注意到评分的人已超过14.4万。然后,他阅读了一些书评公众号,通过京东和当当订购了一些最新出版的书籍。最后,他刷了一会儿抖音和视频号,浏览了朋友圈的微信和视频,点赞或转发了几条,在文艺评论的几个微信群里表达了对同事发表或出版新著的祝贺。此时手机的电量已经不足,忙碌的一天就这样逝去。

如上的媒介体验,是当代文艺评论者在网络时代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缩影。虽然各自的密度和频率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每个人都获得了社交媒介的充分赋权。

美国学者彼得斯在《奇云:媒介即存有》一书里,深刻地揭示出媒介特别是网络媒介作为生命“元素”的作用和赋权功能:“媒介构成了城市、蜂巢、档案和星群。”^⑤“我们可以将互联网视为一种存在方式,它在塑造环境的基本能力上,在某些方面已经类似于水、空气、土地、火或以太。”^⑥彼得斯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网络时代人们常常把新媒介和云联系起来,如云储备、云服务、云计算,等等。彼得斯分析了网络媒介和云的很多共性:云是人类的生命元素,“云是人类家园的标志之一,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层”^⑦。云既飘忽不定,缺乏边界,难以呈现,又饱含意义,代表着一种创造性的虚无,天然地具有抵抗本体论的功能。这些和网络媒介、社交媒体的特点和功能是相似的。^⑧这些观点充满智慧和哲思,对我们理解社交媒体的“存有”和魅力有着直接的启发。社交媒介具备彼得斯所说的“元素型媒介”的功能,它允许用户生成内容,鼓励用户进行内容创造和交换,这天然地形成了一种“赋权”之道,让评论者得以在云中漫步。社交媒体悄然改变了当代文艺的生态结构,影响着日常生活的审美形态和审美体验,也促成了数字时代文艺评论的转变。

二、社交媒体与当代文艺评论的转型

根据加拿大媒介理论家伊尼斯的观点,媒介在生产 and 传播信息时形成了自己的倾向性,当媒介轻巧便于运输时倚重时间,当媒介笨重耐久不适合运输时倚重空间。对于它所在的文化,媒介的重要性总有一定的偏向。“一种新媒介的长处,将导致一种新文明的产生。”^⑨社交媒体既不倚重时间,也不倚

重空间,它催生出了一一种新的网络文化形态。社交媒体时代,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的“产消者”或“生产型用户/生产型消费者”^⑩日益增多,传播媒介已转变为交互时代的“读写”多媒体,大众进入自我出版的时代。^⑪新的文化生产和文化消费模式逐渐形成,也促成了文艺评论的如下转型。

1. 文艺评论体系中出现新的标准:网民权威

社交媒体最鲜明的特质是便捷性、参与性和互动性,它是直接而即时性的,“将读者和作者重叠在一起,同时又导致出版商、发行商、书商、评论家和教授的技术性失业”^⑫,改变了他们的权威角色和授权任务。网民可以通过弹幕、本章(段)说、留言、发帖、点赞、催更、投票、创造同人文化等方式发表即时评论,微博、微信(群)、QQ 群、贴吧、B 站、抖音、豆瓣、猫眼等网站上每天都有大量普通网友在发言,参与评论,这也成就了新的文艺评论群体。正如瑞士学者考夫曼所说,“每个人自此,拥有属于自己的文学思考,属于自己的信仰、喜好,点赞和狂踩、朝上或朝下的大拇指”,“社交网络在当代美学标准评判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⑬

在社交媒体兴起之前,在文艺作品的评价体系和场域中,职业批评、艺术家批评的知识或话语经常占据着上风或主流地位。借助社交媒体的赋权,职业批评形成的“把关人”角色随着社交网络上浩如烟海的大众点评、跟帖等互动评论而趋于边缘化,文艺评论变得非职业化。社交媒体不仅支持网民以前所未有的参与者身份出现在文学领域,还重新分配了这一领域内部的权力和规则,让曾经是被动的消费者—阅读者有机会提供生动、真实、多元的文艺评论,参与到文学领域的认定和评价过程中。

以全球规模最大的“女性向”文学网站晋江文学城为例,在 2014 年的净网行动中,晋江建立了审核系统,号召普通网友也参与到章节内容的审核中:每三位有权限但是互相不知道的网友同时审核投票,如果有一人不通过,这个章节就会投放到专业的审核团队再次审核,最后主动参与的网友数量多达 100 万人。^⑭在晋江 2016 年公布的积分算法规则中,点击与字数、评论与打分、文章与作者收藏,每部分各占三分之一。^⑮在这里,网友的角色既是读者,也是编辑和把关人。网民的这种参与建构了一种新权威:网民权威或公众权威。这是“一种作者和活跃的网民读者(lecteur-usager)之间的融合”^⑯,“公众

权威,也就是网民权威,如今它被一致公认为衡量所有事物的新标准”^⑰,取代了“受到同行认可(或不认可)的权威”^⑱。在中国,这种网民权威或公众权威的代表是“网络文学原生评论家”(“网评家”)。^⑲

维基百科、百度百科、搜狗百科等在线百科全书的出现和发展,也揭示了社交媒体时代知识权威的变化。以百度百科为例,作为内容开放、自由的在线百科全书,百度百科最主要的特点是“大众参与”。和维基百科类似,它不是通过点赞、加好友、关注与趋势等人气原则来进行网络社交,而是通过构建一个基于中立原则的分享平台来实现该目标。自 2006 年上线以来,截至 2020 年 10 月,百度百科已经收录了超 2100 万个词条,参与词条编辑的网友超过 717 万人。百度百科倡导“专业精英+热情网民”的编辑模式,核心撰写者是百科蝌蚪团和百科热词团队,普通网友只要注册,也可以参与词条的编辑和修改。在其中广大文艺评论学者大有可为,比如“艺术百科”和“秒懂百科”的撰写就需要艺术类协会机构、艺术院校、学术期刊的学者,文艺评论学者可以在创建、修改、完善百科词条中完成知识的分享,满足大部分网民迅速获取权威、可信的知识的需求。类似的平台还有知乎,只不过它把“词条”变成了“问题”,其对知识权威的重构与百度百科一致。

作为新的知识权威,网民权威直接参与和影响了网络文艺生产者的创作过程,这或许是网络文艺和传统文艺最根本的区别之一。网民批评借助网络形成一种巨大能量,这是一种不同于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与社会资本的与数字媒介息息相关的新的资本形式,有学者将其概括为“网络人气资本”。^⑳这种资本是网络文艺的核心资源。以阅文集团为例,阅文在 2021 年度的订阅、收藏、销售等网络文学记录全面刷新,这得益于阅文旗下各大网站的读者所创建的积极互动的社区氛围。阅文在年度盘点中专门列举了读者的巨大作用和成绩:“2021 年评论超 100 万的作品增长量同比上涨 30%,读者在 17 万部作品中创作了新的章评和段评论内容,起点读者为热爱的角色比心超 1 亿次,在读者的摇旗呐喊下,185 个起点角色的星耀值增长超 10 万起点。”^㉑起点中文的签约作家——网文大神爱潜水的乌贼坦言:网络评论是对网络作家最大的考验,当遇到一些“差评”的时候,精心准备想写的东西被别人否定的时候,一定会有自我怀疑的阶段。但同时,评论也是最好的

反馈,“互动可以成为一种提升的方式”。^②

网民评论重构了一种知识权威,归根结底是广义的粉丝文化的一部分,有时具有同人文化的性质。网民的解读方式有时与主导审美逻辑不一致,可能会游离、违背、改变甚至颠覆、扭曲了作者的原意。根据约翰·费斯克的观点,网友评论群体是“文化生产者”而非“文化消费者”^③,属于詹金斯所说的“文本盗猎”行为^④。其贡献主要表现在他们对原作不断的否定和再创作之中,他们对所喜爱的文化产品的典型反应除了喜爱和沉迷,还包括不满和反感,正负两方面的反应促使他们与文本积极互动,从而成为参与建构并传播文本意义的积极参与者。^⑤“盗猎者”致力于解决故事漏洞,发掘多余的细节和未充分发挥的可能性,建造出比原文本更丰富、更复杂有趣的元文本,提升了原作的知名度。^⑥

2. 社交媒体催生新的文艺评论语体和话语风格

社交媒体上的文艺评论类型非常丰富,既有论证严密、史论结合的长篇论文,也有大量松散、随性的评论帖。前者如著名网评家 Weid(段伟)的《网上阅读十年事(1998—2008)》《一部标签的丰富史,一则原创小说类型谈——试论二十一世纪以来大陆网络类型小说的兴起与演变》、裴培的《网络文学二十年:让我们从头认识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巨大市场》等,就发布于“龙的天空”“互联网怪盗团”等论坛和公众号上。后者如“龙的天空”之类的专业网络文艺评论平台上的短评。截至2022年2月8日,“龙的天空”仅“网文江湖”“原创评论”“推书试读”等核心板块上的帖子总数就超过115万,多数是只言片语的短评,宛如古人诗文评传统的复兴。知乎的影视区板块延续了类似“如何看待……”的知乎式发问,对各类文艺作品进行点评与讨论;豆瓣网以评分、短评、长评构成多元的大众网络文艺评论阵地。在B站、抖音、微博等社交平台中,许多吐槽式的文艺评论采用视频、文字、弹幕、跟帖融合的方式,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新语体。

和传统的学院派文艺评论相比,网友评论形成鲜明的风格。它们看似随性、散漫,实则敏锐、犀利,往往某一部文艺产品刚刚开播或更新,网友评论就新鲜出炉。在社交媒体时代,“媒介就是速度”^⑦。社交媒体非常善于把握话题,标题抓人,文字生动。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上的即时文艺评论,大多简洁灵活,有配图,有评分,可弹幕,便于随时随地发布、

查收、转发和搜索。网友借助剪辑软件等技术,将评论立体化、图像化,或梳理剧情,厘清线索,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或针砭时弊,入木三分,获得诸多粉丝的点赞和转发。与评论家的正襟危坐和高谈阔论相比,网友评论或许有失专业,不够厚重和坚实,但它们更接地气,更有活力,更有锐气,也不乏温度和深度,增强了当代文艺评论的影响力、感染力、说服力。

如B站上有很多以“吐槽烂片”为内容的自媒体UP主(上传视频音频文件的网友),他们常以粗制滥造的网络影视剧为批评对象,对剧中不合情理的叙事逻辑、冲突、台词或套路进行无情嘲讽。这些吐槽式的评论恰好挠到受众的痒处,好评如潮,点击量几百万、弹幕上万条不算是难事,它们甚至成为网友的看剧避坑指南。B站近期推选出2021年度百大UP主,其中“大象放映室”“电影最TOP”“泛式”“木鱼水心”“小片片说大片”“1900影剧室”等因其专业性、影响力以及创新性而入围。^⑧诸多影视类UP主因制作吐槽视频时话风犀利而热度持续增加,受到网友们的认可。以UP主开心嘴炮在2021年9月上传的《这剧是人拍的?逆天吐槽〈程序员那么可爱〉》为例,这个视频细致地分析了剧中“十个烂片套路”,得出“现在这些烂片,烂得都没有灵魂”的结论,最后还以点带面,剪辑了《程序员那么可爱》《燕云台》《长歌行》《有翡》《风起霓裳》《燕归西窗月》等热播剧的诸多镜头,分析了其中的三条“贪吃蛇”,让人忍俊不禁,拍案叫绝。^⑨这里所说的“贪吃蛇”,原指一款经典的小游戏,别的游戏往往以操作者的胜利而告终,但贪吃蛇的结局永远是失败:贪吃蛇最要命的一点就是贪婪,当游走自如的小蛇越长越长、积分越来越高时,它却意识不到危险,往往在最得意扬扬的一刻突然死亡。这种“贪吃蛇”和当下的一些文艺作品何其相似!UP主的这种评论,文风通俗,见解深刻,其中对“贪吃蛇”的细读和批评,让人汗颜,也让人警醒。截至2022年3月初,这个视频评论仅在B站就获得159.8万次播放、总弹幕数2万条。除了B站,这条视频评论也在豆瓣、知乎、腾讯、优酷等网站上转发,受众数量难以统计。类似这样的视频不断创造当代文艺评论的新纪录。

3. 社交媒体为文艺评论开辟更广阔的公共空间

日趋活跃的社交媒体提供了和读者直接对话交流的空间,塑造了学者、网友或学术期刊敏锐而专业的文艺评论形象,成为其从事文艺评论、积累文化资

本的公共空间。以公众号为例,公众号是用户在微信上申请的应用账号,可以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受众的点赞、分享和转发不仅扩大了文艺评论的影响力,及时传播了新近的学术信息,也促进了作品、学术研究与读者、作者之间的互动,增添学者、网友和作品的人气。

和个人的公众号相比,一些运营较好的学术期刊公众号的受众/粉丝往往过万甚至数十万,粉丝活跃度高,推送文章的阅读量众多,转发、评论、点赞的数不胜数,运行出色的公众号“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注重激发并引导用户的阅读兴趣与互动愿望,增强了用户黏性,扩大了期刊的传播力”^⑩。一个季度的总阅读量就接近 300 万,篇均阅读量达到 22100 次,最热论文的阅读量达到 10 万以上。^⑪《探索与争鸣》公众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的推送就体现出这样的效果。当天推送了南开大学周志强教授发表的《元宇宙、叙事革命与“某物”的创生》一文,原文的题目中规中矩,稍显平淡,因此公众号新拟了一个更吸引人、更网络化的标题:《能够再造“邓丽君”的元宇宙,会将人类引向一个由快感支配的世界吗?》^⑫,推文在正文开头特意增加一段 2 分 41 秒的视频,视频中邓丽君的虚拟形象与一群嘉宾进行了跨时空的实时对话、合唱,令人惊叹不已,还补充增加 4 张关于虚拟现实、互联网科技、科幻世界的图片,开放了读者评论,从而完成社会热点吸睛—视频/音频播放加持—精美版式展示—互动交流与回应的推送程序。通过公众号的推送,原本抽象的元宇宙批评获得更多的关注,受众也得以和专家平等对话,对文艺作品的生产、传播和消费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奇云之奇,在于其千变万化而魅力无穷,正如社交媒体。借助社交媒介的赋权,文艺评论得以在云中漫步,天马行空,姿态万千。

三、社交媒体的反连接与文艺评论的景观化、圈层化

社交媒体建构出网络传播和人际双向交流、连接所形成的符号系统,在这种巨大而细微、透明而混沌的介质里,琐碎而庞杂的信息在瞬息之间鲸吞海吸,建构出深广繁杂的复杂现实和世态万象。社交媒体带给当代文艺评论的不仅仅是赋权,也有可能是剥夺或阻碍。正如荷兰学者迪克所说,“社交媒体的赋权能力是一把双刃剑”^⑬,连接媒体在常态化的生活中总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开心地接受使用与批

判地抵制并存”^⑭。也正如特克尔所说:“我们坚信网络连接是接近彼此的方法,即使它也是同样有效地躲避和隐藏彼此的方法。”^⑮具体地说,连接虽然是互联网的内在法则,但是当社交媒体的使用成了彻底的商业或消费行为,人们过度使用、依赖社交媒体时,连接就会走向反面:反连接。

社交媒体的反连接表现之一是“锁定”。基于流量和算法,社交媒体会出现某种“锁定”现象,如吸引用户并将其锁定,管理者和用户对数据的操纵,“用户会被几大平台所过滤的内容‘锁定’,最终导致其只会看到系统的信息、购买相同的产品,观看相同的剪辑”^⑯;“内容是自发的,也是受控的;是无中介的,也是被操纵的”^⑰。表现之二是“隔离”,平台“隔离”竞争对手,形成限制用户的“围墙花园”。^⑱表现之三是“(无法)退出”,即“选择退出连接媒体几乎不可能”^⑲或成本过高。这些反连接的情形也被学者概括为互联网运动中的“连接与反连接的摇摆”:当现代人饱受过度连接之苦后,适度不连接或反连接思维变得必要,这也可能成为互联网未来发展中的另一种法则。^⑳

连接媒体生态系统所出现的“锁定”“隔离”“退出”等反连接现象,对文艺评论的负面影响是直接而明显的。旨在获得注意力、流量或商业利益的“锁定”,不再具有互联网开放精神的“隔离”和无法选择的“退出”,使文艺评论出现景观化和圈层化的趋势,让文艺评论难以在云中漫步,只能退而却步。

1. 文艺评论的景观化趋势

“景观”一词出自德波的《景观社会》,原指被商品驯服和统治的消费社会,后被考夫曼用来描绘新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学变迁。考夫曼认为,在当下“注意力”已经取代传统的商品生产和消费的统治,注意力经济规律变成了“不可或缺的商品”,“变成了一张崭新的通用交换货币”^㉑,景观的核心是“注意力和公众关注度经济”^㉒,“在媒体膨胀的情况下,‘注意力’和‘公众关注度’已经成为最为宝贵的东西”^㉓。“网民正在被他们使用的软件格式化和奴性化,这就是景观当今的格局。”^㉔考夫曼重点分析了文学创作中“作者的景观化”:“一位不在照片墙(Instagram)上晒自拍(selfie)的作者,一位不在脸书(Facebook)或推特(Twitter)平台回复读者、和无数读者朋友交流分享的作者,就不能成为一位严肃认真的作者。”^㉕他同时指出:文学的景观化已经无处

不在,媒体系统影响了整个文学创作链和整个知识生产链:从作家的形象到文学“圈”的形成,再到读者的阅读方式,全过程都出现了景观化的趋势。^④考夫曼的分析对我们理解当代文艺评论具有明显的启发意义。在社交媒体时代,当代文艺评论也出现了景观化的趋势,以注意力和关注度为最终追求,主要有以下具体表现。

一是文艺消费和文艺评论被流量和算法劫持。在算法的操控下,文艺评论者看到的多数只是平台愿意提供推荐流量的作品,是平台最希望受众注意和评价的作品类型,也希望受众的评价可以引来更多的注意力和关注度。正如考夫曼所说:“电子也好,数码也好,注意力经济主导着一切,它‘配置’权威,它决定权力的等级、先后顺序和出现的时机。”^⑤注意力经济像“学院大奖的有权之士那样,有决定‘生’与‘死’的权力”^⑥。在这样的情形下,“关注”“收藏”“转发”“分享”或“热搜”背后的算法功能确保了平台对用户的“管控”和“引流”,多次占据微博热搜榜单的作品未必是真实的排名和口碑,可能只是源于强势营销的推动,多次的刷屏推送淹没或排挤了真实的文艺评论。

二是文艺评论日益表演化、浮夸化。出于收割流量、吸引广告或带货的需要,景观化的社交媒体要求文艺评论首先要能够被看到,被关注到,这也使得越来越多的自媒体和UP主根据类似语法规则的具体法则去适应景观,满足注意力经济、公众关注度和数据的需要。“大数据是连接媒体生态系统的生命线,决定了它的生命”^⑦,因此,评论者变得越来越角色化、表演化,公众号的推文变成标题党,习惯于蹭热点,成为即时文化和消费文化的一部分。甚至衍生出大量的营销号,披着媒体评论的外衣行营销之实,在网络空间中“带节奏”,严重干扰网络文化生态,割裂受众的真实审美过程。

三是文艺评论只能传达出虚幻的体验而不能实现有效的对话和连接。微博号称“随时随地发现新鲜事”,抖音希望“记录美好生活”,视频号试图“记录真实生活”,媒体信息看似流动不居,鲜活丰富,但刷来刷去,评论者看到的多是算法操控下的数据,逃不开自我的设限和无限的重复,无法实现异质主体间的对话,也不能在对话中邂逅“陌生化的、可爱的灵魂”,无益于“主体的丰满与反思”,此时的消费——评论状态就是反连接或“萎缩的连接”。^⑧评论者试

图在阅读中寻找“心灵回音室”,但最终体验的只是被控制的“客房服务”。^⑨这种体验或许就是“交往在云端”的“云孤独”,或者是雪莉·特克尔所说的“群体性孤独”:“我们在网络上与他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却变得越来越孤独。”^⑩“我们因网络连接而同在,但是我们对彼此期待的期待却削弱了,这让我们感到彻底的孤独。可能存在的风险是:我开始把其他人视为实用性的客体而去接近,并且只愿意接近对方那些实用、舒适和有趣的部分。”^⑪这些虚幻或孤独的体验,相信是每一个刷完手机后沮丧而后悔的当代人的共同感受。

当连接成了反连接,就难免会出现这样的尴尬后果:“我们把自己看作是骄傲而自由的网民,但事实上,我们却是数码文盲。”^⑫当文艺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了景观化的一部分,文艺评论就失去了广阔的知识生产、传播、普及和积累的空间,也无法再保持真实而充沛的活力和创造力。

2. 文艺评论的圈层化趋势

随着社交媒体的兴盛,网络平台在当代文艺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甚至有人提出:“平台,是你我每秒钟生活的代名词。”^⑬不同的平台形成不同的圈层,即社会中的分类化动态场域。文艺评论存在某种圈层,这并不稀奇,鲁迅先生就曾经反问道:“我们曾经在文艺批评史上见过没有一定圈子的批评家吗?都有的,或者是美的圈,或者是真实的圈,或者是前进的圈。没有一定的圈子的批评家,那才是怪汉子呢”,“我们不能责备他有圈子,我们只能批评他这圈子对不对”。^⑭鲁迅先生所分析的“圈子”,指的是有着不同批评标准、知识体系和生产秩序的团体,主要基于血缘、亲缘、地缘、业缘、学缘等,依托某个群体,主要出现在印刷媒体等旧媒体时代。在社交媒体兴盛之后,圈层的密度、丰富度和复杂程度都不同于以往,圈子与经济实力、社会地位、阶级属性、文化背景虽仍有关联,但与平台所强调的兴趣、爱好和品位的联系即“趣缘”更为密切。著名的同人文化平台LOFTER(乐乎)的口号就是“让兴趣,更有趣”,平台也因此被称为“趣缘空间”,把同一代人隔离在不同的圈层和折叠空间里。

圈层化的发展给文艺评论者的解读带来更大难度和更多挑战。在社交媒体时代,评论者需要深入趣缘空间内部,“了解不同的圈层与不同的文艺形态之间的对应关系,辨认出趣缘空间(社交平台)中的

原住民群体。比如,要研究饭圈文化/粉丝文化,得去新浪微博;要研究二次元文化,需要去 B 站、有妖气、AcFun、Stage1st、Bangumi;要研究弹幕和鬼畜,得去 AcFun、B 站、有妖气;研究同人文化,得去 AO3、LOFTER;要研究土味文化、恶搞文化,不能忽视快手、抖音和视频号;要研究恶搞文化(搞笑配音),胥渡吧、淮秀帮是最佳的选择;要研究小清新、邪典电影,需要去看豆瓣网、蜜桃淘电影、独立鱼、时光网和公路商店等;要研究耽美,需要去看晋江文学城、长佩文学、海棠线上文学城;要分析丧文化/佛系青年,要看 B 站、微博、人人视频;要阐释游戏文化,STEAM、3DM、NGA 是最好的选择,等等”^{⑤7}。不过,要进入这些圈子,评论者先要破解不同圈层之间的各种行话、密语和层出不穷、数不胜数的“梗”,但这又谈何容易!文艺作品的破壁、出圈现象之所以会给人们带来惊喜,也显现出化解圈层间隔阂的艰难。

对圈层成员而言,圈层文化形成某种舒适区和同温层,使得圈层内的评论者对圈层文化也产生更为强烈的认同感和排他性。社交媒体的强连接或过度连接,也使得人们对圈层过度依赖,加速了审美固化的形成。圈子里的人对不符合自己这个“圈子”的见解,会自觉不自觉地进行打压。评论者很难脱离不同圈层之间所建构的标签化的观念藩篱。于是我们看到,即使“快手”上苦练街舞的萌娃已经登上了 2022 年央视春晚的舞台,也无法消弭很多评论者在提及“快手”与“抖音”差别时对前者的“低俗”嗤之以鼻的刻板印象。即使在同一圈层,评论者也面临着论争时的认同难题。在 2021 年“清朗行动”整顿饭圈文化之前,圈层内外的粉丝一言不合就互撕、控评的乱象,让人记忆犹新。文艺评论者想表达质疑的权利和自由在实际上被剥夺了,除了退圈、退群、退组、屏蔽朋友圈、注销账户,实现“反连接”,似乎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但这注定要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

需要强调的是,社交媒体的圈层化和景观化在很多时候同时存在。以微信为例,微信群具有明显的圈层化特征:朋友圈大体上建立在好友之间实名认证的基础上,只不过微信添加好友的方式、屏蔽和删除等功能使得朋友圈显得较为松散而不断变化,这其实是一种不稳定的共同体或圈层。微信(群)还有一个特征,那就是只允许点赞或转发,不支持否定性意见和质疑,这主要是出于圈层文化的约束。

社交媒体的过度连接和强互动导致人们无法坦诚地在朋友圈说“不”,我们要么沉默,要么点赞,缺乏其他选择。那种坦诚相见、唇枪舌剑、以理服人的学术争鸣很难出现。大家都在转发和祝贺彼此的新作,气氛融洽,其乐融融,微信群里看似生机勃勃、丰富多彩、风景怡人,但实际上都是景观化的表演。甚至有学者说,“我们已经不知不觉进入一个‘点赞社会’”,“在朋友圈里,点赞以赤裸裸的数码景观的形式表现出个人的交换价值”,“我们越来越多地依靠点赞的多少来评价自身乃至身边的事物”,“点赞也因此成为可以‘观看’的权力和金钱”。^{⑤8}在这里,微信的点赞功能同时展示出了文艺评论的景观化和圈层化及其后果,这也符合景观化的特点,“没有排他性,就没有公众关注度”^{⑤9}。

德里达指出:“文学的空间不仅是一种建制的虚构,而且也是一种虚构的建制,它原则上允许人们讲述一切”,“文学是一种倾向于淹没建制的建制”。^{⑥0}这就是说,真正有效的文学制度的目的就是保障和庇护文学“讲述一切”的自由和合法性。然而,在景观化和圈层化的网络空间里,文艺评论容易失去文学制度的保障,也就有可能丧失生命力、创造力和行动力。

“元宇宙”世界的最早构想者之一,美国科幻作家、数学家、计算机科学教授弗诺·文奇^{⑥1}面对网络的复杂变化,曾经有过这样的感慨:“在我看来,计算机和网络是会推动人类自由,还是会损害人类自由,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⑥2}“我们每个人都身处这个世界之中。我们未必知道自己能飞多高(也有可能坠落消亡)。但我们可以看到,我们的后代可能会在我们想象不到的地方展翅翱翔……”^{⑥3}我们可以从中体会到科幻大师对网络世界谨慎的乐观态度。

在社交媒体兴盛的时代,文艺评论者既要接受连接的赋权,也要直面反连接的困境;既要敢于云中漫步,也要舍得退而却步。只有这样,文艺评论者才能适应新的互联网法则,完成自己的使命。

注释

①Kaplan, A & Haenlein. Users of the world, unit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social media. *Business Horizons*, 2010, 53(1): pp.59-68.

②[美]保罗·莱文森:《新新媒介》“序”,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7页。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http://www.cnnic.net.cn/hlwzfzy/hl->

wxzbjg/hlwtjbg/202202/P020220318335949959545.pdf. ④“百度蝌蚪团”是百度百科撰写者的中坚力量,比普通用户拥有更多的编辑权,具有较强的词条编辑能力、评审能力及判断能力,其成员可以建立工作室,成为普通科友(网友)与百度公司沟通的桥梁。⑤⑥⑦⑧[美]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邓建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3、57、418、276—283页。⑨[加]哈罗德·伊尼斯:《传播的偏向》,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7—28页。⑩[澳]格雷姆·特纳:《普通人与媒介:民众化转向》,许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5页。⑪[澳]约翰·哈特利:《数字时代的文化》,李士林、黄晓波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0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瑞士]樊尚·考夫曼:《“景观”文学:媒体对文学的影响》,李适嫔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6、12、35、41、42、52、8、4、206、16、14、17、236、241、55、43页。⑬⑭邵燕君、肖映萱主编:《创始者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262—263、269页。⑮有学者提出了“网络文学原生评论”这一概念,指的是在网络原生环境下生发、主要在网络空间内部产生影响的评论,这方面卓有成就者可称为“网络文学原生评论家”,简称“网评家”,主要指在网文圈内发言的著名粉丝评论者和推文大V。邵燕君、肖映萱主编:《创始者说》,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90—91页。⑯黎杨全认为,忠实的网文支持者,借助点击、订阅、推荐、打赏与讨论逐渐增加新人的人气,群造经典,让小说崭露头角,并最终大红大紫。详见黎杨全:《数字媒介与文学批评的转型》,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30—31页。⑰阅文集团:《2021,网络文学纪录全面刷新!》,https://mp.weixin.qq.com/s/7VtmCHaFUYg80woaC8P4g. ⑱虞婧:《茅盾文学奖得主、网络文学名家首度同台:所有的文学都来吧》,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n1/2022/0113/c404027-32330892.html. ⑲[美]约翰·费斯克:《理解大众文化》,王晓钰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79页。⑳㉑㉒[美]亨利·詹金斯:《文本盗猎者:电视粉丝与参与文化》,郑熙青译,北京大学出版

社,2016年,第22—23、266、45页。㉓郑兴:《媒介就是速度》,《读书》2002年第3期。㉔数据参见《2021年B站百大UP主名单正式揭晓:你关注了几个?》,https://www.sohu.com/a/515898647_170520,获取时间2022年1月12日。㉕https://www.bilibili.com/video/av975610366/. ㉖㉗林春香:《融媒体时代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力分析——以CSSCI(2021—2022)来源期刊为中心》,《闽江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㉘https://mp.weixin.qq.com/s/dTH-vQQgKYijeM_-vx0RbVg. 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荷兰]何塞·范·迪克:《连接:社交媒体批评史》,晏青、陈光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80、176、193、184、185、195、182—183页。㉓㉔㉕[美]雪莉·特克尔:《群体性孤独:为什么我们对科技期待更多,对彼此却不能更亲密》,周逵、刘菁荆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00、1、165页。㉖彭兰:《连接与反连接:互联网法则的摇摆》,《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2期。㉗[荷兰]何塞·范·迪克:《连接:社交媒体批评史》“译者序”,晏青、陈光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6页。㉘陈威如、余卓轩:《平台革命》,(台湾)商周出版社,2013年,第20页。㉙鲁迅:《批评家的批评家》,《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49页。㉚胡疆锋:《作为事件的网络文艺与新文艺评论的再出发》,《中国文艺评论》2021年第6期。㉛张生:《点赞社会的来临:数码景观,虚假承认与权力的复古》,https://mp.weixin.qq.com/s/kvDRk-XbMRuxDog_kkS5Ww. ㉜[法]雅克·德里达:《文学行动》,赵兴国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㉝人们一般把“元宇宙”追溯到1992年的《雪崩》,但早在1981年,弗诺·文奇就在小说《真名实姓》里畅想了“元宇宙”世界的大部分架构,他当时使用的是另一个词:另一境界(the other plane)。㉞㉟[美]弗诺·文奇:《真名实姓》“序言”,李克勤、张羿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9年,第IX、X页。

责任编辑:采薇

Walking in the Clouds or Dropping 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edia and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Hu Jiangfeng Liu Jia

Abstract: Social media represented by WeChat, Weibo, Bilibili, Douyin, Douban, and Baidu baike have influenced th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art, and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A new standard, the authority of netizens, has emerged in the literary and art criticism system. Social media has given birth to new commentary methods and styles, and expanded the public space of literary criticism. What social media brings to literary and art criticism not only empowerment, but also depriving or hindering. When anti-connection occurs in social media, the "lock-in" aimed at gaining attention, traffic or commercial interests, the "isolation" that no longer has the spirit of Internet openness and the "dropping out" that cannot be chosen, will find the trend of "spectacularisation" and "circle specializ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riticism appear, which is hijacked by traffic and algorithms and is increasingly performative and exaggerated of expression.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effective dialogue; The comfort zone, stratosphere and excessive connection in the circle make the critics have a stronger sense of identity and exclusivity, and the excessive reliance on the circle also accelerates the formation of aesthetic solidification. The spectacularisation and circle specializ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may make itself lose vitality, creativity and action.

Key words: social media; literary and art criticism; empowerment; spectacularisation; circle specialization; anti-connection

【“社交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艺评论”研究专题】

从“作品”到“说话”:建构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

黎杨全

摘要:在社交媒体时代,大众文艺评论等互动活动成为文艺消费的内容,评论者需要摆脱作品中心主义,建构涵盖“作品”与“活动”的大文艺观。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与人们时常提到的“大文艺”观有两点不同,一是将作品外的“活动”包括在内,二是“作品”与“活动”并非机械叠加,而是被交流所贯穿,成为一条条话题素,不再有作品内外的区别。中国传统的“说话”概念可有效涵盖数字时代大文艺观中“作品”与“活动”的二重性。同时,这构成了一种SNS社区式集体生产,既承认了传统的著作权,又体现了网络的开源精神。在文化参与的背后,我们也需要注意到数字资本主义的文化生产逻辑走向了精神政治。

关键词:社交媒体;大文艺观;“说话”;精神政治

中图分类号:I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48-07

新媒介对文艺评论造成了剧烈冲击,学院评论不再一家独大,大众文艺评论崛起。尽管在符号资本上大众文艺评论与前者不可同日而语,但随着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对日常生活的深刻影响,其力量不容小视,突出表现就是弹幕文化的兴起。动漫、电影、游戏、音乐、文学等几乎所有的文艺样式都有了弹幕,文艺消费变成了盛大节日,人们已经习惯在群体评说中共同欣赏,并在集体交互中获得共鸣与温暖。社交媒体时代,大众文艺评论已深刻改变了文艺的生产、传播与消费模式。

一、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作品”与“活动”的交互

社交媒体时代大众文艺评论的爆发,带来的重要变化就是评论成为文艺内容,人们开始由“追剧”“追文”走向“追评”。新媒介语境下的文艺消费与传统文艺消费的不同,在于它消费的并不只是作品本身,还包括互动体验。这种差异在新媒介文艺刚开始兴起时就体现出来,读者的阅读快感既源于欣赏故事,也源于阅读评论。随着社交媒体的发展,评论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以网络小说《大王饶命》

为例,整本书几乎变成一个论坛,读者在里面评论剧情、谈天说地,把互动性体现得淋漓尽致,其中一些神评论,会引来读者大量回复,其质量甚至高于作品本身。网友们对这些评论也看得兴致勃勃,网友“欧文子”这样说:“现在看小说根本停不下来点击本章说的手,以前只能在文章末尾的时候还好,现在每句话后面都有本章说,我的手根本停不下来,每章本章说都忍不住看过去并且点赞。花在看本章说上的时间比看正文还多,以前看过的书还要再回去看本章说。”^①这里提到的“本章说”,有些网站又称“间帖”,实际上就是文学版的弹幕。有网友甚至表示评论才是本体,“没了本章说就像菜没放盐,以前一章可以看十多分钟,现在三分钟”^②。

看评论显然会影响故事欣赏的流畅性,但伴随社交媒体长大的“Z世代”热衷于这种边看边聊的断续模式,这构成对印刷文化线性模式的解构,也出人意料地让文艺欣赏变慢,改变了固有的刷屏模式。这种以评论为基础的文艺欣赏的时空结合体,跟以前的媒体环境是完全不一样的。社交媒体时代以评论为中心的互动构成文艺体验的重要内容,客观上

收稿日期:2022-02-0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资本主义与新媒介文艺的转型研究”(21AZW002)。

作者简介:黎杨全,男,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文学理论与批评研究中心研究员(武汉 430070)。

要求反思印刷文化语境的作品中心主义,将作品外的互动活动视为文艺的一部分。

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谈到过,社交媒体带来的广泛聊天互动表现的就是媒介理论家沃尔特·翁所说的“次生口语文化”(secondary orality),这是继“原生口语文化”(primary orality)之后新的口语文化。^③麦克卢汉的“媒介四定律”认为,媒介总是会放大、遮蔽、再现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或逆转为其他东西。^④莱文森也提出“补救性媒介”(remedial media)的说法,认为媒介演化历史是一种补救过程,后兴起的媒介往往是对前面媒介的改进。^⑤在社交媒体时代,次生口语文化勃兴的意义在于,它构成了逆向再现或“补救”,释放与重建了被印刷文化压抑的文化可能性。

对于文艺评论来说,被印刷文化压抑的是什么呢?在笔者看来,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作品外的交互活动。随着印刷文化语境中文艺的案头化、精英化,我们形成以“作品”为核心的思维模式,与这种思维模式相适应的文艺审美方式就是静观。对于社交媒体语境下的文艺欣赏来说,我们需要重视作品外的活动。既然它表现的是次生口语文化的后果,那么我们结合口头传统可能会看得更明白。

传统研究经常错误地以文本去理解口头传统,按照美国民俗学家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的说法,这种倾向甚至表现在代表性学者帕里、洛德的口头程式理论中。尽管他们在南斯拉夫的田野作业是演说理论的先驱,但口头程式理论在方法上侧重对史诗不同文本的比较考察,以确定其程式与主题,因而“将侧重点放在文本上而非语境上”^⑥。但准确地说,不能把口头艺术等同于文本或作品,而应将其理解为“演说”(performance)。“performance”这一概念在口头传统研究中的运用,来自洛德《故事的歌手》中提出的“演说”(performance)与“创编”(composition)的关系。^⑦国内民俗学界一般将其译为“表演”,但“表演”容易被“狭隘地理解为‘舞台上的表演’”。^⑧而口头艺术的演说主要是指互动交流与“言说方式”(a mode of speaking)。哈佛大学教授格雷戈里·纳吉(Gregory Nagy)指出,他对“演说”一词的使用,无意于传达任何有关舞台表现(stage-presence)的意涵;而强调的是其语用学效应。^⑨在此基础上,我国学者巴莫曲布嫫主张采用“演说”这一译法,以替代通常概念上的“表演”。^⑩演说理论深受言

语行为理论的影响,也受到交流民族志(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的启发。也就是说,作品之外的语境、交流活动需要进入评论的视野,从“以文本为中心”转向“以演说为中心”,对口头传统的理解由一种“事物”(文本、事象、精神产物),转变为一种现场、语境的“行动”与“交流方式”。我们对次生口语文化语境中的新媒介文艺也应如此理解,不能只是将它理解成一个作品,而应把情境性的说话行为作为考察的重点,强调文本与语境的相互依赖关系。由此,艺术事件、情境或场景,讲述人与听众之间的互动,文本在交流中动态而复杂的形成过程等,成为文艺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学者已经在反思“作品中心主义”,如高小康认为,传统研究是以作品为中心的,在对象、目的、范式与方法四个方面的核心就是文本,这似乎具有理所当然的正当性,但遮蔽了文本外许多活生生的文学经验,为此他提出“非文本诗学”的说法,主张在研究对象上从文本向活动的扩展。^⑪高小康的说法是就传统语境而言,联系到数字时代文艺活动要素得到前所未有的凸显,“非文本诗学”对于我们转变文艺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在高小康的研究基础上,我们可推进这一问题的探讨。

笔者认为高小康的观点还有两点不足。一是他虽然强调“以活动为对象”,但侧重的是还原文学文本发生和传播的活态过程,以认识文学意义生成的生态根据。然而,在社交媒体语境下,以评论为主导的交互活动并不只是意义生成的根据,而是具有了独立审美价值,显然,我们也应该把活动视为文艺内容。二是“非文本诗学”这一提法不够严密,容易让我们忽视作品。这种倾向也体现在人们对次生口语文化的理解中,沃尔特·翁虽然提出“次生口语文化”,但侧重的是口语文化的遗存(Oral Residue)。^⑫这实际上也是不少学者口语文化研究的思路,即从口语文化到“书写—印刷”文化的历史转变并不是一种断裂,而是呈现为口语文化的韧性,需要注意口头传统在印刷文化大一统过程中的“抵抗”与“遗留”。^⑬但笔者认为,如果只是从“遗存”角度来理解次生口语文化,将其视为口头传统的残留物,就很容易抹杀新生口语文化的特点。次生口语文化毕竟是“次生”的,经过印刷文化的中介,不能将其与口头传统完全等同。在社交媒体语境中,我们需要重视作品外的活动,但也要重视作品本身,两者应结合起

来研究,建构一种能够涵盖“作品”与“活动”的“大文艺”观。

关于“大文艺”观或“大文学”观的说法已经很多了,笔者所说的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与之前的说法有以下两方面重要而显著的不同。

一方面,传统“大文学”观忽视了作品外的活动,主要强调的是从文学研究走向文化研究,或者从“纯文学”观念转向中国传统的“杂文学”观念。这种观念对于数字时代“大文艺”观也有启发意义。数字时代各种博客、日志、短信写作、非虚构写作等,难以用“纯文学”观去容纳,同时文学、动漫、影视、游戏等新媒介文艺形式也彼此相通,难以截然分开,因此有必要重建中国传统的“杂文学”观念,从宽泛意义上理解作品,将其视为“大文艺”观的内涵之一。但是,这种“大文学”观深受印刷文化的“作品”视野的限制,只是从纯文学作品扩展到了非文学作品,而忽视了作品外的活动。

另一方面,本文提出的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所主张的“作品”与“活动”相结合,并不是指两者的机械叠加,而是强调在社交媒体的作用下,作品与作品外的活动已经交互在一起,这种交互是一种动态的拆解与贯穿。例如,弹幕是针对作品中一个个剧情片段展开的,拆解了作品。而受此影响,作者在文艺生产中也开始强调“弹幕思维”,有意在作品中营造一个可供消费者吐槽的剧情点。从结构层面看,作品与作品外的评论已没有本质区别,它们都被社交媒体的交流所贯穿,沦为一个个话题素,它们已融为一体,不再有作品内外的差异,这是数字时代文艺对象前所未有的结构性变迁。

二、从“作品”到“说话”:文艺理论中国话语的建构

从社交媒体时代大众文艺评论的这种独特性可以看出,新媒介文艺实际上是一种活态文化。因此,我们既需要反思“作品中心主义”,也需要反思源自西方的作品、文本观念,进而建构新的文艺理论中国话语。在笔者看来,我们可以激活中国传统的“说话”概念,将新媒介文艺理解为类似于古代“说话”的活动,这一概念能够较为清晰地揭示出数字时代“作品”与“活动”的双重关系。

著名汉学家浦安迪曾激活中国传统的“说话”概念,以此来理解中国的叙事文。不过他将“说话”理解成“小说的成品”,仍是从“作品”意义上理解

“说话”,这与他深受西方叙事理论的影响,并为寻求可比性而“以中就西”的思维方式有关。比如,他还将叙事理论中的“叙述者”等同于“说话人”^⑭,但两者显然存在重要区别:叙述者是文本中的话语,“说话人”则置身于故事外部,指向的是现场的说书活动。“小说的成品”与“说话”同样存在这种差异,这是口头与书面两种文学与两种传统的区别。

中国传统的“说话”概念包含着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话本,即说话艺人用以“说话”的底本;二是“说话”这一活动本身。鲁迅曾对平话有这样一段议论:“观其简率之处,颇足疑为说话人所用之话本。由此推演,大加波澜,即可以愉悦听者,然页必有图,则仍亦供人阅览之书也。”^⑮这段话表明话本有两种发展走向,一是指向案头阅读,即“供人阅览之书”,也就是发展为书面文化;二是指向现场的“说话”活动,即“说话人所用之话本”,“由此推演,大加波澜,即可以愉悦听者”。这两种走向跟新媒介文艺“作品”与“活动”相交互的二重性是一致的,我们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方面,从作品与活动相交互的大文艺观出发,我们可以先将网络文学等新媒介文艺理解成作品,肯定其具有书面或案头文化属性,是“供人阅览之书”,但又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传统印刷文化,而应将其视为一种类似于说书的“话本”。这种类似于说书的“话本”,实际上就是一种“底本”或“手稿”。从印刷文学的标准看,它在艺术上可能比较粗糙,如果要将它转换成纸质出版物(印刷文学),需要一个文人化的提升,这与说书等活态艺术案头化的历史过程相通。同时,这种艺术的“粗糙”,可能只是从书面文化观察的结果,而并非真正的“缺点”。这种“缺点”实际上与现场交流的需要有关。

这个问题涉及文学史价值的重新评估。胡适曾认为西洋小说谨严统一,而中国小说“差不多都是没有布局的”,即便如《金瓶梅》《红楼梦》者,“结构仍旧是很松的”。^⑯这也是近现代知识分子在中西比较视野中的普遍看法,如陈寅恪也认为:“至于吾国小说,则其结构远不如西洋小说之精密。”^⑰这种评价与一些西方汉学家对中国小说“缀段性”的消极评价相似。^⑱但中国小说这种结构特征实际上与中国的说书传统相关,复杂紧凑的高潮结构是书面文化发展的结果,松散结构与活态文化在文本中的遗留有关,是适应现场演出的需要:“口语文化里的叙事

者在松散的场景模式里活动。”因此,也很难说松散结构就是艺术上的失败,这种结构在西方小说中也存在。从中世纪传奇故事一直到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借助主人公的游历把松散场景串联起来,表现的是“口头叙事世界迟迟不肯退场的鬼魂”^①。如果只是从书面文学或文本本身来看,难以看出渗透其中的活态文化特性。

口头传统依赖记忆,因此口语化的故事在流传交互中不可能永恒不变地保存下来。“既然没有一个固定的文本来矫正,那么,变异就永远会悄悄地溜进来,部分是由于遗忘,部分地是由于改进、调整和创造的不自觉的企图。”^②在印刷术出现之前,作品的形态是手稿,而手稿是变动不居的,“还比较贴近口头表达那种有来有往的特点”。与之相比,印刷文本是桀骜不驯的,“印制出来的文本绝不可能再做改变(删除、插入)”^③。到了网络时代,数字化让文本重新获得变动性。这导致新媒介文艺跟口头艺术一样,总是处于变动之中,这是新的文艺存在论。由于新媒介文艺类似于手稿或底本,它天然地具有这些文本变动不居的特点,这揭示了新媒介文艺“作品”层面不同于印刷文学的动态性。不过笔者这里所说的动态性与交流情境有关,由于弹幕等作品外的活动已成为文艺内容,作品与活动都被交流所贯穿,成为一条条话题素,因此,随着评论的不断加入,网络文本不断生长。这并不只是单纯量的叠加,而是每一次回应与互动都改变了文本整体的存在状态,构成新的情境,成为永未完成的开放叙事。

另一方面,“说话”指向的又是一种活动。社交媒体时代的文艺不能仅仅理解为一个“话本”,还需要将其看成一种活动。文本或作品难以替代现场活动的丰富体验,新媒介文艺不是静止的客体世界,而是进行中的事件世界。这也说明,从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出发,除了关注作品,还要关注作品外的评论等活动,进行立体性研究。这种研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研究文艺活态现场的文艺经验价值,以及虚拟社群对审美体验的生成作用,这类似于文艺地理学的研究思路,但拓展的是其虚拟维度;二是研究后续的各种衍生活活动,具体包括线上线下、跨媒介、跨国界的生产、改编与传播行为,这构成更大的文化文本语境。

在研究方法上,“大文艺”观强调研究者摆脱以诠释文本为中心的传统方法,走向文本阐释与田野

考察的结合。相比传统田野考察,这种研究应采用网络民族志与线下田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民族志研究在数字时代有其必要性与优势^④,文艺活动在数字时代变得相当频繁,相比传统的无形文化空间,网络上现场的活态文化,通过各种帖子、留言得到事无巨细的记录与保存。^⑤普通人的心态史、日常生活是西方年鉴学派、文化研究关注的重点,传统研究只能依据脱离现场的文本,数字媒介却为这些研究提供了便利。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借用中国传统的“说话”概念,我们可以有效理解社交媒体时代的文艺活动,这可视为对文艺理论中国话语的当下建构。

三、文艺的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

在数字时代的大文艺观视野下,文艺生产机制也发生了变化,变成了一种 SNS (“Social Network Software”的简称,指社会性网络软件)社区式集体生产。SNS 社区的本质是指通过网民共同的兴趣爱好发展社会关系,SNS 社区式生产指内容的生产基于网民的社交关系与群体贡献。

福柯把作者界定为话语的功能,而不是话语的主体,作者的功能在整个话语中并不具有永恒、普遍的意义。从口头传统来看,这是实际情况。口头艺术往往是集体创作,将其归功于某一位文化英雄是十分常见的错误。随着印刷术的发展,“作者”的重要性开始得到凸显。一方面,印刷文化有利于个人表达,并带来了整齐划一的个人风格,在此基础上,“‘文人’遂应运而生”^⑥。另一方面,印刷文本的线性排列、物质稳定性与读写的空间隔离,也促成了个体的批判意识与独立思考,提升了作者、知识分子和理论家的权威。^⑦

网络的兴起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作者,形成类似于口头艺术集体创作的特征。常见的集体生产有三种情况:一是不同作家对一部作品的合作,如早期网络文学的接龙游戏;二是在网络流传中不同作家对同一部作品的修改;三是新媒介文艺如网络类型小说形成了集体的套路生产。这三种情况都类似于口头传统根据套语、程式等“预制件”的现场创编。第一种情况作为文学实验有其价值,但缺乏现实性,接龙写作往往半途而废。后两种情况具有相似性,都是基于原有共同设定、要素而做出的新创造,它们代表一种新的文艺生产关系,更具有理论探讨意义。

储卉娟认为这种新生产关系相当重要：“我们就进入了一场正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关键讨论。这场讨论以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为核心命题，重新评估互联网技术所激发的文化潜能。”^{②6}言下之意是说，基于共同设定或套路的生体现了网络共享文化，有可能突破印刷文明的私有化，形成人类社会新的知识生产与联合方式。这一说法似乎有些夸大其词，传统文艺也存在套路的互相借用，但在以前并未成为一个重大问题。

借用福斯特(M. D. Foster)的理论，可以深入理解这种新的创作状况。福斯特将流行文化对民俗产品的运用分为改编、精确用典(民俗主义)与模糊典故(类民俗整合)三种方式。改编与民俗主义对典故的运用容易辨识，要求作者和读者熟悉先行文本；“类民俗”则是模糊用典，需要作者和读者“熟悉共享的知识体系”^{②7}，这种知识体系就是人们所说的设定。面对无限的互文，约定俗成的东西已无从溯源，各种套路、设定成为共有财产，网络文学界常见的“融梗”“抄袭”指控似乎已没必要，这是以印刷文化的著作权来要求新生产模式的误置。这种讨论有些道理，但也有夸大之嫌。忽视作者的著作权，文化生产的创新动力难以持续，也变相地为时下新媒体文艺抄袭的不正之风张目。现在毕竟不是缺乏著作权意识的口头文化时期，而是经过了印刷文化中介的次生口语文化时代，作者的原创及著作权仍需肯定，但同时也不能忽视网络带来的集体生产的可能性。

从前面论述来看，社交媒体促成了一种新的集体生产模式，即作者创作的故事提供了基本话题，但更多内容需要网友在交往中来填充，而作者也会根据网友的填充而调整，在这种循环交互中构成了源源不断的合作生产，这正是“知乎”等基于社交关系的 SNS 社区内容生产模式。笔者曾把这种新的生产模式称为“维基百科式的联合生产模式”^{②8}，现在看来并不十分确切。尽管它的内容生产原理也是如同维基百科那样依靠无数网友的集体贡献，但维基百科并没有突出社交关系，而社交关系才是当下文艺内容生产的动力与源泉，因此称其为“文艺的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或许更合适。同时也要注意，以前人们对集体生产表示怀疑，认为这会导致作品主题与结构混乱不堪，典型的如接龙小说。但这是一种错误的思维定式，在社交媒体语境中，集体生产已经摆脱了“作品”的限制，它不需要统一的线索，文

艺内容是由大量拼贴的、碎片化的话题素组成。

文艺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模式的意义在于，它不是储卉娟所说的在网络文化的分享/合作与印刷文化的占有/个人之间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结合的可能，既承认了作者著作权，提供了文化生产的动力，又释放了受众联合生产的潜能，体现了网络的开源精神。故事文本的确表现了作家的著作权，但由不计其数的网友创作并在不断生长的弹幕，却很难说是某个人“拥有”的，也是不可能拥有的：“谁真正‘拥有’互联网的电子公告版上文本的权利并因此对之负责：作者、体系操作者还是参与者的社区？”^{②9}

在这种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中，交往媒介应被视为文艺活动的要素之一。在现代传媒强势介入文艺活动的今天，学者单小曦提出在传统“世界、作家、作品、读者”四要素之外，增加“传媒”作为第五个要素。^{③0}考虑到当今传媒对文艺活动的深刻影响，将“媒介”视为第五要素是很有必要的。从媒介这一要素出发，在社交媒体时代应充分注意交往媒介在文艺活动中的重要性。在传统语境中，往往先有一个写好的作品供个人欣赏，交往媒介的作用尚不突出。在社交媒体语境中，更多内容需要受众在交往中生成，只有搭建了交往媒介后，这些内容才能持续不断地生产出来。比如在当下文艺评论中，弹幕就是一种交往媒介装置，它是内容生产的基础设施，起到“触媒”作用。当弹幕被引入作品时，作品就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变化性，引发网友贡献无穷无尽的内容。在今后的文艺活动中，应重视交往媒介的构建，因为这决定了文艺生产、文艺生活的性质与水平。

四、从生物政治到精神政治

文艺的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充分表现了受众的主体性与文化参与，它与 Web2.0 以来的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生成内容)的网络文化精神相一致。Web1.0 的特点是自上而下的“发布”；Web2.0 的特点则是“参与”，赋予用户更大的主动性，依靠网友的群体贡献进行内容生产，社交媒体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文化精神。关于这种文化生产，国外也有“交往资本主义”“产消者资本主义”的提法。但从马克思主义视野看，这表明社交媒体时代资本主导下的文化生产逻辑发生了深刻变化。

英国思想家齐格蒙特·鲍曼曾经低估社交在资本生产中的作用，他认为后现代社会是购物社会，早

期带有乡愁性质的拱廊街已让位于大型商场,这些公共空间“鼓励的是行动,而不是‘互动’”,因为“聊天和社会交往”妨碍了“购物的愉悦”。^③但结合前面论述来看,鲍曼的说法可能需要改写,或者说正好相反,利用社交媒体,促成并鼓励用户之间的互动,是新媒介时代重要的商业策略。以游戏为例,游戏社区延长了玩家决定注销和离开的时间。它涉及所有类型的人与人交流,有时会超越虚拟世界的关系。玩家在游戏社区的“生存”时间常常要长于游戏对局,也就是说,社区的互动甚至比玩游戏本身更重要。因此,在设计游戏的时候,重要的关注点应在于积极营造游戏社区,并“提供所有的交流渠道”,如公告板、电子邮件、即时聊天系统,甚至视频会议。^④从实际情况看,玩家在游戏里的聊天互动成为重要的现代生活内容,并深刻影响了玩家的个人生活与心理结构。这种互动不仅仅是一种社交需要,在社交媒体作用下,它也构成了内容的集体生产。从数字资本主义的视角看,这正是西方新自由主义的理念,体现了资本生产方式从生物政治走向精神政治。

德国哲学家韩炳哲对福柯的规训权力进行了反思,认为规训权力主要是一种生物政治,虽然福柯提到的全景监狱不局限于肉体,也对个体道德进行了改造,但总体来看,精神并非规训权力关注的核心。与之相比,新自由主义更依赖灵魂,精神政治是其统治形式。在此之前,斯蒂格勒已认识到福柯的生物权力概念在当下有些不合时宜,精神权力的心理技术正在取代生物权力,不过他理解的精神权力是指电视等远程节目让人们成为被欲望操纵的消费客体。在韩炳哲看来,斯蒂格勒对电视节目的过度看重是有问题的,他几乎没有研究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由此错失了广泛依赖数字技术的新自由主义精神政治学这个领域。^⑤也就是说,数字媒介真正体现了新自由主义理念。

我们借助韩炳哲的观点,结合文艺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模式来看,从生物政治到精神政治的转向包括从身体到精神、从否定性到肯定性、从外在视觉到内在无意识三个方面的变化。

福柯的规训机制施加于个体身体之上,是以作为机器的肉体为中心而形成的,构建了关于人体的生理常规管理,它在终极意义上仍是肉体政治学。尽管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福柯从“规训权力”走向“生命权力”,关注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寿命、健

康状况,强调对生命的监视、干预、扶植、优化与调节,但这仍是社会意义上的身体,是以人口统计学为基础的安全技术。从文艺的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来看,它侧重的是精神政治。在弹幕引发的集体哄笑或共鸣感中,现代社会原子化的个体获得了温暖。它是大叙事终结后“想象的共同体”的替代物,是一种“情绪资本主义”。

福柯的规训权力仍受到否定论的控制,包含了禁止、压抑的侧面。尽管生命权力也注意到生产性,但主要还是规范化、规则化意义上的“生命管理”,而新自由主义的权力技术更加微妙而精明,它强调肯定性,借助社交媒体时代人们的主动性与 UGC 生产,激发其参与热情。如果有网友发出了“神弹幕”,会引起众多的点赞与叫好。它不是打击灵魂,而是向灵魂示好;它不用“苦药”,而是通过“点赞”来实现目的。动力、项目、竞赛、优化与倡议成为当代资本的治理术,生产不再是以异化的方式进行,而变成了自由和自我实现。

规训权力依靠视觉的凝视与规训,全景监狱与视觉媒介有关,在此意义上,规训权力的矫正技术比较粗糙,无法突破个体隐藏的愿望进入更深层的精神层面并侵占它。精神政治则依赖于大数据,可以破译人的内心世界,预测人的行为,使未来变得可控。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政治动物,但在网络社会中,人成了数据动物,网友集体生产及日常行为留下的无数网络痕迹就是大数据。大数据往往是不经意留下的行为轨迹,是人无意识的外化,通过大数据分析,能真实地描摹出人物的内心肖像。福柯也强调人口统计学,不过人口统计的记录并不是精神活动的记录。“人口统计无法对精神活动进行推断。在这点上,统计学和大数据是截然不同的。大数据不仅能刻画出个人的,也能刻画出群体的心理图景,也就可能对潜意识进行心理刻画,因此可以照亮心灵深处,从而实现对潜意识的利用。”^⑥

全景监狱体现的是从外部监控个人身体的视觉主义,大数据则让个体的外在肉体与内在灵魂都无所遁形。大数据并不只是数据,而是蕴含着重要的商业价值。由于做到了对无意识的清晰把握,它可以向个体精准推送内容。这样既提升了广告价值,也让受众投入的热情更大,因为推送的内容不再是消费社会培育起来的虚假欲望,恰好是个体涌动在心头与指尖的真正需求。这样就带来一种互相强化

的效果,一方面,在迎合心意的推送下受众会积极生产内容,而这种生产构成了免费的数字劳动;另一方面,这种积极生产又会生成新的大数据,由此促成新的推送与生产,最终驱使主体不断投入奔忙与奋斗的人生。按照韩炳哲的看法,这就是现代功绩社会的主体命运,新自由主义主体“因自我优化,即因被迫产出越来越多的成绩而走向衰亡”^⑤。

文艺 SNS 社区式集体生产体现了从生物政治到精神政治的变迁,这种转变与当下资本主义非物质、非肉体的生产模式是一致的:“今天的资本主义是由非物质和非肉体的生产模式所确定的。被生产的不是物质的,而是像信息和计划这类非物质的东西。作为生产力的肉体再也不如在生物政治性规训社会里那么重要了。”^⑥韩炳哲的说法虽然有悲观和夸大的成分,但提醒我们注意数字资本主义的文化生产逻辑。

注释

①“欧文子”:《本章说比正文还有意思!》, <http://www.lkong.net/thread-2301161-1-1.html>, 2019 年 4 月 29 日。②网友“火雀”等对本章说的讨论, <http://www.lkong.net/thread-2332916-1-1.html>, 2019 年 6 月 6 日。③④黎杨全:《走向活文学观:中国网络文学与次生口语文化》,《探索与争鸣》2021 年第 10 期。④McLuhan, M. & McLuhan, E. *Laws of Media: The New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8, p.7.⑤[美]保罗·莱文森:《软利器:信息革命的自然历史与未来》,何道宽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90—98 页。⑥参看[美]阿兰·邓迪斯为约翰·迈尔斯·弗里《口头诗学:帕里—洛德理论》(朝戈金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一书所写的“编者前言”第 37 页。⑦“For the oral poet the moment of composition is the performance”(对口头诗人来说,创编的时刻即是演述),See Chapter

2: *Singers: Performance and Training*, in Lord, Albert B. *The Singer of Tal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12.⑧杨利慧:《语境、过程、表演者与朝向当下的民俗学》,《民俗研究》2011 年 1 期。⑨⑩参看[匈]格雷戈里·纳吉:《荷马诸问题》,巴莫曲布嫫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3 页注释 16、第 330 页。⑪高小康:《非文本诗学:文学的文化生态视野》,《文学评论》2008 年第 6 期。⑫⑬⑭[美]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语词的技术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23、113—114、101 页。⑮黄海英、黄继刚:《场所、技艺和民俗:“书会”的文化演进及意义递嬗》,《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3 期。⑯⑰参看[美]浦安迪:《中国叙事学》,陈珏整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8—19、56 页。⑱鲁迅:《鲁迅三十年集·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出版社,1947 年,第 134 页。⑲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中报馆,1924 年,第 70—71 页。⑳陈寅恪:《论〈再生缘〉》,《陈寅恪集·寒柳堂集》,三联书店,2001 年,第 67 页。㉑[英]杰克·古迪:《口头传统中的记忆》,户晓辉译,《民族文学研究》2005 年第 1 期。㉒王晴锋:《概念民族志:基于欧文·戈夫曼的探讨》,《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4 期。㉓张福强、高红:《“采集民族志”在中国的实践》,《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0 年第 6 期。㉔[美]麦克卢汉:《理解媒介》,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26—227 页。㉕[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哗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84 页。㉖储卉娟:《说书人与梦工厂:技术、法律与网络文学生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4 页。㉗[美]福斯特:《类民俗的迴圈:模糊用典以化成明日之俗》,陈征洋译,《东方文化学刊》(同人志)第 8 期。㉘[英]齐格蒙·鲍曼:《后现代性及其缺憾》,郇建立、李静韬译,学林出版社,2002 年,第 197 页。㉙单小曦:《论五要素文学活动范式的建构》,《社会科学研究》2009 年第 1 期。㉚[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 年,第 151—152 页。㉛[美]弗里德里:《在线游戏互动性理论》,陈宗斌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31—134 页。㉜㉝㉞[德]韩炳哲:《精神政治学》,关玉红译,中信出版社,第 36、30、42、33—34 页。

责任编辑:采薇

From "Works" to "Storytell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at Literature" View in the Digital Age

Li Yangquan

Abstract: In the age of social media, interactive activities as mass literature and art criticism have become the content of literary consumption. Critics should cast off work-centrism and construct "great literature" view covering "works" and "activitie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ones. It includes "activities" outside the works, at the same time, "works" and "activities" are not mechanically superimposed, but penetrated by communication and become topic elements. There is no difference between inside and outside of work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 of "storytelling" can effectively cover the duality of "works" and "activities". This also creates a kind of SNS community-based collective production, which not only recognizes copyright, but also reflects the spirit of network open source. Behind the cultural participation, the cultural production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ism has moved towards spiritual politics.

Key words: social media; "great literature" view; "storytelling"; spiritual politics

【“社交媒体语境下的当代文艺评论”研究专题】

社交时代的文艺批评与数据库诗学的建构^{*}

何 榴

摘 要:社交媒体语境中的文艺批评呈现出从“整体性”批评走向“碎微化”评点的趋势。受此影响,文艺消费和生产也发生了变化,传统线性、完整的消费模式转向对叙事碎片的消费,文艺生产开始强调“弹幕思维”,“段子化”生产瓦解了传统线性整体的生产方式。在文化象征意义上,这表征了文艺从传统叙事文化到社交时代数据库文化的转向。针对这一转向,有必要构建数据库诗学,数据库诗学的引入并非完全取代传统叙事文艺观念,而是有助于深入理解社交时代的文艺活动。

关键词:社交时代;文艺批评;弹幕;数据库诗学

中图分类号:I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55-06

随着社交媒体的兴起,大众文艺批评呈现了值得关注的新变化,最突出的表现形式就是弹幕。“弹幕”一词源于军事领域,指对某一区域进行密集火力进攻。日本著名动画分享网站 Niconico 于 2006 年首次尝试在视频画面中实时显示用户评论,因评论在屏幕上快速滑动的形态类似飞行中的子弹被形象地称为“弹幕”。中国于 2007 年成立的第一家弹幕视频网站 AcFun,以及 2009 年创建的年轻人潮流文化娱乐社区 Bilibili(简称 B 站)均效仿此项功能。这类弹幕视频网站逐渐从早期以发布动画视频为主,演变为发布包括音乐、综艺、影视、游戏、二次创作、同人等视频在内的大众文艺作品。近几年,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社交网络媒体的深入发展,爱奇艺、搜狐、腾讯、优酷等在线视频网站也具备弹幕功能,同时以抖音和快手为代表的短视频 App(手机软件)也相继引入弹幕,弹幕的盛行使之从小众的二次元文化进入广泛的大众文艺视域。

弹幕评论的大众化凸显了文艺批评在社交时代的新变,即从“整体性”批评走向“碎微化”评点,进而引发文艺消费和生产领域的一系列变革,从整体

上表征了从传统叙事到社交网络时代数据库的文化转向趋势。在此背景下,传统叙事文化语境中的文艺观念将面临新的变革。

一、从“整体性”批评走向“碎微化”评点

弹幕最明显的特点是改变了传统文艺批评的“整体性”论述模式。在传统印刷文化语境中,文艺批评需要经过长时间酝酿、构思、沉淀并书写,最终以具有严密逻辑分析的论述见诸纸质报刊。这种批评模式主要对作品进行整体观照,具有整体性的思维特征。进入网络时代,随着新媒介的快速发展,文艺欣赏和批评从纸质载体转移到数字化的网络空间,豆瓣网、贴吧、论坛等网络社区中出现了随笔、杂谈、漫笔等多种形式的大众文艺批评。这类文艺批评篇幅大小不一,文体形式不拘一格,语言通俗易懂,不刻意追求理论建构。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印刷时代文艺批评的学理性阐释,但这类评论维持的依然是文艺欣赏过程中作品的整体性。社交媒体时代兴起的弹幕则摒弃了对文艺作品的整体评价,表现出将有机完整的作品切分为零散的碎片要

收稿日期:2022-02-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资本主义与新媒介文艺的转型研究”(21AZW002)。

作者简介:何榴,女,西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重庆 400715)。

素进行评论的趋势。这一趋势已经覆盖当下各类文艺形式,并在文艺欣赏场景中愈发盛行,我们可称其为“碎微化”评点。相比传统的“整体性”批评,弹幕的“碎微化”评点呈现出重要的新质。

与传统“整体性”批评范式注重深度模式和宏大阐释不同,弹幕大多是文艺欣赏过程中的瞬间联想。以热播剧《人民的名义》为例,当出现赵处长“吃面”的场面时,观众便联想到《大秦帝国之裂变》里的秦孝公,其相关性在于两个角色均是演员侯勇扮演,于是发出“老秦人穷怕了”^①的弹幕,一语双关。观众也会将《大秦帝国之纵横》中“张仪入秦”的经典片段与《武林外传》里的吕秀才串联起来,弹幕直接化用剧中台词“宣张仪进殿”为“宣秀才进店”^②,将同一演员饰演的不同角色特征叠加在一起。这些插科打诨、只言片语式的戏谑弹幕显然无意对剧情本身进行阐释,而是对视频片段进行调侃,在观众与文本之间产生“间离”效果,解构了原作的美学与意义感。又如《伪装者》中,当明楼要返回上海时,弹幕及时进行劝阻:“不要去上海,房价太贵”^③。《琅琊榜》中,霓凰对比林殊和苏兄的字迹发现不一样时,弹幕随即“解释”:“我苏,换输入法了”^④。《甄嬛传》中,甄嬛要去倚梅园祈福,弹幕打出“回来记得隔离十四天”和“你戴口罩了吗你就出门”。弹幕将不同事物和文化情境进行交织杂糅和想象关联,重构了文艺作品内外的对话关系。

如果说传统文艺批评注重完整的线性逻辑分析,弹幕则将众多碎微化的评论汇集起来,通过彼此印证、呼应、反馈、强化,在形式层面凸显作品的感染力,使观众于集体无意识中认同弹幕的符号意义而忽视文本的深层内涵,这种强烈的视觉冲击往往会强化情绪感染力。在国产动画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中,当齐天大圣冲破内心阻碍、破除封印的那一刻,屏幕集体打上了“前方高帅,请控制手抖并防止屏幕帅裂”的弹幕,密集弹幕反复强化剧情高潮,引爆观众的童年记忆,传递的是观众的情感共鸣体验而非理性思考。

弹幕不仅出现在视频文本中,还被引入网络小说,被改造为与文字文本相适应的本章说。本章说使网络小说评论从 PC 端的长篇书评进入移动端的微观要素评点,即并非宏观上对小说故事世界、思想主题、人物关系、作者意图等进行评价,而是从微观角度对某段落、句子、词语等进行评点。本章说的微

观评点还表现在读取形式上,本章说紧附于小说相关段落,与特定文本片段一一对应,因而对本章说的读取与理解需回归相应段落。换言之,它们不断给读者提供多个选择入口,每个入口都在相关段落聚合中显现出来,读者欣赏的并非作者给定的一套完整固定的叙事,而是自己构建的多条叙事路径中的一种。同时,本章说总是对情节片段中的关键词展开日常生活的引申,脱离故事本身语境,从而大大扩展了社交时代文艺欣赏抵达的边界。

麦克卢汉认为:“马赛克是团体的或集体形象的形态,它要求受众作深度参与。这种参与是公共的而不是隐私的,是包容性的而不是排他性的。”^⑤社交时代文艺批评的碎微化与麦克卢汉的论述有一定的契合度,但麦氏讨论的是电视这一旧媒介的马赛克形态。相比电视图像的马赛克呈现出块状拼贴的共时性,弹幕的“马赛克”实现了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异时空深度互动,历史弹幕与当下弹幕在剧情的时间点会同时出现,这使弹幕具有前所未有的互动性、灵活性和可塑性。

社交时代文艺批评的“碎微化”深刻地改变了文艺消费体验。传统文艺消费强调作品的连贯性,形成线性消费模式,弹幕则倾向从故事中提取“梗”“桥段”“槽点”“笑点”“萌点”等细节要素进行消费。同时,文艺消费对象也从叙事文本扩展到弹幕本身,不少网友表示在网上看综艺节目主要是为了看弹幕。弹幕在观众之间产生“连接”效果,在此意义上,社交时代的文艺消费与其说是内容消费,不如说是一种社交行为。

弹幕不仅使文艺消费“碎微化”,也让文艺生产呈现相似趋势。传统创作大多按照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的线性叙事模式进行构思,在弹幕语境下,文艺生产开始吸收评论中富有创意的观点、段子等要素,并根据观众的消费倾向,针对性地生产剧情点和相应片段,这就是文艺生产所谓的“弹幕思维”。日本学者东浩纪将这种根据消费者的喜好而不断进行调整的行为称为“客制化”(Customize),认为这种方式可以不断地制造出读者去想象其他故事的“宽容空间”。^⑥

社交媒体语境中的文艺批评呈现出“碎微化”趋势,有些学者对此持消极态度,认为其缺乏深度、趣味低俗,是将文艺“玩坏了”的表现,但这忽视了弹幕蕴含的丰富文化景观与意义。文艺批评的“碎

微化”不仅改写了传统文艺批评的定义,体现了新的文艺生产观念和消费秩序,也呈现了人类文化的深层变迁。

二、文化转向:从叙事到数据库

社交时代文艺批评的“碎微化”在整体上表征了从传统叙事文化到数据库文化转向的趋势。

美国当代媒介理论家马克·波斯特于1995年提出了“数据库”的说法。波斯特认为,与福柯通过“全景监狱”的话语/实践构建主体的方式不同,随着电脑数据库的降临,一种新的话语/实践在社会场中运作,这个社会场可被称为“超级全景监狱”,它重新构型了主体的构建。^⑦数据库话语作为一种运作于主体构建机制之中的文化力量,对抗着把主体视为中心化的、理性自律的霸权原则,加强了主体的多重化和去中心化。如果说福柯“全景监狱”中的主体构成过程属于“主体化”(subjectification),即通过某种特有内在性机制生产这些个体,那么作为“超级全景监狱”的数据库中的主体构建则采取“客体化”(objectification)这一相反路线,即通过分散的身份生产这些个体。^⑧波斯特看到了数据库对分散性、多重化主体的生成作用及其深刻的政治后果。

如果说波斯特从政治权力层面透视了电脑数据库对主体性的影响,那么俄罗斯媒体思想家列夫·马诺维奇则深化了对数据库文化意义的探讨。在《新媒体的语言》中,马诺维奇发展了符号学理论的“横组合”与“纵聚合”概念,“横组合”的核心要义在于词语的横向组合关系,“纵聚合”关系依赖的心理基础则是联想/纵向替换机制。马诺维奇认为,在印刷文化语境中,组合维度的元素与“在场”相关,是显性的、真实的;而在聚合维度,元素与“缺席”相关,是隐性的、想象的。^⑨新媒体反转了这种关系,数据库(聚合)具有了物质存在,被突出强调,而叙述(组合)开始去物质化。换言之,聚合成为真实的,组合却是虚拟的。这表现在新媒体对象并不讲故事,它们没有开端或结局,也缺乏任何从主题、形式或其他方式上将一系列元素组织成序列的发展脉络。相反,它们只是诸多单个项目的集合,每个项目有同等的重要性。^⑩在此意义上,“数据库和叙述是天敌,它们争夺人类文化的同一领域,每一方都声称拥有在世界上创造意义的专属权利”^⑪。

日本学者东浩纪也对数据库文化有深入研究。

在《动物化的后现代》一书中,通过对日本御宅族文化的深入考察,他提出“数据库消费”理论。御宅族们重视虚构的态度,倾向于从碎片化叙事中选取自己所需的元素进行排列组合,形成向往的故事,这样一个不指涉现实,缺乏深度的“作品”,很难说是“叙事”,而是“大叙事的凋零”。^⑫东浩纪认为,在后现代情境下,故事的力量无论在社会层面还是文化层面都已式微,随着故事所包含的意义结构被消解,取而代之的便是数据库文化。御宅族消费的是缺乏深度叙事与实质性内容的纯形式的东西,即从各个人物身上搜集、分类、整理成的“萌要素”。

波斯特、马诺维奇与东浩纪的分析虽各有侧重,但都表明数据库文化已强势介入当代媒介文化领域。社交媒体时代的文艺实践与这些学者的数据库理论有一定契合性,但也有新的变化。

首先,社交媒体的便捷互动生成了海量的媒体数据,聚合为一个个不断拓展的数据库,进一步解构了叙事文化。在马诺维奇那里,新媒体对象具有“模块化”的结构特征,即所有的媒体元素都具有各自的离散性和独立性,这些片段要素可以被单独存储、使用、移动、修改以构成更大规模的对象,也可以实现将任意要素加入到对象中而不必考虑叙事逻辑性。^⑬这种方式使数据库的内容不断增加,永远处于生成的状态之中。社交媒体的发展加快了数据库的生长速度,人工智能、普适计算(Pervasive Computing)与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让大量用户通过交往活动介入到数据库结构中。新媒体的网页设计考虑了板块划分,提供直观的菜单列表分类和指引图标,而社交媒体的这种设置特点更为明显,活跃其中的内部人员具有高度相似性,便于交往互动,在互动中又可以自主生成新的聚合标签,实现数据库要素的自动迁移。

其次,在社交媒体语境中,数据库文化从显性技术层面进入隐性文化心理层面。技术与文化之间是一种辩证关系,与传统印刷设备建构的连续性、静观性、整体性文化心理结构不同,各类社交媒体App建构了一种新的数字化的文化心理与生存方式。美国学者尼葛洛庞帝曾总结“数字化生存”具有“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和“赋予权力”四个特质^⑭,这主要还是宏观层面的探讨,社交媒体的发展则凸显出“数字化生存”背后微观的文化心理结构变迁。社交网络媒体提供了多重“在线性”的数字

化生存,这导致文化心理感知被重新分配。弹幕和本章说采用“短平快”的话语方式,揭示的正是碎片化文化心理构架。

最后,社交媒体时代的数据库文化也是新的口语文化——次生口语文化的结果。沃尔特·翁提出次生口语文化的说法,认为电子媒介重建了原始的口头传统。社交媒体的聊天互动显然强化了这种次生口语文化。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呈现出不同的文化逻辑。口语文化中没有文字记忆,因此在讲述故事时依据的是块状结构。比如《荷马史诗》的讲述,需要说书人(讲故事的人)借助大量固定词组的套语、箴言,富有节奏感的模式,这些固定搭配往往是高度程式化的,被说书人分类聚合起来,不断重复使用以生成大段的口语表达。^⑮在口语文化中,这种程式化、套语化等已经显现出数据库的文化特点。而在社交媒体生成的次生口语语境中,口头文化的数据库特点得以复兴与重建。原生口语文化中的套语和陈词只能留存于记忆中,这种数据库思维是无法显现的,但社交媒体让它们以数据集合的形式得以记录和更新,数据库的联想机制从想象层面进入实操层面。如 B 站用户界面融入语音、视频、图像、文字、表情包、颜文字等数据库化语言形式,并借助网络传播,其意指不断流变迁移。这印证了马诺维奇的说法,建立一个纯粹数据库的唯一方法就是“空间化”,即将元素分布在空间中而不是以任何方式排序。^⑯网络的反叙述逻辑就在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添加新元素,得到的是一个“集合”而非“故事”。^⑰

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数据库已经触及当代每一个人的文化感知结构与生存方式,表征了网络兴起后从叙事到数据库的文化转向。分散的整体、高度聚合的片段化已经渗透到网络游戏、数据库电影、新媒体艺术、电视、社交、营销等领域,数据库文化正在与大众文化深度交融。

三、走向数据库诗学

社交媒体时代的文艺生活已被深刻烙上了数据库文化的印记,这也要求文艺理论有新的建构。

弹幕和本章说类似于美国学者马库斯倡导的“表层阅读”(Surface Reading)这一文艺阐释方法,即关注被专业批评家所忽视的表层东西。大数据时代,量化和计算方法在文学研究中的应用使美国文

学批评逐渐从细读转向表层意义的快速解读。随着“表层阅读”挑衅性地要求读者更喜欢表面而非深度,传统文本细读的批评模式将逐渐丧失主导地位。^⑱马库斯的观点给我们一些启发,在数据库文化转向的背景下,传统深度模式的文艺批评能否有效应对新兴的网络文艺?在社交媒体时代,文艺欣赏与生产制作均被数据库文化深刻地改变着,对文艺的理解也应从数据库角度出发,建构数据库诗学。数据库诗学的建构可从四个方面展开。

第一,在文艺观念上,从传统有机整体作品观走向碎片化作品观。詹姆逊认为,一种确定的文学形式总是能够反映该社会发展阶段的某种可能的经验,“对情节完整性的满足,也是某种对社会的满足,它通过这样一种事件安排的充分可能,已经将自己呈现为一个连贯的整体,而且暂时与个体单位、个人的生活不相矛盾”^⑲。传统文艺观念把作品中的人物、情节、环境与故事世界预设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与现代性完整有序、权威自治的社会结构相适应;而社交媒体语境中的文艺作品呈现出片段化的数据库特点,这与后现代社会无数分散的小叙事相对应。事实上,形式主义对作品的细节化分析已具有数据库诗学的雏形。作为与传统的实证主义批评和浪漫主义批评相对立的批评方法,形式主义将作品条理化 and 抽象化,对表现手法、修辞技巧、语言材料等要素进行分析,表现出对作品整体性的肢解。但形式主义仍试图从各个要素及相互关系中建构作品的有机整体性。数据库诗学将视线从整体的作品转向作为部分的细节要素,侧重的是对作品中的“片段”进行联想、发散式研究,具有解构叙述对象的后现代冲动。

碎片化的作品观有利于受众展开发散式联想,获取群体间的情感认同。托尔斯泰曾言“艺术是情感的交流”^⑳,碎片化作品观也许弱化了对文艺作品冷静客观的理论阐释,但却转向对受众真实情感反应的关注。有学者认为,中国儒家礼乐仁学正是通过仁—仁乐—美建构起来伦理交往之乐和审美交往之乐的统一,这揭示了传统审美交往行为中对个体情感心性结构和审美愉悦感的关注。^㉑法国文学批评家蒂博代认为“趣味是批评的起因”^㉒,从这个角度看,受众对作品细节要素的戏谑取乐可以弥补传统文艺理论过分重视理性批判而感性缺失的问题,呈现了某种观念的先锋性。在先锋派那里,“拒绝

提供意义被体验为一种震惊”,“震惊”可以打破审美内在性,从而导致接受者的生活实践产生变化。^{②3}

第二,在文艺批评范式上,弹幕和本章说这类评论可看作是中国传统点评在社交时代的重建。中国传统的诗话、词话、小说评点模式也具有有一种片段性,虽不是长篇大论但却灵活机趣。弹幕、本章说依托社交媒体的信息分享机制,实现了流动性与交互性,拉近了文本与批评、读者与作者、不同读者之间的距离,文艺批评的现场感大为增强,弱化了文艺评点的私人化而走向公共性。在虚拟公共空间中,文艺评点既回归了口头传统的自由交谈,又具有传统文艺评点难以企及的灵活性,表现出对中国传统评点的吸收和更新。

同时,这也促使我们反思当下批评机制中的西方中心主义倾向。正如民族叙事的开放性既体现在时间上对民族传统的反思性传承和对民族未来的创造性建构,也体现为空间上与“世界舞台”上的“他者”共在和对话。中国文艺批评范式也理应如此。中国文艺批评受西方影响,借鉴西方理论与批评规范对本土文艺现象进行长篇大论的阐释。这种阐释有深度,但很多情况下也偏离了批评的本意,远离了普通大众。虽然这种批评模式在线性文化叙事语境中有其合理性,但是在面临网络文艺这类文艺现象时,便显得阐释乏力。以弹幕和本章说为代表的文艺评点显然已经偏离西方文艺批评范式,其数据库文化新质为文艺批评范式的建构提供了可资探讨的方案。

第三,在研究视野上,从数据库建构的知识谱系中去把握社交时代的文艺,有助于增强研究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全面性。数据库作为一种知识形态,体现了科学的认知模型与技术特点。它将世界建构为一个秩序化、条理化、菜单列表式的复杂系统,符合我们对当前文化情境的总体感知。正如凯瑟琳·海勒所言,数字文本的去物质化特点与印刷文本的区别凸显了从物质的“在场/缺席”到信息的“模式/随机”的认知转换^{②4},随之而来的是对表意的理解和体验方式的转变,计算机媒介对人类复杂系统的渗透形成了“认知集合”(Cognitive Assemblage),人们通过认知集合参与各类互动与流通信息。^{②5}

认知集合为数据库诗学的建构提供了启发,从数据库角度研究网络文艺,可以实现对多个文本相关或相似要素的聚合,破除单一文本研究的思维定

式。数据库思维还有利于打通各文艺研究门类之间的壁垒,实现跨文本、跨艺术门类乃至跨虚实空间的互相阐发。如文艺研究可以从小说文本联想到电影、戏剧、音乐、绘画等多门类的艺术作品,由日本动画、游戏作品中的虚构角色联想到现实中的人物,解构二次元与三次元的界限。而这些也与当下网络文艺实现跨媒介改编、虚实的越界相一致。

第四,在技术维度上,可开发将文艺活动纳入数据库进行研究的软件程序,大幅提升研究的水准与规模。马诺维奇的文化分析学阐明了软件工具和量化分析在处理文化数据中的作用,这挑战了传统人文学科的研究。他在《文化分析学》一书中认为,社交媒体上的海量信息使原有的针对单一文本进行解读的方式不再适用,为此需要寻求对文化数据进行收集、组织、分类和标识的方法;探讨内嵌于旧有文化观看方式之中的偏见和缺陷,以完善文化数据的收集、组织、分类和标识进程。^{②6}英国媒体研究学者加利·霍尔也认为,走出当前文学批评和文化批评困境的途径,是将定量分析法与文化分析结合起来,再辅之以计算机科学、统计学和数据分析方面的专业知识,而这正是人文学者明显的不足之处。^{②7}人文学者长期受印刷思维影响,导致其研究多以定性的文化分析为主,定性分析难以适应数字时代海量的数字化知识文献,因而需要引入定量分析法。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分别是印刷思维和数字思维的产物,各有其利弊,如何做到两者的合理兼容,正是数据库诗学在技术维度上需要解决的问题。

数据库软件可以将网络时代兴起的新批评行话与印刷文明积淀的理论化批评话语整合在一个数据库系统中,实现多元认知的融合。数据库强大的包容性使任何个体都可进入其中进行学习和交流合作,这非常符合当下“文艺的社区化”现实。^{②8}具体而言,可以将网络文艺现象按内容、形式、文献、句式、风格、理论知识等要素标签化,再进行菜单目录式的分类编码,通过数据更新与算法分析来反映不同时期用户的口碑、偏好、价值观念。不仅如此,数据库还提供丰富多样又彼此相对独立的分析单元,这些单元之间通过相关性设置链接,形成一个共享开放的系统,这意味着任何用户在面对文本时,都可以通过数据库软件的搜索引擎功能了解到与该文本相关的系统完善的数据资源。

当然,数据库诗学并不完全排斥传统印刷文学

观念,数据库诗学的反叙述并不是不要叙述,而是反单一叙述。从数据库诗学角度去理解和阐释社交媒体语境中的文艺现象及交往活动,既是一条重要的研究路径,也是对当代文艺批评的积极探索和必要补充。

注释

①参看网友“有光的故事”:《〈人民的名义〉中,赵德汉被抓全过程,吃面名场面》,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tr4y1c7qU?from=search&seid=14390093136951213424&spm_id_from=333.337.0.0。②参看网友“治愈厌食症”:《先生教我——张仪入秦经典片段》,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jE411e7R7/?spm_id_from=333.788.recommend_more_video.0。③参看网友“西米露水”:《〈伪装者〉里那些沙雕弹幕》,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ME411H74J?from=search&seid=10505095249821603285&spm_id_from=333.337.0.0。④参看网友“西米露水”:《〈琅琊榜〉里那些沙雕弹幕—3》,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h741137Jn?from=search&seid=10505095249821603285&spm_id_from=333.337.0.0。⑤[加]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3页。⑥[日]东浩纪:《游戏性写实主义的诞生:动物化的后现代2》,黄锦容译,唐山出版社,2015年,第8页。⑦⑧[美]马克·波斯特:《第二媒介时代》,范静哗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5、91页。⑨⑩⑪⑬⑭⑮[俄]列夫·马诺维奇:《新媒体的语言》,车琳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34、222、229、30、242、225页。⑫[日]东浩纪:《动物化的后现代:御宅族如何影响日本社会》,褚炫初译,大鸿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8页。⑬[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269页。⑭[美]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语词的技术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6页。⑮Marcus, Sharon. Erich Auerbach's Mimesis and the Value of Scale. *Modern Language Quarterly*, Vol.77, No.3, 2016, pp.297-319.⑯王逢振主编:《詹姆逊文集》第2卷,《批评理论和叙事阐释》,陈永国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页。⑰朱立元:《美学大辞典》(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年,第545页。⑱曾仲权:《“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儒家交往行为美学新解——中国古代交往行为美学的理论进路》,《湖北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⑲[法]蒂博代:《六说文学批评》,赵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68页。⑳[德]彼得·比格尔:《先锋派理论》,高建平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59页。㉑[美]N.凯瑟琳·海勒:《我们何以成为后人类:文学、信息科学和控制论中的虚拟身体》,刘宇清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9页。㉒[美]N.凯瑟琳·海勒:《书写//后人类:作为认知集合的文学文本》(英文),《文艺理论研究》2018年第3期。㉓孙锡莲:《评马诺维奇的新著〈文化分析学〉》,《天涯》2021年第3期。㉔[英]加利·霍尔:《走向后数字人文学科》,史国强译,《当代作家评论》2016年第2期。㉕黎杨全:《走向交往诗学:弹幕文化与社交时代的文艺变革》,《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责任编辑:采薇

Literary Criticism in the Social Ag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base Poetics

He liu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edia, literary criticism has changed from "holistic" criticism to "fragmentary" comments. Affected by this, literary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have also changed. Traditional linear and complete consumption turns to narrative fragments. Literary production has begun to emphasize "barrage thinking". Fragmented production disintegrates traditional linear and global ones. In the cultural symbolic sense, this represents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from narrative culture to database culture in the social era. In view of this, it is needed to construct database poetics. The introduction of database poetics does not mean entirely replacing traditional literary concepts, but helps to deeply understand literary activities in the social age.

Key words: the social age; literary criticism; barrage; database poetics

【新闻与传播】

结构张力与情境诱发：网络谣言的生成及其治理^{*}

张广利

赵时雨

王伯承

摘要：网络谣言作为舆论的一种特殊形态，并非偶然性的虚假信息流瀑，而是社会架构更迭中结构性张力的聚合与呈现。在社会学视野下，我国转型期语境下的网络谣言蕴含着“结构张力—情境诱发”的生成机理：风险社会境遇中的网络谣言，充当着个别人满足脱域性团结需求、缓释焦虑情感的工具；信息交互不畅态势下的网络谣言，扮演着实现畸形化信息突围的社会公器；利益张力格局中的网络谣言，充当着释放消极社会心态的重要出口；网络意识形态紊乱情形下的网络谣言，本质是民粹思维驱动下的极端行为展演；“文化堕距”状态下的网络谣言，是由直观化经验主义惯习勾勒的日常思维图景。消减网络谣言负面效应、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需要从善治思维起步，搭建面向网络谣言的国家与社会治理桥梁，将国家、社会、个体间的张力结构串联为协作默契的有机系统。

关键词：网络谣言；结构紧张；生成机理；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61-08

在新时代，网络谣言治理不但关乎网络秩序稳定，更指涉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的宏大结构。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①然而，当前网络场域中的谣言往往未能在制度性实践、技术性介入下迅速消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冗杂的网络谣言时常得到大规模扩散。网络谣言何以经久不息？如何更有效地治理网络谣言？这些问题皆待进一步探讨。

一、概念界定与文献回顾

1. 网络谣言与结构紧张

谣言是人类历史实践中经久沉淀的社会图像，孔飞力笔下的“叫魂”便是谣言于传统时期的生动写照。随着信息时代到临，去中心化、脱域化的网络

场域不断穿透时间、空间边界，为谣言的生成注入了额外的不确定性变量，以至于网络谣言不时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的风险因素。

在此情形下，对网络谣言的研究日渐增多，但“谣言”“传言”“流言”等概念的混用也广泛存在。我国语境中的“谣言”，往往被视作一种充斥蓄意动机、消解社会稳定的“病症”^②，并被置入风险防治框架之中^③。西方语境中的“传言”或“流言”(rumor)，则更富有中立意涵。如卡普费雷认为“传言”是未经官方证实或已被辟谣的信息，并将其看作一种“反权力”的大众传媒工具。^④

显然，“谣言”“流言”在概念内涵上，存在着“是否存在刻意动机、信息是否真实”的差异。然而，网络场域中“谣言”“传言”的参与主体数量甚为庞大，并时常随事态走势迅速延展互动边界，因此最初的

收稿日期：2021-10-1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特大城市社会风险系统治理研究”(16ZDA08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城市更新中的社会风险再生产与韧性治理研究”(21BSH041)。

作者简介：张广利，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上海 200237)。

赵时雨，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37)。

王伯承，男，上海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海洋文明与中国道路研究中心讲师、硕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上海 201306)。

动机无法准确界定。一些情况下,有的信息虽未完全偏离真相,但在传播过程中异化为谣言。^⑤可见,以信息真伪、动机来分辨“谣言”“传言”等概念,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有鉴于“谣言”在国内语境中有被泛用的可能,本文将网络中的“谣言”“传言”“流言”统称作“网络谣言”。此外,基于价值中立原则,在综合考量上述概念内涵的基础上,本文将“网络谣言”定义为,网络主体间交互传递的、偏离事实真相的不确切舆论信息。

在我国当前舆论环境中,网络谣言频频伴生于社会事件之侧,扰动社会秩序的安定。该现象并非仅仅源于信息主体的认知偏差,还关涉社会架构迅猛更迭下的结构紧张。所谓结构紧张,即伴随着社会变迁的结构性调整与创新而产生的不同部门、行业、地域间的不协调与摩擦,这是一个社会在发生变迁时所面临的不可避免的状态。^⑥

在结构紧张视野中,网络谣言在一定程度上充当着映射深层次结构性社会矛盾的舆论表征。我国现阶段的结构紧张源于两个维度的因素:其一,迅疾转型下的高昂成本。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多重制度转轨下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而“压缩饼干”式的社会变革^⑦也带来了诸多维度的社会分化,甚至是社会动态结构链条的断裂。与此同时,新的结构整合机制发育缓慢,“社会分化与整合的不同步”构成了当前发展的基本矛盾。其二,多重矛盾的共时性激活。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主要矛盾,分别由财富分配下的“我饿”与风险分配下的“我怕”所主导。然而在中国社会转型与全球化趋势的合力驱动下,财富分配与风险分配这一对历时性逻辑,正共时性地并行于中国社会中。在“我饿”与“我怕”的叠合下,财富分化、社会原子化等矛盾一同绘制着我国的结构紧张图景。

作为结构紧张的结果,部分社会主体间的利益矛盾、紧张关系日益凸显。比如“郭美美事件”曾一度引发网民对于个别官员作为、社会资源分配的强烈质疑,网络舆论场域逐渐成为积攒结构性社会矛盾的蓄水池。网络谣言作为社会舆论的特殊形态,同样并非偶然性的虚假信息流瀑,而是我国结构紧张的聚合与呈现。如果说突发公共事件等外部因素如同一颗击破蓄水池静态水面的石子,网络谣言便是那层层涌起的涟漪。

2. 文献综述与研究理路

有关网络谣言的研究成果已有很多,但鲜有学者以结构紧张这一综合性视域研判网络谣言。从结构紧张的视角审视网络谣言,较之过往研究体现了三个维度的不同之处。

第一,能够更为准确地进行谣言归类。当前学界往往以动机、后果区分不同谣言^⑧,侧重于捕捉谣言的某一特质,可能陷入一叶障目的逻辑窘境。结构紧张视野中,网络谣言离不开诸多结构性矛盾的型构,基于不同社会矛盾的谣言划分,能够具备较好的准确性。

第二,得以深层次地探访谣言生成逻辑。有关谣言生成的研究,时常借助定量技术来把握谣言演化时序的纵向时间轴,抑或通过跟踪谣言扩散路径的横向社会空间轴^⑨,深究其形成过程中的主体、受众、媒介等要素。这些分析虽足以抓取谣言产生的踪迹,却局限于“就事论事”地论证谣言自身的形成因由。在结构紧张视域下,网络谣言的复杂面相由诸多结构性矛盾所勾勒,由此能够挖掘谣言背后的深刻社会原因。

第三,能够从根源上形成应对网络谣言的治理构想。既有谣言治理研究一般是以数字建模追踪谣言、以建构预警体系防范谣言^⑩以及借助行政手段控制谣言或辟谣^⑪。诚然,此类举措具备一定的积极功用,但它们不热衷于探究问题的本源性因由,谣言治理便流为无根之木。将谣言置入结构紧张的分析框架,能够通过观测其交互勾连的结构性矛盾,釜底抽薪地搜寻到谣言治理路径。

总的来看,结构紧张与网络谣言之间呈现了一定的逻辑亲和性。因此,本文基于结构紧张的分析视角,选取近年来争议性事件或突发事件中的网络谣言展开论述。研究理路则呈现以下几个层次:通过抓取不同类型网络谣言的特质、属性,予以科学、确切的理想类型区分;从不同网络谣言的社会表征出发,挖掘其中结构紧张的深层样态,以及情境勾连下的谣言泛起机制;将网络谣言置于善治的国家社会协作治理模式中,探访强化网络治理效能、增强网民主体效用的实践路径。

二、结构张力与情境诱发:网络谣言的多重生成逻辑

结构紧张构成了网络谣言产生的社会土壤,但不等同于结构紧张直接诱发谣言,两者间仍存在一

定的情境诱发机制。纵观社会学理论的发展,诸多行动理论都关注“情境”这一塑造行动的核心变量。正如布迪厄之场域论、吉登斯之结构化论、霍曼斯之交换论等理论所强调的那样,场域、规则与场景刺激等情境变量,皆是形塑行动者行为策略的要素。解析网络谣言时,同样需要将其置入涵盖利益、权利、文化的综合性框架内,感触不同主体的日常情感体验,捕捉谣言产生时的情境要素。在此基础上,网络谣言的生成机理具体呈现为“结构张力—情境诱发”的逻辑图式,并可划分为“个体恐慌共享型”“挑战权威话语型”“官方形象污化型”“政治阴谋论型”“经验定式直推型”五种理想类型。在由不同维度结构性张力所塑造的话语情境中,网络谣言在被一些网民作为传播不实信息工具的同时,存在着异变为失范性舆论展演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五种谣言类型彼此间并不是边界全然明晰的互斥关系,而是存在一定的交织。这正是由于社会结构紧张自身便是不同利益格局、社会关系间犬牙交错的张力呈现,而且不同领域结构紧张之间也发生着交合与重叠,由其催生的不同类型网络谣言同样存在一定程度的交互渗透。正如“个体恐慌共享型”“经验定式直推型”网络谣言的生成逻辑,同样可能参与其他类型谣言的型构。

1.“个体恐慌共享型”网络谣言:风险社会焦虑与焦虑团结需求

“个体恐慌共享型”网络谣言,即通过夸大事件真相以营造焦虑氛围的不确切网络信息。此类谣言主要伴生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风险情境中,如“郭某鹏”相关谣言^⑫便属于该类别。结构紧张视角下,该类谣言的生成逻辑呈现为“风险社会焦虑—焦虑团结需求”。

风险社会引致的多维度社会焦虑,构成了生产网络谣言的现实基础。从社会环境维度看,自然、社会环境“人化”程度的提高,使得人类已经生活在“文明的火山”上,社会成员承受着公共卫生事件等诸多不确定性威胁。从风险分配维度看,现代风险作为“民主的烟雾”^⑬,突破了阶层壁垒,扁平化地分布于社会各个角落,正如突发事件中民众、精英皆未能幸免于难。从风险承受维度看,现代分工引致了解构传统共同体的原子化浪潮。在风险社会中,社会恐慌与焦虑成为本体性安全缺失下人类社会心态的普遍化表征。^⑭

在这一背景下,如何选取有效路径以应对风险、消减焦虑,自然成为公众的理性选项。贝克曾认为,现代风险的对应物并非只有个体的痛苦,焦虑型团结成为风险社会中的共同需求^⑮,而网络谣言便时常扮演着人们营造社会团结、缓释焦虑的社会公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风险情境中,“郭某鹏密切接触数万人”等“个体恐慌共享型”网络谣言的大规模扩散便是例证。为抵抗风险,原子化个体往往积极共享生活经验与情感体验。他们在脱域性信息互动的默契共情与交互抚慰下,形成信任感与秩序感,以“线上集体欢腾”^⑯的形式达致涂尔干意义上的社会团结,营建起提供社会支持的“风险共同体”。从一定程度上讲,这种团结感与信任感,与吉登斯所言的“日常实践默契构成人类本体性安全基础”^⑰的论断不谋而合。该类型谣言的广泛扩散,正是因为其缓释焦虑情感的积极效用。

2.“挑战权威话语型”网络谣言:信息交互不畅与畸化信息突围

“挑战权威话语型”网络谣言,即质疑官方权威论断的不确切网络信息。此类谣言一般发生于争议性案件话题中,如“成都49中坠亡案”^⑱相关谣言便属于该类别。结构紧张视野下,该类型谣言的内在机理表现为“信息交互不畅—畸化信息突围”。

部分地域、领域中国家与社会间的信息沟通不畅,构成了产生网络谣言的内部动机。这主要呈现在两个维度:其一,在个别争议性公共事件中,自上而下的信息下沉不畅。在网络动员频繁诱发集群行为的现实背景下,甄别、遮蔽线上信息,成为一些地方政府组织达成“维稳”目标的重要治理手段。正如个别公共事件中,基层治理者为维持舆论秩序稳定,未能全面、及时公开信息以还原真相,可能激发民众的“信息饥渴”与深度质疑。其二,局部领域自下而上的诉求传递不畅。一些领域、地区的信访或网络问政等权益表达渠道,可能囿于基层治理者的推诿、拖延,无法有效传递民生需求。个别民众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以成本高昂的“闹大”做法来实现博弈空间的增量。在此背景下,一些网民可能以非制度化方式争取话语权,在争议性事件发生后建构所谓的真相、讨要所谓的说法。

在此客观环境中,网络谣言有时会充当起个别网民获取稀缺信息、表达特定诉求的工具。其一,网络谣言扮演着孔飞力笔下“稀缺社会的武器”^⑲。

在由争议性社会事件所塑造的话语情境中,当官方信息与民众期待相左或真相未明之时,部分网民就可能通过既有经验材料的支撑、过往刻板印象的注入,臆造出未经考证的信息以颠覆官方的权威说法,从而在“有组织的不负责任”及“专家系统”的话语界限中,达成“信息突围”的希冀。正如“成都 49 中坠亡案”中,一些网民通过转发、臆测“林某坠亡真相”“学校不当举措”的不确切论断,在网络话语格局中实现与官方权威机构、媒介的抗争。其二,较之信访等制度化手段,以隐匿性网络实践来表达诉求显得更为便捷。网络舆论如今愈发成为民意表达的“最大出口”^{②0}。现实热点问题引起网民关注时,不但可能吸纳公众对于“掩盖真相”式行为的广泛关注,也在一定程度上倒逼地方权力部门详尽、及时公开调查结果,促进民众与政府组织间的信息对称。

3.“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利益结构张力与负面心态释放

“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指的是基于对国家、政府的刻板印象而传播的不实信息,此类谣言时常产生于利益分配话题中,如“苟晶案”^{②1}“外国人永久居留条例”^{②2}相关谣言便属于这一类型。在结构紧张视野下,上述两个案例实则共享着“利益结构张力—负面心态释放”的生发机制。

此类型网络谣言的生发逻辑,与社会存在的结构性利益矛盾密切相关。“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②3}在社会学视野下,资源分布不均存在着诱发负面社会心态的可能。如马克思、达仁道夫、韦伯分别通过“利益相对剥夺”“权威地位分化”^{②4}以及“非常态的资源流动”^{②5},论证了“利益结构矛盾—相对剥夺感”的相关关系。现阶段结构性利益矛盾引致的负面心态主要呈现在两个维度:其一,利益分配方式引发的弱势群体消极心态。在制度变革中,部分弱势群体面临着阶层流动艰难、社会保障“兜底”有限的生存发展窘境,这种状况引发的相对剥夺感,可能深化为针对精英或国家的对抗心态。^{②6}其二,特定情况下对外国人的差异化待遇激发了个别民众的怨怼情绪。在“山东大学学伴事件”等话题中,一些民众对于面向“国民与旅华外国人”的差异化政策有所误解且颇有微词。在国内局部地域、领域竞争机会不均等的基础上,这种国别间的差异化待遇,会增大部分民众的愤懑情

绪与消极心态。

在利益结构张力的环境中,网络舆论充当着统合利益诉求、消极情绪的社会工具。当日常生活世界中缺乏整体性情绪凝结手段抑或制度化意见整合通道时,信息平台可能成为凝合碎片化情感与诉求的替代场域。在伴生于利益分配问题的话语情境中,部分网民可能将宣泄性、诉求性话语杂糅为失实的污名言论,以高度同质化话语的形式啸聚于网络场域。他们甚至可能罔顾历史因素与个体情况,认定国家、地方政府是这一利益张力格局的“始作俑者”。在“苟晶案”“外国人永久居住条例”等谣言案例中,对于苟晶、国内学生的道德声援,都在不同程度上夹杂着“政府牺牲公众利益”的消极性判读。在谣言互动实践中,这部分网民实现了消极情绪的共情与负面话语的和鸣,将散落于社会角落中的原子化诉求、愤懑,统合为强大的污名洪流。由此可见,“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在一定意义上扮演着网民自发建构的非制度化“安全阀”^{②7},将结构紧张格局中民众经久积攒的负向情绪引流而出。

4.“政治阴谋论型”网络谣言:网络意识形态风险与民粹思维驱动

“政治阴谋论型”网络谣言,即激进、片面地将事件发生根源归结于政治因素的臆测信息。此类谣言往往产生于部分民众对于政策实践的过度解读,以及牵涉国别政治的话题之中,这在“延迟退休”^{②8}“西方转基因食品”^{②9}相关谣言中有所体现。在结构紧张视野下,此类谣言呈现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民粹思维驱动”的内在逻辑。

该类型网络谣言的生成,与转型期意识形态风险息息相关。在社会转型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人们受各种思想观念影响的渠道明显增多、程度明显加深,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③0}。具备全民性、扁平性、匿名性特质的网络平台,与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西方思潮强调的极端民主、自由之间,呈现出了天然亲和性。西方意识形态可能借助网络媒介渗入我国社会价值体系,通过侵蚀网络拟态环境,对国家意识形态造成权威性消融、话语权失语的风险。^{③1}现阶段,民粹主义的泛滥便是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显性特征之一。^{③2}这一思潮鼓吹平民大众对社会进行激进改革,“将极端平民化、大众化作为所有政治运动与政治制度合法性的最终来源”^{③3}。网络民粹主义作

为脱胎于传统民粹主义的衍生物,强调“社会底层借助媒介技术赋权,以话语策略生产参与公共政策博弈的资本”^{③4}。

在我国,当前网络民粹思维主要分为两个类别,并在不同情境下共同生产着“政治阴谋论型”谣言。其一,吸收转型期消极情绪所形成的网络批判现实主义。该思潮时常浮现于涉及底层利益、官方权力的话题情境中,通过鼓动失实的底层话语以对抗权威体系,构建出“阴谋的幻象”。如“北京大兴火灾事件”后,一些心怀怨怼的民众将政府部门清理违规经营行为及非法居住者的整治行动,谣传为“消除低端人口”^{③5}。这与“延迟退休”谣言中,以“割韭菜”“剥削低端人口”来消减政府正面形象的言论类似。其二,聚合极端民族情绪所型构的网络民族主义。此类思潮往往伴生于国际政治摩擦的语境中,通过编造舆论无差别地抵制西方文化及产品,以爱国精神的正当性将暴力合理化。如“转基因食品系西方国家阴谋”谣言的扩散,便是一些网民在极端爱国主义掩饰下所发起的裹挟着极端民族情绪的话语暴力,由此释放对西方势力的怨怼抑或达成逐利目的。两类“阴谋论”谣言的肆意传播,实则是网络民粹主义于不同情境下的显性社会表征。随着此类极端思潮的广泛渗透,民众与精英的情感联结将产生流变,国家政治权威将受到侵蚀,公众善良积极的民族情怀也可能在盲目自信、消极爱国主义的扩张与操控中异化、消解。

5.“经验定式直推型”网络谣言:社会文化堕距与直观思维书写

“经验定式直推型”网络谣言,即根据日常生活经验而直观推导出的不准确认知。此类谣言一般发生于日常生活界面,关涉健康的“病毒防护”^{③6}“养生知识”^{③7}领域便是此类谣言的高发区。在结构紧张视角下,此类谣言来源于“社会文化堕距—直观思维书写”的生成机制。

我国部分民众的直观化思维主要来源于两个维度:其一,文化堕距的客观环境。经济产业等物质文化发展很快,精神文明等非物质文化则发展速度较缓,两者间逐渐形成了文化堕距。^{③8}这种文化层面的结构失调,可能会影响公众综合文化素养的提升,科学化思维难以稳固形成。正如在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的同时,与之匹配的价值观引导、先进文化培植工作,却往往囿于制度实践滞后等因素而缺位,文化失

范、谣言弥散的窘境时有显露。缺乏科学规范指引的网络文化土壤,可能塑造出非理性的直观化思维惯习。其二,传统经验思维的代际传递。我国传统文化较为注重直观化社会体悟,这种扎根于文化土壤、受到世代传递的直观化思维,往往重经验思考而轻理性抽象,“在思维活动中时常将人的经验、感受、主张合理化地外推”^{③9},通过观象类比,由人及物地解释自然、社会现象。从一定程度上讲,这种经验化的直观思维,构成了部分民众过度解读社会事件、诱发谣言的基点。依托转型期的文化堕距环境,这种经验性直观推论惯习得以顺利、稳定地沿袭下来。

除此之外,日常生活场域自身固有的非批判性、经验化的倾向^{④0}也同样值得关注。人们时常热衷于以过往日常经验来指导未知生活,这也构成了夯实民众经验性直观思维定式的另一重要变量。在上述因素的合力作用下,经验性直观思维及其诱生的谣言,在网络场域中具备着广阔的书写空间。如常态情境下,“夜里三点是人的排毒期”等广泛传递的养生伪科学,便是对于熬夜危害等日常经验、科学论断的不当解读。又如在非常态风险情境下,“空调杀毒”“绿豆防疫”荒诞猜想的频出,也是依据高温杀毒、绿豆清火等经验做出的直观推论与过度想象,更是对于传统中医与现代科学、经验主义文化与现代理性文化的杂糅性改写。这类谣言的频繁涌现,不但涉及文化因素,也从侧面反映了人们对于生命健康、生活质量的追寻以及风险冲击下“病急乱投医”的心理。

三、网络谣言的善治路径构想

在结构紧张视野下,对于网络谣言的有效治理,有赖于对信息沟通机制、消极情绪引导路径的密切关注。唯有从保障公共利益、培育国家与社会协作机制的善治思维出发^{④1},方能找到切实、有效的网络谣言治理路径。这样的网络谣言治理逻辑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维度。

1.聚焦线上线下情感疏导,应对“个体恐慌共享型”网络谣言

“个体恐慌共享型”网络谣言的弥散,源于高风险社会中的广泛个体焦虑,以及此类情绪的脱域性网络再生产。由于转型期风险往往难以迅速消解,在治理该类型谣言时,应当将对相关社会群体的情绪疏导视作靶标。

第一,设置制度化的线下情感疏导机制。街道及职能部门应当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在社区层面设立长效化、制度化的情感疏导等惠民服务机制。当风险发生后,尽可能地缓解相对弱势群体、流动人口所承受的失业等不确定性压力,展现政府部门积极作为的形象,消减其坠入严重焦虑、以传散谣言交互抚慰的可能性。

第二,建设补充性的线上情感辅导机制。线上情感疏导机制的建立,能够在拓宽惠民服务面积、降低治理成本的同时,对部分民众的情感动态、舆情走向做出测量与分析,发挥线下情感疏导机制的辅助作用。

第三,发掘网络社群的情感抚慰能力。培养话语领袖以维护网络社群中的积极话语环境,减缓社群成员所承受的现实压力,降低以传播谣言排解消极情绪的需求。

2.推动双向主体信息交互,瓦解“挑战权威话语型”网络谣言

“挑战权威话语型”网络谣言的泛滥,主要产生于自上而下的信息下沉梗阻,以及自下而上的民意表达不畅。因此,优化政务实践以推动双向主体的信息交互,从而增进政府正面形象及公信力,是瓦解此类谣言的核心所在。

第一,通畅政府主导下的民主意见表达渠道,引导民众参与基层民主监督。地方政府应发挥“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的制度理念优势,增强民意整合能力,搭建个体、社会、国家间的沟通桥梁。比如尝试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构建政府主导下的线上民主协商机制,增强网络问政效能。

第二,维持信息下沉实践中的内容完整性、透明性。奥尔波特曾归纳出“谣言=(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模糊性”的公式^⑫,信息内容模糊、完整度欠缺,有可能构成孕育谣言的基础条件。因此,政府机构在披露重要信息时,应兼顾其完整性、透明性与沟通有效性,避免信息不对称所引发的偏差性信息解读及谣传。

3.深化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化解“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

“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的矛盾核心,指向了转型期部分地域、领域的资源分配失调。因此,针对该类型谣言的治理重心,应瞄向既定的资源分配结构。在阶层、群体间利益矛盾显著化趋势下,如何

弥合结构性利益分配张力,提升民众“获得感”,是抚平民众相对剥夺心态、化解“官方形象污化型”网络谣言的重要基础。

第一,调试利益分配格局,促进分配结构的公平正义。比如通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营造均衡利益分配格局,保障社会事业、基础公共服务的均衡发展以改善民生境况,完善对权力与资本监管的制度,缓解阶层间、群体间、地域间的利益冲突。

第二,强化社会保障的“兜底”作用。国家、社会对于弱势群体的照料能力,仍然有待从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发挥其“社会兜底”效能等维度进行提升,使弱势群体能够最大程度地共享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在稳固民众“获得感”心态的本源性基础上善治网络谣言。

4.培育网民理性思维惯习,遏制“政治阴谋论型”网络谣言

“政治阴谋论型”网络谣言的形成原因,在于部分民众受网络民粹主义等非理性思潮鼓动,随意、不当地质疑国内外政治体制。治理此类谣言时,应当以培育网络理性思维惯习为主轴,釜底抽薪地对相关信息予以遏制。

第一,将先进文化下沉至日常生活界面。应当以贴近生活的日常逻辑、贴近群众的质朴话语,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先进文化中的唯物主义立场、观点与方法渗透至基层社会。如在社区层面设置定期党课教程,社区党员共享党课体验活动等。

第二,孕育理性网络文化惯习。以贴合网络文化旨趣的方式,宣扬马克思主义等先进文化,积极引导我国网民走向理性思考,努力营造理性网络社会文化氛围。比如引导网络社群中意见领袖形成科学价值观,进而辐射其群体成员以实现网络圈群化社交场域的理性文化再生产。

5.调控网络舆论治理边界,延宕“经验定式直推型”网络谣言

与其他类型谣言不同,涉及养生或娱乐内容的经验定式直推型谣言,往往成为消遣性的舆论窗口。针对此类谣言,需要施以灵活性策略,在保障舆论自由边界的同时准确甄别风险,消减信息遮蔽引致的公众质疑与高昂的治理成本。

第一,以信息延宕策略治理养生性、娱乐性谣言。网络自身便是由多元化主体、多样化观点构成

的复杂场域,在信息交换、观点涨落中,网络空间的自净功能得以引导“伪科学”等经验知识,从杂乱、混淆走向有序、清晰。因此,采取静态的延宕思维对此类谣言予以“拖延”,能在节省治理成本的同时发挥“以静制动”的效能。

第二,以信息抑制方式介入舆论风险治理。在一些风险情境中,经验定式直推型谣言可能逾越其消遣功能边界,对民众健康生活秩序形成干扰,应当及时、有效地过滤风险信息,消减民众对消极信息的关注热度,避免谣言广泛传散。

四、结语

当前在我国,网络谣言的产生源于现实结构张力与网络情境催化的共同作用。一旦突发事件、争议性案件浮现网络,潜藏于社会结构中的冗杂矛盾、消极情绪,往往在扁平化、脱域化的虚拟平台中得到整合,以生产或传递谣言的方式表达诉求、宣泄情感。因此,亟须通过疏导消极情绪、推动信息交互、培育理性惯习等策略,缓和结构性张力,有效化解各类型谣言,以疏代堵地维护社会、网络秩序的稳定。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网络谣言治理问题的研究不应止步于此。随着网民基数攀升、互动规模扩展,网络社会的主体性逐步凸显,网络日渐摆脱了其作为现实社会之投影的附属地位。网络互动场域日益成为塑造认知的关键阵地,成为吉登斯提出的“生活政治”的实践场所,甚至反向型构着现实社会。同时,网络互动中繁杂的非理性情绪、偏差性误识,可能制造出“想象的风险”,并重新嵌入日常生活世界的朴素经验中,再次成为孕育谣言的土壤。因此,网络谣言与结构张力间可能存在着一条双向循环的互促渠道。随着现代风险频发、技术迅猛更迭,针对该问题的探索,对于如何保持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良性互构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8—29页。②王倩、于风:《奥尔波特和波斯特曼谣言传播公式的改进及其验证:基于东北虎致游客伤亡事件的新浪微博谣言分析》,《国际新闻界》2017年第11期。③寇丽平:《突发事件中的谣言及其控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④[法]让-若埃尔·卡普费雷:《谣言:世界最古老的传媒》,郑若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16页。⑤周晓虹:《传播的畸变——对“SARS”传言的一种社会心理学分析》,《社会学

研究》2003年第6期。⑥李汉林、魏钦恭、张彦:《社会变迁过程中的结构紧张》,《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⑦朱力:《变迁之痛:转型期的社会失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79页。⑧孙丽:《网络谣言的类型与特征》,《电子政务》2015年第1期。⑨苏宏元、黄晓曦:《突发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机制——基于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当代传播》2018年第1期。⑩段忠贤:《网络谣言的生成机制及治理对策》,《贵州社会科学》2016年第4期。⑪唐雪梅、赖胜强:《突发事件中政府对网络谣言的辟谣策略研究——以太伏中学事件为例》,《情报杂志》2018年第9期。⑫2020年3月11日,河南郑州人郭某鹏确诊新冠肺炎,此前其出于个人原因在3月1日至7日间罔顾国内防疫要求,多次往返于中欧多国之间,且在归国后未主动上报行踪信息。事件曝光后,大量网民于微博、微信等平台传递郭某鹏“密切接触四万人且现已死亡”等不实信息,旋即引发一定规模的网络恐慌。郭某鹏后被判刑,相关谣言得到有关部门澄清。参见任冠青:《你的情绪是不是被“朋友圈幻觉”利用了》,《中国青年报》2020年3月25日。⑬⑭[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张文杰等译,译林出版社,2017年,第27、47页。⑮王小章:《论焦虑——不确定性时代的一种基本社会心态》,《浙江学刊》2015年第1期。⑯王斌:《线上集体欢腾:理解青年网民集体行动的新视角》,《中国青年研究》2015年第10期。⑰[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赵旭东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40页。⑱2021年5月9日,成都市第49中学学生林某坠亡于校内。在真相尚未查清前,“学校不让死者家属查看监控”“死者遗体被擅自火化”“学校下达封口令”等谣言不胫而走,引发大量网民口诛笔伐,数百名民众连夜赶赴事发现场讨要说法。随后该事件得到《人民日报》等媒体辟谣,涉事造谣者被相关部门处置。参见《还原成都49中学生坠亡事件》,《人民日报》2021年5月13日。⑲[美]孔飞力:《叫魂——1766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300页。⑳上官酒瑞:《网络舆论生态治理的认识论分析》,《求实》2018年第6期。㉑2020年6月22日,“苟晶连续两年高考被冒名顶替”的新闻在报道后掀起网络舆论狂潮,事件当事人苟晶班主任以及山东教育部门被视为始作俑者。随后“苟晶班主任系山东教育厅官员亲戚”等消息在网络平台中迅速传散,相关机构随后澄清。参见《苟晶“被顶替事件”水落石出,网友:怎么和我预想的不一樣?》,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05594638_120607247,2020年7月3日。㉒2020年3月12日,司法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3月27日。一些社交媒体账号随即开始传播“国家鼓励女大学生和留学生联姻”等信息,得到大量关注。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随后发表严正声明。参见《杨宜勇辟谣:从未参加“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起草工作》,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377906364_120044982,2020年3月5日。㉓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㉔[德]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自由政治随感》,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7页。㉕[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邱泽奇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㉖李培林:《中国贫富差距的心态影响和治理对策》,《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㉗[美]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

夏出版社,1989 年,第 33 页。^②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延迟退休是剥削低端人口”“延迟退休是为割韭菜”等曲解政策的不实信息得到迅速散播,虽然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随后进行细致解读,但这一消息仍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参见李长安:《延迟退休会增加就业压力吗》,《环球时报》2021 年 3 月 1 日。^③近年来“美国转基因大豆导致不孕不育”“转基因大豆是美国对付中国的阴谋”等信息盛行于微博等舆论平台。袁隆平曾于 2015 年进行辟谣,此后诸多学者也对我国所进口的美国等西方国家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予以肯定。然而有关美国转基因食品安全性的谣言至今仍不绝于耳,类似谣言还包括近期盛传的“中国碘盐强化使用‘碘酸钾’是美国人的阴谋”等。参见万毅:《转基因食品:别用谩骂代替科学》,《中国食品报》2016 年 5 月 25 日。^④《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5 页。^⑤李莹辉、安娜、毕颖:《网络拟态环境视阈下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实然风险与应然治理》,《青海社会科学》2018 年第 6 期。^⑥据《人民论坛》社会思潮调查项目组资料显示,民粹主义曾于 2010—2014 年四次入选“最受关注社会思潮”,处于“十大思潮”第 4 位,并于 2017 年登顶。参见陈琳、单宁:《当前国内社会思潮趋势走向》,《人民论坛》2018 年第 6 期。^⑦陶文昭:《互联网上的

民粹主义思潮》,《探索与争鸣》2009 年第 5 期。^⑧何志武、宋炫霖:《话语赋权与资本博弈:公共政策场域的网络民粹主义》,《当代传播》2017 年第 3 期。^⑨张灿灿:《大排查要推进还要避免误伤群众利益》,《检察日报》2017 年 11 月 27 日。^⑩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空调温度 30 度以上杀灭病毒”“出门必须佩戴护目镜防疫”“淡盐水或熏醋杀灭病毒”等不切实际的防疫措施,在微博、微信群等网络舆论平台中广为传播。参见余清楚:《别让谣言跑在科学前面》,《人民日报》2020 年 1 月 28 日。^⑪包括“茶叶抗癌”“食物相克论”等在内的养生伪科学,近年来虽持续被批评,然而“啤酒与海鲜共食导致痛风”“螃蟹不能与柿子一起吃”等失实论断仍旧风行于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参见林秀红:《关于螃蟹的流言 几分真假?》,《健康报》2020 年 12 月 10 日。^⑫[美]威廉·奥格本:《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王晓毅、陈育国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06 页。^⑬张传新:《非典流言流传的根源与启示》,《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6 期。^⑭姚登权:《从日常生活图式看中国文化的现代转型》,《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⑮俞可平:《治理和善治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9 年第 5 期。^⑯[美]奥尔波特:《谣言心理学》,刘水平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94 页。

责任编辑:沐 紫

Structural Tension and Situational Induction: Generation and Governance of Network Rumors

Zang Guangli

Zhao Shiyu

Wang Bocheng

Abstract: As a special form of public opinion, network rumor is not an accidental flow of false information, but actually an aggreg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structural tension in the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the network rumors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transition period actually contain the generating mechanism of "structural tension — situational induction": the network rumors in the situa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itute a tool for certain people to meet the needs of regional unity and relieve anxiety; under the situation of poor information exchange, the network rumor acts as a social tool to realize malformed information breakout; the network rumor in the pattern of interest tension acts as an important outlet to release negative social mentality; the essence of the network rumor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the disorder of network ideology is the display of extreme behavior driven by populist thinking; the network rumor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ultural lag are actually the daily thinking picture sketched by the habitus of intuitionistic empiricism. To reduce the negative effect and order of network rumors, it is urgent to start from the good governance thinking, build a bridge of governance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facing network rumors, and connect the tension structure between "the state,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into an organic system of tacit cooperation.

Key words: network rumors; structural tension; formation mechanism; social governance

【新闻与传播】

媒介融合环境下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的思考

张新勤

摘要:在媒介融合环境下,领导干部面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事件时,要具备较高的舆情素养,才能更好地适应大数据信息时代的挑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迅速做出正确、有效的应对。提升领导干部的舆情素养,需要提升领导干部的舆情素养意识,加强其与网民的双向互动和有效沟通能力建设;需要加大工作创新力度,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研判、舆情信息甄别和监测能力;需要善学善用媒体,提升领导干部舆情引导能力。

关键词:媒介融合;领导干部;舆情素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4-0169-0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领导干部要增强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善于运用媒体宣讲政策主张、了解社情民意、发现矛盾问题、引导社会情绪、动员人民群众、推动实际工作。”^①提升舆情素养,既是党中央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检验领导干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一、领导干部亟须提升舆情素养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网络和数字技术裂变式发展,带来媒体格局的重要调整和舆论生态的深刻变化。^②传统媒体借助互联网技术与微博、微信等媒介或平台发生连接,相互融合,形成了全新的媒介形态。随着全媒体的不断发展,媒体与媒体、媒体与人之间的边界不断被打破,越来越多的跨时空、跨平台传播将会出现,网络舆情的联动性、互动性、复杂性等使社会舆论更加复杂化。面对新挑战,学习、把握和运用好舆情新规律和新特点,是摆在领导干部面前的崭新课题。

1. 综合能力提升的内在要求

领导干部的舆情素养,主要指领导干部对舆情知识的了解和对舆情规律的把握,跟踪和研判舆情

信息,利用媒体及时、主动、科学地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网络舆论、有效与民众沟通以及运用舆情积极影响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媒介融合环境下的舆情素养,既包括网上联系群众的能力,也包括尊重媒介传播规律、处置舆情的能力,是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行政管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议政建言、政策解读、矛盾化解,还是舆情研判、谣言应对、信息沟通,都需要各级领导干部加快提升舆情素养,充分认知媒介融合环境下舆情传播规律和特点,提高与媒体打交道的能力和水平。

2. 密切联系群众的必要条件

在媒介融合环境下,各种社会信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传播,网络媒介已经成为群众反映问题的重要途径。新时代群众路线与媒体融合发展相互结合,领导干部可以借助网络的超强连接能力和便捷工具性应用,在虚拟化的网络空间更好地践行群众路线,释放出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正能量。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增强领导干部新媒体沟通能力,是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逻辑原点和必由之路。领导干部可以运用新兴媒体更多地听取群众对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反馈,实现和群众的良好互动和交流,进一步密切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扩大

收稿日期:2021-08-13

作者简介:张新勤,女,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郑州 451464)。

政务新媒体自身的群众基础,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从而更好地推动社会协调发展。

3. 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必备课程

目前,我国各类社会矛盾和风险叠加,各类突发事件呈现出传播主体广、传播速度快、传播形式多等特点。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背景下,海量信息短时间内聚集与发酵,迅速放大为重大网络舆论危机。迅猛发展的媒介融合环境加剧了舆情引导的难度、效度,对领导干部舆情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及时提升舆情素养,提高舆论危机应对能力,一旦发生舆情突发热点,就能通过网络新媒体了解民意、开展工作,迅速进行正确且有效的应急处理,切实提升舆情信息工作水平。

4.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的客观需要

在媒介融合环境下,信息传播模式、形态和路径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各类信息平台 and 媒介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信息的流动性加快,打破了时间维度、空间维度、主体维度、效能维度限制,出现了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③随着社会矛盾复杂化、人们利益诉求多样化,新的利益主体不断出现,领导干部舆情素养水平直接影响清朗网络空间营造。领导干部要切实提升舆情素养,把新媒体平台作为凝聚民心、贴近民心、契合民心的重要途径,善学、善用、善待新媒体,把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和谐健康的公共舆论新空间。

二、媒介融合环境下领导干部舆情素养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不断创新,新媒介新业态不断融合,日常生活中反映舆情的媒介日益多样化,表达观点的声音也越来越多,极大地影响着社会舆论。随着信息来源、信息传播渠道的日益丰富,各级领导干部在引领舆情的处理方式、应对技巧等方面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舆情认识不到位

一些领导干部舆情素养不高,对新媒体传播方式、渠道、效果了解不够、运用不足,对各类新媒体技术持观望态度。在思想意识上,一些领导干部还存在不重视、不积极思想,认为网络是虚拟世界,网络舆论是不良媒体和个人的“乱操作”和“瞎议论”;个别领导干部还存在“舆论监督敏感症”,把舆情当成洪水猛兽,甚至把互联网视为煽动公众情绪、传播流

言的平台,对互联网舆情持反感、排斥、对立态度。在应对方式上,一些领导干部自认为掌握各种媒体资源就可以控制互联网,当网络舆情暴发时,首先想到的是用“删稿”“封号”等简单粗暴做法。在危机应对上,一些领导干部不具备舆情引导能力与负面舆情应对能力,不敢主动与媒体沟通,不擅于同网民交流互动,缺乏舆情处置“时、度、效”的专业素养。

2. 舆情回应不及时

部分领导干部对提高舆情素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具体业务工作中忽视网络舆情的认识、掌控及应对处置工作。这些领导干部受年龄、阅历、习惯、教育背景等因素影响,对网络新媒体的驾驭能力明显不足,习惯自上而下的传统灌输式宣传,不擅于走网络群众路线,缺乏受众思维。一些领导干部不重视自媒体的强大社交互动功能,缺乏应对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体的经验,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回复迟缓。一些领导干部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危机过程中,频繁因处理不当致使“议程设置”无效,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出现能拖则拖、情绪失控等重堵轻疏的错误应对方式。

3. 舆情研判不精准

随着移动社交媒体技术的发展,网络早已成为人们获取资讯、表达诉求、评议时事和寻求共鸣的重要平台。当前的舆情生态发生深刻改变,呈现出明显的去中心化、复杂化、快捷化和意识形态化趋向。一些领导干部平时不重视对舆情动态、舆情理论的研究,缺乏舆情研判素养和应急素养,在面对复杂舆情信息时,应对舆情的知识能力、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欠缺。一些领导干部不敢直面社会舆论,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法,忽视网络表达背后的多元利益诉求,遇到问题“照搬照抄”过往案例,使得舆情应对处于被动局面,被网民和舆论“倒逼”应对,加剧负面网络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4. 舆情引导不科学

当前,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部分领导干部囿于传统思想束缚,靠“堵”和“捂”来应对突发舆情,这反而容易引发更大的舆情危机。一些领导干部不潜心研究新媒体,不能熟练地运用新媒体与群众打交道,依然认为旧的舆情处理方式就能轻易引导危机信息传播。一些领导干部对新媒体传播存在恐惧心理,唯恐在新媒体上发表言论被网友“围观”“审视”,遇到问题首先想的不是

怎么解决,而是依靠内部“统一口径”掩盖问题。在面对突发事件时,有些领导干部往往把握不住最佳的回应时机,错过舆情危机形成后最初的黄金应对时间,从而失去舆论引领主动权。

三、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的路径

在媒介融合环境下,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适应、不断学习、不断创新,善知新媒体特点,善辨新媒体信息,善用新媒体载体,把握舆情传播规律,增强互联网思维和运用效能,做好新形势下应对突发事件和舆情处置工作,不断提升运用新媒体开展信息传播、应对突发事件和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

1. 转变思想观念,提升领导干部舆情素养意识

领导干部具有什么样的舆情观,实际上是其世界观、权力观、政绩观在面对信息传播时代的集中反映和体现,是领导干部的必备素质。一要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舆情观,积极改善民生难题,以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信任感。二要树立多元共治理念。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增强整合意识,树立全局视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公众信息发布平台、新媒体、社交平台等多元主体优势,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起党委部门与政府部门相配合、主管部门与协管部门相协调、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的网络舆情引导和舆情处置机制。^④三要树立融合发展理念。建立全媒体传播体系,尝试开放引导策略,强化政府与公众的信息沟通,增强舆情风险化解能力,使舆论演变运行在健康良性的轨道上。顺应媒介融合趋势,采用多种传播媒介和传播手段扩大信息的传播效果,整合网上网下力量,提高新闻舆论传播的有效性和生动性。四要树立主动引导舆论理念。领导干部应充分重视5G技术广泛应用所带来的技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主动拥抱互联网,尊重互联网规律,掌握5G时代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注重变“堵”为“疏”,变“应付”为“引导”,把互联网这一最大变量变成最大增量。

2. 践行群众路线,提升领导干部舆情双向互动和有效沟通能力

顺应媒介融合环境下新时代变革的需要,领导干部应最大限度地运用互联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切实提高舆情管控和引导能力、执政资源

整合能力、公共治理能力、话语转换创新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等。一要切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科学认知把握舆情信息传播规律,做好分众化、差异化和个体化引导舆情工作,提升新时代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⑤二要构建网上网下领导干部与民众协同联动机制。对网络舆情要进行认真细致的调研分析,科学运用传统群众路线与现代数据网络技术相互促进的模式,掌握不同群体民众的实际利益需求,及时解决好群众的关切问题。善于将网络新媒体与群众路线有机融合,通过“零距离”交流互动,让政策决定于民、让群众需求得到解决、让人民为国家献计献策。^⑥三要与公众、媒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交流。要善用民意,因势利导引导舆情,特别是要学会恰当地借助广大网民的传播力和说服力,让网民主动、自觉为政府说话。四要注重线上与线下综合治理的协同联动。借助5G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抖音等新媒体,娴熟运用互联网发布新闻、解读政策、了解民意、发动群众,方便群众表达利益诉求。

3. 加大工作创新力度,提升领导干部舆情分析研判能力

通过网络听取民声、了解民意,并积极、及时、准确、恰当地回应公众质疑,已成为媒介融合环境下领导干部必备的一项素质。一要构建和完善网络舆情监测和联动机制,切实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制定科学的舆情应对机制,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合理分析和评估信息发布者的身份角色、动机目的、情绪立场、价值观念等,及时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辨别信息真假,有效规制网络谣言,提升化解舆情危机能力。二要科学矫正和应对网络舆论的谣言散播和不公正信息。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学习能力,提升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增强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强化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努力培养辨识、反思和质疑真假舆情信息的能力,善于对舆论事件进行信息核实,在不断强化自身修养和综合素质的前提下,选择判断信息、理解诠释信息、研判评估信息,激发全社会的强大正能量。^⑦三要善于分析研判舆论类型和群众特点。适应新时代社会阶层结构和利益格局多元的情况,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加强网络管理。科学分析各种舆情信息表达背后的不同利益构成,充分认识新媒体利益诉求表达的必然性,有

的放矢地回应关切、解疑释惑,寻找最大公约数。^⑧四要针对多数普通网络舆情发布具有的隐蔽性特征,通过开展“线下”工作来解决“线上”矛盾。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根源问题着手分析,与涉事的关键人物、核心人物接触沟通,尽可能全面地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多角度、全方位印证核实,还原事实真相,为解决根源问题提供决策参考。^⑨

4. 善学善用媒体,提升领导干部舆情引导能力

在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中,领导干部要加强与各类媒体打交道的频次,积极引导主流舆论,整合社会民意,加强媒介运作和媒体公关,不断提高党和政府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一要打通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两个舆论场,积极建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舆情引导新格局。要善于运用新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借力自媒体发出主流声音。对重大热点舆情,要进行集中研判,通过舆情大数据技术,精准快速拿出处置意见,并及时回应和通报最新事态进展。二要把握好“时、度、效”,抢抓精准的时间概念。第一时间调查舆情真相、表明态度,在后续的不同时间节点,结合舆情态势及时传播。要把握有利时机和节奏,务必使发布的每一句话、每一个数字都经得起推敲,让主流声音和正确言论及时上网,引导网络舆论,确保在合适的时间发出准确的声音。要把握舆情引导的分寸节奏,注重舆情的质变、量变关系,主动引导议程设置的走向,引领积极而有益的思考。三要发挥好融媒体矩阵的先锋作用,齐心协力化解矛盾、消除疑虑、安抚人心。

通过必要的新闻发布、现场直播、精准的现实举措等,自己说、主动说、及时说、如实说,影响受众、引导受众,实现信息公开透明,积极回应、真诚沟通,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合理疏导社会心理,引导社会心态向着积极方向发展。四要经常与媒体互动沟通,提高政治决策与处理危机的应变能力。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现场直播、vlog(微录)等多种方式和合适的形式,适时将突发事件的信息、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态度与措施通告媒体,通过媒体及时报道事件真相、处理进展和处理结果。同时,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善意的批评、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对借机恶意攻击的坚决依法制止。^⑩

注释

①《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②赵秀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重大创新和突破——学习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初步思考》,《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③刘扬:《媒体融合:在不断突破中向纵深迈进》,《青年记者》2020年第1期。④⑨叶长红:《领导干部要提高舆情处理能力》,《人民论坛》2018年第22期。⑤倪明胜:《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构筑党群同心圆》,《光明日报》2019年6月27日。⑥王萌、成志霞:《做好网上群众工作的“河北样本”——河北新闻网〈阳光理政〉网络问政平台发展浅析》,《采写编》2020年第2期。⑦张筱荣、吴学琴:《移动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路径探讨》,《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⑧李未柠:《领导干部要提高“新媒体素养”》,《理论导报》2016年第6期。⑩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6页。

责任编辑:阳 光

Thoughts on Improving the Public Opinion Literacy of Leaders in the Environment of Media Convergence

Zhang Xinqin

Abstract: In the media integration environment, the leading cadres must have high public opinion literacy in the face of major public opinion incidents, so as to better adapt to the challenges of the big data information age,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governance, and quickly make correct and effective responses. To improve the public opinion literacy of these leading cadres, it is needed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public opinion literacy, strengthening the two-way interaction with netizens and building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capabilities; it is needed to increase work innovation, improving their abilities in analyzing public opinions and judgment, and reinforcing their capabilities of screening and monitoring public opinion information; and it is also needed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guide public opinion by learning and using media well.

Key words: media integration; leading cadres; public opinion literacy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	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毛泽东思想》	双月刊	20元/期	自办发行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双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月刊	28元/期	邮发代号：82-191
《思想政治教育》	月刊	23元/期	邮发代号：2-62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双月刊	39元/期	邮发代号：80-95
《马克思主义文摘》	双月刊	32元/期	邮发代号：2-671

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遵循“基于评价的转载”理念，由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学术编辑共同打造，从公开发表的报刊中精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理论成果，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引领学科前沿，聚焦学术热点，构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教学实践的专业学术平台。

订购地址：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②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 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 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http://zlzx.ruc.edu.cn>



微信公众号

贺 信

《中州学刊》编辑部：

热烈祝贺贵刊在 2021 年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指数排名中喜获佳绩！

在“人文社科综合性期刊”全文转载排名中，贵刊转载量位列第 13 名，综合指数位列第 25 名。

在“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综合性期刊”全文转载排名中，贵刊转载量位列第 11 名，转载率位列第 30 名，综合指数位列第 12 名。

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期刊”全文转载排名中，贵刊转载量位列第 20 名。

本排名是根据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近 100 种学术刊的全文转载数据，从转载量、转载率、综合指数三个维度统计形成。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刊是从国内公开出版的近 4000 种报刊上精选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并按人文社科二级学科进行分类、编辑、出版的二次文献。

感谢贵刊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祝贵刊取得更大的成绩！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2022年3月29日

2021年度转载指数排名全部信息请登录：<http://zlzx.ruc.edu.cn>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 话 0371- 63836785
网 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